

目 录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

- 季米特洛夫致毛泽东的函电……………郑厚安译 (1)
- 1 季米特洛夫致毛泽东的电报
 - 2 季米特洛夫致毛泽东的信
 - 3 季米特洛夫就中共党内状况致毛泽东的信
- 共产国际和季米特洛夫致中共中央的电报……………郑厚安译 (4)
- 1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就必须和平解决西安事变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 2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就中共在西安事变后的指导方针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 3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 4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 5 季米特洛夫就毛泽东与斯诺谈话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 共产国际在思想理论上对中国共产党的援助
……………E. 中·科瓦廖夫 曾宪权译 (9)
- 陈独秀主义的历史根源……………吴永清译 (28)
- 中国无产阶级永远铭记您——忆李大钊同志
……………卜士奇 吴永清译 (98)
- 远东人民代表大会与中国革命运动
……………C. A. 戈尔布诺娃 丁如筠译 (100)

中日关系史研究

- 南京大屠杀研究……………藤原彰 程真元译 (109)
 南京事件在日本的研究……………笠原十九司 宋志勇译 (145)
 黄遵宪《日本国志》的改革思想及其对戊戌变法的影响……………梅卓琳 郑海麟译 (157)

《中美中苏关系史研究》

- 美国的对华政策与亚洲的冷战……………沃尔多·海因里希斯
 肖健宁译 (191)

抗日战争结束前后的苏美

- 对华政策……………A.M.列多夫斯基
 王真王家人译 刘佐汉校 (202)

- 魏德迈在华回忆录(续)……………林海译 (231)

《中俄关系史研究》

19世纪下半叶(中日甲午战争前)

- 的俄中经济关系……………米·伊·斯拉德科夫斯基
 宿丰林译 徐昌汉校 (269)

- 论俄国在西藏的阴谋……………A·拉姆 王远大译 (298)

- 关于阿古柏政权的性质的研究……………新免康 章莹译 (327)

《香港问题研究》

- 1946—1952香港的政制改革计划……………N.J.明勒斯
 钟海漠栗明鲜译 李耕现校 (377)

《华侨史研究》

19世纪新马华人社会中

- 的秘密会社与社会结构……………颜清湟 栗明鲜译 (399)

季米特洛夫致毛泽东的函电

郑厚安 译

1 季米特洛夫致毛泽东的电报

1941年1月4日

毛泽东：

我们认为，分裂^①不是不可避免的。你们不应当执行分裂的方针，相反，应当依靠拥护统一战线的群众，竭尽共产党和我们军人的一切力量来避免扩大内战。请重新考虑你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并把你们的考虑结果和建议告诉我们。

季米特洛夫

按档案原文刊印

译自《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件资料集)》

莫斯科1986年版第291页。

2 季米特洛夫致毛泽东的信^②

1942年6月15日

目前形势迫切要求中国共产党竭尽全力改善同蒋介石的关

^① 由于1941年1月的皖南事变导致国共关系紧张，某些中共领导人实际向共产国际提出了分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问题。但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考虑到国际形势和中国国内的政治局势，主要是考虑到国共两党的力量对比，不仅坚决主张维护统一战线，而且主张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

^② 这封信载于《共产国际简史》第522页。

系，加强中国的抗日统一战线。我们知道，蒋介石和国民党领袖们正在千方百计地离间共产党，败坏共产党的名誉和孤立共产党。如果我们的人不善于对付这种离间而屈服，我们的政策就不能被认为是正确的。但是有消息说，驻重庆的周恩来没有考虑这一点，而擅自为这种离间火上加油。他策划同反蒋分子和反蒋外国记者秘密集会。蒋介石当然对此了如指掌，并借此进一步恶化同共产党的关系和证明自己的离间是对的。

我们请求密切注意这一情况，请求采取紧急措施，让共产党驻重庆办事处坚定不移地贯彻改善国共关系、改善同蒋介石的关系的政策，避免采取使关系尖锐化的一切措施。必须直接同蒋介石说清一切争论问题，力求加以解决。请把你们就此采取的措施和做出的决定通知我们。

季米特洛夫

按档案原文刊印。

译自《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件资料集）》
莫斯科1986年版第291—292页。

3 季米特洛夫就中国共产党党内状况致毛泽东的信^①

1943年12月22日

毛泽东（亲启）：

1.关于令郎。我已安排他在军政学院学习，他毕业后当能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现代军事方面获得扎实的学识。这个小伙子很能干，我相信您会把他培养成一个可靠的好帮手。他向您致以热烈的敬意。

2.关于政治问题。不言而喻，在共产国际解散之后，它过去的任何领导人都不得干预各国共产党的内部事务。但是从私人友情考虑，我又不能不告诉您我对中国共产党党内状况的担忧。您

^① 这封信部分发表于《共产党人》杂志1982年第9期第81—82页。

知道，从1935年起，我就不得不经常密切过问中国的事务。我认为，从反抗外国侵略者的斗争中退缩的方针，以及明显偏离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在政治上都是错误的。在中国人民进行民族战争期间，采取这样的方针，有把党孤立于人民群众之外的危险，有导致内战加剧的危险。这只能有利于外国侵略者及其在国民党内的代理人。我认为，发动反对周恩来和王明的运动，指控他们执行了共产国际推荐的民族统一战线，说他们把党引向分裂，这在政治上是错误的。不应该把周恩来和王明这样的人排除在党之外，而应该把他们保留在党内，千方百计利用他们为党工作。另外一件使我担心的事是，一部分党的干部对苏联抱有不健康的情绪。我对康生^①所起的作用也心存疑虑。清除党内敌对分子和把党团结起来的党内正确措施，被康生及其机构扭曲得面目全非，这样做只能散布互相猜疑的情绪，引起普通党员群众的无比愤怒，帮助敌人瓦解党。早在今年8月，我们就从重庆获得完全可靠的消息说，国民党决定派遣奸细混入延安挑动您同王明和党内其他活动家争吵，挑起敌对情绪以反对所有在莫斯科居留和学习过的人。关于国民党的这一诡计，我已及时预先通知了您。国民党秘而不宣的打算是，从内部瓦解共产党，从而轻易把它摧毁。我毫不怀疑，康生的所作所为正在为这些奸细助长声势。请原谅我这种同志式的坦率。我对您怀有深深的敬意，坚信您作为全党公认的领袖，定能洞察事物的真相。仅仅由于这一点，我才如此坦率地同您谈问题。请按我给您发送这封信的方式给我一封回信。紧紧与您握手

季〔米特洛夫〕

按档案原文刊印。

译自《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件资料集）》

莫斯科1986年版第295—296页。

^① 康生(1899—1975)——中国共产党活动家，1930年起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1934年起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33—1937年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参加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会和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1938—1946年领导中共中央社会部，其任务是间谍和反间谍活动，整风期间（1941—1946年）参与迫害大批党的干部。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和 季米特洛夫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郑厚安 译

1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 就必须和平解决西安事变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电报^①

1936年12月16日

谨电复你们采取如下立场：

1. 张学良的行动^②不管意图如何，在客观上只能损害把中国人民的力量团结成抗日统一战线的努力，只能鼓励日本对中国的侵略。

2. 既然事情已经发生，就要重视现实，中国共产党应坚决主张和平解决冲突，解决的基础是：

（甲）改组政府，政府中应容纳若干抗日运动的代表，若干主张中国领土完整和独立的人士；

（乙）保障中国人民的民主权利；

（丙）停止执行消灭红军的政策，同红军合作抗日；

（丁）与同情中国人民抗日的各国合作。

^① 这封电报由季米特洛夫审阅并签署。电报部分内容曾发表于《格奥尔吉·季米特洛夫——共产主义运动的杰出活动家》第284页。

^② 即西安事变：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的东北军和杨虎城的十七路军的军官借口抗日，在西安扣留了蒋介石及其国民党随员。此后，12月14日张学良和杨虎城成立了西北抗日联军非常委员会，周恩来代表中国共产党参加了这个委员会。由于这些行动客观上破坏了中国抗日爱国力量的团结，共产国际领导建议中共中央设法和平解决事变。

最后，建议你们不要提出同苏联结盟的口号。

书记处

按档案原文刊印。

译自《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件资料集）》，
莫斯科1986年版第270页。

2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 就中共在西安事变后的指导 方针致中共中央的电报^①

1937年1月19日

我们认为，和平解决西安事变具有特殊的意义。但是，这种解决不仅可能被竭力挑动内战的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其代理人的阴谋所破坏，而且可能被贵党的错误行动所破坏。

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更清楚地看出，贵党过去力图排除蒋介石和推翻南京政府以建立统一战线，这种方针是错误的。尽管贵党最近纠正了自己的政策，但是还没有完全摆脱这一错误方针。特别是中共中央在蒋介石被释放后发布的指示^②证明了这一点。贵党实际上执行的是分裂国民党而不是同国民党合作的方针。同蒋介石和南京协商，被看作是向蒋介石和南京投降。同西安的合作，被当成是反南京的联盟，而不是共同抗日的联盟。这一切都助长了亲日派的气焰。

贵党现在的主要任务是，设法实际停止内战，首先是要让国民党和南京政府放弃消灭红军的政策，设法同南京共同抗日，那怕最初没有正式协定也行。据此，贵党应该公开声明和坚决贯彻这样一种方针，即支持国民党和南京政府采取的停止内战，团结全国人民力量抗日，保卫中国的完整和独立的一切措施。

同张学良、杨虎城等部队合作的问题必须服从这个主要任

① 这个文件部分发表于《格奥尔吉·季米特洛夫——共产主义运动的杰出活动家》第284—285页。

② 显然指中共中央就西安事变的宣传工作发布的指示（1937年1月7日）。

务。必须在这方面对上述部队施加一切影响。在西安地区不应当公开搞共产主义活动，不应当宣扬蒋介石在西安作出的许诺，不应当要求立即对日宣战，也不宜过分突出同苏联结盟的口号。

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国统区内，必须加强抵抗外国侵略的群众运动，争取全国团结与和平，要求停止亲日派策划的讨伐。万一讨伐队出动，你们的任务就是进行自卫，但是你们自己无论如何不得授人口实，使事情这样急转直下。

在任何情况下，特别重要的是保持共产党和红军的统一，因为这是顺利克服你们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的保证。

必须极认真地注意托派分子的阴谋。他们在西安同在全中国一样，企图以挑拨活动破坏抗日统一战线，他们是日本侵略者的走狗。

我们很怀疑艾格尼丝·史沫特莱^①的所作所为。无论如何，不能让她以共产党的名义进行活动，不能让她充当共产党的委托人，必须在报刊上批评她的所作所为。

候复。静待你们按本指示采取具体措施。

书记处

按档案原文刊印。

译自《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件资料集）》

莫斯科1986年版，第270—272页。

3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 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7年1月20日

鉴于中国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特别是由于日本

^① 艾·史沫特莱(1892—1950)——美国作家和记者，1928—1941年任德国《法兰克福报》和英国《曼彻斯特卫报》驻华记者。

的侵略，你们各根据地是否适于及时把苏维埃制度改为民主主义基础上的人民革命制度？

这首先意味着：（1）把苏维埃政府改为人民革命政府；（2）把红军改为人民革命军；（3）只在中心城市保留苏维埃，而且不作为政权机关，只作为群众组织保留；（4）放弃普遍没收土地的措施。

这样改变方针，是否有助于团结全中国人民的力量来保卫祖国，是否有助于建立全中国的民主主义共和国？

请你们极认真地考虑和讨论这个问题，并把你们的意见告诉我们，然后我们在这里也可以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书记处

按档案原文刊印。

译自《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件资料集）》，
莫斯科1986年版，第272页。

4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 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7年2月5日

我们认为，你们在致国民党执行委员会三中全会^①的电报中，最好只是一般声明共产党和红军决心支持国民党和南京政府一切停止内战和团结全国人民抗日的措施，共产党和红军还准备同国民党和南京政府协商在民主基础上改组苏区的制度，在承认南京政府为全国政府的基础上调整南京中央政府与苏区之间的关系。

我们建议暂时不要具体声明我们对苏区政策作哪些具体修改。这个问题需要仔细讨论，需要极认真地让各党派以及靠近我们的团体和人民群众对我们在政策上的这种急剧转变作好准备。

^① 指1937年2月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三中全会。

请把你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尽速通知我们。

书记处

按档案原文刊印。

译自《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件资料集）》

莫斯科1986年版第272—273页。

5 季米特洛夫就毛泽东与斯诺^①

谈话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9年10月

务必揭露这一报道^②的挑畔实质。请把最近与斯诺……的几次谈话的内容通知我们。我们坚决请求，毛泽东和其他中国同志不要向外国记者发表与斯诺谈话那样的言论，因为这种言论被用作挑畔目的。

载于K.K.希里尼耶：《共产国际在反法西斯和反战中的战略和策略（1934—1939）》莫斯科1979年版，第381—382页。

译自《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件资料集）》

莫斯科1986年版，第284—286页。

① 斯诺——美国《纽约太阳报》和英国《每日先驱报》记者，1928年来华，1936年夏，率先访问陕北苏区，同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其他领导人有过接触，后来又同他们多次会面。斯诺第一次访问陕北后，发表了《中国上空的红星》（即《西行漫记》——译者）一书。

② 指《每日先驱报》1939年10月21日发表的关于毛泽东与美国记者斯诺谈话的报道。据斯诺报道，这次谈话提到，“共军目前控制的地区不受蒋介石政府的管辖”，“在取消国民党一党专政并代之以共产党和其他党派的民主政府之前，中国无法实现完全的统一”。

共产国际在思想理论上 对中国共产党的援助

E·Φ·科瓦廖夫

由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以及其他共产党发起成立的共产国际,根据列宁的号召,“使西欧共产主义无产阶级与东方各殖民地和一般落后国家的农民革命运动之间实现尽可能紧密的联盟”,^①对促进中国共产党人争取自由和国家独立起了巨大的作用。

从共产国际(1919年3月成立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始到最后一次即第七次代表大会(1935年7月25日——8月21日),直至1943年共产国际解散为止,无产阶级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的思想不止一次地载入共产国际的决议中。

从无产阶级团结的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中,作者注意到列宁对中国国内外形势的分析,以及中国革命的性质及其动力。本文只就共产国际在思想理论上对中国共产党援助的基本方针进行探讨。^②

① 《列宁选集》,北京1972年版,第4卷第275页。

② 关于苏联对中国人民在不同斗争阶段上所给予的政治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以及关于共产国际对中国共产党的支援,见:《苏联志愿者谈中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1923—1927年)》,莫斯科1961年版;普里马科夫:《一个志愿兵的札记》,莫斯科1967年版;卡利亚金:《陌生的道路》,莫斯科1969年第2版;卡尔图诺娃:《加伦在中国(1924—1927年)》,莫斯科1979第2版;勃拉戈达托夫:《中国革命记事(1925—1927年)》,莫斯科1975年第2版;《参加过中国革命的著名苏联共产党员》,莫斯科1970年版;切列潘诺夫:《一个驻华军事顾问的札记(1925—1927年)》,莫斯科1971年第2版;《在中国土地上》,莫斯科1977年版;列兹尼科夫:《共产国际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战略与策略》,莫斯科1978年版;希里尼亚:《共产国际在反对法西斯主义和战争的战略与策略(1934—1939年)》,莫斯科1979年版;《在中国的天空中》,莫斯科1980年版;维什尼亚科娃-阿基莫娃:《革命中国两年记(1925—1927年)》,莫斯科1980年第2版;格里戈里耶夫:《1927—1931年中国革命运动(战略与策略问题)》,莫斯科1983年版;崔可夫:《在华使团》,莫斯科1981年版;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年)》,莫斯科1982年第2版。

列宁在其好些著作中注意到中国作为半殖民地的社会经济的特殊性，从而不止一次地指出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反帝倾向。^①

1912年1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布拉格）全俄会议通过了由列宁审订的《关于中国革命》的决议，决议指出了“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世界意义，”决议还谈到“俄国无产阶级怀着深切的热忱和衷心的同情注视着中国人民获得的成就……”。^②在反君主制的资产阶级辛亥革命后，列宁对于中国各阶级及其政治力量作了深刻的评述，强调要注意它们在解放运动中潜在的革命可能性。例如，在布拉格会议半年后，列宁在《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一文中写道：中国资产阶级成分是极其复杂的，其自由派最善于变节，但与此同时，中国还有“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列宁预见到：“由于在中国将出现许多个上海，中国无产阶级将日益成长起来。它一定会建立这样或那样的中国社会民主工党”，^③这个党将为复兴中国而奋斗。1913年，列宁在《中国各党派的斗争》一文中着重指出，“中国无产阶级还很弱小”，而“由于没有无产阶级这个领导者，农民非常闭塞、消极被动、没有知识、对政治漠不关心”。至于说孙中山的党，列宁写道，它“还不能充分地吸引中国广大人民群众参加革命”。^④

俄国十月革命对东方被压迫的各族人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国在革命过程中已有可能依靠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俄共（布）和共产国际在思想理论和政治道义上的支持。

1919—1921年（从建立共产国际到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共产国际力求使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并使中国民族解放斗争与世界革命过程衔接起来。由刘泽荣（刘绍周）、张

① 参见《列宁全集》有关文章。

② 《列宁全集》，北京1958年版，第17卷，第457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428页。

④ 《列宁文稿》，北京1978年版，第2卷，第130页。

永奎组成的有发言权的中国社会主义工人党代表团出席了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1919年3月2—6日）。^①刘泽荣以他所代表的党和中国人民的名义表示，“俄国的声音必将最有力地鼓舞和号召他们去进行斗争”。^②在代表大会上，中国社会主义工人党代表团投票赞成建立第三国际。^③

1919年11月9日，列宁会见了中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党员、中国旅俄华工联合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刘泽荣。在会见中列宁同他谈到中国革命的发展和华工联合会的工作问题。^④这次会见证明了列宁对中国革命运动和旅俄华工组织的深切关怀。

列宁的《在全俄东部各民族共产党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19年11月22日）》^⑤、1920年6月5日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草拟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⑥、《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的报告（1920年7月26日）》^⑦等著作，对于制定被压迫的东方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共产主义运动的战略与策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列宁在这些著作中，令人信服地指明了被压迫民族的民族和社会解放的现实道路。

在全俄东部各民族共产党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列宁向代表们提出一项迫切的任务：“就是你们必须以一般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为依据，适应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条件，善于把这种理论和实践运用于主要群众是农民、需要解决的斗争任务不是反对资本而是反对中世纪残余这样的条件。”^⑧

列宁在提出解决这个困难的任務时指出，促进这一任务实现的“有利”条件，就是东方各族人民“觉醒了”，他们“不再仅

① 参见《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莫斯科1933年版，第131、161、249、251页。

② 同上，第243页。

③ 同上，第131页。

④ 参见《列宁（传记大事记）》，莫斯科1977年版，第8卷，第40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95—276页。

⑥ 同上，第270—276页。

⑦ 同上，第332—337页。

⑧ 同上，第104页。

仅充当别人发财的对象而参与决定世界命运，”^①因为卷入斗争的群众能够使东方共产党组织同共产国际保持最紧密的联系。^②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列宁《关于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的提纲》中，提出国际无产阶级的主要任务是“在每一个国家成立统一的共产党”。^③这次代表大会的另一项决议《共产党在无产阶级的革命中的作用》强调指出，觉悟的工人们应当成立能够“在各种事变和运动形式下捍卫共产主义共同利益”^④的共产党。

列宁和共产国际认为，共产党的使命是捍卫共产主义的共同利益。但是，这不意味着共产党人“抛弃非党工人的群众组织”，而在这些组织中共产党不断地向工人们解释，资产阶级培植“无党派的思想”，其目的是“引诱无产阶级脱离有组织地争取社会主义”。^⑤假定有建立人民革命党的可能，那么以后它们可以发展成为共产党，当然，所说的不是不考虑时间、社会条件和主客观的因素而强行成立共产党。^⑥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列宁提出了关于共产国际支持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和民族运动的论点，即“在殖民地国家的资产阶级解放运动真正具有革命性的时候”，^⑦共产党的策略既要利用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路线，同时又要反对其反动的、改良主义的和妥协的政策。

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关于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与世界革命过程、共产主义和工人运动以及同苏俄的团结不可分割的思想，具有同样原则性的意义。在这种不可分割的条件下，“先进国家的无产阶级能够也应该帮助落后国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03页。

② 同上，第104页。

③ 同上，第296页。

④ 参见《共产国际文献汇编（1919—1932年）》，莫斯科1933年版，第107页。

⑤ 同上。

⑥ 参见《列宁全集》，莫斯科1964年版，第44卷，第233页。

⑦ 《列宁选集》，第4卷，第334页。

家的劳动群众，……落后国家的发展就能够突破目前的阶段”，并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而“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①

中国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执行部的两名享有发言权的代表刘泽荣和安恩学(音)参加了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工作。7月28日，刘泽荣在代表大会上讨论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时作了发言，他要求支持中国革命。刘泽荣是代表大会民族和殖民地委员会的委员，^②列宁领导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闭幕后的第四天，即1920年8月11日，列宁再次接见刘泽荣，并给克列斯京斯基写了便函，准许刘泽荣加入俄共(布)中央的请求。同年11月2日，列宁在同中国军事外交使团团长张斯磨将军的会谈中表示相信，苏俄与中国的联系是会得到加强的。^③

为贯彻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与东方民族解放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已开始建立联系。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之后不久，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发起于1920年9月1—8日在巴库召开东方各民族第一次代表大会，参加代表大会的代表1891人，其中7名代表是来自中国的。列宁被选为本次代表大会的名誉主席。东方各民族第一次代表大会为了对中国人民表示支持，强烈谴责了英、日帝国主义对华的劫掠，并强调指出东方各族人民与西方革命工人的斗争是紧密相联的。大会号召中国、朝鲜和日本的无产阶级同欧美的无产阶级一起为保卫苏俄而积极斗争。^④

从1920年底起，为了同在中国已出现的共产主义小组及其领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36页。

② 参见《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莫斯科1934年版，第621、625、627页。

③ 参见《列宁(传记大事记)》，莫斯科1978年版，第9卷，第174、432页。

④ 详见《东方各民族第一次代表大会》(速记报告)，彼得格勒1920年版；索尔金：《东方各民族第一次代表大会》，莫斯科1961年版，第21、22、24页；《东方民族》，1921年第1期，第91、94页；第4期，第424页。

领导人(李大钊、陈独秀等)以及中国革命民主派的活动家们(孙中山等)建立联系,共产国际向中国派遣了代表。共产国际同在组织上尚未固定下来的中国共产党代表以及革命民主派代表的最初接触具有重大的意义。正如中国史学家们指出,“十月革命取得胜利的经验和共产国际的具体帮助,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这一伟大历史任务的开始实现,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①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共产党人(瞿秋白、刘少奇、任弼时、张太雷等)去苏俄了解十月革命的经验,这对在思想上武装中国共产主义和工人运动的干部的准备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也是为成立中国共产党创造先决条件。1921年7月23日——8月3日,在上海和嘉兴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国共产党在组织上形成了。共产国际和赤色职工国际的代表出席了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由于科学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相结合,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乃是这一过程在中国一定阶段上的表现。^②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时候起,就迫切需要制定适合半殖民地中国条件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斗争战略与策略,这是一项艰难的任务,因为党是新成立的,缺乏经验和思想上经过锻炼的干部,党在工人阶级和农民中间还没有扎下很深的根子,没有群众的同盟军。加之,党处在农业极端落后和千百万农业生产者的环境之中,所以渗透到党的队伍的异己思想、“左”右倾机会主义、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的危险时时刻刻威胁着党。

中国共产党在克服这些困难时,可以期望得到以共产国际及

^① 丁守和、殷叙彝、张伯昭:《十月革命对中国革命的影响》,北京1957年版,第148页。

^② 详见卡尔图诺娃、科瓦廖夫:《论科学社会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问题(1917—1921年)》,载《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74年第8期,第55—69页。

其先锋队——俄共（布）为代表的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帮助。从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1921年6月22日—7月12日）起，中国共产党人参加国际共产主义中心的工作，当时也起了不小的作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1922年7月16—23日）通过了《加入第三国际的决议案》。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1922年11月5日—12月5日）满足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入共产国际并承认它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的要求。^①

共产国际发起，于1922年1月21日在莫斯科召开了远东劳动人民代表大会。来自中国各社会团体的代表出席了大会。列宁接见了代表大会的各国代表。^②中国代表团参加代表大会的工作以及同列宁的会见，有助于加强俄共（布）、共产国际同中国各社会团体的联系。

由于遵循列宁关于殖民地和附属国革命斗争的思想，并考虑到我党的经验，共产国际规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方向和阶级内容、中国革命的阶段、各阶级及其政治的推动力、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和同盟军的作用、农民和军事因素在革命中的作用、中国共产党的战略与策略。共产国际对拟定中国革命构想的创造性贡献，堪称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对被压迫国家革命过程的具体条件科学严密分析的典范，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实际行动的典范，是对中国共产党兄弟团结和援助的典范。

共产国际在规定中国革命的性质、方向与阶级内容时，是以中国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为出发点的。在国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外国资本维护和保存了中世纪剥削的形式并使千百万城乡劳动群众遭受到法律上压迫的半封建关系的统治，从而使中国必定陷于经济和社会极端的落后。中国的这种状况成为劳动者沉重的负担，主要是触犯了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妨碍了民族资产阶级工商业的经营。1923年1月12日，

^① 参见王明：《列宁、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莫斯科1970年版，第6页。

^② 参见《列宁（传记大事记）》，莫斯科1982年版，第12卷，第135页。

共产国际通过的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问题的决议指出，当前中国革命的性质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及其在中国的封建代理人的民族革命”，^①即反帝反封建革命。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1926年11月22日—12月16日）揭开了中国革命的性质、方向和阶级内容，从而指出中国革命“具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性质”，并且以其全部锋芒指向“帝国主义的压迫”。但是，共产国际绝不认为中国革命的目的是使国家走向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相反，共产国际强调指出，“革命有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趋势”，在创造某种社会政治的条件下，革命的结果也许会使中国转向“非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②

在制定中国问题方面的路线时，共产国际是以“马克思学说中的主要的一点，就是阐明了无产阶级这个社会主义社会创造者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作用”，^③以及列宁预见中国无产阶级将建立负有复兴国家使命的工人政党为出发点的。

历史经验教导说，工人要是没有自己的政党，即组织上和思想上坚强的并用最先进的学说——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的共产党，就不可能获得胜利。因此，从中国共产党成立的时候起，共产国际不止一次地使中国共产党人注意党的阶级性。《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1923年3月3日告中国铁路工人书》强调指出，中国共产党“不仅捍卫铁路工人的利益，而且也捍卫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同年5月，共产国际给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1923年6月12日—20日）的指示说，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六次扩大全会（1926年2月17日—3月15日）的决议说，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的政

^① 《共产国际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革命的战略与策略（在中国的运用）》，载《文件汇编》，莫斯科1934年版，第112页（以下简称《共产国际的战略与策略》）。

^② 《共产国际的战略与策略》，第137、182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437页。

党”。^①

然而，共产国际没有忽视中国共产党在组织上和思想上还不成熟，共产国际指出，“工人运动（在中国——作者）还是很弱的”。为了把工人运动提高到应有的高度，首先必须建立同工人阶级和农民密切联系的、能率领中国社会民主主义分子去为自由和独立的中国而奋斗的群众性的共产党。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1923年1月25日）谈到了关于组织和教育“工人群众”，建立“工会”等措施。^②

党处在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强大势力包围的条件下，不可能单纯以自己的努力来达到战略目标。党需要依靠城乡广大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群众，需要在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中间有同盟者，与此同时，党不要忘记争取无产阶级的领导权。

同对于中国无产阶级创造力缺乏信心的右倾机会主义相结合的宗派主义，阻碍了党同工人阶级和农民建立密切的联系，同时还阻碍了同当时的民族革命的政党——国民党的接近。

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由于克服了陈独秀的种种阻挠，列宁关于共产党人支持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思想，在中国共产党内逐渐地树立起来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号召党和各民主主义组织联合到革命斗争的统一战线内。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东方问题提纲》谈到，“现在，在殖民地东方，必须提出反帝统一战线的口号”。^③

为实现适合于中国的这一口号，1923年1月12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问题的决议》。由于中国工人运动尚不强大，中国无产阶级尚未完全形成独立的社会力量，而中国的中心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及其在中国的封建代理人的民族革命，所以共产国际认为，国民党与中国共产

① 《共产国际的战略与策略》，第113、114、124页。

② 同上，第112、114页。

③ 参见《共产国际文献汇编（1919—1932年）》，第322页。

党的合作是必要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留在国民党内是适宜的。共产国际认为，这个时期孙中山所领导的国民党“既依靠自由资产阶级民主派和小资产阶级，又依靠知识分子和工人”，因此国民党提出了“在同中国共产党人的联盟中以国民党为主要核心”来反对帝国主义者和封建主，以及争取国家的独立。但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曾预先警告说，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联盟的策略不能以取消“中国共产党独特的政治面貌”为代价。中国共产党必须保持自己原有的组织，“在自己原有的旗帜下行动，不依赖于其他任何政治集团”。^①

由于预见到中国民族革命和反帝战线将不可避免地带来农民对封建压迫的斗争，所以共产国际认为，“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民主革命趋向能否取得胜利，取决于4亿中国农民群众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同中国工人一道并在他们的领导下参加决定性的革命斗争”。^②可见，当时的农民问题已经逐渐成为中国革命的主要问题，而工农联盟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已经逐渐成为革命的重要武器。

某些中国共产党党员对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两项任务的配合与相互关系不理解，因而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对国共两党的统一战线产生了违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指示的右倾、左倾和中派的观点。最后，代表大会的大多数代表放弃了这种观点，接受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的指示。

到20年代中期，国内外矛盾的尖锐化引起了中国革命的高涨。1925—1927年中国大革命就是民族解放运动史上的一个高潮。

列宁党及其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以及在中国委员会内，积极地讨论了中国问题。同时帮助世

^① 参见《共产国际的战略与策略》，第112、122页。

^② 同上，第125页。

界共产主义运动参谋部和中国共产党人作出适合于中国条件的决议。在联共(布)中央向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1925年12月18日—31日)所做的工作报告决议指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各族人民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民族解放运动“达到了空前巨大的规模”。^①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六次扩大全会通过了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决议谈到了关于上海和香港的政治罢工(1925年6月至9月),以及工人阶级在中国民族解放斗争中的作用。决议说。这些政治罢工“乃是以争取国家独立和建立人民政权为口号的强大的全民运动的起点”。在这个运动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人阶级,“显示出自己是民主的群众运动的领导力量,是争取国家独立和建立人民政权的倡导者和主要战士”。^②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六次全会关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各项原则的指示,对于确定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方向具有重大的意义。决议强调指出,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以及工人阶级在这个运动中影响的日益扩大,是与中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得到共产国际和苏联劳动人民在道义上和政治上的大力支持,有着极其密切联系的。^③苏联在1925—1926年展开的“不许干涉中国”的群众运动,就是这种支持的明证。

在中国问题上,联共(布)和共产国际反对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反对派反党联盟的斗争,同样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标志,因为这个斗争帮助中国共产党人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的确实可靠的政策。共产国际及其主要的支部联共(布)揭露了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反党联盟的冒险主义行动纲领,它指控共产国际和联共(布)促使中国共产党人向资产阶级投降,并要求取消国共两党的统一战线。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全会指出,在1925—1927年期

^① 《苏共历届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及中央全会的决议汇编》,莫斯科1984年版,第3卷,第427页。(以下简称《苏共决议汇编》)。

^② 参见《共产国际文献汇编》,第619页。

^③ 同上,第620页。

间，中国工人阶级“在实际斗争中”取得了革命运动的领导权，但为了“在革命中起领导作用”，它应该巩固本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组织。中国工人阶级人数少、年纪轻，这应该靠组织力量和明确的思想去弥补。全会向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发出紧急指示，要坚决吸收优秀的工人党员参加党的领导工作，而在地下状态的条件 下，当许多事情不得不在狭小的范围作出决定的时候，“从中央到工厂、街道支部，党的组织都要坚决实行集体领导……”。^①共产国际的这些指示使领导干部置于党的监督之下，及时防止了党的领袖变成“绝对正确的”偶像，以及形成个人崇拜的形势。

考虑到中国革命的性质、阶级内容及其倾向性，联共（布）和共产国际研究了1925—1927年革命的整个阶段的内容，揭示了适合该阶段的各阶级及其政治力量，以及这些力量可能的重新部署，从而确定了在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的革命漫长发展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战略与策略。

1925—1927年大革命的第一个阶段，大约是从1925年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一直到1927年4月蒋介石在上海的叛变。这是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中产阶级和部分大民族资产阶级的全民族联合反帝战线的阶段，而且在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队伍中寻求支柱的民族资产阶级（不是买办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国民党是联合反帝战线的动力之一。

这个阶段的主要内容，是上海和香港中国工人在争取国家独立和建立人民政权的口号下举行的政治罢工（1925年6月—9月）。针对亲日和亲英美的中国北方军阀的北伐、1926年底国民政府由广州迁移到武汉、国民党左派武汉政府的成立，所有这些就其阶级成分而论，不仅代表着农民、工人、手工业者，而且也代表着一部分中产阶级的利益。共产党之所以支持武汉政府，是因为武汉政府暂时还站在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统一战线的立场上，

^① 参见《共产国际文献汇编》，第678、679页。

并且它仍在同蒋介石营垒斗争的轨道上前进。^①

第二阶段，是从1927年4月蒋介石叛变至同年12月广州工人起义。在这个阶段，民族资产阶级退出革命阵营，投向反革命阵营，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联盟形成了。在这方面，共产国际做出了重要的修正意见，它强调指出，资产阶级退出革命不意味着整个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而再无潜在的革命力量了。“除中、小资产阶级以外，甚至大资产阶级的某些阶层还会与革命共同前进一段时间”。^②第二阶段的主要内容，是城市工人运动的高涨和农村的土地革命。共产国际、联共（布），以及共产主义与工人运动在道义上和政治上都声明支持战斗着的中国。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会（1927年5月18日—30日）在说明中国政治局势时提到了中国革命的局部失败和反革命势力的增长。但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认为，说这次失败是决定整个革命命运的失败，这种取消派的观点是错误的。^③全会认为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与指导下，竭尽全力可能开展土地革命和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是必要的。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泽东就无产阶级和农民在解决土地问题上的作用与地位的相互关系，提出了另外的观点。由于把国内一个地区的农民运动的规模绝对化，把农民运动的革命潜在力量估计过高，因而毛泽东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即农民是决定革命发展和检验“一切革命的党派”的主要的和决定性的阶级力量。

在此之前已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扎下深根的右倾机会主义，严重威胁了中国革命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共产国际必须率先纠正中国共产党当时领导人的路线。1927年7月初，共产国际

^① 参见《斯大林全集》，北京1954年版，第9卷，第199—207页；《苏共决议汇编》，第4卷，第185页；《共产国际文献汇编》，第671、619页；《共产国际的战略与策略》，第175页。

^② 《共产国际的战略与策略》第136页。

^③ 参见《共产国际文献汇编》，第720页。

执行委员会通过决议，建议中共中央对取消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政策采取坚决的措施。共产国际强调指出，中国共产党的现领导犯了“一系列重大的政治错误”，中国共产党本应依据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放手发动和领导土地革命，公开批评和揭露武汉政府和国民党中央的暧昧而怯懦的立场，武装广大的工人群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非但没有执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反而在许多场合阻挠了土地革命，解除了工人武装。^①

1927年7月15日，武汉政府和国民党破坏了同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投向了蒋介石方面，并开始向中国共产党人和一切进步分子进攻。但是，革命没有退却。大约过了五个月，共产党人发动了著名的广州公社起义（12月11日—13日）。广州起义成为中国革命通向新的“苏维埃”阶段的转折点。^②广州共产党员的英勇斗争遭到了地主资产阶级反动势力的镇压。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1927年12月）确信，在新的革命高潮中工人、农民和城市贫民是在苏维埃和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旗帜下作为革命动力而出现的。^③

1928—1934年是中国大规模苏维埃运动时期，共产国际认为，苏维埃运动的特点是“在通过共产党、红军和苏维埃所实现的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战争”。^④把战争因素提到中国革命的首位是合乎历史规律现象的。1926年3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六次全会认为，中国民族解放斗争的特征之一，是建立革命的武装力量，而这些武装力量的使命，是打击封建军阀集团，成为维护中国民族独立的中流砥柱。蒋介石和武汉政府的汪精卫结成统一战线反对中国共产党，这就迫使中国共产党人为保卫革命而建立中国红军。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是这条路线的重要标志。

① 参见《共产国际的战略与策略》第185页。

② 参见《共产国际十五年》莫斯科1934年版，第18页。

③ 参见《苏共决议汇编》第4卷，第29页。

④ 参见《共产国际的战略与策略》第296页。

被反对封建地主和军阀的土地革命烈火所笼罩的中国农村，远离国民党军警政体的市政中心，这对于革命根据地乃至整个地区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而这些根据地是在农村苏维埃政权下并依靠中国共产党的军队发展壮大的。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会（1928年2月9日—25日）指出，中国群众革命运动的特征是向新的阶段过渡，但在全国范围内还没有出现群众革命运动的新高潮，这一点正如毛泽东当时所肯定的那样，没有理由认为中国革命已经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了。^①

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年8月17日—9月1日）指出，中国革命是一个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革命，就其内容而论，它同时也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大会认为，由于中国缺乏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高潮，中国革命只有在同世界革命运动和苏联结成联盟的条件下，只有在实行经过斗争考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的条件下，才能取得胜利。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为中国共产党人指出的任务之一，就是“同苏联和世界无产阶级运动的联盟”，^②这个指示不是偶然作出的。

李立三对此抱对立的态度，1929年至1930年上半年，中共中央的领导权实际上掌握在李立三的手中。1930年6月11日，李立三强迫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的盲动主义决议案。李立三与共产国际的估计相反，他断言，“在全国范围内已出现了成熟的革命形式……革命制度建立的开端，必定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间断地立即向无产阶级革命转变的开端”，同时他还以“中国的独特性”和共产国

^① 参见《共产国际文献汇编》，第763—764页，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年6月18日—7月11日）否决了中国革命跳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拥护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有关的决议。在《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一文中，毛泽东承认他对中国革命估计的错误。

^② 参见《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莫斯科1929年版，第66、152、189、153页。

际“不了解中国革命的发展趋势”^①的民族主义的论断来补充这个反历史的主张。李立三等人没有把人民的力量看成是中国革命胜利的保证，而是把外部因素——世界战争看成是中国革命的开端，因而无视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革命运动发展的不平衡性的指示，并热衷于加速全国性的起义。按他们的策略，必然是日本进攻苏联。毛泽东于1930年10月14日在以中共中央前敌委员会的名义发出的信中，表示同意李立三的观点。^②

共产国际号召中国共产党员同李立三路线进行坚决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克服了机会主义的方针。中国共产党著名活动家王明对此起了重要的作用，他贯彻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基础的并在组织上和思想上加强党的政策。

中国进入革命危机的初期阶段，这使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会（1932年9月）有理由指示中国共产党采取“广泛而彻底地运用下层统一战线策略，在革命的民族解放战争的口号下把群众组织起来，以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和完整”。^③

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对中国共产党的活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次大会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面前提出了建立工人阶级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和反法西斯人民阵线的任务。由于响应共产国际的决议，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35年12月25日通过了《关于目前政治形式与党的任务的决议》。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原则上赞成《决议》中所表现出来的建立中国民族统一战线的思想，但对某些论点仍给予了严厉的批评。

当时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在评价统一战线的实质及其性质时认为，帝国主义者对华的侵略只是打击了劳动者和中、小资产阶级的利益，他们没有注意到1931年秋日本从占领中国东北开始的对华侵略，同样使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也受到了侵犯，而大资产

① 参见《共产国际的战略与策略》，第284、290页。

② 参见《共产国际与东方》，莫斯科1969年版，第131、333页。

③ 《共产国际文献汇编》，第992页。

阶级的代表者是蒋介石的国民党政府。由于排除作为统一战线可能参加者的整个大资产阶级，《决议》坚决主张，党的策略方针应该是在斗争中不仅仅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而且也反对蒋介石。^①这种在两条战线上斗争的方针，实际上使党面向了国内战争，从而使日本占领者坐收渔人之利。

在这方面，共产国际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在抗日战争前夕支持张学良、杨虎城于1936年12月12日在西安扣留蒋介石是偏离统一战线的战略的。《真理报》1936年12月14日写道，西安事变破坏了“为保卫中国真正独立而集聚全部力量的过程”。

1937年7月7日，日本进犯中国，对国家的民族独立造成了真正的威胁，因此要求在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与策略上按照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的总路线实行根本的转变，即转向“不是为中国苏维埃化，而是为民主化，并为在民主基础上联合中国人民抗日力量而奋斗的立场上去……”。共产国际的领导预先警告说，“这个转变潜伏着解除党及其干部思想武装的危险性……”。^②这种危险性表现在毛泽东离开科学共产主义的国际主义本质而陷入所谓“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概念上。^③

为了动员世界舆论支持中国人民抗日民族解放战争，共产国际做了大量的工作。苏联共产党和人民给予了中国共产党和劳动大众以巨大的国际主义援助。由于1941年希特勒法西斯德国的进攻而使自身已感到非常艰难的苏联人民，仍对在同日本帝国主义者进行力量悬殊战斗中的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给以物质上和政治道义上的援助。^④

^① 参见《毛泽东选集》北京1966年版，第1卷，第245页。

^② 季米特洛夫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1937年8月10日会议上的发言，载《共产人》杂志1982年第9期，第80、81页。

^③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六中全会（1938年10月、11月）的发言，载《毛泽东选集》，哈尔滨1948年版，第928页。

^④ 详见鲍罗廷：《在抗日战争中苏联对中国人民的援助（1937—1941年）》，莫斯科1965年版；杜宾斯基：《中日战争时期的苏中关系（1939—1945年）》，莫斯科1980年版。

1943年5月15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通过了关于解散共产国际的决议。如果说极大多数共产党都在自己的决议中指出了共产国际的解散不意味着减弱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和无产阶级团结的共同思想的联系，那么中共中央的决议则一句话也没有提到保留所有共产党传统的联系和团结的必要性。相反，在中共中央的决议中，共产国际的解散被看成为党有理由摆脱对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各种义务，即摆脱“共产国际章程及历届大会决议所规定的各种义务”。①

季米特洛夫在1943年12月22日给毛泽东私人的信中，指出了毛领导的民族局限性。在信中对中国共产党内曾发生过的“从反抗外国侵略者的策略上退缩的错误方针”、“偏离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对于苏联的不健康情绪”表示担心。②

共产国际的决议，一般说来，帮助了中国共产党正确理解制定其战略与策略的政策，这些决议含有基本上适合于中国革命的性质及其动力的一些指示。共产国际在给中国共产党指出正确的战略与策略方针时，自然不能保险在执行这些方针中永无某些个别的错误，因为执行这些方针的具体条件在一定时候和在某个期限内，有时不属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正确指示范围。③

• • •

80年代初在中国，一些师范院校《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编写组编辑出版了两卷《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④该书下册与中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载《解放日报》1943年5月27日；同见各国共产党《关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1943年5月15日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载《共产国际》，1943年第5—6期，第23页。

② 《共产党人》杂志，1982年第9期，第81—82页。

③ 参见《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莫斯科1956年版，第1卷，第503页。在中共中央（1964年）2月全会上（原文如此——译者），库西宁表示：“我决不认为，共产国际的所有决议，其中包括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是永远正确无误的”，载《真理报》1964年5月19日。

④ 参见《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下册），吉林1980年版。

共党史和中共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地位有关的第六、七两章，其中心思想是：在党成立以后的最初二、三年里，共产国际起了某些积极作用，而在以后的年代里，中国共产党似乎没有共产国际的建议、指示和帮助也可以解决自己的全部问题了。

中国革命的整个历史经验证明：科学社会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及组织基础的奠定反映了由中国社会的阶级斗争所引起的，并由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所鼓舞的以及由共产国际、联共（布）的全面援助而加速的客观历史过程。

伟大的中国人民在其斗争中不是孤立的。中国共产党不仅仅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共产国际无产阶级团结的旗帜也鼓舞了中国共产党。在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季米特洛夫仿佛预见到中国革命力量未来的胜利一样，他代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向中国人民保证，“坚决支持他们争取从一切帝国主义强盗及其走狗那里彻底解放出来的斗争”。^①

译自《苏共历史问题》

1985年第7期

曾宪权 译

^① 参见季米特洛夫：《法西斯的进攻和共产国际在争取工人阶级统一、反对法西斯的斗争中的任务》莫斯科1935年版第65页。

陈独秀主义的历史根源

——苏联中国问题研究院1930年学术讨论会记录^①

1月25日会议

主席

现在由科穆纳尔同志作报告。

科穆纳尔同志：

历史往往会重演。在1905年的俄国，我们在俄国革命问题上曾经有过三种不同的观点和三种不同的战略计划：一是布尔什维克观点，二是孟什维克观点，三是托洛茨基观点。

在中国革命中，我们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和动力问题上，也有这样三种不同的观点。这就是：共产国际各项决议和各种文件所指出的布尔什维克路线，孟什维克观点即陈独秀路线，以及托洛茨基观点即托洛茨基于1926年—1927年提出的托洛茨基路线。

首先，我们来分析陈独秀关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理论。陈独秀是怎样理解中国革命的性质呢？他说：“人类经济政治大改造的革命有两种：一是宗法封建社会崩坏时，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一是资产阶级崩坏时，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此外又有一种特殊形式的革命，乃是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国民革命。国民革命含有对内的民主革命和对外的民族革命两个意义。”^②那末，请问，这种国民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非资产阶级革命呢？陈独秀的回答是，这种国民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他说：“在

^① 本文经过删节。——俄文编者

^② 《中国革命问题论文集》（新青年社版）第33页。

半殖民地，一方面因为工商业受到外力之阻碍不能充分发展，资产阶级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革命势力，一方面又因为贵族军阀受外力之卵翼而存在，所以也不能形成一个纯粹的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① 在中国不能形成一个纯粹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是什么意思呢？其意思是，在中国，革命的主要目的是摆脱帝国主义的统治。

陈独秀还说：“半殖民地的经济权大部分操诸外人之手，政治权形式上大部分尚操诸本国贵族军阀之手，全国资产阶级无产阶级都在外国帝国主义者及本国贵族军阀压迫之下，有产无产两阶级共同起来，对外谋经济的独立，对内谋政治的自由，这是半殖民地国民革命的特有性质。”^②

为什么陈独秀就中国革命的性质所下的定义特别引人注目呢？因为，他非常明确地指出，中国革命的目的仅仅在于对外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对内谋求若干政治自由。他只字不提土地革命。陈独秀不认为民族解放运动的任务是消灭封建主义，实现土地革命。在这个问题上，陈独秀是与共产国际的决议背道而驰的。共产国际在决议中明确指出，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土地问题，不解决土地问题，中国就不可能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要知道，民族问题本身实质上是农民问题。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凡是有民族压迫的地方，资本主义永远不会充分发展起来，因而农民必然是民族运动的主力军。我们可以援引斯大林同志的话来说明这个问题。

斯大林同志怎样说的呢？他说：“……民族问题的基础，它的内在实质仍然是农民问题，这也是毫无疑问的。这也说明农民是民族运动的主力军，没有农民这支军队，就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声势浩大的民族运动。所谓民族问题实质上是农民问题，正是

^① 《中国革命问题论文集》（新青年社版）第34页。

^② 同上，第33页。

指这一点说的。”^①共产国际的决议和文件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陈独秀不懂得这一点。他没有把土地革命的任务视为中国摆脱帝国主义压迫的任务。只要分析一下陈独秀对中国革命的动力论述，就可看清陈独秀关于中国革命的理论。他认为，既然是国民革命，资产阶级就应当是这一革命的主要动力。他这样说：

“……革命党便须取得资产阶级充分的援助；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若失了资产阶级的援助，在革命事业中便没有阶级的意义和社会的基础，没有阶级意义和社会基础的革命，……必不能使社会组织变更，必没有一个阶级代替另一阶级的力量，即或能够打倒现在的统治阶级。”^②

这段话，不仅说明他对资产阶级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的估计，而且也说明他对中国革命的性质看法。他认为，既然是资产阶级的革命，资产阶级就应当是这一革命的主要动力，因为，如果我们失去资产阶级的援助，革命就会失去阶级意义和社会基础。当然，没有社会基础的革命是不存在的，所以，他绝不主张一个阶级代替另一阶级去完成革命，陈独秀对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和农民应该代替资产阶级去完成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思想，一窍不通。当然，必须指出，布尔什维克不能机械地把1905年的布尔什维克策略搬到中国革命中来。中国革命有自己的特点，其特点是：它发生在半殖民地，除解决土地问题外，还得完成民族解放的任务。在这一方面它不同于1905年的俄国革命。如果不了解这一区别，机械地把俄国1905年的布尔什维克策略硬搬到中国，那就是对布尔什维主义的歪曲。

但是，我们不能这样认识：既然国民革命是资产阶级的革命，革命的主力就应当是资产阶级。共产国际完全不是这样认为的。共产国际在自己的决议中考虑到中国的具体条件和中国革命的特殊性，提出了如下论点：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开始是革命

^① 《斯大林全集》（1959年人民出版社版）第7卷第61页。

^② 《陈独秀文章选编》（1984年三联书店版）第2卷第256页。

的，起到革命的作用，但革命的主要动力和主要基础是无产阶级和农民。此外，在革命的第一阶段，资产阶级在无产阶级和农民中寻找支持，但到革命的第二阶段，当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的时候，这一革命的动力就应该是无产阶级和农民。这在共产国际的决议中是明确而清楚的。

陈独秀在谈到资产阶级是中国革命的社会基础时，把资产阶级分为三部分，认为这三部分在中国革命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哪三部分呢？第一部分是革命的资产阶级。这是在自身发展中遭到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阻挠的新兴的工商业资产阶级，如海外侨商、长江下游新兴的工商业家。第二部分是大资产阶级，即反革命资产阶级，他们依附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陈独秀把这部分资产阶级称作官僚资产阶级，用我们通常的术语称为买办资产阶级。第三部分是非革命的资产阶级。他把什么人算作非革命的资产阶级呢？小工商业家。他认为，他们没有扩大经营的企图，也没有政治要求，所以对革命采取消极的中立态度。这些小工商业家在中国整个小资产阶级中占绝对的多数^①。这就是说，依他看来，在中国资产阶级中只有新兴的工商业资产阶级能起革命的作用。小资产阶级不是革命阶级。这显然是以孟什维克和自由派的观点来理解各阶级的作用。

陈独秀是怎样评价中国工人阶级的呢？他在论述中国工人阶级的作用时这样说：“工人阶级在国民革命中固然是重要分子，然亦只是重要分子，而不是独立的革命势力。……工人阶级不但在数量上是很幼稚，而且在质量上也很幼稚；此时中国工人阶级的理想，略分三类：第一、大多数还沉睡在宗法社会里，……不但多数手工业工人仍然在独立生产者的环境，有许多日前虽是近代产业工人……并未能与独立生产者的环境绝缘，……第二，只少数有了国家的觉悟，有了政治的要求，……第三，真有阶级觉悟并且感觉着有组织自己阶级政党的工人，更是少数中的极少

^① 参见《中国革命问题论文集》第57—58页。

数。”^①

陈独秀就是这样评价中国工人阶级的。他甚至说：“有觉悟的工人，在质量上虽然很好，在数量上实在太少，其余的工人更是质量上数量上都还幼稚，所以不能成功一个独立的革命势力。……最大多数的工人，还没有自己阶级的政治争斗之需要与可能，……甚至于连自己阶级的经济争斗之需要都不曾感觉的工人，也并不是少数。”^②

陈独秀不是根据该阶级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只是根据其文化和觉悟程度来分析各个阶级。很显然，他的这一观点，与孟什维克的、自由派的关于各阶级尤其是工人阶级在整个革命中的作用的观点，毫无二致。那末，陈独秀给予如此评价的中国工人阶级在革命中能做什么呢？他说：“经受贫困和压迫的工人阶级当然应该参加殖民地革命，只有参加殖民地革命才能获得某些经济的、政治的自由，例如罢工、出版等自由。”^③按陈独秀的观点，工人阶级不可能是中国革命主要的、独立的动力。不可能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使这一革命变为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对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的评价。他认为：“农民占中国全人口之大多数，自然是国民革命之伟大势力，中国之国民革命若不得农民之加入，终不能成功一个大的民众革命。但是农民居处散漫，势力不易集中，文化低下，生活欲望简单，易于趋向保守，中国土地广大，易于迁徙，畏难苟安，这三种环境是造成农民难以加入革命运动的原因。然而外货侵入，破坏农业经济，年甚一日，兵匪扰乱，天灾流行，官绅鱼肉，这四种环境却有驱使农民加入革命之可能。”^④我们认

① 《中国革命问题论文集》第44—45页。

② 同上，第45页。

③ 此处按俄文直译。在《中国革命问题论文集》中相关的一段(第46页)是：“中国的工人阶级，在目前环境的需要上……都必须参加各阶级合作的国民革命。……对外要求民族之经济的政治的独立，对内要求一般国民在政治上的自由……如集会、结社、罢工等自由……。”——译者。

④ 《中国革命问题论文集》第42页。

为，陈独秀在评价农民时，没有看到封建压迫在广泛范围内为帝国主义所扶持。在他看来，农民有可能参加革命，也有可能不参加革命。农民有可能参加革命，是因为他们深受封建军阀和帝国主义的压迫，但也有可能不参加革命，是因为他们文化低下，易于迁徙，畏难苟安。陈独秀并没有考虑到中国农民深受得到帝国主义广泛扶持的封建残余的压迫。他又说，农民没有参与政治的愿望。此外，有些农民是小地主型的农民，他们不愿意参与政治，只盼望有圣明天子、太平盛世，等等。他对农民及其在革命中的作用的看法，与俄国孟什维克的想法毫无区别。为了说明这点，下面援引俄国孟什维克分子阿勃拉莫维奇的话。

阿勃拉莫维奇说：“城市资产阶级要比自发的愚昧落后的农民更接近我们。”另一个俄国孟什维克分子切列瓦尼也这样说：“农民是政治上不起重大作用的自发势力，不可能成为起义的可靠同盟军。他们在感情和信念上是君主主义的，一旦真要推翻君主制度的时候，就会成为反革命势力。”

值得注意的是，俄国孟什维克与中国孟什维克陈独秀非但论据和见解相一致，而且语言以至表达方式在许多方面也十分相似。陈独秀根本不想懂得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即主要问题。他把农民视为文化低下、思想保守的阶级，认为它有可能参加革命，也有可能不参加革命。从这样的革命动力观出发，陈独秀没有把土地革命的任务看作民族解放的任务。他断定资产阶级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动力；无产阶级参加革命只是为获取必要的政治自由；在他看来，农民起不了大作用，因为他们在情绪上是保守的和君主主义的。总之，我们可以看出，他所考虑的只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那么，这两个利益互相矛盾的阶级，怎样才能协同行动呢？对于这个问题，他是这样解释的：在中国，似乎经济尚不发达，阶级差别不太明显。资产阶级不是独立的革命势力，而无产阶级也是这样。因此，这两个阶级应当联合起来击败共同的敌人。他建议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作一

些让步，而无产阶级最好对资产阶级也作某些让步。这样，这两个阶级就会共同行动。陈独秀的主要助手彭述之也有同样的说法。彭述之说：“国民革命乃是各阶级合作之革命，除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外，还有农民……知识阶级……。”^①陈独秀也这样说：“中国社会各阶级都处在国际资本主义及本国军阀两层严酷的压迫之下，而阶级合作的国民革命，是目前的需要而且可能。”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陈独秀以自由派的观点来解释各个阶级。对于阶级斗争，可以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即布尔什维克的观点来解释，也可以用自由派的观点加以解释。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的观点与自由派的观点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主张保卫无产阶级的利益，引导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进行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直至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而陈独秀则全然不是这样认识。他认为在中国，阶级冲突不那么尖锐，各阶级可以和睦相处，资产阶级可以对无产阶级让步，无产阶级也可以对资产阶级让步。这样，我们就会有一个各阶级合作的革命。这简直是多么美妙的前景！他以无产阶级的名义建议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缔结协定。他竟然说：“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力量幼稚的资产阶级，阶级的分化本尚未明显，阶级的冲突亦尚未剧烈，各阶级的势力也都尚未强大，所以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更不能单独革命，它到了真要革命的时候，必然极力拉拢别的阶级，出来号召国民革命，以求达到他自身发展之目的。”^②他就是这样理解民族解放运动过程中的阶级斗争的。他不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来增强无产阶级的力量和组织性，提高无产阶级的觉悟，而是站在渴求民族解放的左翼民主主义者的立场上出卖无产阶级的利益。

这种阶级合作的观点势必会使无产阶级受自由资产阶级的摆布，充当资产阶级的尾巴。很清楚，他既然如此高度评价资产阶级，如此低估工人阶级、漠视农民，就不可能提出无产阶级夺取

^① 《中国革命问题论文集》第39页。

^② 同上，第23页。

革命领导权。共产国际的各项决议着重指出了关于无产阶级夺取领导权的思想，这对陈独秀来说是难以理解的。显而易见，他把资产阶级看作中国革命的领导者，即便他没有公开这样说，可是从他评价资产阶级的言论中可以直接得出结论：陈独秀承认资产阶级是革命的领导者。他说：“各社会阶级固然一体幼稚，然而资产阶级的力量究竟比农民集中，比工人雄厚，因此国民运动若轻视了资产阶级，是一个很大的错误观念。”^①既然中国资产阶级的力量比工农集中，那中国革命显然只能由资产阶级领导，无产阶级领导革命的思想就无须考虑。陈独秀认为，工人阶级觉悟太低，大多数工人不但没有认识到政治斗争的重要性、组织无产阶级政党的必要性，甚至连本阶级的经济斗争的必要性也未认识到。不言而喻，象陈独秀所描绘的那种工人阶级是难以领导革命的。他在《前锋》杂志编辑部文章中更加露骨地阐述了革命领导权的问题。他写道：“我们（指共产党员即工人阶级的代表人物）在这一民族解放运动中不是领袖，不是先头部队，而只是想在这场战斗中冲锋陷阵。”

如果只谈一切革命的最主要问题是政权问题，避而不谈革命胜利后该建立怎样的政权，这样看问题未免太不全面了。陈独秀在他题为《造国论》这篇纲领性文章中就是这样看问题的。他写道，我们要求组织国民革命军，创建共和国。这种提法很不明确，因为共和国有各种各样的共和国，有社会主义的，也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他在另一篇文章中明确指出，国民革命是资产阶级的革命，共和国自然是资产阶级的共和国。他说：“国民革命成功后，自然是资产阶级握得政权”，“民主革命的成功诚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无产阶级目前只有在胜利之奋斗中才有获得若干自由及扩大自己能力之机会。”^②陈独秀完全不懂得共产国际第七次、第八次全会决议中所阐述的工农专政的思想。陈独秀

^① 《中国革命问题论文集》第39页。

^② 同上，第50、60页。

认为，胜利既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后的政权自然是资产阶级的政权，无产阶级只能获得若干自由，如出版、集会等自由。

陈独秀对中国革命性质的看法，与俄国孟什维克对俄国革命的看法毫无区别。这里我援引《两种专政》一书中的一段话：“俄国革命是资产阶级的革命”，所以，“无产阶级在未实现社会革命之前，不能参与国家政权。”^①还可以援引俄国孟什维克分子苏哈诺夫的话，他说：“替代沙皇制度的政权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政权。”^②总而言之，革命胜利时政权将落到资产阶级的手中。无产阶级无论如何也不能夺取政权，分享政权。陈独秀口口声声说他代表工人阶级，可是按照他的观点，革命胜利后该怎么办，即如何完成社会革命呢？他的回答是：“这个问题无关紧要，我们不必谈它。”在另一篇文章中，他对资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了一番颇为有趣的描述。他在《造国论》一文中写道：“到了国民革命能够解除国外的侵略和国内的扰乱以后，无产阶级……的地位，未必不大过资产阶级，……那时资产阶级决难坚持独厚于自己阶级的经济制度，所以我们敢说，采用国家社会主义来开发实业，是国民革命成功后，不能免的境界。”^③这就是说，国民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难以坚持独厚于本阶级利益的经济制度，而无产阶级将坚持国家社会主义，所以，在这种制度下，工业将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这就清楚地说明，在陈独秀的头脑中根本没有把国民革命进一步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没有进一步实行社会革命的思想。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政权将实行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将采用国家社会主义方式发展，这岂非咄咄怪事。后来，他发展了这一理论，认为只有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只有在资本主义发展起来之后，才能进行无产阶级革命。陈独秀的所有上述论调，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他对

① 《两种专政》（俄文版）第396页。

② 《革命札记》（俄文版）第17页。

③ 《陈独秀文章选编》第2卷第208—209页。

中国革命的动力和性质的看法。

此外，有必要谈谈他对国民党的看法。共产国际和斯大林同志断定国民党是几个被压迫阶级联盟的党。而陈独秀却不这样认为，他说，国民党是各阶级合作的党，正因为国民党是各阶级合作的党，所以它不可能只代表一个阶级的利益。国民党应当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同时也应当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不然，就不成其为各阶级的合作。^①也就是说，国民党是各阶级合作的党，它既保卫资产阶级的利益，又保卫无产阶级的利益。斯大林同志则完全不是这样看的，他说：国民党是几个阶级联盟的党，我们之所以着重指出联盟这一形式，是因为其他阶级除参加这种共同的联盟之外，还有它们自己的政党。

总之，陈独秀认为，中国革命的主要动力是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参加革命是为了谋求自由，农民有可能参加革命，也有可能不参加革命。革命的领导权将由资产阶级掌握、资产阶级胜利后的政权将是资产阶级的政权。国民党是各阶级合作的党，它同时保卫几个阶级的利益。由上述言论得出的这种观点，无疑是孟什维克的观点。谁都不想说，中国革命应当象1905年的俄国革命那样搞法。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根据资产阶级在革命初期能起革命的作用，而无视资产阶级力图达到独占性地剥削中国工农这一点，就得出结论说，这一革命的动力应当是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不是独立的革命力量，那就大错特错了。

不过，在工农运动广泛开展起来以后，陈独秀略呈“左倾”，他的言论有所收敛，假如我们不指出这一点，那是不公正的。

我在上面所述陈独秀的言论，都引自他在1923——25年所写的文章。上海五卅运动及其他一系列民众运动开展起来之后，陈独秀确实略略左倾。1926年，他与戴季陶论战时指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民革命之成功，当以工农群众的力量之发展与集中

^① 参见《陈独秀文章选编》第2卷第517页。

为正比例。”^①这已经不同于他以前所说的话了，但与此同时跳到了另一极端。他在《中国民族运动中之资产阶级》一文中说：

“幼稚的中国资产阶级，……应该有革命的要求，然而在实际上，它已是全世界反动的资产阶级之一部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不革命这一公例，居然又在中国民族运动中证实了。”^②

在这里他走上了另一极端，竟然说中国资产阶级是世界反动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但这只是陈独秀的特定言论，因为当时他处于革命情势之中，深受革命工农群众和党员群众的压力。当时，他的言论虽有所收敛，但其观点在实质上并没有因此而改变。他在1925——1927年革命中的所作所为，证明他仍然坚持以前的观点。他在大革命时期的唯一策略是：让步，让步，再让步。在三·二〇事件中，主张让步，当蒋介石步步进逼时，仍然主张让步，他以蒋介石是民族要人为由，坚持认为，如果蒋介石离开革命，就会削弱革命。

他在《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中说，“无产阶级专政本是世界无产阶级的最终目的。这一目的在俄国虽已实现，但在中国不可能很快实现，因此，各阶级人士必须开诚合作。”^③他着重强调的是，关于建立代表受反革命迫害的各阶级利益的民主政府的思想。他甚至说，我们共产党人渴求地方安宁，秩序井然，完全赞成与各阶级人士合作共事。在这一宣言中，陈独秀重复了他于1923——1925年说过的话。

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后，陈独秀提出了所谓东部和西部的理论，其目的是想回避工农运动，回避土地革命。为了远离帝国主义和富有革命情绪的工人群众和农民，他号召到中国西部去。

① 《陈独秀文章选编》第3卷第87页。

② 同上，第120页。

③ 此处按俄文直译。在《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陈独秀文章选编》第3卷）中相关的一段（第651页）是：“无产阶级独裁制，……在俄国虽然实现了，……依照中国国民革命发展之趋势，现在固然不发生这样问题，即将来也不至发生。”——译者

他还建议共产党退出国民党，等等。

我再谈谈陈独秀主义和托洛茨基主义之间的异同。乍一看，似乎这是两种严重对立的思潮，一种是右倾机会主义，而另一种是极左思潮，但他们对许多问题的看法实质上是一致的。比如对革命性质问题的看法。托洛茨基在题为《中国革命和斯大林的提纲》一文中写道：“中国革命具有资产阶级性质，因为国内生产力的发展取决于为世界帝国主义所操纵的中国关税。”他认为，中国革命具有资产阶级性质，因为这一革命的目的是争取关税自主。这种看法与陈独秀的看法几乎不谋而合。看来，他们之间的区别仅在于陈独秀比较全面地论述革命，而托洛茨基只是论述关税自主问题。

在土地问题上，托洛茨基分子与陈独秀分子的观点也是相同的。拉狄克同志当时也曾这样说：“半数农户是佃农和半佃农，并且地租不是半封建地租，而是资本主义地租，所以，地主是商业资本家、官僚、商人，他们拿自己的钱在农村放债。”“可以有把握地说，中国的工农联盟要比我们1905年那时候有力得多，因为这个联盟要打击的不是两个阶级，而是一个阶级即资产阶级。”他由此得出结论：中国没有封建残余，不必进行土地革命（陈独秀也这样说，无视封建压迫）。当然，拉狄克同志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法比之陈独秀要科学些。拉狄克把资本主义地租和封建地租区别开，他以为他发现了一个中国庄园式的美国，但遗憾的是，陈独秀早已发现了这个美国，早就说过中国没有封建主义残余。

托洛茨基主义者主张共产党员退出国民党，但做起来又确无把握。于是，在这个问题上，他们把陈独秀视为他们的先驱，因为陈独秀曾建议汪精卫派代表去共产国际，提出共产党员退出国民党的这一意见。托洛茨基主义是俄国孟什维主义的一种表现和补充。我们在中国革命中所看到的也完全是这种情况。

我不想以此说明托洛茨基主义和陈独秀主义之间毫无区别，

这样做是不对的。他们对土地革命即对农民的看法的一致，足以说明陈独秀现在为什么会在中国革命的一些主要问题上如此容易地站到托洛茨基的立场上。由于时间关系，对于陈独秀当前的立场，我不想再谈。

共产国际同陈独秀主义及其变种托洛茨基主义进行斗争。共产国际在各项决议、指示、电报中对危害中国革命的陈独秀路线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共产国际不仅在理论上展开了斗争，而且对陈独秀主义采取了组织措施。^①

最后，有必要谈谈陈独秀主义的社会根源。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有不同的阶级基础。如果说在西欧机会主义的阶级基础是工人贵族的话，那末，在资本主义不发达、没有工人贵族的国家，机会主义则有另一阶级基础即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象俄国的孟什维主义、中国的陈独秀主义，就是这样。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帝国主义者忙于战争，中国工业取得长足的发展。接着，开始了所谓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时期，陈独秀是这个运动的领袖之一。启蒙运动的主旨是以欧洲文化代替中国半封建的、半宗法的文化。陈独秀曾极力反对儒家学说，反对旧封建思想，反对封建道德，等等。他作为唯物主义者极力反对儒家的唯心主义。在这一时期（第一次大战刚结束时），他高度评价欧洲文化。无可怀疑，陈独秀在这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中立下了汗马功劳，而启蒙运动在中国起到了进步的作用。陈独秀曾经致力于创建新文化，等等。

我们必须着重指出的是，在这一时期，陈独秀究竟持什么政治观点。他的政治观点，只能归结为民族主义的、民主主义的或资本主义的。在这一时期，他和其他许多人一样，认为中华民族日渐衰落，必须振兴，而要振兴中华，只有采取发展欧洲文化的方法，换言之，只有采取发展资本主义的方法。当时他是一个激

^① 参见《党的机会主义史》，载《蔡和森的十二篇文章》（1980年人民出版社版）第72—110页。

进的民主主义者。1919年，他在《新青年》宣言中就是这样主张的。他说，“我们……承认政治是一种重要的公共生活。而且相信真的民主政治，必会把政权分配到人民全体”。至于政党，他承认这是人们政治生活中的一种极为重要的活动方式。但是，他认为：“我们……，对于一切拥护少数人私利或一阶级利益，眼中没有全社会幸福的政党，永远不忍加入。”那末，当时他主张什么呢？他认为，中国应当发展自然科学，发展欧洲文化。他反对宗教迷信，拥护实验哲学。他怎样理解民主制度呢？他认为，民主制度必须以地方自治和同业联合为基础，一村一镇均应实行自治，而这种自治应经普选产生。这种自治以及这些同业联合即工人、职员、商人按自己职业分办的同业联合将是民主制度的基础。这样一来，我们就有各行各业的组织。这就是整个国家民主制度的基础。陈独秀还反对阶级斗争。他说：“我们不情愿阶级斗争发生，我们渴望纯粹资本作用渐渐消灭，不至于造成阶级斗争。”

我已说过，崇拜西欧的理论家陈独秀所主张的发展欧洲文化就是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他曾经这样说：“发财致富不是一件坏事，因为个人和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均取决于扩大经营的条件。”

他所说的发财致富显然是指发展资本主义。他甚至明确指出，我们反对在中国搞旧式的发财致富，我们主张新式的发财致富。他所说的旧式的发财致富是指商业资本、高利贷和地主的剥削，而新式的发财致富则指发展资本主义。他在一篇反驳马尔萨斯人口论的文章中写道，马尔萨斯所提出的那套办法在中国行不通，中国必须发展工业、运输业和科学（他说这话是在1920年，当时已转向共产主义）。但是，他却认为不能按阶级来划分富人和穷人，主张资本家和工人均分劳动产品。他认为，刚开始时这种平均分配的办法肯定难以实行，但我们终究能使资本家拿出部分剩余价值来兴办医院、托儿所，等等。

总之，我们认为陈独秀是一位资产阶级教授，热衷于欧洲文

化，难怪他向诸如实用主义思想家美国哲学教授杜威、英国社会党人罗素学习。陈独秀深受罗素的影响，有时甚至在书信中向人探问，这位英国人对某一问题持什么看法。他甚至受叔本华及其他人的影响。陈独秀来自知识界，总以为他们只要以民主主义方法就能解决种种问题，并且能达到共产主义。他本来就不是真正的布尔什维克，而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孟什维克。陈独秀关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理论产生了严重后果，1925——1927年革命中我们之所以犯一系列机会主义错误，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陈独秀的理论造成的。不过，陈独秀遭到了共产国际的布尔什维主义的批评，遭到了革命工人和自觉按照共产国际所指引的方针前进的党员群众的抵制，因而他不可能完全实现他的理论。尽管陈独秀在理论上不得不有所收敛，但他本人所提出的方针政策是根据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理论确定的。

现在，陈独秀提出取消主义纲领，这不足为奇。陈独秀本来就不是真正的共产党人，而是孟什维克。他始终是这样的人。他来自知识界，所想的与众不同。中国共产党在布尔什维克化的过程中会把诸如陈独秀这样的同路人清除出党。

讨 论

张彪^①同志：

陈独秀在最近致中共中央的三封信中，在中东路问题上充分暴露了他的政治面貌。他在信中说：“苏联以保卫中国为由对中国转入强硬的攻势，可见，苏联采取了进攻的政策。这样一来，苏联，也和帝国主义者一样，会开始争夺中东路战争。”^②这

① 张彪为张国焘。——译者

② 此处按文直译。在《党史参考资料》（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第5册中所载的《给中共中央的信（1929年7月28日）》有关一段是：“这种纠纷发展到爆发战争，有两种可能形势：一是苏俄始终取强硬政策，帝国主义者必然在援助中国名义下，共同向苏联进攻，不但在远东，近东也是一样；一是苏俄若取退让政策，帝国主义者之间必然因争夺中东路迟早要导入第二次大战。”——译者

就是陈独秀的逻辑。

陈独秀本人的历史发展进程，是人所共知的。他投身于民众运动，反对中国的旧制度、旧文化、旧学。陈独秀先生无疑是一位声名显赫、激进的自由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众所周知，他领导了五四运动。这个运动是民族运动，是反帝运动，是在以陈独秀为代表的自由资产阶级领导下进行的。所以，十分清楚，陈独秀当时作为自由资产者参加反帝运动，但显然是不彻底的，总之，他不是真正的反帝斗士。

陈独秀在入党前和入党后，始终不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马克思主义者。他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这如何解释呢？这是因为他即便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就反帝运动而言，是一位举世闻名的革命家。他是一个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由于受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参加了共产党。他的思想严重不纯，夹杂着某些无政府主义和民粹主义的成分。

中国共产党是在1920至1922年间形成的，当时它在工人中间已开展工作，但还没有明确的政治路线。我们知道，直到1922年中国共产党才第一次发表政治宣言。但在这之前，陈独秀对中国革命的前景已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他曾经说，在中国约需五年时间即可实现社会主义，“倘若我们先在闭塞的四川省建成社会主义，尔后夺取其他省份，逐省地建设社会主义，那就好了。”他在入党前就没有阶级斗争观念，他的许多言论足以说明这一点。1922年，远东革命组织第一次代表大会后，共产国际向我们指出，中国革命是民族资产阶级革命即民族解放运动。中国共产党应该与国民党结为联盟。但陈独秀怎样理解这一指示呢？他把这一指示理解为中国工人阶级无力进行革命。他说，我们应该同几个阶级结为联盟，进行反帝革命。甚至到1923年，尽管中国共产党已领导工人运动，领导工人阶级进行了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陈独秀对革命仍然感到迷茫。京汉铁路工人罢工的失败，促使他形成了这样一种看法：中国工人阶级不是独立势力，无力进行中国革命。

在他看来，中国资产阶级要比无产阶级强大得多。他认为，中国将进行两次彼此截然分开、互不衔接的革命，第一次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第二次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他根本不懂得这两次革命之间的相互关系，没有认识到由第一次革命过渡到第二次革命，不认为无产阶级在这一革命中应当掌握领导权。

陈独秀的阶级斗争理论是什么样的呢？他说，1922年后的所有罢工都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但这是民族斗争，因为在中国当前形势下，任何斗争只能是民族斗争。例如，上海工人运动的斗争矛头是指向帝国主义的，铁路工人罢工的矛头也是指向帝国主义分子的，指向帝国主义代理人的。铁路罢工纯粹是民族运动。中国工人身上也有封建余毒——行会习气。甚至工人的先进部分也极容易接受资产阶级思想。

依陈独秀之见，中国工人阶级通过什么途径才能达到阶级自觉呢？他认为，要达到阶级自觉，必须彻底进行民族革命。只有提高民族自觉之后，工人阶级才能阶级自觉。只有当民族斗争完全取得胜利之后，才能谈得上阶级斗争。这就是陈独秀在这一时期的主导思想。

现在谈谈另一个问题。陈独秀怎样评价国民党呢？他对国民党几乎总是采取摇摆不定的态度。他的公式是：“要么这样，要么那样。”要么干脆退出国民党，要么索性同国民党合并。科穆纳尔同志的报告详细评述了陈独秀对国民党的看法。陈独秀认为，国民党内或多或少含有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成份是理所当然的，而共产党在国民党内应成为大资产阶级的附属物。他的公式是：不退出国民党，就得充当国民党的尾巴。我想大家都很了解列宁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运动的理论。共产国际的决议明确指出，共产党应当参加民族运动，但这并不是说它应当充当尾巴，而是说它必须领导民族运动。我们共产党人领导农民的目的就是要把资产阶级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而陈独秀持什么观点呢？他坚持与此完全相反的观点。他认为，中国的革命应当

由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领导，只有等革命结束后即资产阶级革命彻底胜利之后，无产阶级才能搞社会主义革命。因为，只有当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之后，民族工业才能迅速发展，工人阶级从质量上和数量上才得以提高。共产国际怎样看待国民党呢？共产国际非常明确地指出，国民党是不同阶级的联盟，加入国民党的目的是提高工农在国民党内的比重。可是，陈独秀则持完全不同的认识，不同的观点。科穆纳尔同志较为详细地指出了所有这些问题。

陈独秀认为，统一战线就是阶级合作，民族革命就是体现阶级合作的革命。他认为，无产阶级不能脱离其他所有阶级而处于孤立地位。假如无产阶级要求独立和独立领导，那它就会自陷孤立。阶级合作就是彼此让步。他说，我们应该对资产阶级作某些让步，同时争取资产阶级也作出让步。他关于国家的概念是异常模糊的。他无视农民和地主之间的阶级矛盾，脑子里只有农村这一笼统的概念。他说，农村是落后的，而城市是进步的，先进的；城市是集中的，而农村是分散的。他根本没有考虑过土地革命。诚然，他偶尔也谈论土地革命，但他这些随便说说的见解，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毫无共同之处。对于农村，陈独秀也有他的统一战线理论，他把绅士分为良绅和劣绅两部分。早在1925年五卅运动之前，中共在广州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大会提出了“工农兵联合”的口号，并以工农兵联盟的名义发表了宣言。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中国苏维埃的雏形。1925年五卅运动期间，上海成立了工商学联合会。而当时陈独秀执行的是什么政策呢？他害怕无产阶级被孤立，害怕资产阶级反对赤色分子，反对布尔什维克，一味强调必须保持和巩固统一战线。他既不考虑中国资产阶级的不彻底性和两面性，也不考虑资产阶级与地主之间的联系。1925年，国民党左派著名领袖廖仲恺惨遭杀害后，中国革命阵营中出现了严重分化，各阶级的力量发生了变化。陈独秀被吓得惊惶失措，深恐这种阶级分化迅猛发展。他认为，共产党应当作某些让步，以保持统一战线，巩固统一战线。我们可以

举一系列事实来说明陈独秀是怎样把自己的理论应用于实践的。例如，1926年3月20日，蒋介石初试叛变，陈独秀未能与之斗争。在武汉时期，他一味指责工农运动过火。1927年，当汉口工人收回英租界时，他坚决反对。

武汉政府叛变后，陈独秀与一位同志的谈话值得大家深思。他对这位同志说，中国革命完蛋了，不知何时才能东山再起。他说：“我待在家里，对革命不抱希望了。”

可见，陈独秀在一系列问题上，即在中国革命的前途、革命的性质、革命的动力以及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的关系这些问题上，持与众不同的见解。

武汉政府叛变后，他断定革命完蛋了，因为资产阶级已不再领导革命了。

陈独秀的主要错误是什么呢？他入党后的主要错误是：过低估计无产阶级的力量。共产国际明确指出，中国工人阶级远比资产阶级强大，而陈独秀却坚持相反的观点。第一，他认为，中国无产阶级只不过是民族资产阶级的附属物，无产阶级的任务绝不是领导中国革命，深化中国革命。这就是他在中国革命问题上的独特观点。第二，我们看看，他在中国土地革命问题上采取什么立场。我们知道，无产阶级应该领导农民。如果象陈独秀所说的那样，中国无产阶级本身应充当大资产阶级的尾巴，那它还能领导农民吗？当然不行。

陈独秀曾经一度以工农商学妇广泛联盟的口号替代实行土地革命的口号。我们知道，土地革命是中国革命的一个主要方面，无产阶级的主要任务就在于领导农民。而陈独秀却坚持另一观点。正因为如此，他在武汉政府叛变后便认为革命毫无希望了。

在国民党问题上，他认为我们加入国民党不是要垄断国民党，而是应当支持国民党内的左派。他所说的国民党左派，是指民族资产阶级。

在武汉政府时期，他提出了一个“要么这样，要么那样”的

独特公式。他的观点是，要想同国民党保持统一战线，就得牺牲无产阶级的利益，不然，干脆退出国民党。在这个问题上，他与托洛茨基的观点是一致的。众所周知，托洛茨基在反对共产国际的斗争中，曾提出过中国共产党退出国民党的口号。所以，大家可以看出，陈独秀自始至终也坚持这一观点。在他看来，中国革命失败的原因，就在于我们错误地估计了国民党的阶级性质。因此，他认为，共产国际应对中国革命的失败负责。

陈独秀当前的一些观点，值得关注。同志们大概已看到他给中共中央的三封信，也知道中央的回答。

再谈一个问题。如果我们分析陈独秀的整套观点，能不能说陈独秀是一个社会民主党人呢？科穆纳尔同志在他的报告中对陈独秀作了正确的评价。关于能不能把他看作社会民主党人，这我有如下看法：在西欧，社会民主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工人贵族，而工人贵族只能在资本主义较为发达的国家才能产生。至于陈独秀，大家知道，他并没有工人贵族这一阶级基础，因为中国不存在工人贵族。较为确切地说，陈独秀是殖民地国家的孟什维克的典型代表人物，其观点是民族主义者的观点。他是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的左翼，而这个左翼是托洛茨基主义藉以建立的基础。他完全象托洛茨基分子那样，惯用左的漂亮言词。比如，他评价中国革命的性质用的是社会主义词句，但却提出国民会议的口号。敢于赞成这一口号的不仅有陈独秀，还有改组派和托派。目前，事情很清楚，尽管一切反党派别——托派、陈独秀和改组派——有所区别，但他们为了反对中国共产党，有可能联合起来，建立统一战线。陈独秀面临着这样一种可能：同托洛茨基分子联合起来，全盘吸收托派的观点。

1 月 29 日 会 议

斯特拉霍夫^① 同志：

^① 斯特拉霍夫为瞿秋白。——译者

科穆纳尔同志在他的报告中全面而详尽地剖析了陈独秀主义的历史根源。但他的报告有不足之处，没有同陈独秀当前的言论联系起来。当然，要想通过一个报告把中国党的所有历史问题统统阐释清楚，那是做不到的。由于陈独秀主义一直代表着我们全党。所以，陈独秀主义问题涉及我党的每一页历史。

我只是想谈谈我们讨论会理应更详细阐述的几个重要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陈独秀主义是中国现实的独特现象，是独特的中国孟什维主义。科穆纳尔同志所作的分析，使我们对独特的中国孟什维主义有了一定的了解。这里我要指出极为重要的一点，这就是在中国资本主义和中国资产阶级的发展前景问题上，如何回答陈独秀。科穆纳尔同志的报告未能涉及这一点，这是美中不足。

中国资产阶级的发展前景和发展趋势问题，不仅对1927年而且对当前形势具有巨大的意义。大家知道，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这一问题即非殖民地化理论问题上有过重大争论。这种理论在中国党内早已存在，只是没有被及时揭露。陈独秀的整个孟什维克策略正是以这种非殖民地化理论为基础的。大家只要回想一下科穆纳尔同志援引的引文，就不难明白，陈独秀的基本观点正是以非殖民地化理论为依据的。我想援引陈独秀的《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这篇文章。该文的中心思想是：“一口武断中国资产阶级永远是不革命的，那便未免短视了。”他作了如下分析：“工商业幼稚的资产阶级，他的懦弱心理，自然不容易赞成革命；但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企业规模超越了地方的而渐成为全国的，同时又遭遇……外货外资之竞争，经济的要求自然会促起他有政治革命必要的觉悟。”不难看出，陈独秀对中国资产阶级的看法是：越往后，中国工业越发达，而中国资本主义越发达，中国资产阶级就越革命化。这是贯穿他全部政治活动的基本观点。如果我们找到了这一根源，即可明白，为什么他现在鼓吹中国资产阶级掌权，因为他在整个中国革命时期，曾竭尽全力使中国

资产阶级掌握政权。最近两三年来，他总是力图证明：中国资本主义已发展到资产阶级足以掌握政权的程度，尽管资产阶级暂时还未掌握政权，但它愈来愈革命化，而当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时候，我们的任务就是准备“第二次社会革命”。

让我们来看一看另一问题：在资产阶级同封建主义、外国资本进行斗争的情况下，无产阶级该怎样行动？陈独秀十分明确地回答说：在半殖民地，包括中国，总的说来无产阶级非常软弱，它不可能是独立的政治势力。所以，如果说西方社会民主党或俄国孟什维克的任务，是阻止无产阶级掌权、阻止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话，那末，中国孟什维主义陈独秀一开始就坚持认为，中国无产阶级起不了什么作用。因为，它很幼稚、落后，根本谈不上有掌权的要求。总之，陈独秀认为自己的任务即中国资产阶级代理人的任务是，一开始就得遏制、抹杀无产阶级的自觉，不但阻止无产阶级夺取政权，而且阻挠民主革命的全面实现。这就是中国孟什维主义的特点之一，因为中国孟什维主义不仅仅是中国资产阶级的代理人，而且是中国绅士的代理人。

第二个问题是农民问题即土地问题。我们已经指出，陈独秀孟什维主义的表现不仅在于把无产阶级引入歧途，而且还阻挠土地革命。现在我们来分析他对农民的看法。我不想引用他早在1923年发表的那些反映他妥协甚至背叛思想的言论。我只援引他特别“左的”说法。他在《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一文中说，农民有很强的“私有观念”。他写道：

“不用说，共产的社会革命不但与农民的利益，而且与无地之佃农是根本冲突的。他们反对地主，无非是反对地主私有，而是要自己私有。”^①他的结论是：“所以，只有到中国工业蓬勃发展起来，全中国的工业资本主义化的时候，农业无产阶级才能发

^① 此处按俄文直译。在《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一文中相关一段是：“不用说，共产的社会革命是和他们的利益根本冲突，即无地之佃农，……他们反对地主，不能超过转移地主之私有权力为他们自己的私有权的心理以上。”——译者

达集中起来。只有到那个时候，中国农村才有可能实行社会革命。假如我们现在提出不适合该阶级的口号，就会给民族革命带来重大的损失和危害。”^① 显而易见，在土地革命问题上，他主张只有到中国资本主义高度发达时才可以进行真正共产的无产阶级革命。因此，他进一步提出，不必没收土地，不必采取过火行为，等等、等等。他当前的观点是，中国的中农是不革命的，除贫农和雇农外，谁也不希望土地革命。这大家看得一清二楚。由此可见，陈独秀在中国革命进程中形成的整个世界观业已发展到背叛、反革命的地步，发展到直接激烈对抗、敌视党和共产国际的地步。

我要补充科穆纳尔同志的报告的一个问题是，关于党的“学说”问题。陈独秀关于党的学说，已自成系统，与列宁的学说迥然不同。他的组织原则完全是孙中山的那一套，因为我们知道，他在组织我党中的实际工作是选择他所认为的“懂得马克思主义”、学识渊博、能提出并执行某种“革命计划”的人物，这很象“先宣传，后组织，再暴动”这个公式。他要选拔的是既精通书面计划又不能使之实现的人物。而这样的人物，大多不可能来自工人、企业和农村，等等。他认为，这种“富有才干的领导人”只能在“大学生”中间寻找。所以，他总是极力反对选拔工人。实质上，他反对在企业中建立党的真正基础。他就是党！因此，我们把这称之为家长作风。到1927年年中为止，全体党员一直把陈独秀的言论和文章奉为圣经，谁也没有表示任何怀疑。“他怎么说的，怎么写的，我们就怎么办”。但必须指出，并不是所有人都遵照他所写的那样去做的。党的各地方委员会的书记往往自行其是。在1923—1926年期间，我们在北京就有按自己意图行事的北京委员会。在武汉、上海等地也是这样的地方委员会。这一切说明，我们没有真正的党的组织基础，也许，象上海、广州

^① 此处按俄文直译。在《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中相关一段是：“所以，中国农民运动，必须国民革命完全成功，然后国内产业勃兴，然后普遍的农业资本化，然后农业的无产阶级发达集中起来，然后农村间才有真正的共产的社会革命之需要与可能。……”——译者

这样的大组织是个例外。凡是派往各地的人，他认为，都具有领导当地革命的能力，但他们必须按照他的指示搞革命。

但是，请不要以为他是一个彻底拥护中央集权制即集中的人。当他发现他的权力和威望开始下降时，便转到另一方面，转到所有反对者颇感兴趣的民主这方面。他高谈所谓民主并主张，既要实行民主，就得让每个党员、每个共青团员都按自己的观念行事。这时，党的任何纪律对他来说早已不复存在，因为他认为“纪律影响党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他在7月28日讲话之前，同诸如王独清等靠拢党的人士有过几次叙谈。他对他们说，要是布哈林派获胜，“我也许会在党内重新工作，要是右派照现在这样节节败退，我什么也别想干了，因为现实的失败，说明斯大林的专制。斯大林派本身在中国革命方面犯有极其严重的错误，所以，把过错推到我和中国党身上是不公平的。”

这种家长制式的组织纪律以及老爷式的无政府主义都是陈独秀主义的组成部分。

上述三个问题，我认为刚开始讨论时有必要提请同志们注意。当然，这不是我在此所要谈的全部问题。下面谈谈关于陈独秀领导机关的机会主义具体表现问题。

科穆纳尔同志过于匆忙下结论说，五卅运动后陈独秀略呈左倾。假如可以说陈独秀当时业已“左倾”的话，那只能说他在五卅运动后表现出了巨大的“积极性”。但是，他积极的目的是要尽快使蒋介石、贺耀祖、陈调元、郭松龄等人掌权。这是他在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特点。实际情况是这样：1922年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期间，陈独秀在莫斯科。当时，我们在中国革命是不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要不要加入国民党这两个问题上，同他有过争论，但到1923年“二七大罢工”失败后，他开始急剧转变。当然，这只是表面上的转变。他的这种转变就是开始公开藐视中国的无产阶级运动。当时，他公然说，中国无产阶级力量太弱，所以我们应该加入国民党。1923年夏，在我党的第三次代表

大会上，他的基本思想是：否认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目的是争取群众，以便通过无产阶级争夺斗争的领导权，使我党锻炼成强大有力，独立自主的无产阶级政党。他认为，加入国民党势必是实际取消我党的开端，与其说取消党本身，不如说断送我们这个布尔什维克党的前途。他开始做国民党的工作时坚持如下观点：共产党员应该在国民党的旗帜下从事工会、学生会等工作，以帮助国民党成为越来越革命的党。他认为，假如说中国资产阶级暂时还不革命的话，那它会日新月异地愈来愈革命化，国民党愈来愈左倾，肯定会取得政权并促使资本主义的发展。这样，我们在60年或100年后，就有可能在所有乡村进行“真正的共产”革命，因为到那时候，在所有乡村中只有无产阶级和资本家两种势力，不会有什么地主。在这时期他写了一篇题为《中国为何需要共产党》的社论。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后，他说，目前我们的革命是民族革命，但将来终究是无产阶级革命，所以，我们现在就应该着手建立无产阶级政党。这个党是必不可少的，但他认为，为了“纪律和教育”，一切政治事务暂由国民党处理。1924年期间，陈独秀把全部精力用于发展国民党本身的工作。由于他实行这样的政策，结果使我们广州、武汉、上海的优秀工作人员都效忠于国民党。工会几乎不复存在。共产国际的决议，只有与他进行严肃斗争之后才得以贯彻。1924年，党的上海五月全会上就作过这样的斗争。五月全会前后，陈独秀进一步主张我们务必争取“非党人士”和“纯粹国民党人”参加工会工作，以免工会成为真正的共产主义工会，从而“挽救我们的运动”。陈独秀说：“要是所有工会都成为真正的共产主义工会，它们就会被取缔，罢工将得不到社会舆论的同情”，等等。这是陈独秀主义发展的第二阶段。

陈独秀的上述论调之所以未能起到毁灭性的作用，只是因为当时运动还处于初级阶段。1925年，当轰轰烈烈的五卅运动爆发时，陈独秀机会主义越来越引人注目，他的所作所为对后来的武

汉时期产生了极坏的后果。孙中山逝世的时候，陈独秀开始把希望寄托在北方的冯玉祥和南方的胡汉民身上。他和彭述之总是引导党去执行这样一种方针：应由国民党“新三头”（胡汉民、廖仲恺和汪精卫）代替孙中山成为中国革命领袖。1925年，工人运动风起云涌，先是二月大罢工，接着是上海五卅总罢工，尔后是广州罢工。起初，他对这些罢工的态度是，必须把这个运动纳入单纯经济斗争、抵制英日等国的轨道，不准说革命已经开始。依他看来，这不是革命，只是游行示威！当时，他建议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服从上海警备司令的命令，自动解散。我们坚决反对，而陈独秀却说，革命尚未到来，我们面临的是一个漫长的革命发展时期。他说：“要利用这些事件来组织从事经济斗争的上海工会。”

当时，围绕一些重要的政治问题展开了一场长期的争论。陈独秀关于革命不会那么快到来这一预言未能应验，历史并没有使国民党“新三头”而是中国工人阶级成为革命的领袖。当时陈独秀不仅被迫研究经济斗争，而且还发表了一些“高论”。

我们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戴季陶主义。戴季陶发表他那本攻击共产党的小册子之后，我们党内生活中有两件事，至今记忆犹新。第一件事，是我们同陈独秀争论，戴季陶主义是代表小资产阶级还是大资产阶级。当时陈独秀认为，戴季陶主义是民粹主义，不是民族改良主义。

第二件事，是我们要求批驳、揭露民族改良主义，而陈独秀却在给戴季陶的信中这样说：“你们想代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然而这样的资产阶级在中国还没有，所以，最好还是进行协商，也许我们会同意共产党员退出国民党，”^①等等、等等。他对西

^① 此处按俄文直译。在《陈独秀文章选编》中所载的《给戴季陶的一封信（1925年9月11日）》相关一段话是：“凡是一个代表阶级的党，必须有根本阶级的民众做立足基础，全靠他阶级分子来同化，是不行的；目前还没有一个民族的资产阶级，如何能组成一个代表他单一阶级的政党？”——译者

山会议派的态度是由此而来的。陈独秀采取千方百计争取戴季陶为国民党和革命出力的方针，恰恰是在戴季陶发表反共小册子之后。陈独秀致函广东区委，建议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延期召开，等待戴季陶、孙科和叶楚伦返回广东。当时，举行了重要谈判，谈判的结果是：我们同意不再反击戴季陶分子，等等。这就是陈独秀那封表面上“反对”戴季陶的信的真实意图。这封信的观点是：在中国，没有民族资产阶级，只有买办资产阶级，大家务必同心协力地跟它作斗争。

我们面临的第二个问题是，我们是否应当设法使国民党左派围绕在自己周围，以便进一步排挤和打击右派。陈独秀当时认为国民党内大体上有三派。一是右派即冯自由；二是左派即共产党员；三是中派即蒋介石和戴季陶。对于国民党的这三派，我们应采取如下策略：打击右派，但无论如何要保护中派，即保护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鉴于上海谈判的意图在于迫使国民党左派向中派让步，所以这一策略虽然尽是革命的词句，实际上有助于中派分子蒋介石握取国民政府的权力。这一策略一直执行到武汉政府垮台时为止。甚至在蒋介石发动三·二〇事件前夕，还有人试图同蒋介石达成协议。我记得，国民党二大后，即发生1926年三·二〇事件时，陈独秀曾短暂地怀疑过自己的路线。这我记得很清楚。当时，他曾说：“我们送孙科、戴季陶和叶楚伦回广东，也许是个错误。这有利于‘孙文主义学会派’势力的集结，有利于他们反对黄埔军校的左派，有利于以蒋介石为核心的势力的形成。”但时隔不久，他自己回答自己说：“不！光我们，肯定什么革命也搞不成”。他的这一回答是与他当时对革命形势的估计密不可分的。陈独秀怎样估计1925年10月至1926年3月20日这段时间的形势呢？在他看来，1925年10月后，革命开始低沉。他说，在革命低潮时期，我们应该退让，所以我们的让步策略是完全正确的；而三·二〇事件，正是由于某些共产党员冒进造成的。3月20日后，陈独秀认为革命浪潮继续低落，所以不能北伐，他的

明确的政策就是由此而来的。他还建议固守一省，在该省实行自由主义改革。广东将是我们进行改革的“极好”省份。下一步我们暂时无须考虑。当时，他开始谈论“独立自主的”党，但他所认为的独立性只不过是共产党员即无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可以批评资产阶级，批评广东政府，因为它们不进行自由主义改革，而是想以“纯武力手段”来完成北伐。他认为，问题在于广州方面往后应更巧妙地笼络群众，善于把自己装扮成民族的救星。资产阶级应当向商人表明，国民革命对他们是有利的，广东要“井然有序”，以使其他省份对此羡慕。当上海的罢工运动猛烈发展，湖南的农民运动蓬勃兴起的时候，陈独秀当然不能对此熟视无睹，他对这些运动作了如下评价：“这是赤色分子进攻反赤色分子的运动”。可是，陈独秀认为上海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虞洽卿也是一位“赤色分子”。在他看来，只要我们同这样的人协同战斗，我们就能推动中国的革命和工人运动前进，但绝不能指靠农民，因为农民异常落后，不管怎么说，他们要比虞洽卿落后。这一时期，在怎样支持北伐和提出什么样的政权形式等问题上，我们党内展开了重大的争论。1926年，在中共中央上海全会上，我们具体争论的是，在北伐期间，要不要组织国民代表会议。只要看看全会就这一问题，即就我们要不要号召工农夺取政权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决议，就可明白，其提法仍然是含糊不清的。在关于农民运动的决议中，你们可以看到如此可笑的提法：一方面要发展群众运动，另一方面一定要维护“乡村联合战线”。

现在我谈谈武汉时期。大家知道，武汉时期是以宣布中国无产阶级放弃专政和整个共产主义的《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的发表为开端的。发表这一宣言的目的是要解救汪精卫，从而寻找解决宁汉之争的途径。这件事发生在上海武装起义之后，当时上海2000工人已掌握武器，拥有一些机枪，且与当地驻军取得密切联系。正是这个时候，中共代表未经中央讨论，竟擅自同汪精卫发表联合宣言，声称放弃无产阶级专政。宣言中写上了他所说

的“共产党员也不是妖魔，爱护地方安宁秩序”^①之类的话。这就是武汉时期的开端。武汉时期之初，我党召开了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五大”为我们做了些什么呢？“五大”形式上接受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全会的指示，但只字未提陈独秀的路线，既不指责他的政策，也不为纠正旧领导机关的路线、为党的布尔什维克化、为提拔无产阶级干部作任何工作。不但如此，现已被开除出共产国际的罗易及其他人在代表大会宣称，由于中国正在开展重大的斗争，所以国内不会有什么孟什维主义。既然大会这样的发言，通过这样的决议，既然中央的工作获得了大会的一致“赞同”，武汉时期的整个“美景”也就可想而知了。我们记不清陈独秀当时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因为他当时身为“一致”推举的“共产党代表”，独断专行，对谁都不报告工作，连极重要的政治问题也不经中央书记处和政治局讨论。甚至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中也没有设立共产党党团组织。今天，我们没有充分时间详谈整个武汉时期。

我只能大体上谈谈陈独秀及其追随者在武汉时期所起的作用。顺便说一句，我只能凭记忆谈，也许会把最重要的问题遗漏掉。我所记得的，也许在你们看来并不重要。比如，第一个问题，即他对待群众的态度问题。1927年5月1日，武汉举行大规模的游行示威，参加此次游行示威的不下50万人。当时，儿童团员、青年团员和工人纠察队都以城市主人公的姿态出现在街头，特别是把守会场入口处，不准穿长袍的人进入会场。他们提出了“谁穿长袍，谁就是劣绅”的口号。这件事被陈独秀知道了。我记得，他对当时任武汉工会主席的向忠发同志拍桌大骂道：“你们搞什么名堂？这是胡闹，这是无政府主义。为什么不能穿长袍？我也穿长袍嘛。”当我替向忠发同志辩解时，他把我推出门外。他如

^① 此处按俄文直译。在《陈独秀文章选编》中所载的《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1927年4月5日）》相关一段话是：“在共产党方面，爱护地方安宁秩序……。”——译者。

此恼火，大发雷霆，似乎这一“过火行为”会葬送整个革命。

第二个问题是土地问题。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我们在土地纲领中犯了重大的错误。陈独秀非但不纠正这一错误，反而在“五大”后不久，在自己的提纲中写道，为了开展土地革命，即没收大地产，多少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宣传时期。实质上，他想把没收大地主土地这一条抹掉。当时我们同他进行了争论，争论得异常激烈。此次争论后，我们难以跟他商讨问题，每次开会最终都成了争吵。陈独秀对土地革命即土地问题的这种态度表明，他最担心出现这样的局面：“平民百姓”即农民自行造反，破坏沿袭千年的中国土地关系，因此，无产阶级有责任去领导这一运动，但这势必导致工农革命民主专政的建立。这是他最害怕的。武汉政变前后，他曾寄希望于“汪精卫的民主制度”，一味主张我们应当对武汉政府让步，以使汪精卫建立自己的政权。他认为，我们退出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后，也就是我们以此使汪精卫便于“行事”并帮他组织纯粹国民党政府即非赤色政府后，我们通过这一途径确保我们所期望的、汪精卫因我们退让而给予的自由后，才能建立一个政党，才能成为一个优秀的“群众性”政党，但我们现时还在国民党内，所以我们不是独立自主的。当我们及其他许多中央委员反对这样提出问题，他不听大家的警告，甚至也不私下商量商量，竟擅自找汪精卫，声明说：我们共产党人也许是想退出国民党的，但由于现在莫斯科的托洛茨基分子主张共产党退出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所以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不宜向莫斯科提出这一建议，否则人们会怀疑我们是托洛茨基主义，而您汪精卫纯属国民党人士，在这个问题上完全可以避嫌，要是您提出这一建议，斯大林肯定会同意。

对于这件事是绝对不能调和的。从此，我们只有同他进行公开的斗争。

假如我们现在提出陈独秀主义是什么东西，它的社会基础是什么这个问题，我们明确地说，那种以为陈独秀主义是未来的中

国社会民主党的看法是不正确的。社会民主党有变成社会法西斯主义的倾向，有工人贵族做社会基础，而且只有在财政资本占统治地位、拥有超额利润的地方才会出现。那种认为陈独秀及其一伙将成为中国社会民主党的核心的见解是错误的，因为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就必须设想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已进入第二阶段。我认为，陈独秀主义的社会基础是城市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因为一方面他们的社会地位与中国资产阶级，部分人与买办资产阶级密切关联，与自由职业者、大学生等密切关联；另一方面还没有摆脱半封建土地所有制关系。

不妨举个例子，中国某大学有位女学生，在清党中声称自己出身于中农，当有人问她，她父母拥有多少土地时，回答说：300亩。这是什么中农？这样的小资产阶级人士原本出身于地主豪绅阶层，他们作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代理人，与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参加了革命，在某个时期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当革命进入高潮的时候，当谁拥护起义，谁就拥护无产阶级，谁反对起义，反对土地革命，谁就必然投入反革命阵营这个问题尖锐地提出来的时候，这些小资产阶级人士必然会同民族资产阶级一道背离革命，成为反革命。

我们说俄国爆发革命前，有一个过渡时期，因为布尔什维克虽与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进行斗争，但他们共同处于地下状态，共同反对沙皇制度，可是在我们中国就没有也不可能有这样的过渡时期。

我再谈谈关于为党而斗争的问题。因为，令人奇怪的是，陈独秀是我党的创始人，然而他自始至终是一个孟什维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们完全可以用他1923—1924年间所写的文章来加以证实。当然，人们可以责问我们：他写这些文章时你们上哪儿去了？对这个问题要直截了当地作出回答。我们党的整个历史表明，它虽然是在无产阶级和部分农民的群众性革命运动中发展壮大起来的，但起初只是一些小资产阶级的激进民主主义小组。所

以，要想建立和巩固布尔什维克的中国党，一开始就得同小资产阶级任何微小的动摇展开斗争。可是，我们未能及时完成这一任务。

诚然，当时党内锻炼出了新领导人，但无论在武汉时期以前还是在武汉时期，我们都不能说我们为布尔什维克党进行了严肃的斗争。这是我们的错误，我们应当直言不讳地承认这一点。这是我们共同的错误，它一直起着非常不幸的作用，我们至今还感受到这一错误的后果。

现在谈最后一个问题，即陈独秀被开除出党后党内的机会主义倾向和动摇问题。我们已经把陈独秀及其一伙清除出党，这是件好事。陈独秀加入了反革命托派集团，这也是正常规律。那么，我们党内反机会主义分子的斗争是否就此结束了呢？没有。中国的机会主义和孟什维主义的特征是，其表现形式不完全相同。因此，陈独秀和彭述之的言论有区别，一个高谈资产阶级的革命性，另一个则强调“天然的”无产阶级领导权。实际上，他们的结论是完全一致的。现在，我们从某些同志批判陈独秀的发言中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我们对一系列问题的看法，比如对革命高潮，农民战争的意义等问题，尽管有别于陈独秀，但往往是接近机会主义的。

现在我要提出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正如某些同志为回避正面回答非殖民地化理论而提出的：中国革命正在发展，新的革命高潮必将到来，整个世界革命也肯定会到来，等等。但这一新的革命高潮何时才能到来，就不得而知了，因为“当前，在我们中国只有动乱、军阀混战，而不是新的革命高潮。”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中国无产阶级和国际工人阶级对待中国农民的态度问题。我们对中国农民的作用估计过低，这完全是机会主义规避正确路线的表现。尽管官府实行残暴的恐怖手段和派兵征剿，但农民和地主之间的内战仍然持续不断，这是不能否定的。至于我们在这种情势下该怎样具体行动，那是另一回事。这个问题完全可以象欧战时期号召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那样

提出。但不能说，既然你们主张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口号，那就要马上在沙皇军队中策动兵变。甚至有这样的同志，他们以为谁赞成和发动农民战争，谁就是叛乱分子。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党的作用和“党的制度”问题，至于党的制度问题，我们用不着多谈，因为那些反对党的制度、反对所谓官僚集权制等的人，其本身就反映了中共党内的小资产阶级的动摇和无政府主义。这些人千方百计地瓦解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队伍。另一方面，他们善于巧妙地回答党的作用问题，说什么“很好，革命高潮必不可免，肯定会到来，但它只有在我们党进行充分发动的情况下才能到来，而我们党还脱离群众，革命高潮不会自行到来。”因此，他们认为，不是组织任务应当适应革命形势，而恰恰相反，是革命形势要求我们组织起来。这是中国特有的情况。这种思想观念同中国的绅权制度休戚相关，因为绅士拥有文化知识，似乎他们理应为人民搞革命！他们自诩为“良绅”，似乎理应组织能引导革命走向胜利的共产主义小组，要是没有来自“良绅”的共产党员，革命就休想到来。

所以我们的任务在于，不仅要研究陈独秀主义的历史根源，而且把过去的陈独秀机会主义同当前的机会主义倾向联系起来。

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同托洛茨基主义，同陈独秀取消主义展开斗争，把我们党引上布尔什维克化的康庄大道。要达到这一目的，只有同党内的机会主义——左右倾进行坚决的斗争，要时刻记住，所有这些倾向，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与陈独秀主义都有一定的联系。

鲍罗廷同志：

同志们，我来这里不是为参加讨论的，而是要倾听那些近来从事研究中国革命史和中共党史的同志们的意见的。但我一到这里，他们便建议我参加这个讨论会。我必须承认，近来我一直为有关中国革命的问题而紧张工作。要说明这个问题，最大的困难

是能否收到在苏联难以得到的中国资料。我希望经过一两个月的准备后，再向大家作报告。

今天我简要地说说：首先我同意科穆纳尔同志关于陈独秀主义问题的提法。我认为，科穆纳尔同志的报告精辟地阐明了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陈独秀主义是中国的托洛茨基主义和孟什维主义的混合物。所以，在很大程度上，陈独秀主义要对我们过去所蒙受的失败负责。

我想就陈独秀主义再谈一点看法。陈独秀主义与西欧孟什维主义有没有区别呢？我认为，在业已发展到社会法西斯主义的欧洲孟什维主义与中国孟什维主义之间，是有区别的。那种把半殖民地国家中国的孟什维主义和欧洲孟什维主义看成一码事的见解，是不正确的。因为，这等于说，我们承认在中国已完成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已掌握政权（这完全是不正确的），孟什维主义已在中国起社会法西斯主义的作用。不能断定中国孟什维主义已发展到欧洲社会法西斯主义，因为中国革命的道路是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势必会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不能说中国有资产阶级的发展道路。在中国，不可能是陈独秀及其追随者所设想的那种资产阶级革命。他们所设想的资产阶级革命是这样的：资产阶级肯定会掌权并发展实业，因而无产阶级会同时发展壮大起来，而他们将象社会法西斯分子那样对待无产阶级。这条道路在中国是行不通的。所以，陈独秀及其追随者即中国孟什维克，休想在中国起到象其欧美兄弟——帝国主义国家的孟什维克——所起的那种作用。换言之，中国孟什维克是没有任何前途的。

当然，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中国孟什维克不会带来许多麻烦，不会构成某种危险，不会造成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他们现在都在共产党内。陈独秀虽被开除出党，但这不等于他在党内的流毒已被肃清。这种流毒仍以陈独秀主义形式，以右倾机会主义形式或托洛茨基主义形式时时出现，仍在危害党。因此，中国共产党

务必同这种流毒进行重大的斗争。

同志们，我已说过，陈独秀主义或中国孟什维主义在很大程度上要对我们过去所蒙受的失败负责。我强调“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在中国的工作人员，尤其是我，也犯过严重的错误。对于这些错误，我也认真思考过，研究过，并得出了一定的结论，这在以后适当的时候，我会告诉大家。我想这个时间是不会太久的。

现在我要指出，我的错误之一就在于，我与陈独秀之间虽发生过意见分歧，甚至是极其严重的分歧（关于这一点我曾多次谈过和写过），但没有把这些分歧引向公开的斗争。要是把这些分歧引向与陈独秀的公开斗争，中共领导就不会长期掌握在孟什维克手里，也不会出现遭受公开批评的这种局面。但据我所知，除共产国际批评陈独秀外，除八月会议决议、科穆纳尔同志的精采报告以及斯特拉霍夫和张彪同志的发言批评陈独秀外，陈独秀孟什维克领导还未遭到如此深刻剖析和尖锐批评。

我要在我的报告中指出，自1923年国民党改组起直至武汉时期末，中国革命中存在着两条路线：一条是上海路线即陈独秀路线，这是货真价实的陈独秀路线，因为他和孙中山一样，孙中山是国民党的领袖，他是中共的领袖；另一条是广州路线。这两条路线互相矛盾，甚至在武汉时期发生了冲突。倘若我们在广州时，把我们与陈独秀的分歧引向公开的冲突，武汉时期的历史也许会有所改变。我们未能看清陈独秀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地地道道的孟什维克。

我们在广州首先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中国革命将以土地革命取得胜利，没有土地革命就无法取得胜利。我们认为，中国革命的主要问题是土地问题。我们在广州最先建立了农会，同半封建残余势力展开了斗争。可见，我们实际上走的是革命道路。我们逐步克服了中国革命道路上的障碍。然而，陈独秀、彭述之等人在他们的宣言、决议以及《向导周报》的文章中，把中国革命视

作反帝革命，没有把中国革命的反帝性质同摧毁帝国主义在华基础的土地革命联系起来。反帝斗争本身无须人们大喊大叫，但如果它不和土地革命紧密结合，就难以取得胜利。事实上，广州党组织走的是土地革命道路，而上海的陈独秀实行的是反帝、反军阀斗争，根本不提土地革命。这是我们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我们的主要错误之一。

国民革命的领导权问题是一个最主要的问题。广州党组织在理论上未能弄清这个问题，但事实上，他们在搞农村斗争和城市阶级斗争中，在省港大罢工期间，走的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工农专政道路。广州党组织的这种革命实践，在上海陈独秀的思想指导中是找不到的。我们搞的是革命实践，而上海宣传的则是削弱这种革命实践的思想。我从未听说陈独秀的哪篇文章，哪个文件，哪次讲话是根据我们广州的革命实践提出领导权问题的。陈独秀说，要反对国民党的右派，但不能与左派发生冲突。依我看，陈独秀是在帮助左派，或者说，帮助现代改组派。现在大家都已知道，反革命营垒并没有分为民族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两大阵容。民族资产阶级身处反革命营垒，却在革命阵营内部争夺领导权。这就是某些同志要使之变为与封建主义作斗争的所谓民族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陈独秀一味热中于帮助这个以国民党左派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把它视为理应成为革命领导者的资产阶级。

因此，当广州无产阶级领导广东农民进行斗争，力图夺取革命领导权时，没有得到陈独秀的支持。相反，他总是想方设法挫伤他们的意志，如果你们研究有关中国革命的资料，即可发现“共产党员不要标新立异”这句话，此话的意思无非是要阻止工农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建立专政。你们可以看出，在有关中国革命性质的所有重要问题上，比如在中国革命领导权问题和共产党在革命中的作用问题上，显然存在着两条路线：广州领导集团的路线和上海中央委员会领导集团的路线，即孟什维克路线。

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广州路线是坚定的，是完全正确的。

我认为广州党组织走的是革命道路，但广州同志要正视自己所做的一切，要从理论上阐明中国革命问题。这是广州同志的不足之处。上海中央委员会领导集团根本不赞成广州党组织的做法，一味批评他们左倾。在武汉时期，中国党由于中央领导集团早在武汉时期以前和武汉时期屡犯错误而吃尽了苦头。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现在已着手消除中国共产党内的陈独秀主义。消除陈独秀主义是夺取胜利的必要条件。要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以使党内不残留一个陈独秀分子，使党与陈独秀主义彻底决裂，否则，当下一次中国革命高潮到来的时候，党还会遭受失败。

在研究中共党史、革命史和中共失败的原因时，不要只局限于研究陈独秀主义，因为我已说过，尽管在很大程度上陈独秀要对中国革命的失败负责，但也有其他一些原因，我们必须把这些原因揭示出来，以便更有效地、更好地清除中国革命道路上的障碍。

维经斯基同志：

陈独秀沉默两年之后，站出来就中东路冲突问题发表意见。老实说，这最能说明他的真正立场及其错误的真正性质。陈独秀就中东路冲突事件表态说，中国党正在犯错误，因为它向工人提出了“保卫苏联”的口号。他说，这样的口号难以深入群众，不可能为群众所理解，我们最好提出“南京政府误国政策”的口号，这更便于群众理解。同志们，陈独秀的这番话充分说明了一切，既说明他对苏联的态度，也说明他对世界革命的态度。这种提法说明了他对中国资产阶级的态度，他总是看资产阶级的脸色行事，每当该怎样对工人宣讲时，首先考虑的是资产阶级的意见。所以，这也说明了他对中国无产阶级的一贯看法，尽管中国无产阶级经受了中国大革命的考验，一直在同中国的反革命势力拚死搏斗。他对所有这些主要问题的看法反映了什么呢？陈独秀并没有把这

次冲突事件看作事关世界革命的问题，他无视与此相关的一切问题，而是从自由资产者的角度看待一切。这究竟为什么呢？事情很清楚，在中东路问题上，他只能说“保卫苏联”的口号不便于工人群众理解，只能说这不是广大群众所能接受的口号，也就是说，在这个问题上，他没有坚持阶级立场，而是坚持自由资产者的立场。

陈独秀深恐人们怀疑我们“为卢布而卖身投靠”。谁会怀疑我们呢？显然是资产阶级，工人群众不会怀疑，因为他们懂得当今世界已经分为两大阵营。所以，归根结底是过低估计工人阶级。陈独秀认为无产阶级完全处于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之下。

中东路问题揭示了陈独秀主义的整个根源，指出了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斗争的道路。同志们，在这个问题上，大家自然而然地会把陈独秀分子和托洛茨基分子对待该问题的态度加以比较并联系起来。社会民主党人是这样提出问题的：中国资产阶级取得了胜利，一举夺回了中东路，完成了统一国家的历史使命，所以苏联发动攻势，要求重新归还路权，是带有侵略性的，是地地道道的帝国主义。托洛茨基分子并没有这样直截了当地发表看法。应当公正地说，托洛茨基分子中间意见很不一致，这是因为托洛茨基不在托派势力的中心，已流亡土耳其。所以，托洛茨基分子几乎都假借某种理由以社会民主党人的身份发表看法。他们说，中国资产阶级取得了胜利，因为他们有权利……。苏瓦林则毫不隐讳地发表看法。托洛茨基在苏联反对帝国主义分子的斗争中，似乎也反对帝国主义的走狗——中国军阀，但同时指责苏共（布）中央和共产国际以盲动手段来发展革命。就这点而论，陈独秀的立场跟所有反革命的立场是完全一致的。这是我们应该得出的结论。

第二个问题是陈独秀对待战争的态度问题。他怎样看待正在中国进行的这场战争呢？陈独秀在致中共中央的信中是这样论述战争的：中国资产阶级的发展方式与欧洲不同，欧洲资产阶级是比较自由地发展起来的，等等。他甚至夸大其词地说，中国资产阶

级受欧洲资产阶级的压制。他说这些，无非是认为当前在中国进行的这场战争起着推动和冲击的作用，将为中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扫清道路。陈独秀力图把这场战争视为发展中国资本主义的必由之路，所以，他认为从历史角度看这是进步现象。

陈独秀不是象中国共产党、共产国际和所有革命者那样提出问题。近两年来、任何一个因美国试图插手该问题而看清中国的企图的革命者，都会认为中国现在进行的这场战争是反革命势力土崩瓦解、局势无法稳定的表现。同志们，在这个问题上，可以看出陈独秀过去对资产阶级的评价和现在的评价是有直接联系的。要根据具体事实来证实这种联系并非那么容易。但这是确定无疑的。我们有必要仔细分析一系列问题并弄清楚这种联系。只有这样，才能阐明陈独秀对待革命问题、对待同中国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问题的态度。

请允许我列举两三个也许能说明这种联系的事实。这能说明陈独秀1925年五卅惨案后对待国民党的态度。上海大罢工后，即广州革命斗争时期，中共在秘密情况下召开了中央全会。全会讨论了许多问题。这是中共建党以来首次提出极为重大的问题，其中包括我们同国民党的相互关系问题。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由于革命蓬勃高涨，这个问题也就被一再提出。当时，陈独秀是这样提出问题的：“要么这样，要么那样”。他说，要是我们留在国民党内，怎么能说共产党的独立性呢？如果我们留在国民党内，就谈不上共产党的独立性，因为国民党领导革命，它是各阶级合作的政党。国民党的政策是革命的政策。他又说，要么干脆退出国民党。请问，陈独秀是怎样提出关于退出国民党这个问题的呢？他是从无产阶级本身能夺取胜利、没有国民党也能建立起无产阶级民主专政的角度，还是索性由国民党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看它搞成什么样子后再说的角度提出问题的呢？现在可以肯定，陈独秀在这两条路线之间举旗不定。后来，他的整个实践证明，他最担心的是无产阶级被孤立。被谁孤立呢？被农民孤立吗？不是

的，是怕被资产阶级孤立，在他看来，只要资产阶级不离去，革命就不会遭受失败。由此可见，他最近发表的言论与他过去对资产阶级的态度是一脉相承的。

另有一个事实。北伐期间，许多同志反对北伐。起初，我也反对北伐。陈独秀一开始反对北伐，继而犹豫不决，但是北伐事实上已经进行时，他却采取如下观点：现在不能与国民党发生摩擦。既然不允许与国民党发生摩擦，这时他自然就轻视发动土地革命的问题。诚然，他并没有公开反对土地革命，也没有说什么反对土地革命的话。他确实没有说过这类话。但实际上他的指导思想是：资产阶级毕竟是领导者，所以，他未提出发动土地革命的方针，并慈父般地袒护支持其观点的同志（我要指出这一点）这是很自然的。总而言之，他对土地革命正是持这种观点。这也就是说，他承认资产阶级是领导者，认为它是领导革命的动力。

同志们，现在请允许我就另一问题发表几点看法。

我想谈谈陈独秀当前的观点和托洛茨基分子的观点及其在中国的作用。有的同志认为，他们尽是胡说八道，成不了什么气候，我不同意这种看法。我觉得，他们的能量很大，必须同他们进行坚决的、重大的斗争。现在事情很清楚，诸位也已经知道，最近中国的托派分子写信给流亡瑞士但丁堡的托洛茨基，他们的信虽很简短，从信中难以发现他们的行动纲领，但可以看出，他们是在求援，希望组织起来。看来，他们已经振作起精神，准备进行重大的斗争。托洛茨基是怎样回答他们的呢？托洛茨基在回信中提出了许多问题，以供那些愿意参加这个反对派并希望成为真正托派的人进行尝试。从他所提的问题来看，这显然是一个庞大的托洛茨基纲领，它既能容纳托洛茨基分子，又能容纳所有的人——从这些托派分子直至谭平山的第三党等人。这个纲领究竟是些什么内容呢？纲领的第一部分指出，要坚决攻击中共的整个路线；第二部分是他的经验总结；第三部分是关于未来的巨大计划。例如，他着重提出关于召开中国立宪会议的问题。我觉得，无论是

陈独秀分子和托派分子；还是谭平山分子，乃至改组派，都完全有可能根据这一纲领坐到一起。托派将高唱革命的词句，吹嘘这不是一般的立宪会议，而是拿起武器进行战斗，夺取胜利的会议，等等，等等；对此，我们应有充分的准备。陈独秀作为孟什维克派的人，善于搞这种把戏，在他看来，现在还未到为别的什么而战斗的时候，但这改变不了问题的性质。实质上，这是为召开立宪会议而战斗。我认为，就社会基础而论，托洛茨基分子和陈独秀分子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区别。他们都是些小资产阶级，官吏，受国民党影响的无产阶级极端落后部分，自由派知识分子和教授之流。

自1929年夏以来，特别是当前的情况，很值得重视。中国的托派分子蠢蠢欲动，开始组织起来，公然攻击中国共产党。我们不能不认为，这一现象同中国资产阶级为平息业已高涨的革命浪潮而试图改组的情形，极为相似。陈独秀分子和托派分子正在倒向这一营垒，积极活动，从另一极端强调新的革命浪潮即将到来，这值得注意。

最后，我要指出如下一点：托派分子纷纷致函托洛茨基，建议成立托派亚洲联合总部，而托洛茨基的回答是，这值得考虑，但他还不完全明确表态。对此，我们要密切注视，这也是中国反革命分子与苏联的敌人准备联合起来的一种动向。成立托派亚洲总部这一口号将得到中国民族主义者的支持，因为戴季陶这个人很值得注意，他曾主张成立既不属第二国际又不属第三国际的“东方被压迫民族”第四国际。

萨法洛夫同志：

同志们！研究陈独秀主义的根源势必会涉及中国革命的一些主要问题。比如，如何评价中国革命、中国革命的基本思想以及如何理解中国革命的动力等问题。这是很自然的，因为陈独秀主义是中国革命具体条件下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影响的产物。为了

分析这种影响的真正性质，必须提出有可能存在并事实上贯穿于整个中国革命进程的两条路线问题，因为这两条路线的斗争最终导致了革命和反革命的公开冲突。一条是代表资产阶级的路线，另一条则是代表工农群众的、夺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路线。这个问题报告人已作了非常正确的阐述，但我们有必要更确切地揭示这两条路线相互作用的奥秘。资产阶级利用中国业已掀起的强大的反帝运动，这是必然的。同封建主义即封建地主豪绅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资产阶级，随着革命的发展，随着各阶级革命斗争的深入，势必会暴露出反革命的面目，这也是不言而喻的。因而，在阶级斗争的发展进程中，无产阶级试图实现其领导权的倾向，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争夺领导权的斗争（建立在反帝运动和农民土地革命基础上的斗争）也就越来越明显地反映了出来。资产阶级不愿意也不可能进行土地革命。要它反对地主豪绅的利益，那是办不到的。资产阶级已由斗争转入与反革命的妥协，而无产阶级试图夺取领导权，以实现工农联盟（两个主要革命动力的联盟）的倾向则显示了出来。因此很清楚，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产生影响，是必然现象。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中国孟什维克实行背叛，这首先表现在孟什维主义听任资产阶级的摆布，把农民土地革命置于次要地位。孟什维主义一味否定、抹杀无产阶级领导权思想，只看到中国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势力之间的矛盾。这就是中国孟什维主义的主要倾向，也是必然倾向。在中国革命中还出现过另一倾向，它一开始只是一种倾向，可到后来成为一种敌对的反革命势力——托洛茨基主义。这种托洛茨基主义在某种程度上是孟什维主义的历史补充，因为在我们俄国，托洛茨基主义实际上是孟什维主义的补充。孟什维克是这样提出问题的：既然是资产阶级革命，就应当由资产阶级掌权，既然由资产阶级掌权，那同资产阶级作斗争是矛盾的。托洛茨基主义试图从不断革命论中寻找出路。他们的出路是，放弃土地革命，提出无法实现的不断革命论。

正是在这方面，我们面临着两种倾向。既然我们这样提出问题，就得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在现阶段，这两派即两种倾向（尽管各阶级或多或少地分化为各个阶层，分散在各地，尽管各自的阶级力量已最后形成），在反对土地革命，反对无产阶级夺取革命领导权这两个问题上，其意见归根结底是一致的。这两种倾向都反对苏联。在东方，整个殖民地斗争由于苏联取得成就而蓬勃发展，可是他们绝不承认无产阶级领导权，攻击共产国际，攻击苏联，从殖民地革命的角度贬低苏联的作用。我们有必要谈谈过去，澄清过去的错误，我们的看法也许要比鲍罗廷同志确切得多。

鲍罗廷同志说，是该谈错误的时候了。这完全正确。在陈独秀犯有错误的那页历史上，也有其他人的名字。但有必要更明确地说说。当然，我将怀着极大的兴趣等待鲍罗廷同志的报告，但我认为，我们不能忽视鲍罗廷同志今天的发言。中国共产党已认识并承认了自己的错误，从中吸取了教训，这就能使它成长为布尔什维克党。它这样做是为了克服自己的错误。而鲍罗廷同志并没有吸取这样的教训。中共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根除孟什维克的动摇现象。所以我认为，我们理应听到在1925——1927年事件中起重大作用的鲍罗廷同志更明确的看法。鲍罗廷同志说，中国革命只有作为社会主义革命才会胜利。这是重复普列汉诺夫的论调。必须指出，中国革命的最近一个阶段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鲍罗廷说：对）。鲍罗廷同志，需要说的不光是对，而是要解释清楚为什么这是对的。

农民土地革命是在工人运动蓬勃高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即无产阶级领导下以苏维埃形式发展起来的，这是初级阶段的革命，它能否取得胜利呢？我们深信，它会胜利，会作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革命民主专政的形式取得胜利。苏维埃将是革命民主专政的形式。所以，仿效普列汉诺夫的这种看法难以阐明问题的实质。

另外，鲍罗廷同志有这样的说法：他说他们坚持的是工农领导权。^①对不起（笑声），这我无法理解，我们提倡的是无产阶级领导权，而工农领导权这一说法太离谱了。坚持农民革命的无产阶级领导权，这是很好的布尔什维克提法。我们何必要臆造，忽而仿效普列汉诺夫的说法，忽而编造新的提法（笑声）。我觉得很为难，鲍罗廷同志，你有多少错误，就承认多少嘛！难道你不知道该抓住什么错误吗？鲍罗廷同志所说的是工农并重的领导权。这显然是不了解陈独秀主义的根本错误。我还不太明白中国的广州与上海这两地是对立的（笑声）。照此说来，问题完全是由于一人在广州，而另一人在上海造成的（笑声）。当然，这可能造成重大的历史性困难，但毕竟不能把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夸大到如此程度。把整个问题归结于地理原因是不对的，因为凡是了解中国革命进程的同志，或多或少是关心中国革命的，对这些事件是深有感受的。他们知道，事情经过并不是这样，认为运动中之所以出现一系列错误，是因为中国的运动如同所有殖民地国家一样，需要同时完成两个进程。一方面，这些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应当直接形成一个阶级，摆脱小资产阶级的控制；另一方面，无产阶级应以革命领导者的身份出现。这是基本规律，也是俄国革命的发展规律。这一规律也适用于中国。小资产阶级抹杀无产阶级领导权思想，这是陈独秀主义的基本原理。

诸位都听到鲍罗廷同志一再说，广东即广州的土地革命开展得相当顺利，然而我们很清楚，事情并非如此。如果我们这一阶段在广东开展真正的农民土地革命，那北伐的情景肯定有所不同，通过三·二〇事件，我们也未必考虑北伐。主观见解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总之，在这里，我们觉得他根本无意承认自己的错误，用俄语讲，恰恰相反，这叫否认自己的错误。我们不妨看看与此相关的另一问题。鲍罗廷同志说，广州党组织只是在理论上没有弄清领导权问题是象他所说的“主要问题之一”。其意思是

^① 鲍罗廷同志在审阅速记记录时修正了这一说法。——原编者

说，广州同志事实上已懂得主要问题，似乎只是未能从理论上阐述这些问题，尽管事实上一切都搞得很好。但是，如果事实上一切都搞得很好的话，那怎么会出矛盾现象，出现先锋队脱离阶级斗争这一落后现象呢？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这种落后现象是由孟什维克倾向造成的，是陈独秀主义的历史根源。令人不解的是，罗鲍廷同志为什么要在这里作广泛的总结，而不在广州，要是在广州作这种“精采的”理论总结，那对中国共产党人是大有好处的。常言说得好：“雪中送炭嘛”。还有这样一种说法，即认为反革命营垒中的改组派是代表资产阶级派。^①这难以理解。请问，蒋介石代表谁？难道不代表资产阶级？这种说法显然会产生误解，以至得出错误的、极有害的结论。我们必须同贬低无产阶级领导权思想和孟什维克否定无产阶级领导权思想的倾向进行重大的长期的斗争。

殖民地革命的整个情况是这样：广大工人阶层一开始就不够坚定，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乘运动刚开始便把他们推上了局限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道路。我们在殖民地国家所拥有的无产阶级人数很少，与众多的农民群众相比，可谓微乎其微。

即使在印度，无产阶级的人数也很少。但在那里，孟买无产阶级曾是促使革命高涨的真正动力，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们挑起了提高为数不多的整个无产阶级的重担。这个20万人的无产阶级竟狠狠地打击了掠夺印度的英帝国主义，它是印度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真正先决条件。印度无产阶级虽然人数很少，但它是一支强大的爆炸性力量，因为它善于充实自己，善于揭露种种社会矛盾，不仅揭露资本主义工厂中的矛盾，还揭露深受封建主义、官吏和高利贷压迫的悲惨农村的矛盾。殖民地农民革命是在这些矛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无产阶级则是揭露矛盾的核心力量，因为他们在全国范围内搜集种种矛盾。就这点而言，如果用列宁的话来说，他们已成为“全国的”代表，成为绝大多数人

^① 鲍罗廷同志后来修改了速记记录中的这一说法。——原编者

民群众的代表，因为绝大多数人民群众是由劳动者组成的。但与此同时，会不会出现错误和孟什维克动摇现象呢？会的，这就是贬低无产阶级运动，贬低无产阶级的地位，散布关于无产阶级太软弱的种种言论。有人会说，只有几万人的无产阶级怎么能引导几千万人呢？这是一切孟什维克言论的主要论点，这种言论在托洛茨基的声明中也得到了充分反映。比如，在美国出版的最近一期《战斗者》周刊中，即在托洛茨基致中国共产党人的信中，他硬说，中国共产党人的英勇发动是一种盲动政策，他认为，这种动人的姿态正是俄共中央所需要的，中国共产党人为此卷入了盲动主义。这显然是对蓬勃高涨的中国革命采取公开的社会法西斯主义态度。

同志们，我认为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再补充一点。我和同志们私下交谈时，不得不跟大家争论如下问题：在现阶段，陈独秀主义和托洛茨基主义是不是社会法西斯主义？这不应有任何怀疑。在这个问题上，不必考虑这些人曾经如何如何。反革命资产阶级为了阻止革命高涨，为了扼杀甚至哪怕是遏止革命，肯定会散播种种论调，散播它所需要的一切论调。

总之，同志们，概括地讲，中国革命的两条路线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两条路线斗争是由整个历史发展进程决定的。如果我们要弄清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整个革命情况，我们认为，只要弄清中国革命所发生的一切，就足以了解所有殖民地国家的情况。这会大大推动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阶级斗争。资本主义的稳定发生危机，这势必会增强殖民地国家的资产阶级的反革命性。所以，我们绝不能低估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种种影响。我们应当指出，愈往后，第二国际将愈来愈成为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大资产阶级之间的直接媒介。印度尼西亚和印度这两国的情况充分证实了这一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资产阶级将通过第二国际来培植自己的走狗兼帝国主义的直接代理人。这是东方各国阶级斗争的新情况。陈独秀主义与这有着密切的

联系。

2月6日会议

吉德科夫同志：

我觉得，我们的讨论会有以下几点不足：第一，在这里发言的同志大多只注重往事。然而我认为，陈独秀主义问题是一个现实问题，它对于今天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第二，同志们在提及往事时，避而不谈自己的错误。可是，业已高涨的中国革命要求每个党员表现出坚韧不拔的精神。而这种精神只有通过对自己以往的机会主义错误作无情的自我批评，才能持久地保持下去。这对于在此发言的中共负责同志来说，尤为重要，因为这些同志曾是中共的负责人，目前也还是负责人。

我认为，第三点不足是，同志们在揭露陈独秀主义时，未能把它同中国革命现阶段的主要危险——党内的右倾危险联系起来。斯特拉霍夫同志说得对，光讲反对陈独秀主义，不提右倾危险，那是一种最坏的机会主义错误。

对于鲍罗廷同志在此发表的奇谈怪论，大家是无法保持沉默的。同歪曲共产国际路线的这种奇谈怪论作斗争，是与对陈独秀主义的斗争分不开的，为此，我认为我有权利谈谈鲍罗廷同志的发言。

必须指出，鲍罗廷同志的发言也有肯定的方面。鲍罗廷同志是唯一要求总结自己过去经验的同志，他试图承认自己的错误。可惜，他这方面做得很不够。鲍罗廷同志不是布尔什维克式地、明确地承认错误，而是掩饰错误。他在讨论会上发言说，“我的主要错误在于，我和广州的中国同志，与以陈独秀为首的上海的中国同志之间虽经常发生分歧，甚至是极严重的分歧（关于这一点我曾多次说过和写过），但我未能把这些分歧引向公开的斗争。”鲍罗廷同志在萨法洛夫发言后，把速记记录中他所爱用的

“主要的”这几个字删掉，代之以“错误之一”等字眼。当然，我完全赞成这种极重要的修正，但这不是问题的实质。问题的实质是，鲍罗廷发言时把上海路线和所谓广州路线对立起来，他说，上海路线是机会主义路线，而广州路线是布尔什维克路线。必须指出，在上次会上，萨法洛夫同志未能很好领会鲍罗廷的意思，因为萨法洛夫同志说：“把上海和广州对立起来，这就是看作地理上的矛盾”。我认为鲍罗廷同志说的不是这个意思。他所说的广州和上海，是指鲍罗廷同志路线和陈独秀路线。（萨法洛夫：我指的是人）。噢，这么说来我没有听清萨法洛夫同志的话。我们可以绝对肯定地指出，用地理原因进行解释，只能掩盖鲍罗廷同志的主要论点。

但这种自我辩解显然是非常矛盾的。到目前为止，我所知道的两条路线是：共产国际路线和机会主义路线，即陈独秀主义路线或称中国孟什维主义路线。鲍罗廷同志在此并没有把这两条路线对立起来，而把广州路线和上海路线对立起来。这种把广州和上海对立起来的提法，其意图是否在于否定共产国际路线？是的，是这个意图。鲍罗廷同志显然不敢公开承认这一点，所以他说：“这里两条路线，一条是广州的革命的实践路线，另一条是陈独秀路线，或叫上海路线”。他说，广州路线实际上是革命的，但“在广州，我们还未能从理论上形成路线”。因此，我们出现了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的现象：从实践看是革命的路线，从理论看是不革命的、非布尔什维克的路线，或叫未定形的路线。这种提法多么可怕。要知道，马列主义常识告诉我们，“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可能有革命的实践。”（笑声，掌声）难道鲍罗廷同志连这点常识都不懂吗？当然这是难以令人置信的，但事实使我们不得不得出这一结论。只要看看他的其他说法，就非常清楚了。他说，中国革命只能“作为社会主义革命才能胜利”，又说，“在中国，我们不是为无产阶级领导权而斗争，而是为工农领导权而斗争”，等等，这难道是政治上幼稚吗？所以，萨法洛夫同

志做得完全对，他要求鲍罗廷同志正视这种提法并指出：“要按照布尔什维克方式说：为无产阶级领导权而斗争。”现在鲍罗廷同志在速记记录修正本中删去了这一提法，而代之以“工农专政”的字眼（鲍罗廷：对！）。我记得，在上次讨论会上，当萨法洛夫批评这种提法时，鲍罗廷同志也当场说：“对”。这无疑是他想说，他的话是偶然说说的。可惜，这并非如此。这种提法他重不是偶然的，因为第一，鲍罗廷同志在发言稿中曾三次提到这种提法，复这一提法时，显然明知这很象谭平山的口号，即第三党的口号。第三党是反对“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它提出了包括工人阶级、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在内的“贫民民众阶级领导权”的口号。谭平山自1923年国民党改组之初起就与鲍罗廷同志共事，实际上他是鲍罗廷同志的学生。（笑声）自1923年起，鲍罗廷和谭平山几乎形影不离，经常指导和帮助他。因此，如果说现在谭平山已背叛革命并反对无产阶级领导权，而鲍罗廷同志至今还在听众面前大讲“工农领导权”的话，这不是偶然的，这是学生向老师学习的，或者说，是老师向学生学习的！（笑声，掌声）这绝不是偶然，因为第二，鲍罗廷同志在重复这一奇谈怪论时，曾把“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口号同“资产阶级领导权”的口号对立起来。他说：“作为孟什维主义的陈独秀主义就是把这一资产阶级视为理应掌握革命领导权的资产阶级（这里指的是民族资产阶级）。因此，广州党组织、广州无产阶级和农民虽然就其斗争性质而言是力图夺取革命领导权，但这一要求没有得到陈独秀及其同志们的支持。”这说明什么呢？这就是说，他想以作为革命民主资产阶级的农民的 leadership 代替民族工业资产阶级的 leadership。所以，鲍罗廷同志和陈独秀之间的争论，只能说是关于哪个革命资产阶级理应充当领导者的争论。这不是布尔什维克路线和孟什维克路线之间的争论，而是孟什维克路线和民粹派路线之间的表面争论。（笑声）

现在，鲍罗廷同志在这个问题上放弃了自己的观点。这很

好，但还不够。鲍罗廷同志虽在口头上承认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必要性，但还应承认他在指导广州政务期间，事实上并没有为夺取这一领导权而进行斗争。看来，他不想承认这一点。他千方百计地向我们证明，广州路线是正确路线，是布尔什维克路线。他总是说：“我们在广州首先提出了关于中国革命将作为土地革命而取得胜利的问题。就实质而论，中国革命的主要问题是土地问题。然而，中共中央领导人——主要是陈独秀及其他人——主张把反帝斗争问题作为中国革命的主要问题。”他还说，“只有通过土地革命才能消灭帝国主义”。大家可以看出，他在这里含糊论述的仍是“工农领导权”的思想。

我认为，中共第六次代表大会后，每个普通党员都清楚，绝不能把反帝革命同土地革命对立起来。中国革命既是反帝的民族解放革命，同时就其客观内容而论，又是势必转入无产阶级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所以，反帝斗争是与反对反革命资产阶级政权的斗争分不开的。反帝斗争是与反对地主、军阀……的斗争分不开的。鲍罗廷同志不懂得这一点。这说明他什么也没有学到。

把上海路线和广州路线对立起来，说什么广州把土地革命视为中国革命的主要^点问题，而上海则相反，把反帝革命视为主要问题，这说明他们陷入了另一极端，如果让这一极端任意发展下去，我们会陷入新的机会主义。

可是，鲍罗廷同志不仅仅局限于这一看法。他说，这种发展土地革命的路线只是实际执行的路线，而在理论上尚未形成。因此，诸位不妨看看，鲍罗廷同志在实践中是怎样进行土地革命的。首先必须指出，鲍罗廷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说得不对。实际情况有所出入。1925年，广州工人群众的反帝斗争是中国革命史上的光辉一页。当然土地革命在鲍罗廷同志领导下也有所进展，但不是那么彻底的。我记得，在广州时期，国民党政府军往往保护地主，而广州区委对此却没有公开表示反对，没有站出来保护农

民。后来在武汉时期，土地革命已采取群众造反的形式，农民自行没收地主土地，出席湖北省农民协会代表大会的鲍罗廷同志却提出了如下土地纲领：

- 1、规定每个农民应得的最低土地份额。
- 2、争取减租。
- 3、实行农民地方自治。

这是什么纲领？这是土地改革纲领，而不是土地革命纲领。鲍罗廷同志提出这样的纲领，要求规定份地，要求农民自治等等，这本身就抹杀了没收地主土地的问题。所以，我认为鲍罗廷的土地纲领简直是立宪民主党的纲领。这就是所谓广州路线即鲍罗廷同志路线的实践。（笑声）

关于对待国民党问题的情形怎样呢？我应当指出，鲍罗廷同志在三·二〇事件上是真正反对陈独秀的，甚至同陈独秀作过斗争。他认为把领导地位让给国民党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错误。这是对的。但要知道，共产国际的策略不仅仅局限于上层领导。共产国际路线的最重要方面，就是提出了国民党的民主化问题（鲍罗廷：没有提出）。这是诬蔑。问题在于鲍罗廷同志不明白共产国际有关我们与国民党关系问题的路线。所以，他实际上没有执行这一路线。此外，鲍罗廷同志至今还不了解共产国际的策略的意义，尽管他吸取了后来一些事件的经验教训；他说：“现在我已非常明白陈独秀追求的是什么，我认为他就是中派主义的代表人物，实质上是代表小资产阶级反革命营垒”。（鲍罗廷：请按照速记记录念。中派代表民族资产阶级。这我在原来的发言稿中也提过。）要知道，我也是按照速记记录念的。当时你是这样说的，而现在却改变了说法。（笑声）

假定说速记记录中写的是“民族资产阶级”，不是“小资产阶级”，那更坏。难道我们就认为当时的民族资产阶级已经是反革命了吗？所以，当时陈独秀不同意共产国际路线是右的表现，而鲍罗廷同志不理解共产国际路线是左的表现。（笑声）

我们在A·巴库林的《中国大革命武汉时期见闻录》（苏联中国问题研究院出版）一书中读到一则可笑的奇闻。1926年12月12日，鲍罗廷同志在一次欢迎宴会上对蒋介石说……（**鲍罗廷**：该书作者没有出席这个宴会，他没有听我的讲话。请同志们不要提此事，因为我的讲话在该书中被严重歪曲）。关于这个问题你可以去跟巴库林同志争论。（**鲍罗廷同志**：作者歪曲了我的讲话。出席这个宴会的同志可以证明这是胡扯。）

这本书毕竟是出版物，所以我认为可以向大家引用。即使同志们向我们证实巴库林同志歪曲了事实，但书中就是这样写的。鲍罗廷同志对蒋说：“蒋介石同志！我与您共事已经4年，如果我明天死去，国民政府务必料理我的后事。我可以开诚布公地说，我很穷。我不是某个将领的顾问，而是全中国被压迫人民的顾问。我一直和你们一起为革命南征北战，以前我们对付反革命，而现在不得不以另一方式提出问题。如果某些人不愿意听我们的忠告，我们还有愿意听我们忠告的全世界被压迫人民。”（**鲍罗廷**：这里全被作者歪曲了。我当时的意思是说，假如你们不跟我们一道去对付反革命，到时候会有别的办法的。大家都明白，这是针对蒋介石讲的，当时还没有跟他破裂。这里全被歪曲了。）

同志们，如果大家都认为这段引文是不准确的，认为巴库林歪曲了鲍罗廷同志的讲话，那我很乐意接受，因为我们所看到的这篇讲话糟糕透了。（笑声）我觉得，尽管鲍罗廷同志一再解释，但还有必要问问，为什么他不认为有必要直接号召中国人民进行土地革命，却为了跟蒋介石共同对付反革命而通过蒋去办这件事，难道这也是共产国际路线吗？（**鲍罗廷**：你们为什么不反对蒋介石？我在他的专列中率先反对他。）（笑声）

同志们，我认为没有必要再谈论这种令人发笑的声明了。现在我想谈另一个问题。鲍罗廷同志刚到武汉时就发表了一个纲领性演说，其大意是：必须统一国家，以保证为民众建立廉洁的财政制度，提高工资，减少捐税，改善贸易和取消不平等条约。三

亿农民是一个很大的购买力，必须把他们提到这样的地位，必须把他们的产品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纳入国家的总的商品流通领域，从而保证人民的福利。这篇演说中哪里有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口号即工农民主专政的口号？哪里提到土地革命的问题？哪里提到要跟那些不愿意听从我们劝告的反革命将领作斗争？难道这也是鲍罗廷同志要我们相信的广州的革命路线吗？从这篇演说中无论怎么找，也找不出什么革命性。因此，我认为鲍罗廷同志的路线非常清楚，他的路线本身就是孟什维克路线，只是在个别问题上有别于陈独秀主义罢了。在当时的革命阶段，鲍罗廷同志有时也犯左的托洛茨基主义错误。（笑声）但这绝不是广州路线。我们讨论陈独秀主义问题时，应该研究的不是广州路线和上海路线，而是应该弄清楚共产国际路线和中国机会主义路线之间的区别。要知道，我们研究陈独秀主义不是抽象的，研究陈独秀主义的目的是要更好地理解共产国际过去和现在的路线。

所以我认为，鲍罗廷同志要是能稍稍改变问题的提法，要是能承认自己的错误，和我们一道总结经验，那就太好了。鲍罗廷同志是中国大革命中的一位大人物，主持过重要工作，有丰富的经验，但是，假如他不善于按布尔什维克方法研究、分析自己的经验，我们就难以享用他丰富的经验。

不理解共产国际过去的路线，不了解自己过去的错误，不敢于承认自己的错误，这就使鲍罗廷同志无法正确评论当前的陈独秀主义。鲍罗廷同志说，“在业已发展到社会法西斯主义的欧洲孟什维主义和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中国孟什维主义之间，是有区别的”。这毫无疑问。但他接着说：“中国孟什维主义是没有任何前途的”。我觉得，这种说法非常危险。我认为，步改组派后尘的陈独秀主义还会起重大的反革命作用，它将朝这一方向发展，有朝社会法西斯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陈独秀在中东路事件上已起着法西斯主义的作用，只有瞎子才否认这一点。鲍罗廷同志装出一付反对陈独秀主义的样子，实际上是在攻击共产国际路线，

散布种种谬论，提出错误的估计，试图使我们放弃对陈独秀主义的斗争。

·维·经·斯·基·同·志·：

今天，我本不想发言，但有人告诉我，讨论会即将结束，而且鲍罗廷同志在谈话中说，只有他承认自己的错误，其他同志没有承认错误。我认为，如果不想真正承认错误，最好别承认，鲍罗廷同志就是这样，他说他承认自己的错误，可一发言就犯新的错误，总而言之，尽说空话。

首先，我应该提出一个具体问题：我们如何理解无产阶级领导权？自1925年起，即自中国革命高涨起，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犯有哪些实质性错误？在回答该问题之前，必须指出，陈独秀所犯的错误与其他许多同志所犯的 error，远不是一回事。关于这个问题，应说明一下，在1925年，我和许多与我共事的同志对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看法是这样的：认为中国无产阶级将通过民族解放运动逐渐成为领导者，而1925年的运动是反帝革命和土地革命的开端。我们就是这样理解的。由于当时无产阶级与客观上革命的资产阶级是联盟关系，所以在具体体现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上，即在具体争夺领导权问题上，我们犯了极其重大的错误，这些错误以及客观原因导致了中国革命的失败。导致中国革命失败的客观原因是，中国面临的是武装的帝国主义，中国党缺乏经验，等等。但正如我说的，也有我们自身的错误，这些错误表现在共产党的相互关系问题即共产党的作用问题上。我们往往走两个极端，对于在国民党内做工作这个问题总是犹豫不决。我们认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国民党内应当是独立的。我们知道，独立性意味着思想上和组织上的独立，也就是说，在思想上应摆脱资产阶级的影响，在组织上应有自己的政党，有自己的干部，等等，同时在国民党内也必须有批评的权利，有批评国民党的权利，有自己的组织机构。我们在理论上是懂得这些的，如果分析一下中共中

央历次全会的一系列决议，即可得到证实。但在书面决议和实际执行决议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很大距离。这不是偶然的，不是因为某些同志不愿意执行这一路线，而是因为某些同志，包括我，不善于在实践中执行这一路线，尽管大家深信这完全是必要的。我们虽在纸上写下了这一路线，但事实上未能在中国具体条件下贯彻执行，因为当时整个国家乃至无产阶级支离破碎，连党组织本身只是几个不同组织的联盟。我们不知道在这种条件下该如何执行这一路线，实际上也没有贯彻执行。这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最大错误。

假如回顾一下加入国民党的中国共产党不得不解决五卅惨案后即上海和广州两地反帝大罢工后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的情形，假如看一看中共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当时所做的一切，即可发现，我们在具体执行本身无重大错误的决议时，步调很不一致。

我们应当谈谈鲍罗廷同志所说的两条路线问题，他说广州和上海执行的是两条不同的路线，广州执行的是正确的革命实践路线，但理论未能同这种实践联系起来，等等。同志们，这种说法是荒谬可笑的，无论如何也解释不通。鲍罗廷同志说，在他工作的地方执行的是正确策略。应当说明一下，

我不想反驳他，而只是想指出，陈独秀与许多中央领导同志对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理解是不同的。对于这种区别必须加以肯定，否则就无法了解中共是怎样的一个党，会以为这个党似乎是由这些机会主义者操纵的，以为它不懂得什么叫无产阶级领导权。实际情况不是这样，这个党在革命失败后并没有崩溃，它依然是革命的参谋部，它的干部，除一些人离去、牺牲和少数人当叛徒外，其余人仍然是革命的中流砥柱。中共就是这样的党，否则，共产国际在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全会上，怎能说，它是一个不坏的共产国际支部呢？为了着重指出这一点，必须说明，在一些主要问题上，陈独秀和其他许多中央领导同志的看法是不一致的。其他中央领导同志曾跟他作过斗争，开始不太明显，后来越来越公开化。总之，绝不能说陈独秀和中共中央是一码事。为了

强调这一点，我要从鲍罗廷同志在老布尔什维克协会所作的报告中援引一些足以说明他如何理解无产阶级领导权的言论。只要仔细研究共产国际历次全会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决议，并把它们同鲍罗廷同志的看法加以比较，即可看出，决议中的提法和鲍罗廷的看法是不一样的。中国共产党之所以犯一系列错误，是因为它还不是一个真正的布尔什维克党。这无疑是对的，但不能把它称作陈独秀主义的党，不能把陈独秀和党等同起来。

在无产阶级领导权这个问题上，鲍罗廷同志与陈独秀的看法是不谋而合的，请看鲍罗廷同志的如下言论：

“……共产党员以代表资格参加了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所通过的纲领确定了孙中山的三大原则并指出，只有吸引工农群众参加革命运动，满足他们日常的需求和整个经济政治需求，才能实现这三大原则，因而，国民党的方针理应首先面向工农群众，这本身就为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中的领导权敞开了大门。”^①

这么说来，只要我们参加国民党，只要我们帮助国民党制定相应的纲领，这本身就为无产阶级领导权敞开了大门。用不着我们去组织独立自主的党，开辟通向领导权的道路，而是通过国民党去夺取无产阶级领导权。如果你们想进一步了解鲍罗廷同志怎样评价国民党的斗争，怎样评价他“率先举旗”反对的蒋介石，以及当蒋介石统率军队时他想从蒋那里获取什么，那末，请看他的如下讲话：“……蒋介石是孙文主义学会的捍卫者之一，一开始秘密支持，后来公开支持。尽管他高唱革命词句，但自1924年被重用之日起就捍卫民族革命的资产阶级领导权。他始终没有变。所以，这方面我们不抱任何幻想。但只要把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我们就能从他那里得到一切。我们知道，在中国，把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就等于完成了一场变革，而这场变革势必会

^① 引自《1927年10月23日鲍罗廷同志在老布尔什维克协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俄文本）。

把政权转移到工农手中。”^①

同志们，这就是他本人对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的真正看法，即对资产阶级在民族革命斗争中的作用问题，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及其转入社会主义革命问题的真正看法。照此说法，在当时情况下，只要有象波拿巴分子这样的人领导革命，把革命推向前进，革命就能完成，而我们只要求他把革命进行到底，以后他会自动把政权转交给工农。我们从这段引文中得出这样的结论，是非常自然的，但是，我可以肯定地说，中共中央的任何会议，任何全会，从未提出过诸如此类的看法，从未讨论过这种看法。

下面，我谈谈北伐时期。你们想知道鲍罗廷同志就北伐的原因说了些什么吗？请看如下讲话：“……北伐的目的是什么？广东群众运动已发展到如火如荼的程度，因而革命势力和反革命势力在革命的主要问题上的势必会发生决定性的战斗。我们无力同三月派^②进行这场决战。我们即使同左派联合，也势单力薄。必须把其他省的群众吸引到革命中来。因而，联想起了我们俄国关于取道华沙远征欧洲的说法。”^③（**鲍罗廷**：这完全是胡扯。有人喊道：鲍罗廷同志，这是你在自己的报告中说的。）

这是比喻北伐。

另一方面，请大家注意，从鲍罗廷同志关于北伐的原因的这段话中，即可看出，他是以北伐作为他后来整个路线的起点的。这与远征西北属于同一概念。其意思是指，当形势在某省发展到真正土地革命时，必须转移到另一省，因为在该省不能开展土地革命，因为“当时我们还不主张无产阶级、农民和城市民主派的民主专政，当时我们仍坚持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纲领，还没有提出实行土地革命的说法。”^④（有人喊道：这是在广州路线

^① 引自《1927年10月23日鲍罗廷同志在老布尔什维克协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俄文本）。

^② 指1926年8月20日广州反革命事变的参加者。——原编者

^③ 引自《1927年10月23日鲍罗廷同志在老布尔什维克协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俄文本）。

^④ 同上。

以前。)

当时，本应同国民党进行决定性的战斗，然而鲍罗廷同志却说，要放弃根本性变革，以便继续向北推进。在这个问题上，即在北伐问题上，众说纷云，莫衷一是，所以，我指出鲍罗廷同志的看法，这并不是想说明我的看法就是正确的。恰恰相反，我的看法也是错误的。我曾反对过北伐，因为我认为，北伐如同鲍罗廷同志所说的那样，就是不想同国民党进行决定性的战斗，但我犯了错误，不了解北伐的客观意义，不懂得利用北伐来争取群众，从而与群众共同对付国民党。我未能看清与国民党进行斗争的直接前景。我不知道谁的错误要大些，但情况就是这样。我犯错误是与我们不能卷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这一看法密切关联的，我不认为我们应当有组织地反击国民党。我只是清楚地知道，业已形成的北伐就是蒋介石的讨伐，他企图利用北伐来削弱中国的革命运动，所以我说，无产阶级不需要北伐。我犯了重大的机会主义错误，把无产阶级置于仅仅是反对派的地位，这本身就承认了资产阶级的革命领导权。可我还是认为，我的错误看法和鲍罗廷同志的看法有着本质的区别。鲍罗廷同志的看法毕竟贯穿整个武汉时期。他的看法是这样：我们只要面向全中国这个大舞台，利用军阀之间的争斗，夺取新的地盘，群众运动就会自然而然地发展起来。我们同意这一看法，但我们总是把赌注押在以这一军阀倒另一军阀上，没有把真正的希望放在巩固和发展土地革命方面。相反，我们阻止群众越出鲍罗廷同志所允许的斗争规模。

国民党领导集团，包括鲍罗廷同志在内，竭力制止群众的过火行为，想方设法保持平静。鲍罗廷同志在谈到他在中国所犯的重大错误时说：主要错误是，我们本应先攻取南京，尔后北上，然而我们改变了进军路线，这是致命的错误。当然，我不否认战略战术在某种情况下可以起决定性的作用，但不能认为工农政策取决于战略战术。诚然，战略战术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不能

说这就是制定某一工农群众政策的基础。

看一看鲍罗廷同志是怎样评价国民党左派的，这极为重要。其实，武汉国民党领导集团早在四月份就投降了。他们那时已经背叛革命，尽管不由自主地同南京进行斗争，但当时心里是这样想的：“那儿多好，那儿可以镇压工人，而我们这里尽是过火行为、骚动，等等。”他们虽然不由自主地仍在同南京斗争，但实际上已在向南京看齐了。

请看，鲍罗廷同志是怎样评价国民党领导集团的，他说：“我们失去了这个以国民党左派为代表的民主派，因为它已不再相信我们的力量。当时它惊恐万状，由于惊慌就开始分崩离析。”^①

原来，国民党左派之所以倒向反革命方面，是因为我们对南京斗争不力，而不是因为掀起了土地革命。但由于我们未能及时领导土地革命，所以土地运动愈发展，国民党左派愈动摇。我们本可以拉住国民党左派一个时期，只要我们对南京草率开战，而是实行坚决的土地政策——这是成败的关键。

同志们，现在谈谈我们的实际工作，即中共中央在国民党内和对国民党方面所做的工作。必须指出，共产国际关于中共作为有批评权利的独立组织加入国民党问题的各项原则，关于反对国民党改良主义倾向的各项指示，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未能坚持执行，有时不知道该怎么办。中共愿意以独立组织出现，应该说，它在国民党内始终没有被溶化。中共毕竟坚持了组织上的独立性。但在思想意识方面糟糕透顶了。很明显，中共对陈独秀主义一开始就没有足够的认识。对国民党虽进行了批评，但很不认真。

中共犯错误的根本原因是，没有经历布尔什维克的锻炼。对这一切应负责任的不光是陈独秀，还有我。当然，陈独秀本人并不愿意执行党中央、党历次全会和代表大会的决议，在他眼中这

^① 引自《1927年10月23日鲍罗廷同志在老布尔什维克协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俄文本）。

只不过是敷衍塞责的官样文章。我也总是不强调这些问题，没有把这些问题提到应有的高度。不言而喻，中国党所犯的某些错误和重大错误是由错误的领导造成的。但中共留在国民党内时处境异常困难。由于处在国民党内，它的辩证的发展进程非常复杂。中共的发展进程要比其他国家复杂得多。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即后来的布尔什维克派的辩证发展进程是这样的：他们所遇到的明显的敌人始终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是他们直接的、公开的敌人。然而，在中国情况就不一样了。中国共产党与资产阶级保持组织上的联系，它往往看不清自己直接的敌人，主要错误就出在这里。共产国际预见到了这一点。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就东方问题所通过的总决议中好象指出过，中共要警惕陷入机会主义的危险，因为在中国具体条件下，这种辩证的发展进程是十分艰巨的。

不过，中国共产党所取得的经验，只要是根据事实，根据中共党史、民族解放运动史得出的经验，只要是从各方面分析研究得出的经验，应当不仅仅是中国而且是其他殖民地国家的极其丰富的学习材料。中国共产党在对付资产阶级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值得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学习。

萨法洛夫同志：

鲍罗廷同志的做法很不对头，他没有再次发言。想回避自己的政治观点是不行的。无论是谁都没有要求鲍罗廷同志道出什么“秘密”和“令人震惊的看法”。但大家都想知道，鲍罗廷同志对自己的错误究竟是怎么想的。

最重要的是，应当弄清我们在1925—1927年革命中所看到的那些异常独特的错综复杂现象，即反帝斗争与阶级斗争首先是与土地革命互相交织的现象。民族战争即反帝斗争与阶级斗争即土地革命互相交织这一现象成了许多人前进的障碍。反帝战争与土地革命互相交织这一现象，对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来说是非

常典型的，它是导致托洛茨基派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犯错误的原因。在任何革命中，我们必须善于把自上而下的行动和自下而上的行动结合起来。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一书中针对马丁诺夫的观点强调指出，无产阶级应善于把革命引向胜利，使之达到革命专政的目的，然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它不能放弃“自上而下的行动”，不能不参加革命政权。在中国，无产阶级夺取领导权的斗争是在反帝斗争的基础上发展壮大起来的。无产阶级通过这种反帝斗争势必会进行土地革命。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放弃反帝斗争就等于放弃夺取领导权的斗争。另一方面，放弃土地革命势必会导致屈服投降，导致反帝斗争的失败。这两种倾向无疑都是机会主义倾向。右倾机会主义倾向的具体表现是过高估计自上而下的行动，把整个运动引向仅仅是清一色的反帝斗争，而反帝斗争只能通过民族革命战争途经即借助于军队来实现。托洛茨基党内反对派则否定自上而下的行动，试图放弃中国革命的反帝任务。

鲍罗廷同志强调广州与上海的对立，这是枉费心机。我们有必要看一看某些事实。由于鲍罗廷同志不愿意再发言，我也就没有福气再引用他的讲话，只得援引巴库林同志和其他同志的记述。如果“真理”保持沉默，那些提供重要事实的所谓“诽谤者”就要发言。我们看看蔡和森同志^①是怎样描述广州的？他在指出广东区委的错误时断言“这个区委极端害怕所谓流寇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群众运动。陈独秀和鲍罗廷同志对群众的过火行为总是感到非常不安。恕我直言，我还未见过1925—1927年大革命期间其他活动家象他们这样滔滔不绝地、不负责任地谈论农民运动的所谓无政府流寇现象。凡是研究1905—1907年俄国革命运动的同志都知道，列宁的功劳就在于他理解这一运动的整个具体情况，理解这一运动的自发性。我记得，1910年在外国召开的一次会议上，阿基莫夫—马赫诺韦茨曾批判列宁发表在《争论专

^① 参见《党的机会主义史》，载《蔡和森的十二篇文章》（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页》上的文章，指责“列宁是无政府主义者，袒护无政府主义，因为列宁在这篇文章中写道：农民在1905年烧毁了2000座地主庄园，可惜，他们没有烧掉的，比这要多15倍。孟什维克认为这是“无政府主义”。鲍罗廷同志也反映了这种“不满情绪”。他不懂得，一旦运动扩及真正的底层群众，就难免有自发的破坏行动，难免有“过火行为”，难免随意采取种种斗争手段。我们伟大的十月革命也有这种现象。要全面地理解革命。群众运动是由反帝运动发展起来的，而有些人不去领导它，反而轻视它。有的不善于提出适当的发动群众运动的口号。有的不但不领导群众运动，反而采取更糟的行为。有的以自由主义的敌视态度对待群众运动。然而，布尔什维克就不能唉声叹气说：“唉，流寇，唉，无政府主义”；作为布尔什维克，就应当考虑到“流寇主义”是在一定的阶级关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斯大林同志在1926年11月30日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某些同志丧失了革命嗅觉。他说：“我知道在国民党人中间，甚至在中国共产党人中间，有些人认为不能在农村掀起革命，他们害怕把农民卷入革命以后会破坏反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同志们，这是极端荒谬的，把中国农民卷入革命愈迅速愈彻底，中国反帝国主义的战线就愈有力量愈强大。”^①

斯大林同志在这一讲话中进一步指出了另一危险。他说：“我认为在提纲中对于中国工人阶级的作用和意义强调得不够。拉费斯问道：中国共产党人应当面向谁——面向国民党的左派还是中间派？奇怪的问题。我认为中国共产党人首先应当面向无产阶级，并使中国解放运动的活动者都面向革命。”^②鲍罗廷同志不理解这一点。他的主要错误见解也就在这里。他不懂得所谓流寇主义即贫民惩治地主是土地革命的具体表现。因此，有的人认为过火行为的表现就在于农民过分贪求土地；有的人则认为错误在于工人强夺商人的财产，等等，等等。很显然，所有这些同志都认

① 《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30页。——译者

② 同上，第332页。——译者

为，中国革命应象儒家所教导的那样，搞得彬彬有礼，人民不能自行夺取财产和土地，应先由官方没收，然后再行分配。列宁曾讥笑过这种观点。他教导我们说，应当赶走官员，自行夺取土地。他指出：“我们没有官员也能搞革命，要实行革命的专政。”参加过1905年革命的鲍罗廷同志却忘了这一起码的革命道理。他之所以忘掉这一起码的革命道理，是因为对中国农民采用孟什维克观点。革命一旦掀起，工厂工人和苦力势必会提出反映群众不满的要求，不愿意为微薄的工资而卖命，他们会接连不断地提出“大量”要求，因为他们不甘心再当殖民地奴隶。鲍罗廷同志不能不承认有人曾草拟过“政治性没收”土地方案。遗憾的是，我们的讨论会没有提及这个非正式通过的方案。请允许我谈谈实际情况：汪精卫总是含糊其词地发表意见，要求规定大地主的界线，建议没收超过50亩的地产。邓演达根本不敢多发表意见，深怕招致别人的强烈反对。我们共产党员的看法也很不一致。湖南同志和俄国同志一致主张没收所有地主的土地。谭平山摇摆不定，发表一些非实质性的意见，忽儿谈土地税问题，忽儿谈赎买土地问题，最后，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与鲍罗廷同志和陈独秀达成协议，提出了人所共知的“政治性没收”方案即只没收反革命分子的地产。^①

我们为了探讨陈独秀主义的根源，有必要谈谈“政治性没收”。政治性没收可以代替土地革命！据巴库林写的《中国大革命武汉时期见闻录》一书描写，某些国民党将领对工厂、田庄和房屋实行所谓“政治性没收”，显然出于贪污的目的。不能否认，“政治性没收”的口号是陈独秀主义的根源之一。鲍廷罗同志参与制造了这些“根源”。但是，我们再听一听他说的话吧。鲍罗廷同志说，“表面上中共应当承认国民党对革命的领导权。”^②

如果群众不讲理，搞流寇主义，不等官员来到就自动夺取土

^① 《中国共产党的机会主义史》，载《中国问题》（俄文本）第1期第50页。

^② 同上，第32页。

地，那您将怎样领导群众？他认为，不能领导“不讲理的”群众。由此可见，鲍罗廷同志显然出过荒唐的“主意”！

他不明白两种革命道路之间，即主张发展革命的人和主张取消革命的人之间正在进行斗争。他忽略了这一重大问题。

对以中国农民为代表的所谓中国流寇的不满，终于导致在行动上明显的游移不定。我们在此不能不谈夏斗寅叛变后特别委员会的湖南之行。鲍罗廷同志参与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反革命将领为什么要反革命的问题。（笑声）调查结果，他们毫无收获，不得不解释说：某些将领之所以反革命，是因为他们本来就是反革命分子！（笑声）这纯粹是虚伪的、可笑的、无主见的举动。对土地革命的错误态度，即对农民群众的错误态度，导致了思想上的混乱，为汪精卫之流所摆布。党曾要求由全民阵线转入土地革命，可是鲍罗廷同志却置之不理。

要不要北伐，该不该象反对派所建议的那样退出国民党？这完全是无稽之谈。需要北伐，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扩大群众斗争的基础。维经斯基同志引用鲍罗廷同志的话说：“我们知道蒋介石主张资产阶级革命”，而“我们想迫使蒋把革命进行到底”。鲍罗廷同志至今仍不懂得反帝斗争中的两条路线斗争，不懂得在同帝国主义发生公开冲突的形势下，无产阶级和农民为一方，资产阶级为另一方的斗争。

不管怎么说，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把鲍罗廷路线和共产国际路线混为一谈。列宁写道：“捣毁”地主庄园是完全不足为奇的，因为革命可以用两种方式进行，既可按立宪民主党的方式，也可按布尔什维克的方式进行，既可戴着白手套干，也可用大老粗的方式干。领导农民群众，反对地主，反对帝国主义，蒋介石是不行的。鲍罗廷同志！您过于从“流寇主义”的危险性这一角度考虑一切，您过分强调群众有无教养，而不去分析革命中的阶级斗争。

我听了鲍罗廷同志上次的发言，就想不妨援引马克思致恩格

斯信中就埃德加尔·鲍威尔所说的一段话。马克思说：“埃德加尔·鲍威尔先生虽然承认阶级矛盾”，但用的是“柏林方式”。鲍罗廷同志也是这样。他承认中国1925—1927年的阶级矛盾，但用的似乎是“广州方式”。（笑声）

我们的许多同志犯了错误，不管哪位同志犯了错误，都应当剖析错误，应当站出来说说自己的所作所为，说说自己的观点。鲍罗廷同志在此发言时，理应谈谈无法掩盖的东西，谈谈本应向大家真实说明的情况。不定哪天，他可能会弄清楚，中国革命首先作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才能取胜。也许他会恍然大悟，农民革命绝非区区小事。它具有这样的辩证关系：假如不仔细研究农民革命，就会一无所知，一无所获。列宁教导说，革命不是一列普通的特别快车，可以平安正点抵达车站。在中国，这样的革命还没有，也不会有。事情很清楚，我们必须投入反帝斗争，因为无产阶级只有在反帝斗争基础上才能夺取全国革命的领导权，我们越是广泛深入地投入反帝斗争，就越能使农民革命更好地走上轨道。必须懂得这一辩证关系。我们认为，关键就在这里，基础就在这里。不是去当家庭教师，光谈文化教养，而是要同情“商人心怀不满，工人没有学问，苦力没有文化”，等等，要按布尔什维克方式猛烈开展农民革命。

对维经斯基同志还有一点意见。我认为只对错误策略作出解释是不够的。要作出比我更确切的解释。应该把实践问题同我们党在某一时期关于转入土地革命的指示联系起来，同共产国际的警告联系起来。共产国际早已指出，如果我们不引导起决定性作用的农民后备队投入战斗，不领导农民进入夺取土地的斗争，那么反帝斗争的内容将会丧失，将会落空，反帝斗争将在群众中失去意义。陈独秀主义的成长，靠的是一部分人不愿意和另一部分人不善于把反帝斗争同土地革命结合起来。这在我们许多过于相信以武力解决问题的同志身上都是存在的，除鲍罗廷同志以外。应该懂得武装斗争与阶级斗争相互关系的辩证法。顺便说说，红

军的整个策略应以阶级斗争为依据，红军应在阶级斗争基础上建立起来，也是理所当然的。有人不懂得这一辩证法，应该懂得它，应该把整个问题归结于同将领们的联合上。不能象鲍罗廷同志那样说：“蒋介石会把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把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的只能是工人领导下的农民。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应当利用国民党和北伐。应当借助于反帝斗争的成果动员农民，用斧头武装农民去对付地主。

应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解放战争与土地革命的关系的观点来指导革命实践。

科穆纳尔同志的总结发言

陈独秀主义是个很大的题目，要讲透它，用一个半小时的报告，或甚至开一个讨论会，无论如何也是办不到的。我们的讨论会的目的在于，研究中国的机会主义和中共从成立起到1927年的历史。所以，有人认为我的报告不够全面，这完全正确。

在这里，我要补充几句，谈谈陈独秀当前的纲领。陈独秀基本上接受了托洛茨基的纲领。陈独秀分子和托洛茨基分子的纲领所依据的前提，就是把中国目前的形势视为民族资本主义可以大发展的形势。陈独秀分子以此为依据，否定新革命高潮赖以发展的基础。换言之，他们是地地道道的取消主义分子。尽管这样，他们仍在玩弄左的词句，以欺骗工农群众和个别不坚定的党员。他们说，未来中国革命的性质将是社会主义的，这一革命胜利后将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他们的左的言论。可是，现在他们提什么口号呢？现在，他们提立宪会议的口号。陈独秀被开除出党后，在他致共产党员的信中写道，在反动时期，我们应当提普遍民主的立宪会议的口号。在托洛茨基分子的纲领中我们也看到：“我们应该提立宪会议的口号，由它（立宪会议）解决国家内政外交的主要任务，比如，没收土地，八小时工作制，中国的独

立和国家的统一。”

这一托洛茨基纲领即陈独秀纲领的反革命取消主义性质是什么呢？它就在于纲领制定者企图使运动倒退。他们想以立宪会议的口号对抗“争取苏维埃政权”的口号。他们认为，“苏维埃政权”的口号是宣传的口号，而不是行动的口号。同时，他们又堕落到这样的地步，例如，中国托派分子给托洛茨基写信询问：由谁召开立宪会议，是统治阶级还是人民。“聪明的”托派分子应该懂得，立宪会议只有在人民推翻现有军阀和国民党统治的情况下才能由人民召开。也就是说，只有革命才能保证人民召开立宪会议。既然是这样，那这跟他们关于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纲领有何相干？在无产阶级专政情况下何必要召开立宪会议呢？中共一贯向群众说明，我们对资产阶级地主统治集团不能抱任何幻想。相反地，托洛茨基分子和陈独秀分子却散布并加强这种幻想，以使群众不起来反对反动统治，并阻止工农群众革命斗争的发展。在这方面，他们的反革命本质暴露得明显得多。列宁早就指出，俄国伯恩施坦分子的改良主义本质要比德国人暴露得明显得多。我们可以同样地说，中国托派分子的反革命本质要比其他国家的托洛茨基分子暴露得明显得多，清楚得多。他们一面提出似乎左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口号，一面极力反对苏维埃政权的口号，主张召开立宪会议。这本身就揭下了他们的假面具。

托洛茨基分子和陈独秀分子之所以高谈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无产阶级专政，其目的是要否定早在1925—1926年间曾被他们否定过的土地革命，是要全部取消革命。他们抱住立宪会议的口号不放，而这一口号已失去其民主主义的意义，成了反革命资产阶级欺骗群众的旗帜。

这些托洛茨基分子和陈独秀分子的作用是什么呢？他们的作用就在于，中国资产阶级不可能用刺刀来镇压工农运动，需要用别的武器来镇压和压迫人民群众。而这一武器就是陈独秀分子和

托洛茨基分子。他们力求利用左的似乎马克思主义的词句从内部瓦解工农运动。这种作用和“资产阶级工人党”的名称完全相符。

由于中国的阶级斗争始终在发展，所以资产阶级工人党如果不采用社会法西斯的斗争手段就难以维持。它对中国共产党采用了卑鄙无耻的反革命诬蔑中伤手段。陈独秀在他最近的一封信中写道，中国共产党不是工人运动的领导者，而是这一运动的摧残者。当然，对共产党采取这种斗争手段的，只能是社会法西斯分子。

现在我想谈谈同志们的发言。首先是鲍罗廷同志的发言。他安慰我们说，在1925—1927年革命中，以鲍罗廷同志为首的广州组织曾反对过陈独秀机会主义，广州组织有正确的路线。他说，他们执行的是无产阶级夺取土地革命领导权的方针，是反对蒋介石的方针。他认为，他的错误仅仅是没有把同陈独秀的这些分歧引向公开的斗争，他没有犯其他任何错误。然而，鲍罗廷同志聪明过头了，他以为其余共产党员都是1928—1930年出生的，根本不知道过去的事。玩弄这种把戏很不好。鲍罗廷同志爱作修正，一再补充说明，讲一些诸如说明之类的话，可是大家都知道，畏首畏尾，不敢直截了当地说，这是机会主义者固有的本性。鲍罗廷同志还提出了这一看法：广州组织的整个实际工作是颇有成效的。他说，他们只是在理论上还未仔细研究这些问题。这就出现了一幅有意思的图画：他们在实践上是真正的布尔什维克，而在理论上则是机会主义者。实际情况是这样，他们尽说漂亮话，在理论上完全正确，而在实践上则按机会主义行事，世上没有反过来行事的傻瓜。请问，我们有没有不同于陈独秀所领导的中共中央的路线的广州路线呢？没有这样的路线。广州路线是中共领导整个机会主义路线的发挥和补充。

鲍罗廷同志指望资产阶级把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这纯粹是孟什维主义。由这一路线产生的主要策略观点是，我们应当及时让步，免得妨碍资产阶级把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既然这

样，也就根本谈不上什么无产阶级夺取革命领导权、土地革命和反对资产阶级的问題。鲍罗廷同志认为他从未有过任何幻想，可他却指望资产阶级把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在他看来，把这种革命进行到底就意味着无产阶级和农民把政权夺到手。

鲍罗廷同志的发言有何意义呢？鲍罗廷同志曾是广州组织的领导人，执行了中共领导的机会主义路线，同时，他又想提出这样一件事：他是第一个“反对”“陈独秀机会主义”的。这无非是想暗中维护陈独秀主义，因为广州组织的理论和实践活动完全适应整个机会主义路线。

现在，陈独秀公然反党，而党日益布尔什维克化，群众吸取了过去的教训，可鲍罗廷同志仍不想承认自己过去同广州路线有关的错误，试图掩盖自己机会主义的往事。

某些同志可能认为，这纯粹是历史问题，对于任何一个领导人当前的观点来说，毫无现实意义。这种看法不对，因为他们不纠正自己过去的错误，就不可能在当前的政治问題上采取正确的路线。在反对陈独秀主义这一斗争中，我们应该揭露对陈独秀主义的任何形式——公开的和隐蔽的维护。我们应当清除中国孟什维主义的一切残余，首先，我们应当揭露广州路线及其捍卫者的这种理论。

关于维经斯基同志的发言。他提到了这样一件事：上海中央委员会在理论上是完全正确的，它正确传达了共产国际的指示，只是在实践中未能贯彻执行。你们只要看看1922—1927年的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央在这一时期的决议，即可发现机会主义观点比比皆是。在维经斯基同志本人的文章中这种东西也是比比皆是。

最后，我们应该作出总的评价。陈独秀虽然由资产阶级民主民族主义者即资本主义捍卫者成了“马克思主义者”，但从他加入中共之初起，实际上始终是一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孟什维克社会民主党人”。

现在，陈独秀宣布自己是托洛茨基主义者。我们同陈独秀主

义的斗争应当全面展开。我们要比以前更加深入地研究中共党史，研究产生孟什维克理论的客观形势，总结过去的经验，以免现在和将来重犯错误。

我希望我们的讨论会能成为推进这一工作的动力。

译自《中国问题》1930年第3期

吴永清译

中国无产阶级永远铭记您

——忆李大钊同志

卜士奇

早在1923年，在李大钊同志的直接领导下，我在北京开始党的革命工作。在与李大钊同志的整个交往过程中，他对我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923年8月，在北方党组织召开的一次党员会议上，大家就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问题展开了争论。少数与会者，包括我在内，激烈反对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意见，认为共产党员应当独立开展工作。李大钊同志持不同的看法，耐心而详尽地进行解释，认为在该革命阶段参加革命民族统一战线是必要的。他谦和而明确的发表意见，精辟而深刻的分析形势，终于使我们信服他的观点是正确的。我们都把李大钊同志视为我党的真正领袖之一，他事实上是一位杰出的领袖。

李大钊同志利用他在中国舆论界的崇高声望，想方设法营救我党被捕同志，通过他的努力，挽救了我党许多同志的生命。

1924年5月，我作为中国共青团的代表赴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按照党中央的指示，我必须跟李大钊同志在北京碰头，面交所需资料，然后一道前往莫斯科。当时，北京一片白色恐怖，曹锟悬赏10,000元缉拿李大钊，所以，他此次外出异常危险。

在路上，李大钊同志和我们经常探讨各种各样的问题：既讨论历史唯物主义和其他一系列问题，又讨论我党所面临的策略任

务。他说：“可惜，我党的理论水平不适应革命斗争的政治需要。”他面带笑容，接着说：“我去莫斯科，不仅仅作为党的代表，而且作为一名学生，向俄国革命者学习必要的经验，尔后，我要根据我国的情况，把他们的经验应用于我们中国。”

当时，著名学者胡适在中国自由派报界和文化界享有很高声望，鼓吹什么在中国根本不存在帝国主义，认为共产党人叫嚷帝国主义压迫的危害是毫无根据的。李大钊同志极力批驳这一观点，深刻揭露这一观点的虚伪性。

在莫斯科的一次会议上，大家就除共青团外还要不要建立国民党青年联盟这一问题展开了争论。李大钊同志认为，建立国民党青年联盟势必会分裂民族革命运动的力量，我们的任务是千方百计地巩固现有的共青团。经过长时间的辩论，李大钊同志的这一意见终为大家所接受。

我要强调指出，李大钊同志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不移，忠贞不渝。被捕后，当张作霖匪帮审问他是不是共产党时，他镇定而自豪地回答：“我是共产党员。”

李大钊同志是我党的伟大领袖之一，他虽在肉体上已被杀害，但他依然活在千百万无产者和中国革命人民的心中。

译自1927年4月30日《真理报》

吴永清译

远东人民代表大会 与中国革命运动

C·A·戈尔布诺娃

1922年1月21日至2月2日举行的远东人民代表大会^①是具体贯彻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的一个重要步骤。这次大会提出了多方面的任务。如共产国际与远东各国共产党和革命民主党派建立联系；推动它们奋起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东方被压迫人民与先进国家的无产阶级团结一致反对共同的敌人——国际帝国主义。

1921年11月12日至1922年2月6日，美、英、中、日、法、意、荷、比、葡九国召开了华盛顿会议，会议重新调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形成的对美国有利的帝国主义在太平洋地区的力量对比。远东人民代表大会实际上就是远东地区的革命力量抗议华盛顿会议决议的一次重大的政治示威。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被剥夺了参加华盛顿会议的权利，因此对它来说，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具有重大的意义。外交人民委员部于1921年7月19日、11月2日和12月8日分别照会英、法、美、中、日等国政府，强烈抗议它们“在华盛顿会议上讨论仅同中国和俄国有关的中东铁路问题”。^②

早在1921年7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就已作出召开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但由于组织措施复杂和大会组织者在代表资格问题上意见不一致，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拖了半年多。从张太

^① 文献中这亦指远东各国共产党及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

^② 《国际生活》1923年第2期，第149—152页。

雷1921年7月29日写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书记处的信中多少可以看到代表大会准备过程中的一些情况。信中说，共产国际远东代表和张太雷本人主张，参加大会的代表不但由共产党选派；而且由民族革命团体选派。信中是这样写的：“我们已经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去函，希望它在中国各无产阶级组织和民族革命团体代表的选派问题上做做工作。我们尤其关心是否有华南国民党民族革命派的代表。我们希望意见被采纳，并且期待中国选派40名革命群众组织和民族革命团体的代表出席大会。”^① 信中还指出共产国际个别代表所持的相反观点，他们“不顾形势的需要，要求从‘纯粹’革命组织中选派代表，这就等于事先缩小这次反帝示威的规模……”^②

确实如此，Г·萨法罗夫及共产国际其他思想左倾的工作人员认为，只有共产党及无产阶级组织才能参加大会。但前面说的观点最终占了上风。

召开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的计划确定以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于1921年10月中旬特地将此事通报中国、日本、朝鲜等国共产党。通报中指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召开的代表大会具有以下目的：揭露世界帝国主义者们在华盛顿策划的反对东方人民的阴谋的实质；使这个地区的人民团结在真正成为反对世界帝国主义的司令部的苏维埃俄国这个中心周围。

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它建议上述远东国家的共产党员开展争取召开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的运动，在他们本国的广大群众当中广泛进行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宣传。^③

最初决定在华盛顿会议开幕那天在伊尔库茨克同时召开代表大会，因此，代表们直接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书记处的代

^① Б·舒米亚茨基；《中国共青团与中国共产党史略》，载《革命的东方》，1928年第4、5期，第223—224页。Б·舒米亚茨基在叙述此事时无法验证张太雷信件的内容。北京1981年出版的《张太雷文集》，没有收录此信。

^② 同上，第223—224页。

^③ 见《远东人民》，1921年第4期，第493页。

表联系以后，便于1921年10月陆续向会议地点集中。1921年11月11日召开了特别全会，这是一次抗议帝国主义在远东推行掠夺政策的示威性行动。还开过几次预备会，并草拟了一些文件。12月，书记处接到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电报，电报指示，大会地点移至莫斯科，于是各国代表离开伊尔库茨克前往指定地点。

远东人民代表大会于1922年1月21日在克里姆林宫的斯维尔德洛夫大厅里举行。中国、朝鲜、蒙古、日本、太平洋岛国，以及卡尔梅克、布里亚特、雅库特等国家与地区将近150名属于不同政治派别而由争取民族解放的革命斗争任务联结起来的政党、社会团体和工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共产国际代表B·舒米亚茨基签署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说明中指出，任何一个群众性的民族革命团体、社会主义或者共产主义组织（政党、工会、合作组织、军事机构）都享有参加代表大会的权利。作为大会组织者的共产国际远东书记处派出了14人组成的代表团。出席大会的中国代表团由40余人组成。除了共产党代表张国焘、瞿秋白、王尽美、邓恩铭、柯庆施、高君宇、任弼时、罗亦农、卜士奇、肖劲光、俞秀松以外，中国代表团成员还有根据孙中山的倡议选派的国民党代表张秋白和中国社会党领袖江亢虎。^①（现在可以肯定，尽管文献中多处提到张太雷是大会代表，但实际上他并没有出席。^②）此外，中国代表团里还有工会组织、铁路工人联合会、民族革命团体“年轻的中国”、妇女联合会和《民国日报》及《太平洋》、《新中国》等刊物的代表。^③

中国代表团成员的社会成份十分复杂，政治目标各不相同。多数人是知识分子出身。工人与农民所占比例大致相等。前面已

^① 《中国共产党历次重要会议集》（上）上海1982年版，第10页；黄修荣：《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及对我国革命的影响》，载《中国现代史》1983年第10期，第39页。

^② 详见C·A·戈尔布诺娃：《关于张太雷出席远东人民代表大会（1922年1月21日—2月2日）的考证》，载第十五次学术会议论文集《中国的社会与国家》，莫斯科1984年版，第90—92页。

^③ 见《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莫斯科1986年版，第23页。

经提到，代表当中有共产党员、社会主义青年团员、无政府主义者、国民党员。他们维护各自派别的利益，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中国代表们意见很不统一。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在共同的反帝口号下团结起来，组成一个由张国焘率领的中国代表团。

Г·Н·维经斯基从中国回来，以共产国际代表身份参加大会，这对大会产生了重要影响。

大会的议程如下：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作关于国际形势与华盛顿会议结果的报告，各国代表作报告，制定共产党同民族革命政党合作的决议。

这种安排使代表们有可能相互交换看法，进一步领会共产国际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重要决策。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对国际形势进行了综述，重点是评述在1922年1月就已经知道的华盛顿会议的结果及其决议对太平洋地区国家的形势的影响。此外，报告向与会者介绍了共产国际第二次与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基本原则，并向他们传达了В·И·列宁关于东方各国革命运动必须与世界革命运动联合起来的思想，号召他们积极行动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共产国际对日本的革命运动抱有很大希望，但对中国问题更为重视。帝国主义压迫对中国形势的影响是报告中关于中国部分的主要论题。

1922年1月30日，代表大会通过了《华盛顿会议结果及远东形势》的特别决议，决议指出，“只有实现远东劳苦大众与先进国家无产阶级联盟，远东被压迫民族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与独立”。^①

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第二项议程是各国代表发言。5名中国代表作了专题报告。报告分析了中国社会各阶层的状况和组织形式，阐述了革命运动的主要问题和任务，总结了工人运动和爱国主义运动发展的经验，概述了国民党和南方政府的活动。在大多数实际上以反帝为主要内容的报告中不同程度地指出，帝国主义

^① 见《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第20页。

加紧压迫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阶层居民的地位发生了变化，这必然促使他们起来同帝国主义作斗争，从而为反帝大联合，为制定一个摆脱民族压迫的共同纲领奠定了基础。国民党代表在发言中介绍了该党成立的经过。他在结尾时指出，南方政府不久前还指望美国的帮助，现在它回顾了与帝国主义者的关系，决定改变方针，依靠共产国际。^① 这个声明并不意味着国民党已根本改变原来的方针，但它说明国民党已朝同苏维埃俄国合作方向迈出了积极的一步。

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深入进行和讨论具体问题过程中，共产国际始终坚持东方民族解放运动主要发展方向应是反帝运动，而不是纯粹无产阶级运动的指导方针，因此，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之间的关系，对于共产党同民族革命政党合作的态度问题格外注意。各种革命力量的团结问题成了大会的中心议题。共产国际东方部部长Г·И·萨法罗夫在报告中专门讲了这个问题。他在讲其他问题时也提到了中国革命运动的一些重要因素。他向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下面几项极其重要的任务：使中国从外国压迫下解放出来，实现土地国有化，推翻督军制度，建立统一的联邦共和国，实行统一的累进所得税。^②

共产国际既提出这些要求和把中国革命视为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也具体帮助中国共产党人认清反帝斗争目标。这样便为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合作创造了条件。萨法罗夫在他后来关于报告的一次说明中对报告的一些论点讲得比较透彻。他在阐述共产国际制定的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方针时强调指出，共产国际过去、现在和将来始终支持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为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解放而进行的一切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基于这一点，它注意到国民党的革命功绩，希望与它合作，并建议它在中国组织群众性运动。萨法罗夫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具有明

^① 载《远东劳苦人民第一次代表大会》，彼得格勒1922年版，第61页。

^② 同上，第166页。

显的左倾特征，因此，他的说明总的来说是自相矛盾的。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不妨看看他在报告中是怎样从左倾观点独出心裁地解释和发挥列宁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思想的。他断言，只有国民党不从自身的政治目的出发利用工人，在工人中间散布其影响，两党的合作才能实现。在两党合作的迹象刚刚出现的情况下，这种说法显然不合时宜。П·П·杰柳辛指出，这种看法反映了共产国际个别工作人员存在错误的观点，它与萨法罗夫在自己的报告中提出来的一切民族革命力量联合起来的号召自相矛盾。^①

会上暴露出来，各国代表与共产国际代表在共产党与民族革命力量的合作问题上，尤其是在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相互关系问题上存在着截然不同的，有时甚至是相互对立的观点。在讨论萨法罗夫的报告时，对于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在工人中间影响的程度问题，代表之间的意见是针锋相对的。例如，在1月27日第九次会议上，当国民党代表起来发言，回答有关国民党党员人数的提问，以及列举一些赞同国民党纲领的工人组织，其中包括上海产业工会的时候，一位中国代表给主席团递了一张条子，上面写道，上海产业工会是纯粹工人组织，同任何政党都没有联系。^②

在1922年1月30日会议讨论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代表们完全同意共产国际前几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他们尤其注意到“正确理解民族革命运动和劳苦大众争取自身社会解放之间的关系的必要性”。^③在大会闭幕那天，代表们通过了《告远东人民书》，号召远东被压迫人民联合起来反对帝国主义。^④

① 见П·П·杰柳辛：《中国共产党1921—1928年期间政策中的土地与农民问题》，莫斯科1972年版，第46页。

② 载《远东劳苦人民第一次代表大会》第185—186页。

③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第21页。

④ 同上，第21—24页。

1月20日，列宁接见了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张国焘的回忆，列宁在同中国代表团成员邓培、张秋白和张国焘本人交谈时指出，在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合作的道路上存在着许多困难。对于国民党，他大体上是肯定的。^①共产国际代表、日共党员片山潜也参加了这次会见，但他在回忆录中没有提到与会的有哪些人。他仅指出，列宁“同每一个代表团讨论了他们所在国家的特殊问题，以及整个远东的问题”，“他强调指出远东各国的革命工人必须联合起来……”。^②

总的来说，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对确立正确的两党合作观点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共产国际从两党合作的实践中看到了远东各国革命运动在发展，并且了解了各政治派别代表对待社会问题和民族问题关系的观点。

大会的决议也使得原先只在理论上探讨的关于建立反帝统一战线的问题得以提到实践日程上来。大会首先研究了在中国具体建立反帝统一战线的条件和前提。大会还作了其他重要总结。会议期间，中国代表有机会加深理解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在这次大会以前，中国共产党领导对列宁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思想知道的很肤浅，这可以从中国共产党的文件、中国代表团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0—1921年间《共产党》杂志刊登的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资料（《共产国际告全世界无产者书》和《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英文版摘译，以及巴库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简报）进一步得到证实。中国共产党是在1924年才把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文献全部翻译出来发表的，^③而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的资料，它却

^① 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483页；张国焘：《中国共产党的兴起（1921—1927）》，堪萨斯1971年英文版，第1卷，第207页。

^② 《国外同代人忆列宁》，莫斯科1966年版，第466页。

^③ 见《新青年》1924年第4期，第67—74页；A·B·潘佐夫：《共产国际第二次和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文献及它们于1920—1924年期间在中国的传播》，载《东方的民族运动与社会运动。历史和现实》莫斯科1986年版，第36页。

早在1922年就已翻译和发表了。^①

共产国际个别代表在解决社会因素和民族因素的关系问题时不总能把方针讲得既清楚又准确。他们从国际主义立场出发解决这一些和另外一些民族解放运动问题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其结果，阶级团结、社会因素往往占据主要地位，而全民族的任务自然得不到重视了。这一切无疑妨碍了代表大会全体参加者正确领会共产国际的原则和建议，加上他们本来就缺乏基本理论修养和政治觉悟不高，还有语言不通和缺少专职翻译等纯技术原因，他们接受起来就格外困难了。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出席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的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代表懂得了列宁和共产国际提出的两党合作思想的重要性。

国民党代表回国以后必须向孙中山汇报共产国际提出来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在共同组织群众进行反帝斗争时进行合作的思想。国民党代表参加大会本身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他们的领袖改变原来的对外政策。中国国民党人以及孙中山本人原先对负有所谓解放远东使命的美国寄予很大希望，大会揭露华盛顿会议决议的真正用意的文献势必使他们这种立场发生动摇。

大会的资料对于中国共产党随后制定同国民党合作的策略方针也起到了很大作用。但远东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在中国共产党内部传达得不够迅速。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党组织到了1922年春才开始讨论大会的决议。原因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书记处的少数人忙于准备召开这次大会，直到1922年3月才回国。陈独秀在1922年4月6日给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的信中指出，共产国际另一位代表马林关于在国民党内部进行政治活动的建议遭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强烈反对。^②直到1922年夏，中国共产党才有所转变，开始制定符合具有广泛社会基础

^① 见《先驱》，1922年8月10日；《向导》，1922年11月8日和11月15日。

^② 见《“二大”和“三大”》，《中国共产党第二、第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北京1985年版，第36页。

的、以反封建和反帝的民族解放斗争为口号的革命民主运动需要的统一战线策略。

中国当代历史学家按照以年代顺序叙述党史的原则正在把远东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对发展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起过十分重要作用的阶段来研究。1985年出版的中国共产党文献汇编收录了早先未曾编入他们的共产国际文献集里去的远东人民代表大会资料。^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文献总的认为,远东人民代表大会在指导中国共产党制定民族革命纲领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译自苏联《远东问题》1987年第4期

丁如筠 译

^① 见《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1919—1928)》第1辑,北京1981年版;《“二大”和“三大”》(中国共产党第二、第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第12—35页。

· 中日关系史研究 ·

南京大屠杀研究

藤原彰^①

前 言

访问南京 1984年12月，我作为南京事件调查研究会实地调查团团长，率领一行10人访问了南京。虽然实际只有一周的短暂时间，但是，我们却听取了幸存者的证词，调查了大屠杀现场，复制拍摄了图书馆及资料馆的史料，等等，对这一事件进行了充分的调查。

在南京，我们访问了城外的江东门，那里也是大屠杀的现场之一，至今还在进行被害者遗体的发掘工作。我们看见了一层一层被埋着的遗体。有关部门准备1985年在那里建立一座相当规模的纪念馆，一年以前就在那里建起了奠基碑。中国人，特别是南京市民，是决不会忘记47年前的这一大屠杀事件的。

在日本，1984年间，关于南京大屠杀事件的报道，使各宣传机构大为活跃。有的公布了承认大屠杀事实的师团长的日记，报

^① 藤原彰，1922年生于东京，1941年毕业于陆军士官学校，作为步兵小队队长参加日中战争，其后，升为中队长。4年间，在华北、华中、华南等广大地域内行动。1949年，东京大学文学部史学科毕业。现任一桥大学社会学部教授，专攻日本现代史，特别是政治史、军事史。他是南京事件调查研究会会员，1984年出任该会现地调查团团长。主要著作有：《昭和史》（合著，岩波新书）、《军事史》（东洋经济新报社）、《日本帝国主义》（日本评论社）、《天皇制与军队》（青木书店）、《日本近代史Ⅲ》（岩波书店）、《太平洋战争史论》（青木书店）等。编著有：《战后日本史》（全5卷）、《太平洋战争史》（全6卷）、《岩波讲座·日本历史》（全26卷）等。

导了身为当事人的士兵的自白；与此相反，也有不少报道说“没有大屠杀这一事实”，“揭露制作的大屠杀的虚构”。3月份，甚至发生了审定日本教科书时要删节《南京大屠杀》这一章的事。^①事实上，恐怕多数人很难判断出究竟哪一方是事实的真相。在现在的日本，还没有使人们正确地了解到这一事件的真相，以致对南京究竟是否发生过大屠杀这一问题发生争论。

我们在南京访问期间，12月20日，我应邀在南京大学作了题为《南京事件的历史背景及其现实意义》的讲演。席间，人们向我提出的问题之一是：“日本人民现在是怎样认识这一事件的？”我回答说“多数人不怎么了解这一件事”。会场立即大哗。对于中国人来说，这一事件是明摆着的事实，可是在日本，却还在争论这是不是事实，一般民众大都不了解这一事件，实在令人吃惊！

当今的中国，正在搞现代化，中日友好是中国的国策。但这决不意味着中国要忘记日本曾经侵略过中国这一历史事实。在群众中，被日本军队屠杀的记忆决不会消失，只有在正确认识历史事实基础上的友好，才是真正的友好。这就是出席这个会议的人们——多数是专门研究历史的教师和学生们的态度。由此，我重新认识了下面两点事实，这就是，纵然加害者想要忘记的事，被加害者也决不会忘记的；对南京事件这样一般性的常识，在日中间却存在着天地之别的看法。

^① 文部省在审定历史教科书时，以顽固坚持皇国史观者为主的检查官要求沿着肯定军国主义、侵略战争合理化的方向修正日本近代史。这恰恰就是家永三郎教授自1965年以来所坚持的思想性和政治性。1982年审定1983年度使用的教科书时，更加露骨，要求重新撰写日本侵略朝鲜和中国的历史，要掩盖南京大屠杀和三一运动的事实，此议一出，立即遭到了中国、朝鲜的强烈批评。政府决定在外交上加以约束，但实际上并没有给审定的实质内容带来变化，虽然有“侵略”二字，但更加肯定了战争，美化战前的日本。

关于南京大屠杀，要求从两点上进行审查：一是添加上事件发生的原因，即混乱中发生的偶发事件，不是有组织的进行的，什么“在占领的混乱中”、什么“由于中国军队顽强抵抗，日本军损失也很多”等等；二是不要写由于大屠杀而牺牲者的人数，如果要写，也要尽可能少写一些数目，在事件的规模上要尽可能缩小。这正是家永三郎1984年1月以来掀起的教科书裁判第三次诉讼的论点之一。

南京大屠杀，即使在日本战争史上也是一个特别大的污点。作为加害者的日本人，这是在感情上不怎么愿意触及的历史事件。但是，在中国方面，当年从屠杀现场死里逃生的幸存者作为证人现在还活着，目前还在不断挖掘出大量被杀者的尸骨，中国的历史书上详细记载着屠杀的事实，而且，为了永远不忘记这段历史，正在建立一所纪念馆。日本方面要想借助中日友好的呼声，在这个问题上闭着眼睛搪塞过关的话，那问题就相当严重了，更何况在否定这一事件存在的言论甚嚣尘上的时候，作为历史学家是应该首先站出来说明事情真相的。存在南京大屠杀这一事实吗？如果存在这一事实，那么，它的规模和实际情况如何呢？为什么会发生那样的事件呢？弄清这些问题，是专门研究日中战争史的日本历史学家们不可回避的课题。而且，只有弄清事实真相，才能把历史作为正面的教训告诉给后代，也会在今后建立真正的中日友好关系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一、南京暴行

日本军占领南京 1937年7月7日的芦沟桥事变，使日中两国间的战争全面扩大。当战火波及到上海以后，8月15日，日本政府发表了《膺惩暴戾之中国》这一事实上的战争宣言，并指令松井石根大将率领的上海派遣军在上海登陆。可是，由于中国军队的奋勇抵抗，日本军陷入连续苦战。因此，11月，派遣柳川平助中将的第10军在杭州湾登陆，中岛今朝吾中将的第16师团在长江岸的白茆河口登陆，以威胁中国军队之侧后。其结果，上海的中国军队开始了总退却。日本军对退却的中国军队进行追击，于12月13日占领南京。当南京被攻破的时候，日本军便开始了屠杀俘虏，以及对居民施行掠夺、暴行、强奸和杀害等残暴行为。这就是被作为南京暴行而传遍世界的事件。

由于南京当时是中国的首都，所以，外国使馆很多，也驻有

许多外国记者。然而，其中大多数人在日本军刚一迫近时为避免遭战火而避难去了，特别是在12月12日，即日本军占领南京的前一天，“伯奈号”炮舰逃离南京的人很多。可是，当天下午，登上美国“伯奈号”在长江上游离南京28英里的江面上被日本海军飞机击沉，之后，幸存者分乘数只小船逃往上海。未乘“伯奈号”而留在南京等待日军占领的只有《纽约时报》的达·特因、《芝加哥每日新闻》的斯迪尔、英国路透社的史密斯、美联社的马克达尼埃尔这4名记者，加上美国派拉蒙电影公司的新闻摄影师麦肯等5人。可是，由于他们5人也于12月15日乘坐运载伯奈号上的幸存者的船离开南京，所以，这以后就只有少数外国传教士、教师等留在南京了。即使在记者们撤离的时候，日本军仍阻挠他们带出照片及发出新闻稿件，竭力控制有关南京事件的新闻向外透露，尽管如此，这一事件还是通过当初在南京的记者以及从南京撤离的外国人的证词等各种渠道很快被披露于全世界。此时，世界舆论，特别是美国舆论所关心的问题，大部分集中在“伯奈号”事件上，但是，自12月17日以后就南京事件本身也逐渐开始报道并引起了极大的关注。

关于屠杀事件的报道 以《芝加哥每日新闻》记者斯迪尔1937年12月15日（迟发）从南京发出的《日军在南京的屠杀和掠夺》的报道、《纽约时报》驻上海特派记者亚朋德12月19日发出的《杀害俘虏、平民、妇女和儿童》的报道以及《纽约时报》记者达·特因12月18日以后从汉口发出的详细报道为开端，从次年即1938年1月至2月，大量关于日军暴行的报道，不断飞向世界各地。在上海和香港的中国报纸也大量报道了日军的暴行。中国共产党所属的报纸《新华日报》也于1938年1月22日以后，反复报道了这一事件。

把日本暴行有系统地诉诸世界舆论的是《曼彻斯特卫报》驻中国特派记者田伯烈编著的《何谓战争——日军在华暴行》^①——

^① 《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London, 1938)。

书。这本书，同年也在纽约发行，并且于同年7月在中国以《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为题出版，同一年在中国还发行了日文版。这本书全文被收入日本洞富雄先生编著的《日中战争史料9·南京事件II》^①中，并附有编者的详细说明。田伯烈所编的书不仅收集了南京事件，而且还收集了日中战争初期外国人目击日军在中国各城市的暴行所作的证词。这本书不是单纯进行反日宣传的书，其宗旨是正确地揭示事实，使人们认识到战争是多么可憎的事情，这在田伯烈本人所写的序言中是可以看出来的。

当时，作为同盟通讯社上海分社社长与田伯烈有亲密交往的松本重治，在回忆录《上海时代（下）》^②一书中记载着以下插话：1938年4月，田伯烈访问了在上海的松本重治，告诉他，最近他编辑并发行了《日军在华暴行》一书，并说，“这对善良的日本人是一件非常抱歉的事，但是我想让全世界都知道，战争会使人完全变样的这一可悲、可憎的事实。特别是日高先生^③和松本先生，在建立（上海）南市难民区一事上，承蒙两位先生大力协助，可是我却编了这样一本事实上是反日宣传的书，这对两位先生来说简直如同以恶报善一样，我本人深感不安”云云。对此，松本重治说：“田伯烈君，我也是个普通的日本人，我认为日本军在南京的暴行和屠杀是非常可耻的。大作在一个时期内恐怕是具有一定的反日宣传效果，但这是不得已的。对中国人乃至对全人类，我们日本人应该深深谢罪。同时，要把先生的书作为我们日本反省的食粮，您这番有礼貌的言辞，反倒使我过意不去。”的确，该书与其说是反日宣传，勿宁说是从人类的良心发出的对战争的控诉。

这期间，被认为比田伯烈的书影响更大的是以《西行漫记》（1938年）等著作而著称的中国问题新闻记者埃德加·斯诺于

① 河出书房新社，1973年。

② 中央公论社，1975年。

③ 日本大使馆参事官。

1940年写的《亚洲的战争》^①，尽管在发生事件的当时斯诺并不在南京，而且该书的内容也不仅限于南京，它是关于整个日本战争的通讯报道，但是，由于著者的名声与笔力，该书成了震动世界的著作。

唯有日本人不知道 南京事件在外国都已尽人皆知，而当时的日本人却全然不知道。不言而喻，这是日本政府对言论严加管制的结果。关于国内的报刊通讯，日中战争开始后就因陆海军省的命令而受到了限制，并据此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根据1937年9月9日陆军省新闻报道检查机关的《报纸可否登载事项审定纲要》记载，凡“对我军不利的通讯、照片”，“对逮捕、审讯中国兵和中国人的通讯，可能给人以虐待感的照片”，“惨不忍睹的照片，有关中国兵和中国人的残忍的通讯、照片”等，全都不许登载。^②

日本政府不仅控制国内出版物，对外来出版物也进行严格管制。前坂俊之氏的《被检查的南京大屠杀》^③，是他在对最近全部复制的内务省警保局的《出版警察报》的研究基础上写成的。根据这篇文章所述，作为“涉及损害皇军威信之物”而被禁止刊登的通讯、照片等，1938年1月是25件，2月是109件，3月是48件，其内容皆是被视为“歪曲我军对无辜人民实施暴行之物”、“歪曲我军使用了违反国际公法的战争手段之物”、“极端歪曲，甚至达到侮辱我军将士行动之物”等。据说其中“对无辜人民实施暴行之物”，正是反映南京大屠杀的材料：1月9件，2月54件，3月29件，占这期间不许登载物的半数。这里虽然只介绍了一部分被“禁发”的通讯、照片，但其内容却已使人目不忍睹。

外务省东亚局长的回忆录 尽管日本国民不知道南京大屠

① 《The Battle for Asia》，New York, 1941。

② 见《现代史资料41·宣传统制2》，米斯支书房，1975年。

③ 载于《现代之日》，1982年12月号。

杀，但政府、军部和新闻机构是知道这一事件的。在这一事件发生时担任外务省东亚局长的石射猪太郎，以战后日记为素材写的回忆录《外交官的一生》^①中，载有南京大屠杀一节，内容如下：

13日傍晚，南京陷落，尾随我军之后回到南京的福井领事发来的电报和继之而来的上海总领事送来的书面报告，令我们慨叹，这是关于日军进入南京城以后，对中国人进行掠夺、强奸、放火、屠杀的情报。甚至报告说，虽有宪兵，但数量太少，不敷管束之用。为试图制止这种行为，福井领事的安全受到威胁。

在昭和13年^②1月6日的日记中，石射有如下记述：

上海来信，详细报导我军在南京之横暴行为，掠夺、强奸，其状之惨，目不忍睹。呜呼，此乃皇军乎！乃日本国民心之颓废矣！此系一大社会问题。

石射在三省事务局长（陆海军省军务局长及外务省东亚局长）会议上，屡次警告陆军方面，广田外交大臣也要求陆军大臣“严肃军纪”。同书还进一步记述如下：

这就是被称为圣战，被叫做皇军的本来面目。我从那时起就习惯的把这个事件叫做南京暴行。因为这样叫，要比“暴虐”这两个汉字短语有更贴切的语感。

日本报界由于严禁发表这一事件的通讯，对同胞们的兽行保

① 《读卖新闻社》1950年。

② 即1938年。

持沉默，可是，坏事传千里，此事很快便轰动了世界，所有谴责一齐向日军投来，在我国民族史上成为千古污点，不知者只有日本国民，民众还只是在一味地赞美所谓的赫赫战果。

南京事件与军中央部 有这样一种议论，从否定南京大屠杀的立场出发，当时的日军上层领导机关会不会不承认南京大屠杀的事实呢？可是，连外务省都已经知道了，军中央部也理应收到了关于这一事件的报告。在杭州湾登陆后的11月7日，为了统一指挥，松井大将的上海派遣军和柳川中将的第10军，统编为华中方面军，松井大将兼任方面军司令官。进而在大本营下达攻击南京的命令之日，即12月1日，又任命朝香宫鸠彦王中将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松井大将成为专任方面军司令官。就是这位松井大将在占领南京之后的12月18日举行的慰灵祭祀之后，召集了军司令官和师团长训话，当时正巧在现场进行采访的松本重治这样写道，松井大将怒斥军官们说：“你们难得烜赫了一次皇威，却因一部份士兵的暴行，一举降低了皇威！”（前引《上海时代（下）》）。曾经担任过巢鸭战犯拘留所教诲师的东大教授花山信胜这样写道，松井本人追述了与此相同内容的感想，他说：“在南京事件上，可耻之至”，为此，“作为军总司令官，伤心而又气恼”。①

不仅松井方面军司令官知道南京事件后发怒，这一事实也被日军中央部知道了。当时担任参谋总部估战课高级课员的河边虎四郎，在其回忆录《从市家谷台到市家谷台》②一书中写道，关于这个事件，曾以参谋总长③闲院宫戴仁亲王的名义向松井司令官发出告诫。这个文稿是河边虎四郎写的。所说的告诫即1938年1月4日，参谋总长戴仁亲王发给华中方面军司令官的《关于维护振作军纪风纪的要求》一事，这个《要求》中说：“视军纪风

① 花山信胜：《和平的发现》，朝日新闻社，1949年。

② 时事通讯社，1962年。

③ 大本营陆军幕僚长。

纪方面，可恶事态之发生，近时渐繁，（我）虽欲不信但仍不能不怀疑”，因此，“关于军纪风纪之振作一事，在此重新提出恳切希望，务谅本职之真意”^①，虽意欲讳避，但还是承认了事件的存在，并对此加以训戒。

参加攻占南京战役的第10军，其后进一步向杭州进攻。12月20日，第10军参谋长向属下之师团参谋长和直属部队长发出训令，告诫下属：“关于严禁掠夺妇女暴行、放火等，屡有训示，但据本次占领南京之战绩（统计），仅妇女暴行就达百余件，鉴于发生了这一令人讨厌之事，故不烦重复，务请注意”。^②由此可见，军队的上层领导机关理所当然知道日军之暴行事实的。

作为陆军上层在当时就对日军在南京的暴行有所认识的事例，还有1938年8月为攻占武汉而赴任第11军司令官的冈村宁次中将的回忆录。据这个回忆录说：“在上海登陆后的一两天间，根据从先遣参谋宫崎、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原田少将以及杭州特务机关长萩原中佐等处听取的情报，综合如下诸点：一、占领南京时，对数万名市民进行了掠夺、强奸等大暴行，这是事实；二、第一线部队有以给养（不充分）之名，杀死俘虏之弊端”。^③冈村宁次后来成了华北方面军司令官，最后担任了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然而在其回忆录中反复出现哀叹日军强奸之事屡有发生，日军军风纪颓废之记述。

其他的例证还有很多，显然军中央部对南京事件的大致情形是清楚的。但是为了对日本国民隐瞒这一事件，对曾耳闻目睹过这一事件的随军人员，严格控制其言行。

在司法省昭和13年^④年度思想特别研究员西家谷初检察官的报告书《关于对支那事变的流言蜚语》中，作为附录，载有“流言蜚语事件一览”，根据这个“一览”，记载着众多皆因违反陆

① 《续现代史资料6·军事警察》，米斯支书房，1982年。

② 《有关第10军作战指导参考资料·3》，防卫研修所战史部藏。

③ 《冈村宁次大将资料（上）》，原书房，1970年。

④ 即1938年。

军刑法而受到区裁判所判决的事例。如，由于说了：“我们在南京叫五六个中国女学生给我们作饭，可是饭后当我们离开那里的时候，就把女学生全杀了；又在南京，有一个8岁左右的孩子被遗弃，正在啼哭，因此我的部下就把他抱着举起来，由于他挣扎，另一个士兵就用刺刀把他刺死了等等”，因此被判禁锢3个月；由于说了“在战场上，日本兵平均三四个人一伙去中国人家里掠夺猪和鸡，或强奸中国妇女；还有的时候，让五六个俘虏排列在一起，用刺刀把他们刺死”，因此被判禁锢4个月；由于说“日军也是干了许多野蛮事情的，听最近从中国回来的士兵说，日本兵是没有杀过人的，因此，就说杀一下试试，据说中国军队本来就是大量杀害当地居民的”，因此，被监禁8个月等等。谈论日军暴行的见闻，一向被视为犯罪，所以，暴行事件的真相，就被完全掩盖起来了。的确，“不知者，唯有日本国民也”。

东京审判的冲击 这种情况由于日本的战败而发生了变化，特别是1946年8月在东京审判中，南京大屠杀问题被提了出来，由于审判的情况每天都在报纸上登载，许多日本人才知道了事件的存在及其真相。在法庭上，事件发生时在南京的美国人——牧师、南京国际红十字会委员长马骥、金陵大学附属鼓楼医院的医师威尔逊、金陵大学历史学教授、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帕易茨等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证实了日军在南京的屠杀行为。而且从屠杀中死里逃生的中国证人也以活生生的被害事实提供了证词。作为被告之一的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被追究责任，判处了死刑。这个审判中有关南京事件的记录，被收入洞富雄氏所编的《日中战争史资料8·南京事件I》中^①。

根据1948年11月东京审判的判决：

南京被占领后，最初两三天里，至少有12000名非战斗人员的中国男人、妇女和儿童被无区别的杀害；在占领后最

^① 河出书房新社，1973年。

初的1个月里，市内约发生2万起强奸事件。另外，还在声称要扫荡已成为普通百姓的中国兵时，集体杀害了处于兵役年龄的中国男子2万人，进而又杀害了3万以上的俘虏。还有，从南京逃离避难的市民中有57000多人被日军追赶捉住收容起来，他们遭受到饥饿和拷问，终于多数人都死去了，尚存者中的多数人被用机枪和刺刀杀死。

在各种情况下被杀的牺牲者约达12万人以上。判决书最后进一步写道：

根据日后估计得知，在日军占领的最初6周期间，在南京及其周围地区，被杀害的普通中国人及俘虏的总数，在20万人以上。这些估计不是夸张，这是根据埋葬队和其他团体所埋葬的尸体达15.5万具的事实所证明了的。

据此，判定牺牲者总数为20万人以上。判定20万人以上这个杀害数字未必都有史料根据，但是，确认了在南京进行过大屠杀，并作为日本的战争罪行，这个事实给当时一部份日本人的冲击是很大的。

有关事件的书籍的出版发行 再有，在东京审判判决及其前后出版发行的田中隆吉少将的《被审判的历史〔败战密语〕》^①一书中，这样写着：事件的当时，任上海派遣军参谋兼华中方面军参谋的长勇中佐，1938年4月对田中夸口说，要把约30万的中国俘虏“全部杀掉”的命令，“未经任何人同意，就以军司令官的名义用无线电向下属各部队传达了”。我认为这可能是长勇之流在说大话，但事后知道了这次大屠杀的全貌，发生那样大规模的屠杀，只能是军队统制集团所为，因此我才想到，长勇的话是真实的。说屠杀30万俘虏这大概过于夸大的数字，但是，由于这

^① 新风社，1948年。

本书在战败后不久就相当普及了，所以成了让人们了解大屠杀这一罪行的材料。

其后，前边已经提到过的斯诺的《亚洲的战争》被翻译出版，其中列举了牺牲者的数字：

根据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的一个委员向我展示的计算数目看，日军仅在南京就屠杀了至少42000人，而且这里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另外，在上海、南京间的进攻中，估计被日军屠杀的群众有30万人，这和中国军队所受伤亡人数大致相同。只要是女的，从10岁至70岁者，全部被强奸。难民常常被烂醉如泥的日军士兵用刺刀刺死。

斯诺说的这个数字也是根据传闻而得出的，也没有展示出上海·南京间杀死30万人这一数字的根据。但是，由于东京审判和这些著作的出版，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造成牺牲20—30万人这一情况，已被部分的知道了。

此后，日本触及日中战争的历史书籍，只是由于东京审判和斯诺这部著作才触及到了南京事件，但是，几乎没有把这个事件本身作为一门学问来进行研究，在这一点上，只有洞富雄氏把南京大屠杀作为历史研究对象，作了划时代的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就。洞富雄氏从60年代开始就致力于研究南京大屠杀事件，发表了《近代战争之谜》、①《南京事件》、②《对“虚构”化加工的批判·南京大屠杀》、③《决定版·南京大屠杀》④等著作，以及《日中战争史·资料8—9，南京事件I·II》⑤的资料集。这项以国内外有关南京大屠杀的资料收集和文献为主

① 人物往来社，1967年。

② 人物往来社，1972年。

③ 现代史出版会，1975年。

④ 现代史出版会，1982年。

⑤ 河出书房新社，1973年。

的实证研究，可以说是从历史学家的立场出发的唯一成果。

围绕大屠杀的争论 然而，一进入70年代，承认不承认南京大屠杀这个问题，就被带有政治色彩地提了出来，它与面临日中邦交正常化，对战前日本军国主义的批判与反批判已成为非常现实的论点密切相关。1971年《朝日新闻》记者本多胜一访问中国，对战时日军战争犯罪行为进行了调查，写了一篇报告文学《中国之旅》^①在《朝日新闻》上连载，进而整理成单行本出版^②。这本书，是满洲事变以来日军暴行的记录，可是其中，以听取证人证词为主，也涉及到了南京事件，其事实之凄惨，再一次给读者以打击。在这时期，其他关于南京大屠杀的证词也被弄清，于是开始追究作为对中国加害者的责任问题。

本多胜一的报告文学，是以斯诺和洞氏的著作无法比拟的广大日本读者为对象并且由于其内容具有相当大的打击性，所以，刚一发表就遭到了《诸君》杂志等激烈的反驳。这是从否定南京大屠杀存在的立场出发，作为关系到日本战争责任及战争犯罪问题的极其政治性的争论而展开的。其中之一就是铃木明氏的《‘南京大屠杀’的虚构》^③。铃木氏所进行的工作就是对与事件有关的人员进行反复细致的采访调查，发掘了一些新的事实，作为证实流传的事件有“虚构”的部分，但未必是否定大屠杀这个事件本身。可是，在当时反对批判日本军国主义已趋高潮的反击中，就起到了成为大屠杀否定论有力武器的作用。

此后大约过了10年，以1983年教课书问题国际化为契机、围绕南京大屠杀的评价，再次掀起了争论。在社会情况右倾化，对侵略战争的批判与反省也正在淡薄的气氛中，大屠杀否定论比10年前变得更加嚣张。特别是在教课书审定上，曾经对南京事件加以严格审查，使问题愈发增添了浓厚的政治色彩，并且，甚至发

① 朝日新闻社，1972年。

② 朝日新闻社，1972年。

③ 文艺春秋，1973年。

生了说事件本身完全是“虚构”的，教课书中关于南京大屠杀的证词，都是“基于虚伪的传闻之物”，因此要求把这段论述从教课书中删去，对于精神上的痛苦要付出赔偿费这样的对国家提起的诉讼。与这些南京大屠杀否定论相对，同时翻译出版了由中国南京市文史资料研究会内部发行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专辑》，日译本为《证言·南京大屠杀》^①。根据这本书中所收集的南京大学历史系编著的《日本帝国主义在南京的大屠杀》^②记载，在南京被屠杀者为40万人。

从提出南京大屠杀是“幻觉”、“虚构”、说起来是不存在的主张，到屠杀20万、30万，直至屠杀40万之说，争论分歧极大。在加害者一方，尽可能减少大屠杀的人数，如果可能的话，大概是想否定事实；而被害者一方，想要强调被害，这恐怕是人之常情。但是，实际的历史事实，应当只有一个，并且对这一事件也不应过分地进行感情用事的政治性争论，应该说，首先确定实际上发生了什么事情，这是先决条件，我们的工作必须首先从这里开始。

二、集体屠杀俘虏

什么叫大屠杀？关于南京大屠杀事件作为被列举出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原因之一是，对“屠杀”一词的定义含混不清。“大屠杀”英译是massacre，即无区别的杀害多数人。在历史上著名的是以“隆特·巴·索罗门屠杀”而闻名的1572年8月24日以后法兰西国王查理九世对巴黎新教派的屠杀，牺牲者数量据说达三四千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卡契森林大屠杀”是苏德双方责任有争议的对波兰士官的屠杀事件，据考证牺牲人数是4500人。

在中国，把这个事件叫做南京大屠杀事件，进而称为意味着

① 青木书店，1984年。

② 内部刊物，1979年。

残酷行为的南京暴行(atrocity),有时它直至包含有更为广泛的暴行之意。但是,即使只把杀害作为问题的情况下,因对军人和一般市民是否加以区分而可能造成屠杀人数上的很大区别,就是南京大屠杀事件这种情况也同样根据是只限于南京城内还是包括城外,以至时间范围的限定等都理应会出现差别。

中国方面在统计大屠杀死亡的人数时,其根据是红十字会和崇善堂的尸体埋葬记录,但由于在这些尸体中,也包括因战斗而死的军人,因此,战死者与被屠杀而死者的区别不明确。当然,如果从把这场战争看作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非法侵略战争这一观点来看,也许即便把因战斗而牺牲者也算在被屠杀者之中,也是不奇怪的。

撰写作为实证性的历史书籍《日中战争史》^①一书的秦郁彦先生,在书中“推定市民被杀害者范围为12000乃至42000人”;进而在《松井大将哭了吗?》^②一文中,又对此加以详细说明,把暴行分为:一、对军人的(a、战败兵的屠杀,b、投降兵的屠杀,c、俘虏的处决,d、便衣兵的处决);二、对市民的(a、略夺,b、放火,c、强奸及强奸杀害,d、杀害),并认为把一的c、d及二的d中被误认为是便衣兵(即:便装、普通装束)的市民作为对象是妥当的。

按照秦氏的分类,对市民的杀害,当然是属于屠杀,但此外,对投降兵和俘虏的杀害,大概也应当列入屠杀之中。杀害丢掉武器、放弃抵抗意志的人,不仅是违反国际公法,而且是历来就有的人道上的问题。把逃到难民区的穿便衣的兵役适龄者当作便衣兵挑出来处决的人数,如同在后面将要谈到的那样是非常之多的。这都是些比不受陆战法规限制的所谓游击队更爱惜生命而逃跑的毫无抵抗的士兵,对其无任何法律手续就毫无区别的处决,这也可以叫做屠杀吧!问题在于,这是有组织进行的(屠杀)。

① 河出书房新社,1961年。

② 见《诸君》1984年第10号。

对俘虏的屠杀 在日本作为现代国家争取被国际社会承认而努力的明治、大正时代，日本军也是努力遵守国际公法的。它也是注意按照战时法规对待俘虏的。在日俄战争中的俄国俘虏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德意志的俘虏，都在日本国内的收容所中受到良好的待遇。因此，对日本产生好感的事例有许多，并广为流传。可是，日中战争中却不是这样。而是接连不断地杀害无抵抗能力的俘虏，这不仅是违反国际公法，甚至可以说是国际法制定之前的作为人类的伦理道德上的问题。

陆军步兵学校曾印发过一本由香月清司校长作序、题为《对中国军战斗法之研究》（1933年1月）的绝密小册子，这个小册子把教官冰见大佐的研究作为对学员及应征校官进行“对中国战斗法教育”的参考书而颁布的，其中，在关于《对俘虏的处理》一节中写道：

俘虏未必象对待其他国人一样送往后方监禁，以待战局，除特殊情况外，可在现场或转移到其他地区流放之；中国人不仅完全没有户籍法，特别是在士兵中浮浪者甚多，可确认其存在者为少数，即使把其杀掉或流放其它地方，也不会成为社会问题。

对中国不适用国际法 与俄国兵、德国兵的情况不同，对中国兵杀掉也无妨这一研究中，明显的表现出蔑视中国的思想。事实上从满洲事变以来日军在中国的行动中，可以看出日军在中国不仅无视国际法，而且有远离了人类的尊严和对人的生命的尊重的蔑视感。并且，日中战争，开始称为“北支事变”，继而称“支那事变”，不宣而战并不断扩大战线，并没有把其作为一场战争来对待，因为不是战争，交战法规也就不适用，以此形成了“决定对被捕的中国人不能作为俘虏来对待”这一结果。^①

^① 在东京审判中对武藤章的讯问调查记录，洞（富雄）《南京大屠杀》。

这里所说的不适用交战法规这一决定，大概是在1937年8月5日陆支密第198号陆军次官致支那驻屯军参谋长的通牒中，其后逐次传达到各个部队的指令内容^①。这个通牒的内容是：“在目前形势下，帝国因不对中国进行全面战争，故不适于全部应用‘有关陆战法例惯例的条约及其他有关交战法规等诸条约’所规定的具体事项来行动，关于选用害敌手段等方面，尽可能尊重规定，但是要避免类似被认为我们决心抢先于对手进行全面日中战争的言行等（战利品、俘虏等诸名称的使用）”。这也许会招致“不要俘虏”这一误解。即使不作为国际法上（承认）的俘虏来对待，也并非是说因此就杀掉，但是，事实上从战争一开始，就进行了对俘虏的屠杀。

据史料记载，在南京（屠杀）之前，从上海之战时起就已经有了违法杀害俘虏的事例。例如，根据当初出动到上海的第3师团步兵第34联队的战斗详细报告记载，在大场镇附近战斗的“缴获表”中，“俘虏”准士官以下122名，“俘虏的大部送到师团，还有一部份就地处置了”^②。

另据第13师团步兵第116联队刘家行西部地区战斗详报，在10月下旬“缴获表”中，“俘虏准士官及下士官兵29名”，“俘虏全部以在战斗中的形式击毙之”^③，把俘虏就地杀害之事是在正式报告中明确记载着的。

中岛师团长的日记 由军、师团下达命令或指示有组织地进行杀害俘虏之事，从史料中也可可见一斑。

第16师团从华北转移到白茆河登陆，其后沿长江前进，从东面和北面迫近南京，负责在下关切断中国军退路，占领南京后担任南京城内的警备任务。其师团长中岛今朝吾中将在阵中撰写的详

^① 防卫研修所战史室《战史丛书·支那事变陆军作战2》，1976年。

^② 步兵第34联队：《自昭和12年（1937年）10月16日至昭和12年10月27日大场镇附近战斗详报》。以下引用的战斗详报、陈中日记，都是防卫研修所战史部藏。

^③ 步兵第116联队：《自昭和12年10月21日至昭和12年11月1日于刘家行西部地区之战斗详报》。

细日记,最近被公布。^①在其1937年12月13日的日记中,有以下令人吃惊的记述:

1.这些败退的敌人,大部份出没于第16师团作战地域的森林村落地带,另一部分是从镇江要塞逃到此地的,俘虏到处可见,简直无法处理;

2.因为是基本不要俘虏的方针,所以就要逐一处理之,即使杀掉,由于成千上万的人群集聚一起,所以就连解除其武装也是不可能的,只是他们已经完全失去战斗意志,一个跟一个地前来(投降),所以,是无危险的,如一旦这些人发生骚乱,就将难以对付。因此,用卡车增派部队,担负监护与诱导(的任务),要求13日晚出动卡车这一大规模的行动。可是,因为到处刚刚打完胜仗的状态,所以,怎么也不能够迅速实行,由于这样的处置是当初没有预想到的,因此,参谋部忙得不可开交;

3.据事后(了解到的情况)得知,仅佐佐木部队处理掉的,就约15000人,在太平门防守的一个队长处理掉的,约1300人,在仙鹤门附近集聚的,有约七、八千人,前来投降的人尚陆续不断;

4.要处理掉这七、八千人,需要相当大的壕沟,但怎么也找不到,有一个办法,就是准备(把这些人)分割成一、二百人一伙,然后分别带到合适的地方去处理。

师团长在当时日记中写的:“基本不要俘虏的方针”一事,使人看到的就是军部的方针,这和前边提到的上海派遣军参谋长所述是相符合的。并且根据师团长所记,第16师团仅在12月13日一天,就处理了24000—25000名俘虏。

^① 《南京攻略战(中岛第16师团长日记)》,载《历史与人物增刊》,中央公论社,1984年12月。

佐佐木旅团长的日记 中岛师团长属下步兵第30旅团长佐佐木到一少将，是在陆军中首屈一指的中国通，并因著有《一个军人的自传》^①一书而闻名。在进攻南京时，佐佐木少将指挥步兵第38联队和步兵第33联队之第1大队等，成为佐佐木支队，负责逼近南京城之北侧，切断中国军向下关的退路。收入该书有关进攻南京时的12月13日日记中，有如下记述：

这一天，在我支队作战地区，被遗弃的敌尸达1万数千具。此外，如果把装甲车轰击江面而歼灭的，加上各部队的俘虏合算的话，仅我支队就解决了2万以上之敌。

大概在下午2时左右，扫荡结束，背后业已安全，便一边收拢部队一边继续前进至和平门。

之后，敌陆继来降者达数千人。激愤的士兵，完全不听上司制止，一个接一个地把来降者捅死。回顾10日间的艰苦奋战和众多战友的流血，即便不是（中国）士兵，也想说“都干掉”。

根据佐佐木旅团长属下的步兵第33联队之《南京附近战斗详报》，在自昭和12年（1937年）12月10日至昭和12年12月14日，步兵第33联队“缴获表”中，记载的是“俘敌军官14，准士官及下士官兵3082”，“俘虏果断处置”。另外，在“敌遗弃尸体（概数）”一栏中记载：“12月10日220具，11日370具，12日740具，13日5500具，以上4日合计6830具。”“备考：12月13日的数目包括处决的残败兵”。

12月14日，佐佐木旅团负责南京城内外的扫荡，据该旅团之步兵38联队“昭和12年（1937年）12月14日南京城内战斗详报第12号”记载，根据12月14日上午4时50分的“步兵第30旅团命令”，“该旅团将于本日对南京北部城内及城外实行彻底扫荡”，

^① 劲草书房，增补新版，1968年。

进而命令“各队没有师团的指示，不许收容俘虏”。在这个战斗详报第12号的附表中，记有“俘虏（军官70，下士官兵7130）”，备考中写着“俘虏7200名，是指第10中队受命守备在尧化门附近之时。14日上午8时30分左右数千名敌人举着白旗前来此地，下午1时解除武装，护送到南京的”。这是解释尽管有各队不许收容俘虏的命令，但因这7200名俘虏数量太大，所以第10中队就把这些俘虏押送到了南京这一原因的记述。

俘虏要处理！ 处理俘虏这一命令，在别处也可以看到。在第3师团《步兵第68联队第3大队阵中日记》中，作为对12月16日的联队会报《藤田部队〔第3师团〕会报追加》，就写着：“其后在对俘虏进行大致调查之后，要求由各队严办处理”。这表明，对俘虏的处理是师团部的命令。

对于由军和师团等上级司令部下达的“不要俘虏”、“枪毙俘虏”这一命令和指示，第一线部队是如何执行的呢？在亩本正巳氏的《以证言为据的‘南京战史’（5）》^①中，记载着如下的证言：

第16师团的步兵第38联队副官兕玉义雄的追述：

联队的第一线部队逼近南京城一、二公里附近，敌我陷入混战之际，师团副官用电话传来了师团命令：“不要接受中国兵投降，要处置掉！”这是我意想不到的事，使我受到极大震动。

我觉得师团长中岛今朝吾中将是一位豪爽的将军，具有令人喜欢的品格，可是，这样的命令却实在令人难以理解。参谋长以下的参谋们曾几次申述意见，可是却没有得到采纳，我认为我也是有责任的。作为部队，实在吃惊，很为难，但无奈，只好把命令向各大队传达了。其后，各大队任何报告也没有。因为是在战斗最激烈的时候，是可以想像的。

还进一步记载了被认为是就前边所提到的第38联队战斗详报

^① 见《偕行》，1984年8月号。

记载的7200名俘虏所谈的，独立功城重炮兵第2大队第1中队观测班长沢田正久氏的如下证言：

俘虏的数量约1万（由于是在战场上，没有准确的数字，记得约在8000以上），立即就向军司令部报告了，可是司令部却说：“立刻枪毙！”当提出拒绝后，就又命令说：“那就带到中山门来”。回绝说：“那也不可能”时，才好容易答复“派步兵4个中队增援你们，一起到中山门来！”这样，我也一同到了中山门。（中略）。

顺便提一下，我陆士^①毕业之前的昭和12年（1937年）6月，在市开谷大礼堂听饭沼守学生队长的纪念讲演“关于处理俘虏问题”，告诫我们必须和气对待俘虏。那个学生队长，就是现在上海派遣军的参谋长，在我们毕业后仅5个月的今天，却变成“立即枪毙（俘虏）！”这到底是谁的决定，谁下的命令呢？当时那令我痛心的印象，从军时自不必说，直到今天仍没有从我的脑海里离去。

山本正己的《以证言为据的“南京战史”》，是以“反证大屠杀之虚构”为目的的，在陆军士官学校“同窗会志”——《偕行》1984年4月号至1985年2月号上连载的证词，不仅登载了否认大屠杀之证言，而且竟然还登载了如上所述的对大屠杀否定论不利的证言。由军和师团下命令或者指示，对俘虏进行集体屠杀，这恐怕是难以动摇的事实吧！

山田支队对俘虏的屠杀 对俘虏的大量屠杀不止于第16师团这种情况，在10月初增援上海战线的特设第13师团（师团长荻州立兵中将），早在参战之前的10月9日就以师团司令部的名义发出了“有关战斗的训示”，其中对俘虏的处置方针^②如下：

① 陆军士官学校的简称。

② 《第13师团战斗详报另页及附图》第1号。

在俘虏很多的情况下，不要杀死俘虏，解除武装之后，集中一地看管，向师团司令部报告；又，对俘虏中的军官不要枪毙，解除其武装后，押送到师团司令部，此等俘虏不仅对收集军事情报有用，而且可以用于宣传。这一点要求贯彻到各队；但对数量少的俘虏，在寻问所需要的情报之后，可作适当处置。

对多数俘虏及军官必须向司令部报告，而少数俘虏则由各队适当处置。于是这个师团的会津若松步兵第65联队在南京虏获了大量俘虏。

当占领南京的时候，第13师团主力渡到长江北岸，负责切断津浦线，属其中一部的山田支队^①沿长江南岸第16师团的北侧前进，负责在南京北面的乌龙山、幕府山附近切断敌之退路。这个山田支队，在14日拂晓幕府山附近大量“抓获俘虏14000人”，^②这件事，当时在《朝日新闻》报道为抓获俘虏14777名。^③

关于山田支队抓获的14000余名俘虏，在《战史丛书》上未列举的典据资料写道：其中，非战斗人员释放，收容了8000人，可是，当夜半数逃亡，17日夜，准备把其释放到对岸，在使其移至江边时，由于俘虏发生骚乱，袭击了警戒兵，1000人被打死，其余逃亡。可是洞氏根据在第65联队从军的作家秦贤助氏的日记，以及其他材料，认为这些俘虏在17、18日被杀掉了。在铃木明氏批评洞氏的《“南京大屠杀”之虚构》中，介绍了山田支队长的备忘录，其中，关于这些俘虏有以下记述：“13日，晨4点半出发，向幕府山前进，行至炮台附近，因俘虏太多，难于处置”；“14日，因处理俘虏之事，派本间少尉到师团部去，却接到了‘处置’的命令。各队没有粮食，很困苦，在俘虏的军官中听说幕

① 步兵第103旅团长山田少将所指挥的步兵第65联队的基干部队。

② 《战史丛书·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③ 洞《南京大屠杀》。

府山有粮食就去运粮，养活俘虏真不是容易。”；“18日，因处理俘虏之事，竭尽全力到江岸视察”，“19日，因俘虏之事，延期出发，上午，调动全体出动，来处理俘虏”。

支队长山田少将及支队的主力、步兵第65联队长两角业作大佐，好像不希望枪杀俘虏。可是，因师团部的“处理”！这一命令，和作为俘虏给养的粮秣不足，看管困难等原因，监禁数日后，在长江岸边把这些俘虏全部枪毙了。这大概是事情的真相吧！

极大的战争犯罪 作为与此事件有关连的是把大群关押在幕府山草营房（竹子搭的厂舍）的、数日不给吃喝而衰弱了的俘虏，押解到长江岸狮子山附近的池沼地杀害的事件。在这次调查中，我们也听取了一个幸存者唐广普的上述证词。

另外，参加过这次大屠杀的日本士兵的大胆证词也在最近发表。在1984年8月7日的《每日新闻》上，发表了原步兵第65联队队长栗原利一氏当时在现场的速写和记录。证明在12月17日或8日夜，把13500名俘虏反剪双手绑着，连成一串，从收容所押解到4公里以外的长江边，一齐枪杀了。关于《战史丛书》中说因俘虏发生骚动，为自卫才开枪的说法，证人说，“倒背着手绑着，连身体都动不得的俘虏，是不可能集体暴动的，屠杀才是事实，最好是明确一些”。在同年8月15日的《每日新闻》上，原上等兵兕玉房弘氏作证说：“我也作为机枪队的一员参加了大屠杀。”证实了栗原氏的证言。

不只限于第16师团和山田支队，在其他方面也进行过许多规模大小不同的屠杀俘虏的事例。甚至在作为俘虏收容之前，把丢掉武器、放弃抵抗意志的敌兵当场枪杀，这种杀害投降兵的事例也很多。由于军部通告“国际法不适用”、“不使用‘俘虏’”这个词，各军和方面军明示不要俘虏的方针，以及参谋以军司令官的名义，命令杀掉俘虏，以致发生第一线部队当场杀死投降兵，把难于处理的俘虏集中起来杀掉这样的事情。这些对俘虏有组织的、大量的杀害，不管有什么理由，都是屠杀，而且，这是对人

类尊严的褻渎，应该说是最大的战争犯罪。

三、对市民的残暴行为

杀害市民 除对俘虏屠杀以外，应该叫做屠杀的是对非战斗人员的普通市民的杀害，而且造成了许多市民牺牲的事件，成为被称作南京暴行的原因。当然，日本军是不会公然允许杀害普通市民的。据说松井方面军司令官在12月5日给其指挥下的两个军下达的攻击南京的命令中亲笔写道：“尤其是对虽系敌军，但已失去抵抗意志者及一般官民，应取宽容慈悲之态度，宣抚爱护之。”^①可是，实际情况是，下边军队并没有按照方面军司令官的意图执行。关于俘虏上面已讲过，然而日军在对待市民的态度上也存在很大问题。

第10军在杭州湾登陆前的10月21日，军司令官柳川平助中将曾向麾下的官兵发出训示，与此同时，传达了“军参谋长之注意事项”。^②其中，“在对中国居民应注意”的事项中，要求采取以下果断措置，但关于对一般居民的保护问题却只字未提。

在华北，特别是上海方面之战场，普通居民，即使是老人、妇女、儿童、充当敌之间谍，或把日军的位置告知敌军，或诱导敌军袭击日军，或危害单独日本士兵等难得疏忽的事例甚多，因此，必须予以特别注意，特别是后方部队，更是如此，在确认为如此的情况下，决不宽容，应采取断然处置。

进而，作为参谋长注意事项的补充，又说：“要彻底的利用当

^① 田中证明：〈‘南京虐杀’·松井石根的阵中日记〉，载《诸君》1983年9月号。

^② 昭和12年（1937年）支受大日记（密）第11号。

地物资”、“根据上海战的实例，在民房的天棚上隐藏着相当数量的粮食，要特别注意对当地物资的利用”。当然，军司令官和参谋长并没有允许对居民毫无区别的屠杀和掠夺，但是，可以想像，特意命令作这样的注意，将会给第一线部队的行动带来某些影响的。

松本重治作为柳川兵团的随军同盟社记者，在《上海时代（下）》一书中，甚至说：“柳川兵团所以进兵神速，是由于官兵之间有着‘任意掠夺、强奸’这样的默契。

众多的证言 从杭州湾登陆，直至到达南京，第10军一路上以“征集”为名掠夺粮食，拉伕作苦役，以致强奸妇女。在本多胜一的《通向南京之路》^①中，根据从被害者那里得到的材料，详细介绍了当时的情景。

另一支上海派遣军估计是由于在上海激战中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所以，对中国军民非常痛恨，便施行了更加残酷的暴行。曾根一夫氏的《私记·南京大屠杀》（正·续）^②一书，是日军体验惊人的、残暴行经之记录。曾根氏作为第3师团步兵第34联队的分队长，参加了9月1日吴淞上游以来的上海战役，成为南京攻略战的第二线兵团，也是参加南京入城式的体验者。以他亲身体验为主的记述，生动地道出了当时的情景。他写道，经过上海激战，及早结束战争凯旋回国的美梦破灭了，士兵的心情渐渐苦闷、放荡起来，开始是斩杀俘虏，把俘虏作为练习刺刀的靶子，渐渐杀人就成了习惯；粮食全部是以“征集”的名义掠夺来的。在“征集”途中，只要看到女性就强奸；恐怕强奸被发觉，在强奸后就开枪杀死她们；为“征集”中被杀之士兵复仇，就把整个村子烧光，把包括老人和孩子在内的村民全部杀光，等等。而且，对居民的残忍行为不止于南京，很明显，在上海、南京间广大地区都进行了烧杀。

^① 见《朝日杂志》，1984年4月13日—10月5日。

^② 彩琉社，1984年。

在包括南京在内的中国战场上，非法杀害过一般老百姓的原日本军人的自白书最近还出版了许多，如小俣行雄的《侵掠》（正·续）^①、《侵略——从军士兵的证言》（修订版）^②、中国归还者联络会编的《新编·三光》^③等。就在去年夏天，以《朝日》、《每日》为首的各报还相继刊登了与南京事件有关的自白，及从军士兵的手记，日记等被发现的记事。

这些残酷暴行的牺牲者的数目，是无法计算的，就连弄清其概数也是困难的。斯诺说，在上海、南京被屠杀者有30万人，曾根一夫在谈到被屠杀30万人的说法时也说：“我不清楚日军屠杀的确切人数，但我不认为中国方面所说的数目是夸大的。也许毋宁说还在这个数目之上。‘南京大屠杀事件’不只是在南京地区，而是从上海附近出发之后就开始，直到对南京的扫荡战这之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的。”当然，30万这个数字是没有根据的，也许是20万，或许是10万，但是，有种种证言和记录表明，从上海开始，遍及南京进攻战全局，在各个地区都进行了集体大屠杀。

皇军之崩溃 当然，像这样对普通老百姓特别是对老弱、妇女和儿童的暴行，并不是军队有组织进行的，不管怎样，上级干部还是惩戒违法行为的，并布置了起监督作用的宪兵。但是，据说由于非法行为太多，宪兵难于应付。原配属第10军的宪兵军官上砂胜七在其回忆录《宪兵生涯31年》^④中说：“无奈在若干个师团的20万大军中，仅配备宪兵不足百名。”以此，无论如何都是很难办的，“仅够拘捕无法容忍的现行犯”。因强奸和杀伤罪在军事法庭上被判决的例子，载于《第10军法务部陈中日志》、《华中方面军军法会议陈中日志》^⑤。在第10军1938年2月18日调查的被告事件一览表中，记载着因强奸、杀人以及其他罪名已处决者102名，

① 德间书店，1982年。

② 日中出版，1982年。

③ 光文版，1982年。

④ 东京生活社，1955年。

⑤ 载前引《续现代史资料6·军事警察》。

未处决者16名的案例，这肯定只是其中极少的一部份案例，并且，上砂胜七还写道，某部队长曾指责宪兵说：“控制太严了！”

据同是宪兵的大谷敬二郎的《皇军的崩溃》^①载称，第16师团长中岛1938年1月初曾对访问南京的陆军省人事局长阿南惟几气焰嚣张地说：“中国人原没有多少，有多少杀多少！”大谷敬二郎继续写道：“大概在这个司令官手下，杀人、掠夺、强奸就像是占领军的特权似的任意横行的吧！”从军风纪的颓废，占领军意识，及对中国人的敌忾心所表现出来的，指挥官没有充分进行管束这一责任，恐怕理所当然是应该追究的吧！

城内扫荡与败残兵的搜捕 在南京市内对市民的屠杀多发生在1937年12月13日日军占领南京之后的城内扫荡，以及其后，从12月下旬到1938年1月上旬进行的从难民中搜捕残留兵员的时候。12月12日夜晚，守卫南京的中国军撤退，然而这时南京已被日军完全包围，从挹江门向长江对岸逃跑的中国军队，在下关被佐佐木支队俘获，沿长江往上游逃跑的中国兵，在江东门附近被第6师团俘获，往下游逃跑的中国军队，在幕府山附近被山田支队俘获，消灭，成了俘虏。在城内，逃跑了的中国兵，丢下武器，脱下军装，在市内潜伏下来或逃往难民区。他们成了被日本军扫荡、剔出、屠杀的对象，这时，许多市民也被卷进去一起被杀了。

城内的扫荡，由第16师团负责中山路以北，第9师团负责中山路以南。根据《证言·‘南京战史’(7)》^②记载，第9师团步兵第6旅团有“关于进入城内的旅团命令”，其中“南京城内扫荡纲要”说：“逃跑之敌，据判断大部份换成了便衣，所以，凡有可疑者，悉数检举，在适当位置监禁。”在“关于实施扫荡之注意事项”中说：“青壮年都可以看作败残兵，或是便衣兵，要全部逮捕监禁！”

^① 图书出版社，1975年。

^② 见《偕行》，1984年10月号。

这些“败残兵”、“便衣兵”，其数量暂且不论，仅“杀掉了”、“看见杀掉了”的证词就有很多。因为12月17日要举行松井方面军司令官和朝香宫上海派遣军司令官参加的入城式，所以，南京城内的扫荡非常严厉。

持否定有大屠杀这一观点的人声称，作为受国际公法保护的俘虏，只限于穿正规军服装的军人，便衣兵是游击队，即使干掉了，也不能算是屠杀。但是，这些被叫做“便衣兵”的人，大多数不过是断绝了退路，由于怕死而潜伏下来的人。毫不区分是士兵还是市民，也不按章法行事，对那些没有武器，失去任何抵抗力的人只是因为怀疑是士兵，就把他们杀掉，对此，是没有任何狡辩的余地的。

12月21日，华中方面军调往别处部署，南京及其周围地区由第16师团负责警备。步兵第30旅团长佐佐木少将作为南京警备司令官负责指挥了搜捕便衣兵的所谓“肃清工作”。日本方面认为，至少有6000名便衣兵混入难民中，这个搜捕、处置便衣兵的工作，一直搞到1938年1月上旬。所谓搜捕，就是根据几句证词，依据额头上有没有戴军帽的痕迹，短裤上有没有被阳光晒的痕迹等来认定是否当过兵，认定后就在下关的长江栈桥下一个个地杀掉。就是在那种情况下，也没有把士兵处死的理由。另外，普通百姓也被当作士兵杀了。根据佐佐木的私人日记所载，其数量是200名加上城外被枪杀的败残兵，“在下关被处决的达数千人”。

日本方面有许多证词证实，看到在下关的煤碳码头、鱼雷营、中山埠头等地，用铁丝、麻绳绑着的俘虏或便衣兵，不断地被集中起来杀掉了。也有许多从现场死里逃生的中国人的证词。在各种证词和日本军战斗日记之间，虽然有不尽吻合的地方，但是，集体屠杀本身是否定不了的。

牺牲者的数目 在南京及其周围地区，要确定究竟被杀了多少人，现在是非常困难的。中国方面若按照证词所说的数字累计

的话，其总数就会不断增多；而作为加害者的日本方面，则会抓住其计算方法的矛盾之处，尽量把数量压低。因此，成为大致的标准的应该是尸体的数量，就是东京裁判也作为证据采用的中国红十字会和崇善堂的埋葬记录数字。

据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救援队尸体埋葬报告，至1938年3月为止，城里是1793具，城外是36985具，合计38778具；4月份以后，城外是4345具，总计43123具。洞氏根据1938年4月16日《大阪朝日新闻》（华北版）刊载的林田特派记者的通讯，红十字会、自治委员会和日本山妙法寺僧侣共同整理统计的数字是，城内1793具，城外是3311具。这个数字与预定要在城外处置的数目大致相符，所以，红十字会的记录是可信的。^①

另据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的报告，到4月8日为止，城内7549具，4月5日到5月1日，城外是104718具，合计埋葬尸体112267具。红十字会和崇善堂似乎把抛内分为东西两个区进行掩埋的，崇善堂在城内的记录，对于收容所、埋葬地点记录甚详。4月8日以后，在城外埋葬10万多具这一数字过大，同时，报告说掩埋队共有49人，从其埋葬能力看，也有很大疑问。大屠杀否定论者强调崇善堂是殡仪场所，其报告是胡说。

根据这次实地调查得知，南京市崇善堂创建于1797年，是具有很久历史的慈善团体，它一直存在到革命后的1957年。依据战前1934年的调查，崇善堂是国民党、南京市政府承认的组织，拥有33所不动产及约6000元的债券类的基本财产，其次，它还用收入所得供给本团体的经营，对寡妇、孤儿进行救恤，为失业妇女介绍工作等各种活动，是一个颇有影响力的团体。在城外的数字方面也许有些夸张，但其报告本身是否定不了的。

担负埋葬尸体的并不限于这两个团体，有记录说南京市长高冠吾曾领导过几次大量的埋葬，其中包括城东区的3000多名。另外，应该还有一些由日本军和附近居民掩埋的尸体。还有牺牲者

^① 见《南京大屠杀》。

不光是被埋葬的，应该还有大量被长江冲走及沉入池沼、小河水里的尸体。对尸体的实地发掘和调查工作今后可能还将继续进行下去，所以，这个数字大概会统计得更加准确，我正期待着这一天的到来。而且，即使在日本方面，恐怕也需要进一步收集当时的战况报告和现存者的证词，并对此加以研究，努力接近实际的数字。

再者，如前所述，在南京进攻战期间，中国人被屠杀的数目，根据测定的时间和地点的范围不同，理应出现很大的差别。因此，从目前情况看，洞氏在研究各种记录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在南京城内外死亡的中国军民大概不少于20万”^①，这一推测被认为是最接近实际的。

屠杀的被害者 当然这里所列举的死亡人数是包括所有被害军人和市民的总数。在军人中，既有因战斗而死亡者，也有成了俘虏之后被屠杀者；在市民中，也既有被卷入战斗而死亡者，也有非法被屠杀者。站在加害者立场一方的人，尽可能缩小“屠杀”这个词的范围，因而出现了即便是有少数违法行为，那也是由于一部份无知的士兵的行动所造成的，大部份死者是因战斗而死亡的这种主张。如在亩本氏的《以证词为根据的“南京战史”（11）》^②中，把死者分为“战死者”、“准战死者”、“因不法行为被杀者”，只把“不法行为”的牺牲者算作被屠杀者，而且把搜捕败残兵时被击毙者和作为便衣兵被杀者以及被当场处死的投降兵和搜捕便衣兵时受牵连被杀的普通市民等，都算作“准战死者”等等，想尽可能限制应称为被屠杀者的人数就是其主要目的。

但是，即便是站在因战斗死亡者是不得已的这一立场，如果日本军有遵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的精神，那么这半数或半数以上的牺牲者也是能够避免的。大量屠杀俘虏和市民，毋庸讳言，当然是“屠杀”，是无可辩驳的无故杀人行为，或叫“违法行为”。与

① 《南京大屠杀》。

② 《偕行》，1985年2月号。

此同时，把首都完全包围起来，并且把逃跑的士兵和市民集中在下关、江东门、燕子矶大量歼灭的死者，理应也是可以避免的牺牲，况且，就地枪毙已投降者，搜捕便衣兵，集体屠杀，以致把一般市民也卷进去，这都是违反国际法和惯例的非人道的行为，当然必须归属“屠杀”的数目之内。

在《偕行》1985年3月号上，刊登了《偕行》编辑部加登川幸太郎氏执笔的《以证词为根据的“南京战史”（综合性的考察）》，这是与战史编者亩本氏所作的总结有区别的。编辑部负责执笔的文章清楚表明，与亩本氏的《对屠杀的虚构之反证》这一意图相反，是以事实验证的。它刊登了坦白屠杀事实的证词，承认大屠杀是存在的，作出了“只能向中国人民深深地道歉”的结论。为了追求真实，甚至违反当初意图的编辑部具有良心的态度，是应给予评价的吧。然而，这个总括考察，也把被屠杀者的数目限制在“不法处理的被害者”这个范围内，同时记载了亩本氏列举的“3000具乃至6000具左右”和板仓由明氏推算的“13000具”，虽然如此，却还说这是个“庞大的数字”，不能不令人黯然。然而，这个数字是尽可能缩小屠杀范围的数字，在这里所说的“不法处理”者以外，不可被忽视的还有包括在搜捕中被杀的败残兵、便衣兵以及受其牵连而被杀的一般市民在内的、本来可以避免的庞大数字的被杀者。

四、为什么会发生大屠杀

日本军队的特点 为什么会发生南京大屠杀那样的事件呢？弄清它的原因比什么都重要。本来就是暴力集团的军队，只要不确立其内在的道德伦理观念，就很容易发生像“米骚动”事件和光州事件中出现的那种残虐的暴行。即使如此，仍然有必要研究一下发生这种事件的日本军队的性格与特征。

第一，日本军队作为现代国家的军队，严重缺乏尊重士兵人

权和尊重自我的观念。明治维新以后，征兵制度作为现代兵役制被导入日本军队，但是，作为其前提的农民解放没有得到实现，因此，不是依靠士兵的自发意志，而完全依靠严格的纪律和强制服从来维持军队的秩序。因此，在军队内部，纪律之严格、惩罚之残酷超出一般，无视人权与自由，要求下级绝对服从上级。在这样残酷压迫之下，下士官迁怒于士兵，即使在士兵中，老兵压制新兵，普遍发生个人制裁的所谓肉体私刑。而受压迫最重的下层士兵，就把这种压迫迁怒于比自己更弱的对手，这就是俘虏、占领区的老百姓。这种没有自觉性的只靠强制维持的军纪，一旦松弛下来时，军纪就会一下子全部崩溃。就连在军队内部，在本国内部人权和自由都得不到尊重。那么作为胜利者，尊重敌国的民众和俘虏，无论如何是办不到的。

第二个特点是强调非合理性的精神主义。和欧美列强相比，国力衰弱、科学技术落后的日本军队，只求用精神力量来补偿兵力和装备的不足，用不怕死的肉搏战来面对现代兵器。而且认为，日清、日俄战争的胜利，就是精神主义的胜利，从而更加强调“攻击精神”和“必胜的信念”，着重无视生命的肉搏攻击。不管学校教育还是军队教育，都灌输“为天皇而献出生命是最高尚的美德”，无视生命的尊严，尊重死战。到了昭和时代，这种非合理性的“精神主义”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军人应战死为止，当俘虏被认为是最大的耻辱。

这种精神主义和对俘虏的否定，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达到顶点，发生了许多所谓“玉碎”的悲剧。而且，在对敌国俘虏的处理上，可以说也反映出了这一点。

第三，满洲事变以来，显著地形成以中坚幕僚层为主的以下克上的倾向也是日本军的特点之一。作为大正民主时期以后的社会状况的反动，开始形成军队掌握政治领导权，成为执行国策的中心力量，起主要作用的是中坚幕僚层。在满洲事变成功及以后军队在政治上的发言权强化的过程中，自负心极强、又富于积极

性和行动力的一部份幕僚，无视上级干部，以下克上的倾向越发明显。本来就易于接受积极论、强硬论的军队，在军部领导力正在得到强化的环境中，他们（中坚幕僚层：少壮军官们）很容易冲破上层领导而拉着军队扩大战争。田中隆吉评论长勇说，“他的最大缺点是，他是一个不问正邪，只要自己认为对的事情，不惜采取任何毒辣的手段，都要贯彻到底绝无反顾的实行家”（前引《被裁判的历史》）。这样的人物能受到重用、身兼要职，应该说军队在人事方面是有问题的。

日中战争与日本军 然而在中国战场上，日本军的暴行和屠杀规模之大，只用这个时期的军队的特质这一点是说明不了的，这与那个战争的性质也有关系。从华北到华中，直至向中国首都南京攻略扩大的这场战争，的确是一场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战争。所以，日本政府对世界、对本国国民都找不到充分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发动这场战争。使用了超过日俄战争规模的兵力和军费，进行着明治维新以来最大的对外战争，而没有发布宣战公告，理由之一是若受到交战国的待遇，军需物资输入将会发生困难，再者，没有宣战的正当名目也是理由之一吧！就是在相当于全面宣战公告的1937年8月15日的政府声明中，也只是用了“膺惩暴戾的支那军”这个词，而且也只是把它叫做“事变”。

因此，一般国民，突然被送往前线的士兵，都没有明确的战争目的。理应立即结束的事变在延长，归国的梦想越来越遥远，

死伤者不断出现，士兵的心情必然变得自暴自弃。军纪颓废与暴行不断出现的原因，是和这场战争的性质有着深刻关系的。

必须指出的是，在这场战争中，日本政府军部首脑以及受其影响的军队、国民，都对存在着蔑视感、差别感。没有预想也不希望同中国进行全面战争的日本之所以扩大战争，是出于一种天真的估计，认为中国没完成作为现代国家的统一，民族不团结，抗战力不足，是不堪一击的。对中国军队的战斗力非常轻视，而且，认为作为国家的中国，作为人的中国人，和欧美相比

是有差别的，对中国俘虏可以不按国际公法对待。这种想法的背景，是存在着对中国的蔑视感。

南京大屠杀和军部的责任 以上诸点是南京大屠杀的背景。可是，在攻占南京时发生大屠杀，还有如下条件：

第一，南京作战开始出乎军部意料的，是派往那里的军队两次强行突破制令线（限制前进线）。所以，这是一次计划和准备都不充分的作战。《战史丛书》叙述道：“应该特别注意，南京作战的决心，制令线的被突破，往往先是第10军独断独行，方面军追随后，军部再加以追认的。”^①为此，上海派遣军也好，第10军也好，都无暇整顿军队，又无视后方的供给，一举急进200公里，争先杀向南京。这期间，粮食供应，除依靠当地供应外，没有他策，即以“征集”这一名义进行的抢掠，成了常事。另一方面，退却的中国军为了迟滞日本军的前进，采取了空室清野的战术，当然居民们也把物资隐藏起来。为此，“征集”伴随暴力成了抢劫。其间，杀害居民和强奸的事情不断出现。上海至南京间发生日军暴行，应该说这种无视补给的战略本身是有责任的。

第二，上海战争爆发以来，中国军民的抵抗比日军预料的要顽强得多。中国军队死力抗战，在上海的战斗中，日军连续苦战，死伤甚多。战争目的不明确之外又加上面临激烈的抵抗，士兵的心情由自暴自弃走向绝望，由强烈的敌忾心走向残忍，众多参战者的自白都提到了这一点。

进一步讲，这场战争对中国来说是民族的自卫战争。军队以外的民众也燃烧着抗战意识，就连妇女也拿起武器抵抗日军。受到这一巨大威胁的日军，仇视一切民众，在许多情况下，采用了残暴的行动。当帝国主义侵略者面临民族抵抗的时候，毫无例外都是非常残忍的。日本军对中国人的蔑视感，加上缺乏现代人道主义，便更加扩大了屠杀的规模。

第三，南京攻略战可以说是完全的围歼战。由于南京是国民

^①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政府的首都，中国军队一开始就打算固守。南京的地形是西方、北方有长江阻隔，日军主力由东方和南方进攻，也有一部份渡到长江对岸，对南京取完全包围态势。12月12日，防守南京的司令官唐生智逃离南京，当他命令各部队自行撤退时，南京已处于日军完全的包围圈中。因此，溃退的士兵和急着脱离危险的市民陷入一片混乱，在长江岸和江面上，受到日军无区别的攻击，这也是造成大规模牺牲的原因。

第四、必须指出的是，军部最大的责任是组织日军对俘虏兵的集体屠杀和对“败残兵”、“便衣兵”的处刑。这与其说是非法的，更不如说是对人的尊严的挑战。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件呢？有不少实际问题须要进一步加以明确。

南京大屠杀和现在的日本无关吗？ 在中国，南京大屠杀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大事。而且，引起这一事件的是日本的侵略战争及其侵略军。这是决不能抹杀的历史事实。中国所列举出的证词及基于此的大屠杀数字，可能有矛盾和不准确之处，但是，不能因此就把大屠杀说成是“幻影”、是“虚构”、“捏造”，这不仅是对无数受害者的白骨和幸存者的亵渎，而且应当说是对历史的挑战。

有不少意见认为，虽有极少数的事实，但那是例外，东京裁判和中国方面所说屠杀几十万，是夸张的。但是，不能认为20万是大屠杀，2万是一般屠杀，2000就不是屠杀。即便是只根据当时日军的记录，只根据日本军官和士兵的证词，也完全可以证明进行过大规模屠杀的这一事实。而且，必须注意到，屠杀事件还不止于南京一地，在整个中日战争中遍及全中国。当然正确把握牺牲者的数量还必须进一步研究。但是，研究产生这一可恶的事件的原因、教训，却可以在今天发挥其作用。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正是把它作为今天的教训来吸取呢，还是隐蔽事实真相，而无视历史的教训这一课题。

48年前在南京发生的这个事件，决不是和现在的日本无关系

的事件，恰恰相反，是我们现代生活中的现实问题。

附记：

在本书执笔之际，曾受到一桥大学吉田裕氏在战史部史料方面、茨城大学石岛纪之氏在中国史料方面、宇都宫大学笠原十九司氏在美国史料方面的指教，另外，还多次得力于南京事件调查研究会（1984年3月成立，代表洞富雄氏）诸会员的帮助，特记之，以表感谢之意。

译自《南京大屠杀》，日本岩波书店1985年版

程慎元 译 张爱萍 校

南京事件在日本的研究

笠原十九司

一 再评南京事件的意义

1987年是日中战争爆发50周年。同时也是南京大屠杀事件50周年。

许多亲身经历这场战争的人，随着时间的流失而辞世。遗憾的是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没有留下任何有关战争的资料和记录。

在战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历史学家们没有对南京事件进行调查研究。直到1971年，才有《朝日新闻》记者本多胜一开始这项工作，写出了轰动日本的《中国之旅》一书。由于对南京事件长期缺乏研究，给日本的右翼分子和团体造成了可乘之机，导致了教科书问题的发生，南京事件“虚构说”、“虚幻说”的泛滥和国民对侵略战争意识的模糊。这个责任应由历史学家们承担。

有幸的是，现在是战争体验者和非体验者共存的时代（虽然是最后阶段）。所以，现在谈南京大屠杀，谈为什么要把南京事件作为历史学的课题，是具有深远意义的。

关于战后一代人的战争责任，家永三郎教授^①在其专著《战争责任》中已作了理论上的阐述。这里举一个与南京事件有关的例子来进行实例论述。

本多胜一在调查南京事件时曾在当地这样说，南京大屠杀时，我还是一个孩子，不能对这种战争罪恶负直接的责任。从本质上讲，中日两国人民都是受害者。但问题是现在，一般的日本

^① 家永三郎，日本著名的历史学家。

国民，在战争过去了20多年后的今天，仍不知道日本人在中国究竟干了些什么。如日本再踏上侵略战争的危險道路，我们视而不见，那我们就有直接的战争责任了。为过去的军国主义侵略向受害国“赔礼道歉”只是形式问题，阻止日本再走军国主义老路，才是真正的谢罪。我的这次采访，就是在这种意义上即阻止复活军国主义的一次战斗。

我认为本多胜一说到了战后一代人战争责任的本质所在。

那么，通过分析南京事件，弄清日本侵略战争的实态和本质，对于阻止新的侵略战争，会有多大的效力呢？现在的日本社会状况，又类似于通向新的侵略战争的准备阶段——“战前”阶段。许多日本国民对此已有深切的体会。和平宪法下的这种状况是令人担忧的。假如日本再发动侵略战争，作为国家主权者的国民却不予制止，那他们的战争责任就比战前天皇主权下的国民大得不可同日而语了。

为了阻止日本走向新的“战前”，历史学家们应做些什么呢？我认为有三方面的工作可做。

1、从参加过战争的人那里收集保留下来的资料，记录和回忆录，调查发掘战斗日记，战斗详报等第一手资料。通过这种积极、扎实的调查研究，搞清南京事件的全貌。如南京大屠杀的事实以翔实的证据在国民心中扎下根，任凭他人再把侵华战争称之为“自存自卫的防卫战争”，“实现中日亲善、东洋和平的战争”，“从欧美帝国主义统治下解放亚洲的战争”，企图使侵略战争正当化，都会以失败而告终。

今天，未经历过战争的人占了人口的大半，战后日本国民对侵略战争所作的道义上的反省和内疚感，随着时间的流失而被抛在后面。因此，基于正确的历史知识去认识侵略战争，就具有更深刻的意义。南京大屠杀典型地暴露了日军的暴虐的理论和行动特征，是一部极为重要的认识历史的“教材”。

2、从过去的侵略战争中汲取历史教训，分析日军进行南京大

屠杀的各种历史的社会的因素，考查我们现在的社会或意识结构中有没有残留或再生与之同质或共通的东西。例如，在日军残暴蛮杀的背景中，就有对中国人的蔑视感和差别感。在现在的日本人中间，是不是新的类似的对华蔑视感、差别感、又在抬头？对此我们必须加以检讨和警惕。

此外，我们还应对南京事件所处的历史阶段中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近因和远因进行个别和综合的分析。

3、揭露要把日本推向新“战前”的右翼势力，阻止他们对日本国民的策动。历史的因果是严肃无情的。战后由于没有通过国民自身的力量彻底追究战争责任，这个欠帐到了现在就以严酷的形式表现出来了。战后日本尽管动了社会民主化的大手术，但没有及时除去侵略战争的主要病根，使之在经历了40多年后又蔓延起来。

这种病根，就是被本多胜一称之为“发动战争的三种神器”，即天皇、财阀、高级官僚及其保镖知识分子。家永三郎教授曾严厉地指出了他们的战争责任：“积极地迎合、协助日本政府的侵略政策，主动地袒护侵略战争和镇压国民”的法官；“比以肉体恐吓镇压人民的警察更负有责任”的军国主义教师；“利用时局，把赞美战争的作品传播于世”的作家及文化界的知识分子；还有“积极主动地为扩大、推进战争承担煽动读者任务”的新闻宣传机构等。

上述势力是侵略战争的积极推进者、参与者，战后却被免于追究战争责任。现在，他们又成为促使日本右翼化、军事大国化，推动日本走向新的“战前”的潜在势力。这一事实表明，不管我们主观上是否愿意，战时一代人的历史遗产已由我们战后一代人继续下来。而对南京事件及侵略战争的责任进行历史的阐明和追究，是与阻止日本走向新“战前”的目标紧密相连的。历史地追究战争责任的方法，如以南京事件为例的话，就是根据对上述因素的分析，明确各阶层、诸势力应负的责任，并将它与现在

的动向进行对比和检讨，揭露把日本拉向新“战前”的恶势力，阻止他们重新把日本推向战争的深渊。

二 虚幻说、虚构说与文艺春秋

对于南京事件的研究和争论，南京事件调查研究会的成员们整理完成了如下论稿：

笠原十九司：《南京大屠杀与历史研究》（《历史地理教育》376号，1984年）。

石岛纪之：《围绕南京事件的新争论点》（《日本史研究》281号，1986年）。

笠原十九司：《南京大屠杀不存在吗？》（《历史地理教育》395号，1986年）。

君岛和彦、井上久士：《最近评价南京大屠杀的动向》（《历史评论》432号，1986年）。

吉田裕：《十五年战争史研究与战争责任问题——以南京事件为中心》（《一桥论丛》第97卷第2号，1987年）。

南京大屠杀“虚幻说”、“虚构说”最近已完全破产的经过及原因，在上述论稿中已有详实论述。本稿拟从分析把日本推向新“战前”势力的角度，来回顾一下围绕南京事件的研究、争论及其性质。

整理一下南京大屠杀“虚幻说”、“虚构说”的论著就会发现，它大都是文艺春秋^①的出版物。其他出版物的影响力还不能同它相提并论。南京大屠杀否定论是经过了一个从“虚幻说”、“虚构说”到最近的“低评价说”、“时效说”变化过程的。按其内容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70年代前半期），针对本多胜一的《中国之旅行》，

^① 文艺春秋是日本最大的出版社之一，创立于1923年，出版《文艺春秋》《诸君》等多种杂志。

散布“虚幻说”。

《朝日新闻》记者本多胜一，是战后第一个对中国受害者进行采访调查的日本人。他在1972年写出了《中国之旅行》一书（朝日新闻社，1972年），它真实地揭露了日本军国主义在侵华战争中犯下的罪行，给了日本国民，特别是青年以很大的震动和冲击。首先对此进行“反击”的，是使用“铃木明”笔名的一个记者。他在《诸君》杂志1972年4月号上发表了《虚幻的“南京大屠杀”》一文，经过该杂志连载后，由文艺春秋在1973年出版了单行本。铃木明的这本书，即是“虚幻说”的由来。作为否定南京大屠杀的论据，它受到了一些新闻宣传机构的大肆吹捧，并被引用于教科书的审定。

继铃木明之后，不遗余力地扩大“虚幻说”影响的是山本书店经理山本七平。当时，右翼势力以《诸君》1972年1月号发表的《朝日新闻的“对不起”》为开端，展开了对本多胜一《中国之旅行》的批判，其高潮是伊扎亚·本达桑著、山本七平译的《关于日本教》（文艺春秋，1972年）的出版。当年多胜一等揭露了该书作者系虚构人物后，山本七平便以自己真名在《诸君》杂志上连续发表了否定南京大屠杀的文章，最后汇集为《我心中的日本军》上下集（文艺春秋，1975年）出版。

《诸君》是这个时期“虚幻说”的发起者。这个文艺春秋的杂志与一些右翼文艺团体有密切的关系，在其周围，聚集了一批右翼文人。1969年秋，该杂志创刊不久，就每月定期召开一次“谈话会”，由该杂志主编田中健伍任干事长，有西义之、木村尚三郎、志水速雄、中嶋嶺雄、香山健一、山本七平等人参加。这是一个右翼知识分子有组织地攻击战后民主主义的沙龙。为南京大屠杀“虚幻说”大动笔墨的山本七平、铃木明，及以后宣扬“虚构说”的渡部升一、田中证明等人，都受到了田中健伍及文艺春秋的重用。这些人被称为“文春作家”（即专为文艺春秋写稿之意）。过去对“虚幻说”、“虚构说”的批判，基本上是针对这

些人进行的。今后要注意的则是那些在背后操纵这些人的组织和势力。

第二阶段（80年代前半期）在教科书问题上，散布南京大屠杀“虚构说”。

1982年夏，文部省对教科书不实事求是的审定，受到了亚洲邻国的批评，发展成了外交问题。特别是对教科书中关于南京大屠杀记述的限制，更成为众矢之的。

渡部升一首先对这种批评进行“反击”。他在1982年10月号的《诸君》上，发表了《群犬虚吠的教科书问题》，在次年10月号的同一杂志上发表了《教科书问题·国辱周年》。这个时期，更受《诸君》及《文艺春秋》重用的，是散布南京大屠杀“虚构说”的田中正明。他自称是松井大将的原秘书，先后在《诸君》发表了《“南京大屠杀”，松井石根的营中日志》（1983年9月号），在《文艺春秋》发表了《被朝日新闻拒绝的五篇反论》（1984年10月号），散布南京大屠杀“虚构说”。后来，由田中正明担任主持人，召集了亩本正巳、鹤饲敏定、板仓由明等南京大屠杀的否定论者，举办了一个“‘南京大屠杀’参战者的证词”座谈会，企图否定南京大屠杀的存在。总之。当田中健伍转任《文艺春秋》总编后，该杂志就与《诸君》一起，成了南京大屠杀否定论者的喉舌。

第三阶段（现在）“低评价说”^①与“时效说”的登场。

《虚构的“南京大屠杀”》（日本教文社，1984年）一书的作者田中正明，1984年3月竟然以原告代表身份，对现行教科书问题进行逆诉讼，但很快就失败了。1986年1月《文艺春秋》刊载了板仓由明的文章——《关于松井石根日记的篡改》。这意味着田中正明已被《文艺春秋》所抛弃。取代田中的是秦郁彦。他在《诸君》1984年10月号上发表了《松井大将哭了吗？》的论文，提出了“低评价说”。1985年3月，《诸君》召集了一个以“南京事件的

^① “低评价说”认为中国所讲的南京事件的规模是夸大其词，应降低对其规模的评价。

核心”为题的座谈会，号称是“屠杀派”、“中间派”、“虚幻派”的大会战。洞富雄、秦郁彦、铃木明、田中证明等各抒己见，互不让步。

由于秦郁彦、板仓由明的“低评价说”发表于中央公论的出版物上，所以，他们还不是“文春作家”。文艺春秋是以新近出现的“时效说”和“侵略免责论”^①来取代“虚幻说”和“虚构说”的。1982年《文艺春秋》读者奖获得者，记者长谷川庆太郎写的《再见了亚洲》（文艺春秋发售，1986年）一书即是此物。它的发行人即是田中健伍。该书宣扬什么现代社会是承认犯罪“时效”的，“时效”同样也适用于侵略战争。他指责中国至今还在批判日本侵略，是没有“时效”观念，并由此判定中国尚处在“根本不懂国际常识和现代社会原则的‘前现代社会’”。

该书认为，在战争已过去了40年后的今天，日本国民还保留着强烈的战争责任意识，对亚洲被日本侵略过的国家和人民还抱有自责感，是因为他们还没有从“战败感觉”中解脱出来。该书还极力夸耀日本在亚洲的高超地位。它可以说是当代的“脱亚论”，反映了日本近几年兴起的经济大国意识中的另一个侧面。

研究中国问题的中嶋嶺雄，在1986年3月号的《诸君》上发表了《被中国咒住的日本——日中关系与历史的决算》。他尝试用另一理论来论述“侵略战争免责论”。中嶋写道，日本侵华造成了1000万中国人的牺牲，可中国在文革中死去的人则多达2000万。对少数民族来讲，汉族即中国人永远是侵略者。对战后一代人的战争责任，他的结论是：“不必长期承担侵略中国的原罪，也不必以赎罪来发展日中关系”。我不认为现在的年轻人应负侵华的原罪和必须为战争赎罪。但问题在于如何看待战后一代人的战争责任。中嶋没有考虑到现在战争责任的延续，仅把战争责任缩小为赎罪问题，因而陷入了“侵略战争免责论”。

文艺春秋散布“时效说”、“免责论”，是为预防“低评价说”破

^① “免责论”主要认为过去日本侵略的责任，在战后应予免除。

产而采取的先下手为强的一个手段。也是在南京大屠杀、毒气战、细菌战、鸦片问题等日军侵华罪行被不断揭露的情况下，采取的对抗性措施。

根据战史研究专家高崎隆治的考证，文艺春秋与50年前的南京事件有着历史的因缘。进入30年代后，文艺春秋的右翼化已非常明显。当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消息在国外报道后，受到了国际舆论的强烈谴责。为此，文艺春秋协助政府发动了“南京大屠杀是假报道”的反宣传活动。当时，文艺春秋积极地声援政府和军部，担当了侵略旗手的角色。

武汉战役时，文艺春秋集中了一批文人，组成“笔部队”，协助军部作战。他们编辑的《当地报道》、《大洋》、《今日日本》等刊物，都狂热地鼓吹战争。对于文艺春秋在侵略战争中起的重要作用，高崎隆治在《文艺春秋与十五年战争》（与他人合著：《危险！？文艺春秋》，第三文明社，1982年）中作了详致的论述。

战败后文艺春秋被免于追究战争责任。但在经过了40年之后，它又在推动日本向右转，实在令人痛心。

三 南京事件研究的现状与问题

1 “低评价说”的登场

南京大屠杀“虚幻说”，“虚构说”之所以被粉碎，是由于下面的原因：（一）这几年发掘出了一批旧军人记录、证词，都证明了南京大屠杀事实的存在。特别是新发现的原日军第16师团长中岛今朝吾的日记，清楚地记载了集体屠杀数以万计的俘虏的命令。这对打破“虚幻说”和“虚构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二）“虚构说”提出者田中正明，大量篡改作为否定南京大屠杀证据的《松井石根大将的营中日志》的行径被揭露。（三）以1984年3月成立的南京事件调查研究委员会为核心，对南京事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其成果在近几年相继问世。

《偕行》（原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生团体杂志）从1984年开始连载由本正巳编著的《南京战史证词》，可以说是“虚幻说”和“虚构说”破产过程中的插曲。《偕行》本想搜集南京战役参战者的证词，以证明南京大屠杀是“虚构事件”。但事与愿违，他们征集到的记录，证词，反而大都证明了南京大屠杀的存在。《偕行》无奈，只好承认南京大屠杀的存在，“向中国人民深表歉意”。但本正巳推断中国被害者约有3000—6000人；板仓由明则推断有1.3万人。这样，《偕行》最后转变为“低评价说”。

取代“虚幻说”“虚构说”登场的是以板仓由明和秦郁彦为代表的“低评价说”。

板仓在《南京大屠杀的数字研究》一文中，说什么如不能证明南京大屠杀30万人的话，中国所说的南京大屠杀就是虚构的。他不进行统计资料的考证，而是把南京的人口与东京下町的人口进行密度比较，因而断定南京为30万人口的城市。他认为即使把残留在南京的市民全杀了，也不可能是“30万人的大屠杀”。他判断受害者只有1—2万人。虽然这也够上大屠杀规模了，但板仓却强词夺理，说什么够不上30万，就不能称之为南京大屠杀。这纯粹是为否定论进行诡辩。

秦郁彦在《南京事件——“屠杀”的构造》（中央公论社，1986年）一书中，利用战前日军的史料（秦在防卫厅任过职，该厅藏有战前日军资料），肯定了南京大屠杀的存在和过去的研究成果。但人们认为秦郁彦的目的，在于对南京大屠杀的规模进行“低评价”，以对抗中国的“屠杀30万说”。他认为实际被害者在3.8万人——4.2万人之间。他把对失去战斗能力或意志的“败残兵”、“投降兵”的杀害，看作是“具有战斗延长的因素”，不算作屠杀；把逃到难民区的士兵当作“便衣兵”杀害，看作是“处刑”。秦郁彦的这种观点，受到了吉田裕等学者的批判。

秦郁彦虽承认屠杀4万人也够得上称大屠杀了，但由于他把对“败残兵”“投降兵”“便衣兵”的杀害排斥在外，所以大大缩小了

南京事件的规模。他的“学术成就”，将会在文部省审定教科书时受到重用。

2 最近的研究成果

最初与南京事件的否定论者展开激烈斗争的，仅限于本多胜一、洞富雄、高崎隆治等人。近来，以南京事件调查研究会的成员为中心，把南京事件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阶段，有力地回击了否定论者。其代表性的论著有：

藤原彰：《南京大屠杀》（岩波书店，1985年）。他把南京事件放到日军军队、战史中进行分析，指出了日军进行大屠杀的历史特质和历史背景。他指出大批屠杀俘虏和没有战斗行为的人不仅违反国际法，也是非人道的，进而驳斥了“低评价说”。

本多胜一：《通向南京之路》（朝日新闻社，1987年），是作者在1983年沿着日军进攻南京的路线，采访当地的受害者，然后与日本方面的资料对照后写成的。作者系统地考察了日军从杭州湾登陆到占领南京期间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的犯罪事实。这对解开南京大屠杀的全貌具有重要意义。本多的这种立足点和研究方法，对我们研究南京事件及日中战争、太平洋战争的侵略构成也很有启发。

吉田裕：《天皇的军队与南京事件》（青木书店，1986年）。它详细记述了日军从上海登陆到进攻南京期间杀人放火、无恶不作的犯罪过程，指出南京大屠杀是有计划有组织的行动。本多胜一的著作是以中国受害者的证词为中心，而吉田则多利用日军方面的资料，两者正好相互印证补充。

笠原十九司：《南京大屠杀的全貌为何未被报道》（《历史地理教育》396—401号，1986年）。该文指出，由于在南京事件前夕发生了日机击沉美国军舰“伯奈号”的事件，外国记者无法对南京大屠杀的全貌进行采访和报道。

洞富雄：《南京大屠杀的证明》（朝日新闻社，1986年）。它以田中正明的“虚构说”和板仓山明的“低评价说”为靶子，对南京大

屠杀否定论进行了系统、有力的批判。洞富雄根据翔实的史料写成的这部书，还可以用作南京事件研究的“索引”。

除此之外，南京事件调查研究会正在编辑包括中英文在内的南京事件史料集。可以相信，这个史料集的问世，对彻底搞清南京事件的全貌，将发挥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中国也在1985年建立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在这前后，还发行出版了一批有关南京事件的研究专著和资料集，很引人注目。南京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专辑》已被译为《证言·南京大屠杀》（青木书店，1984年）在日本出版。南京大学高兴祖写的《日军侵略暴行——南京大屠杀》也译为日文《南京大屠杀》（日本教职员工会·国民教育研究所，1986年）出版。

3 今后南京事件研究的课题。

关于南京大屠杀是否存在的问题，在经过了十几年的争论后，现已告结束。即使新的否定论者——“低评价说”也承认了数以万计的中国人被屠杀的事实。现在的问题是：（一）关于中国受害人数问题，这个问题至今争论不休。与广岛、长崎原子弹爆炸的受害者人数一样，要获得南京大屠杀受害者的准确数字是困难的。而“低评价说”正是以此为最后据点，通过否定“屠杀30万人说”来否定南京大屠杀。当然，比数字更为重要的是大屠杀的性质和内容，但推断出一个较为可信、有说服力，能够较准确地体现南京大屠杀规模的数字还是必要的。在目前的研究阶段，洞富雄根据资料推断出的“不低于20万”的说法较有说服力。但要把这一问题彻底搞清，还必须对各种资料进行更充分的研究。当前，应首先弄清“投降兵”“败残兵”“便衣兵”及俘虏被集体枪杀的情况，确认其在国际法上的违法屠杀行为，以打破“低评价说”。

另外，中日两国对屠杀定义的理解有所不同。中国从日本侵华战争的性质考虑，把战死的士兵也包括在被屠杀之列。对此，我们应从被侵略、被屠杀者的角度予以尊重。如无视日本对华战

争的侵略性质和前提，就会给右翼言论以可乘之机。

(二) 是要全面具体地弄清南京事件的全貌，使南京大屠杀成为国民的常识。因此，在战争和战后两代人共存的这个最后时代，尽可能地把口中战争经历者们的回忆、证词、日记等第一手资料收集保存下来是非常必要的。这个繁重的工作只靠专业研究者是不够的，它有待于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合作。

但是，在日本，收集和公开参战者的证词、记录，会遇到各种障碍，受到各种压力。对于提供有关南京事件资料的人，旧军人团体或遗族会（战死的日军家属团体）往往向他们施加压力，封堵他们的口，致使一些藏有关于南京大屠杀第一手资料的人，慑于这种压力而不敢公开。这些政治势力的目的，是企图掩盖日军在华犯罪事实。我们必须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现在，南京还有1000多名南京事件的亲身经历者在世。希望中国方面抓住这最后的机会，充分利用这个条件，尽快建立一个类似新加坡那样的“文献·口述历史馆”，以收集保存珍贵的口述资料。

另外，日本防卫研究所还有一批当年日军遗留下的资料，但不许我们查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都收藏有南京防卫军的战斗详报或南京军事审判记录等资料。我们请求两国当局尽快公开和发表这些史料，以利于南京事件的进一步研究。

译自笠原十九司：《围绕南京事件研究的状况与问题》，载《历史学研究》1987年第9期

宋志勇 编译

黄遵宪《日本国志》的改革思想 及其对戊戌变法的影响

(澳) 梅卓琳(Jocelyn Milner)

一 导论：黄氏供职中国驻日本大使馆(1877—1882年)。所作《日本杂事诗》；所著《日本国志》；自序；薛福成序；著述目的。

黄遵宪(1848—1905年)的声誉是基于他在诗歌方面的成就。他是一位以旧的文学形式表现新题材的革新家。然而，黄氏的作品与他的政治生涯是分不开的，他的题材许多是他在日本、美国、欧洲和马来亚担任公职期间对这些国家的描述，还有许多题材是他在羁旅期间所产生的改革激情的反映。因此，他的政治思想和切身境遇就构成了他的文学成就的基础。他是新思想的鼓吹者，并且拥护在儒学原理的规范内使古典时代健全的知识活力元气复苏。

黄氏于1876年毅然决然投身外交，这是他整个生涯的转折点。他的诗篇表达了不懈寻求切实的报国之路的雄心壮志，这使他要求跟随中国首任驻日公使何如璋(1838—1891年)赴日。这时他28岁，以顺天府拔贡的身份中了进士。^①他加入了包括何如璋和副使张斯桂等30多人的使团，于1877年10月22日(农历)离开上海(前此曾因日本发生萨摩之乱，使行期推延了几个月)。使团一行于一个月后到达神户，到年关才抵达东京。作为使馆参赞，黄氏的职务是相当悠闲的。他协助何如璋草拟致总理衙门的官方文书。但在公务之余，他还是有时间学习日语，与日本学者

^① 黄遵宪中的是举人而不是进士。——译者

交往，写诗。

黄氏在日本时，正值日本各政党因对外政策发生分裂，而主战党日渐占了上风。黄在一首诗中叙述了当中国使团一行抵达神户时，一位来自琉球的大臣登船呈递国王请求中国政府帮助抵抗日本压迫的信。梁启超（1873—1929年）在墓志铭中说他读过1879年何如璋致总理衙门和北洋大臣讨论琉球和日本的关系的信件，大约有10万言，并指出大约百分之七八十出自黄氏手笔。这些信件强调了坚定的抵抗政策。^①

日本扩张主义政策的另一个目标是朝鲜，而就在1880年，黄氏帮助草拟了一份讨论朝鲜形势的报告。梁说，他建议中国派员驻扎朝鲜宫廷主持外交事务，并且劝告该国不仅应继续与中国友好，而且与日本、美国也应保持友好关系。这个计划没被李鸿章（1823—1901年）批准，自然也遭到朝鲜保守派的非议。

梁接着写道：

“而后此甲午之役，即坐是生纷议，丧国威、蹙蹙以极于今日。使先生能行其志于三十年前，今之中国，岂其至此？”^②

黄氏意识到了日本侵略中国的危险，正如他在给总理衙门讨论中国对琉球政策的信中所说的那样：

“琉球虽小，近三万户。课丁抽练，不上万人。弃以资盗，并坚其事敌之心。日人练之为兵，驱之为寇，习劳苦、惯风涛，不出数年，闽海先受其祸。”^③

但是，黄氏对日本并不采取敌对的态度。他倒是主张中国和日本为了共同的利益应把力量联合起来，以抵抗俄国和西方的侵略。他在《陆军官学校礼成赋呈有栖川炽仁亲王》诗中说：

① 梁启超：《饮冰室诗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104—106页。

② 同上，第105页。

③ 黄遵宪：《人境庐诗草》（11卷，钱萼孙笺注，上海，商务印书馆版，1936年）。《年谱》第8页。亦见何如璋：《与总署总辩论球事书》，收入温廷敬、戴培基编：《茶阳三家文钞》（仿宋印书局，1925年）卷2，第1—5页。

“念余捧藁书，相见借玉帛。
同在亚细亚，自昔邻封辑。
譬若辅车依，譬若犄角立。
所恃各富强，乃能相辅弼。
同类争奋兴，外侮日潜匿。
解甲歌太平，传之千万亿。”^①

何如璋公使在日期间曾有亲笔的供职记录，见于《使东述略》和《使东杂咏》中，但他并不像黄氏那样，对当前政治事件的意义表现出浓厚兴趣，也没有充分认识到日本在中国的未来发展中将起到的重要作用。黄氏在30年后写的《己亥杂诗》的一段注释里，追述当时他曾对何如璋说：“中国必变从西法。其变法也，或如日本之自强，或如埃及之被逼，或如印度之受辖，或如波兰之瓜分，则吾不敢知，要之必变”。^②基于这样的热心，黄氏不是单纯地把日本看作一个收藏着中国旧时习俗的古雅博物馆，或看作写诗和娱乐的一个风光如画的背景；而是对这个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历史，改革的根本原因和1880年前后西化狂热登峰造极时的显著效果作了认真的研究。他在研究中，始终不忘祖国，正如他1902年在《新民丛报》发表的《致梁启超函》所说：

“时民权之说极盛，初闻颇惊怪，既而取卢梭、孟德斯鸠之说读之，心志为之一变，以谓太平世必在民主。然无一人可与言也。”^③

在这样的国际形势下，在这样的思想情绪中，黄遵宪的两部著作——《日本杂事诗》和《日本国志》问世了。

虽然本文探讨的是《日本国志》，但首先却要提到《杂事诗》。由于这些诗描写了与《国志》几乎相同的内容，因此完全有理由

① 《入境庐诗草》卷3，第9—10页。

② 同上，卷9，第11页。

③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2卷集，台北，世界书局，1958年）第1卷第159页。

认为《杂事诗》是对《国志》的补篇。该书是1877至1879年间黄氏还在日本时写的，先是由北京同文馆于1879年刊行。同年，王韬（1828年生）访问日本，在他的旧历4月22日的日记里写道，黄氏带着他的《日本杂事诗》前往拜访他，王韬问可否把《杂事诗》交由他的印刷所出版。于是，该书便于次年王韬回香港时用《循环日报》的活字版重印。在日本，风文书局也有翻版。这几版都分两卷，共收154首诗。这部作品后来还在中国和日本重版了几次，最后的定本是1898年在长沙出版，收200首诗。因为在1898年重新发行时他大加增补，所以定本中不是每一首诗都反映了黄氏在日本时的思想和情趣。

然而，黄在该书的定本序言中仍然说：

“余于丁丑之冬，奉使随槎。既居东二年，稍与其士大夫游，读其书，习其事。拟草《日本国志》一书，网罗旧闻，参考新政。辄取其杂事，衍为小注，串之以诗，即今所行《杂事诗》是也。”^①

事实上，编纂《杂事诗》是同黄氏准备编写《日本国志》息息相关的。1896至1898年，他在中国从事变法活动期间对《杂事诗》进行增补工作，也是与《国志》中以现代日本为借鉴影响中国的意图相关联的。^②

《日本国志》严格地说是一部《日本论》，它采用方志的形式，内容包括讨论地理、地方风俗等各部分。黄氏此作被A.W. 恒慕义和J.K. 费正清及随后的论文称为“历史”，^③本文也就循例照办了。《国志》包括中国史书中惯有的那些部分，还包括新的篇章，如最后的《工艺志》。全书十二部分为：

^① 黄遵宪：《日本杂事诗》（2卷，根据1898年长沙富文堂版手抄本复制）第1页。被收入早期版本《西政丛书》卷25，梁启超编，上海，1896年。

^② 《日本杂事诗》附录第5页。

^③ 恒慕义编：《清代名人录》（2卷，华盛顿，美国国家出版局，1943—1944年）第350页。邓嗣禹和费正清：《中国对西方的反应》（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1954年）第149页。

- 1 国统志
- 2 邻交志
- 3 天文志
- 4 地理志
- 5 职官志
- 6 食货志
- 7 兵志
- 8 刑法志
- 9 学术志
- 10 礼俗志
- 11 物产志
- 12 工艺志

黄氏在日本时便开始编纂《国志》，但未能完成。1882年，他奉派为旧金山总领事，在任三年，公务繁忙，无暇继续编纂。1885年，他带着材料回到故乡广东，全力从事，终于1887年成书。在序言中，黄氏细述了编纂的经过：

“今上光绪元二年间，遂有遣使驻扎之举。丙子之秋，翰林侍讲何公实膺出使日本大臣之任，奏以遵宪充参赞官。窃伏自念今之参赞官，即古之小行人外史氏之职也。使者捧龙节、乘驷马驰驱，鞅掌王事靡监，盖有所不暇于文学之末。若为之寮属者，又不从事于采风问俗，何以付朝廷咨诹询谋之意。

既居东二年，稍稍习其文，读其书，与其士大夫交游。遂发凡起例，创为《日本国志》一书。朝夕编辑，甫创稿本。复奉命充美国总领事官，政务靡密，无暇卒业，盖几几乎中辍矣。乙酉（1885年）之秋，由美回华，星使郑公（郑藻如，死于1894年）既解任，继之者张公（张荫桓，1837—1900年），仍促余往，而两广制府张公，又命遵宪为巡察南洋诸岛之行。遵宪念是书弃置可惜，均谢不往。家居有暇，乃闭门发篋，重事编纂，又几阅两

载，而后书成。凡为类十二，为卷四十。”^①

在《凡例》里，黄氏进一步记述了编书的艰辛：

“日本古无志书，近世源光国作《大日本史》，仅成兵、刑二志。蒲生秀欲作民族、食货诸志，有志而未就。新井君美集中有田制货币考诸叙，亦有目而无书。^②此皆汉文之史，而残阙不完，则考古难。维新以来，礼仪典章，颇彬彬矣！然各官省之职制、章程、条教、号令、虽颇足征引，而概用和文，不可胜译。则征今亦难，此采辑之难也。

以他国之人，寓居日浅，语言不达，应对为烦，则询访难。以外国之地，襄助乏人，浏览所及，缮录为劳，则抄撮亦难，此编纂之难也。

既非耳目经见之书，又多名称僻异之处，而其中事物之名，有以和文译汉文者，有以英文译和文再译汉文者。或同字而异文，或有音而无义，则校讎亦颇为难，兼是三难。又乏才学，力小任重，每自兢兢搁笔抑屋，时欲中辍，徒以积历年岁，龟勉朝夕，经营拮据，幸以成书。其中芜杂之讥，疏漏之消，诚知不免，瞻仰前修，引盼来哲，庶有达者理而董之。所为每一展卷，辄愧悚交集，旁皇竟日者矣！”^③

1895年^④，薛福成（1838——1894年）从巴黎给《国志》写了序文，薛氏在欧洲任公使时黄氏曾在他手下供职（1889——1891年），薛氏述说《国志》的编纂过程与黄氏的说法相符，另指出用了大量参考书：

“嘉应黄遵宪公度，以著作才，屡佐东西洋使职。光绪初年为出使日本参赞，始创《日本国志》一书，未卒业适他调，旋谢

① 《日本国志》《序言》，第3页。

② 源光国，17世纪学者和历史学家，中国诗人朱舜水的朋友，见郑子瑜：《黄遵宪与日本》，载《南洋学报》17辑（1961年4月1日）第1卷。据实藤惠秀来信说，蒲生秀或许是蒲生黎亨（见大日本人名辞书，551页。实藤所知没有蒲生秀这个人）。新井君美，即新井白石（1656——1725年），学者和藏书家。

③ 《日本国志》《凡例》。

④ 应作1894年，因薛氏解任并死于是年。——译者

事闭门，赓续成之。采书至二百余种，费日力至八九年，为类十二，为卷四十，都五十余万言。”^①

这些叙说表明《日本国志》是一部勤恳辛苦，眼界广阔的学术著作。它对日本历史和直至1880——1881年间（光绪6、7年，明治13、14年）日本社会情形记述的真实性是无人质疑的，尽管它自然地附和了当时普遍接受的有关日本皇室神圣世系的说法，那是认为从神武天皇开国至明治维新的历史是一脉相承不曾中断的。^②黄氏的叙述并无偏见，既不偏袒中国而拒绝承认本国之外任何有价值的事物，又不偏袒日本而一古脑儿说它的维新全盘值得赞扬。

至于他实现宗旨的途径，和达到使他多年不辞劳苦的目标的途径，在他的诗集里，黄氏有一首写于1887年的诗就是记述《国志》完稿情形的：

湖海归来气未除，忧天热血几时摅。
千秋鉴借吾妻镜，四壁图悬入境庐。
改制世方尊白统，罪言我窃比黄书。
频年风雨鸡鸣夕，洒泪挑灯自卷舒。^③

这里的《黄书》一卷是王夫之的著作。王夫之也叫王船山（1619——1692年），湖南衡阳人，反清分子，17世纪很有影响的著作家。《黄书》是他死后于1840—1842年收进《船山遗书》才首次刊布的。它表达了王夫之关于现存政府应当维护社会的利益和执行天意的理论；它还表示所有的国家都应自己管理自己，必须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更管理的方法。黄氏受王夫之的爱国思想的感染，所不同的是他并不是从种族的角度来思考问题，而是从民族的角度来思考问题。他希望创立一种得到人民支持的新的管理

① 《日本国志》《薛序》。

② 《日本国志》卷1，第1页。

③ 《入境庐诗草》卷5，第10页。

制度，为人民谋福利，抵抗外来侵略，维护国家在国内外的威望。

在《凡例》中，黄遵宪更为坦率地表达了他写作《日本国志》的意图，他说：

“检昨日之历以用之今日则妄，执古方以药今病则谬；故杰俊贵识时。不出户庭而论天下事则浮，坐云雾而观人之国则闇。故兵家贵知彼。日本变法以来，革故鼎新，旧日政令，百不存一。今所撰录，皆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凡牵涉西法，尤加详备，期适用也。若夫大八洲之事，三千年之统，①欲博其事、详其人，则有日本诸史在。”②

换句话说，黄氏的本意是希望人们把他的书当作为中国施政和改革的书来读，而不仅作为一部日本历史的教科书来读。这一宗旨使他坚韧地花费八年时间去写作和出版这本书。

这个时期人们普遍对日本的事情感兴趣，可是在中国却很少介绍日本的书。黄氏在他的《春夜招乡人饮》诗中，描述了本国人民渴望更多地了解这个蕞尔小国及其神秘传说的心情。③在1890年改订《日本杂事诗》的序言中，他说这本书的重印，是为了回答在国外时和1885年回国后收到许多朋友关于日本的提问，以及应他父亲的同僚之请而作的。④

二 《日本国志》出版，1896年。梁启超后序，1896年。《国志》由翁同龢进呈皇帝，1898年。康有为《明治变政考》，1898年。

《日本国志》最初于1890年交羊城富文斋付印，⑤但它似乎直至1895年才出版面世，因为在薛福成的序中说：

“甲午，余蒞英法使事，将东归。公度邮致其稿巴黎，属为之序。”⑥

① 原文误作二千年，现据《国志》改正。——译者

② 《日本国志》《凡例》。

③ 《人境庐诗草》卷5。

④ 《日本杂事诗》卷1，第1页。

⑤ 《人境庐诗草》“年谱”第14页。

⑥ 《日本国志》，薛序。

次年增补了梁启超的后序，梁与黄相识是在黄回国之后，他们在上海一起创办《时务报》，从8月创刊直至10月黄进京觐见，他们于次年在湖南再次会面，当时黄被派往湖南。梁对《国志》的评论之所以有重要意义，是因为这一评论标志着黄卷入康梁维新党的时间，维新党于1898年执掌了政权。

梁的后序具有重大意义还因为它是写在1895年中日战争失败赔款之后，这次失败唤起了全国的一种新的羞辱感，《日本国志》记载了一个通过改革和西方化实现自强，并且能轻易地在战争中击败它古老而强大的邻邦的国家，它的面世具有一种新的含义。

梁启超写道：

“中国人寡知日本者也。黄子公度撰《日本国志》，梁启超读之，欣恠詠叹黄子，乃今知日本，乃今知日本之所以强，赖黄子也。又懣愤责黄子曰：乃今知中国之所以弱，在黄子成书十年，久谦让不流通，令中国人寡知日本、不鉴不备，不患不悚，以至今日也。乃诵言曰：使千万里之外，若千万岁之后，读吾书者，若布眉目而列白黑，登庙庑而诵昭穆，入家人而数米盐也。则良史之才矣！使千万里之外，若千万岁之后，读吾书者，迺以知吾世，审吾志。其用吾言也，治焉者荣其国，言焉者辅其文……

日本古之弹丸，而今之雄国也。三十年间，以祸为福，以弱为强。一举而夺琉球，再举而割台湾。此土学子，鼾睡未起，睹此异状，挤口纤舌，莫知其由。故政府宿昔靡得而戒焉。以吾所读《日本国志》者，其于日本之政事人民土地及维新变政之由；若入其闾闾而数米盐，别白黑而诵昭穆也。其言十年以前之言也，其于今日之事，若烛照而数计也。又宁惟今日之事而已。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顾犬补牢，未为迟矣！孟子不云乎？有王者起，必来取法。斯书乎，岂可以史乎史乎日之乎！”^①

帝师翁同龢（1830—1904年）在1898年2月11日（光绪二十四年一月廿三日）的日记中写道：

^① 《日本国志》“后序”。

“上向臣索黄遵宪《日本国志》，臣对未洽，颇致诘难。”^①

次日翁以《日本国志》两部进呈，据说皇帝读后颇多感触，^②这一事件再次提起翁同龢与康梁维新党的关系的全部问题。^③翁与黄早已相识。他们会面是在1896年，当时黄奉诏觐见，其后他们讨论了国际形势和仿效德国改革军队问题。那时翁已看过黄的《国志》并且对皇帝提及此书，这或许是经由其他维新党成员的推荐？翁呈送《日本国志》的前几天，光绪亦曾命令总理衙门进呈康有为的《日本明治变政考》及其他著作。康亦在总理衙门被接见，康的著作和他的第七次上书一起于2月28日（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进呈皇帝，这还是在6月8日（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下“定国是”的变法诏令和6月16日（四月二十八日）召见康有为的前几个月，足见光绪帝在读过黄、康著述之后，促使他在这几个月间下决心诏令变法。虽然黄于此年仍然处在政治活动圈中，他于6月16日被诏令觐见，并且于8月10日（六月二十三日）被任命为出使日本大臣，他却因病未能进京履行使命。但他的思想，通过他的著作，或通过他的朋友和来自湖南的门徒的传播，已经将他的影响带到宫廷和首都的政治活动中心。

至于黄氏个人之影响无可考究。我们只能够评价通过其著作而得以传播的思想影响。对此，首先必须考虑到康有为的《日本明治变政考》的相对重要性，虽然笔者在写这篇论文时不可能引用此部著作，但康在给皇帝的奏章中已将该书的要旨和他的观点一并呈送，^④下面是一篇康有为奏章的译文，用来与黄的著作加以比较：

①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记》，载蕙伯赞主编：《戊戌变法》（4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册，第52页。这部著作是关于戊戌变法的著作总集。我所引的参考页码在那里可轻易查到。

② 恒慕义，前引书，第351页。

③ 这一问题曾在肖公权的论文：《翁同龢与戊戌维新运动》中讨论过。见《清华学报》新丛书第2号（1957年4月）第111—252页，特别是第132页和第160页。

④ 见康有为：《康南海文钞》（4卷集，上海，商务印书馆）卷1，第22—24页。

“臣闻国无小大，民无众寡，能修其政则强，不修其政则弱，臣不致远述……若夫近者，俄本蕞尔，自大彼得起，发愤变法而霸北球；德大非特猎，起自小普，能胜奥、俄、法而成强大；威廉第一能用俾士麦治国，今乃霸全欧。萨谛尼小侯国耳，有贤相嘉窝，与其主伊曼奴核起，而胜帝国之奥。若夫日本地域，比我四川，人民仅吾十之一，而赫然变法，遂歼吾大国之师，割我辽、台，偿二万万。若夫印度，岂非古有名万里大国哉？然今则夷为奴属，或割为病夫，听诸欧蹂躏焉。夫以普鲁士、萨谛尼、日本与印度、突厥，比土量民，不足一映焉，然强弱盛亡荣辱若是其远也。

臣滋惧焉，况今者四海棣通，列强互竞，欧美之新政新法新学新器，日出曹奏，欧人乃挟其汽船铁路，以贯通大地，囊括宙合，触之者靡，逆之者碎，采而用之，则与化同，乃能保全，突厥至大国，守旧拒之则弱削；日本小国，更新变用之则骤强；此其明效大验，公理正则，无可遁逃者矣。

尝考日本变法之始至难矣，与欧美语文迥殊，则欲译书而得欧美之全状难。帝者守府，而武门执权；列侯拱之，其孝明天皇欲作诗而无纸，则收权难，乃倒幕维新，而革命四起，则靖人心难，新政初变，百度需支，频仍变乱，兵饷交困，而国库乏绝。初创国家银行，资本仅得二十九万，全国岁入，仅逾千二百万，直至前岁，胜我之后，岁入亦仅八千万，则筹款难。

然二十年间，遂能政法大备，尽撮欧美之文学艺术而镕之于国民，岁养数十万之兵，与其十数之舰，而胜吾大国，以蕞尔三岛之地，治定功成，豹变龙腾，化为霸国，若以我广土众民，十倍于日，皇上乾纲独揽，号令如雷霆，无封建之强侯，更无大将军之霸主，片纸涣汗，督抚贯行，四海无虞，民罔异志，就今岁入，已逾万万，若括陋规，必可得倍，若正经界，更得倍蓰，若善银行之用，则不可思议也。

若因日本译各书之成业，政法之成绩，而妙用之，彼与我同

文，则转译辑其成书，比其译欧美之文，事一而功万矣。彼与我同俗，则考其变法之次第，鉴其行事之得失，去其弊误，取其精华，在一转移间，而欧美之新法，日法之良规，悉发现于我神州大陆矣，夫凡有兴作，必有失弊，几经前车之覆，乃得后轨之道。今我有日本，为乡导之卒，为测水之竿，为探险之队，为尝药之神农，为识途之老马，我尽收其利而去其害，何乐如之，比如耕田，欧美觅种灌溉，日本鋤艾，而我食之也。虽国势不同，且不可尽采，奚待言哉？

但借其同文，因其变迹，规模易举，条理易详，比之采译欧文之万难，前无乡导之盲瞽，岂不相距万里哉？……

臣考日本之事，至久且详；睹前车之覆，至险可鉴，若采法其成效，治强又至易也。大抵欧美以三百年而造成治体，日本效欧美以三十年而摹成治体。若以中国之广土众民，近采日本，三年而宏规成，五年而条理备，八年而成效举，十年而霸图定矣。臣荷皇上非常之知。筹为中国自强之计，未有过此，皇上若采臣言，中国之治强，可计日而待也。臣昔译集日本群书，但割取明治变政之事，编辑成记，累承圣问，今乃写定，上呈圣鉴。”

康的奏章的要旨在于：“譬如作室，欧美绘型，日本为匠，而我居之。”这与黄遵宪写作《日本国志》之目的非常接近。

就当时国际形势而论，康有为认为，如欲挽救国家，则必须实现西方化。鉴于日本之文化及政体部分属于中国，中国则应以日本之现代化为楷模，若此，势必大大推动民族之发展。

康有为自1880年第一次游历香港时，便开始对西方文化发生兴趣。1881年后，他还从上海获得一些书籍。在该奏章中，他说：从当时出访日本的同邑商人处获得日本书。他对日文的通晓程度以及此后他究竟得到多少日本书籍，则不甚清楚。不过他说：介绍日本是他长期对日本事务详加考究的结果，但我们可以设问，他的有关明治维新的知识是否比黄遵宪更完全，更时新，或更广泛呢？虽然，黄没打算描述1881年后的改革经过，但他有

在日本任职的亲历和来自日本学者的第一手材料。他对后来形势发展的关注可从他在1898年前修订的《日本杂事诗》中看到。康有为是否有什么新材料供其参考，似可怀疑。在当时对明治维新最有参考价值和最新的研究是顾厚焜的《日本新政考》，该书完成于1897年，与黄的《日本杂事诗》一起被收入《西政丛书》（26册）。顾书不过是材料和数字的汇集，几乎没有解说，无论如何不会象黄的著作那样被维新党广泛传阅，黄著于1898年在广东、江苏和上海重版至少三次。李鸿章曾将《国志》的两部抄本呈送总理衙门，张之洞亦替该书写了一篇咨文，以赞赏的态度将它与姚文栋的《日本地理兵要》^①相比。

三 《国志》改革思想分析

考察《日本国志》包含的思想，比较它们与戊戌变法时皇帝的诏令，将会有助于探索该书的影响，并估量著者在维新党中的地位。

对《日本国志》改革思想的分析主要依据书中黄阐述的对日本的个人见解的章节，这些章节通常出现于每一卷的前言或结论部分，且均导以“外史氏曰”。

黄所陈述的第一点意见便与康有为奏章中表达的思想相似，即希望皇帝行使自己在政府方面的最高权威，并运用其权力推行变法。黄赞扬日本不曾中断的世系延续性，但描述了幕府怎样成为实际的独裁者。在外国列强的胁迫下推翻幕府摄政和实现王政复古：

“且夫物极必反，事穷必变，以一线相延之统，屡蹶而复振，宜乎？”^②

^① 见《日本国志》（上海，1898年版）。对黄的《国志》与《兵要》的比较可参看实藤惠秀的《明治中日文化关系》第122—149页，实藤教授把《兵要》定为光绪十年（1884年）并说它是中国人最早的日本地理书（136页）姚亦草拟过一部完整的日本地理书，取名《日本国志》。但该书并未出版，黄或许是从姚书中借其书为题目，比如《日本国志》卷首的《中东年表》。

^② 《日本国志》卷1，第1—2页。

在同样的评注中，黄叙述了由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和人权、民主、自由观念影响下的议会运动。在日本，这一运动导致首先建立府县地方议会，随后设立国家议会，从而使所有的政府事务均根据民众舆论来决定，这些评注反映了黄遵宪的一贯思想，即权力应由统治者和民众共享，而不得牺牲一方去取宠于另一方。

在《邻交志》的评语中，黄强调了在世界各国间日益增强的接触与竞争中，变化和进步固为必然，然而，他谴责日本人全盘抛弃了民族自尊心。不正是这种为“尊王攘夷”的口号所体现的民族自尊心，首先引导他们实现了变革吗？^①

黄在这一部份中的另一论点是必须研究国际法和废除治外法权。^②他指出1842年的南京条约并没有讨论治外法权，只是1858年与日本定约时才提出治外法权。

“天下万国，不论强弱，无论大小，苟为自主，则践我之土，即应守我之令。”

因此，在当时条约规定的通商港埠皆归外国法律制辖，这一局面是不能容忍的。因为它为各种罪犯提供了逃避惩罚的保护网，同时亦加深了中国人的仇外心理：

“窃以为今日之势，不能强彼以就我，先当移我以就彼，举各国通行之律，译采其书，别设一词讼交涉之条。凡彼以是施，我以是报。我采彼法以治吾民，彼虽横恣，何容置喙。而行之二三年，彼必器然以为不便，然后与之共商。”^③

黄还建议将外国领事、代办在租界发生的行政越权和纵容违反中国法律的事件和行为，通告各国公使和外交部。

在《地理志》里，黄指出：现今轮船、铁路可以到达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五大洲似乎在缩小，为此，建立一支海军和加强海防

① 《日本国志》卷4，第1—2页。

② 同上，卷7，第21—23页。

③ 同上。

已为至关重要。在论海军部分阐发了这一思想。他说：

“然而日本论者方且以英之三岛为比，其亟之力图自强，虽曰自守亦理，有以小生巨遂霸天下之志。试展五部洲舆图而观之，吾诚恐其鼎举而膜绝，地小而不足回施也。”^①

黄的《职官志》，对官职制度的讨论乃基于《周礼》的法规，他声称《周礼》与西方制度在周密完善和行之有效方面完全相似：

“其分职施治，有条不紊，极之至纤至悉，无所不到，竟一同于周礼，乃至廿人之司金锡，衡林之司林木，匡人、撝人之达法则诵王志，为秦汉以下所无之官，而亦与周礼符合，何其奇也！”^②

黄还提示了“举一国之财，治一国之事，仍散之一国之民”的原理，他的这一思想在后面一章（节）中曾详加论述，指出如增加税收而不增加官吏的薪俸，这对国家最为有利。

《职官志》中关于日本警视制度的附注，显然是黄在百日维新之前于湖南建立保卫局的思想本源，该局被认为是当时顽固派复辟反攻时唯一残存的新政组织，^③黄认为警察不仅担负维持治安和逮捕罪犯之责，而且还担负着执行道路的维修与政府的管理之责。他还增加了一条，即把他们作为军队来训练，以应国家危急之需。

在《职官志》的末段，黄遵宪转而论述了国家议会为民主选举政权提供基础这一问题。^④他评论说：日本人民对明治维新时几个强藩家族的批判不公平，因为它们对国家作出过很大贡献，又在政府中居要职，因而它们分享政权是十分自然的。这样他便间接地批判了保守的清廷旧臣的顽固态度。

黄遵宪的改革建议中占份量最大的是《食货志》中有关国家

① 《日本国志》卷10，第1—2页。

② 同上，卷13，第1页。

③ 同上，卷14，第31—32页。

④ 同上，第35页。

经济的部分。这些建议被后来的维新诏令所采纳，下面列其总目以供参考：

(一)审户籍以雇员。

(二)用税收以使富足。

(三)年度预算、决算和帐目分开。

(四)借国债必须慎重，宁可借于国内而不可惜于国外。

(五)加强币制的管理。

(六)做到进、出口数额平衡。

(七)开垦荒地。

(八)开矿。

(九)奖励产业和各种工艺。

(十)增加税收，特别是日用品和运输税，检查土地税和废除勒索。

(十一)按金银的流通量发行纸币。

(十二)发展国内日用品，商品的制造和在商品交换基础上的贸易，提高输入商品的入口税。^①

这表明黄遵宪认为作为国家之基业，经济繁荣远比军事力量更为重要。虽然在《国志》中，《食货志》和《兵志》各有6卷，但他在《兵志》中只作三处评介，相反《食货志》却有七个很长的注释，从他论生产的一节中我们便可看出他强调经济繁荣的重要：

“泰西人有恒言：疆场之役，十战九败不足虑也；若物力虚耗，国产微薄，则一国之大命倾焉，元气削焉。彼盖筹之精而虑之熟矣！譬之一豪农之家，环四邻而居者，以所居近市，各出其瓜瓠果羸之美，以图朝夕升斗之利，而为之主人者，一听其贱佣下婢，栽培灌溉，曾不一问，欲以是争利，不亦难乎？不亦难乎？日本维新以来亦兢之以殖产为亟务，如丝之售于英法，茶之

^① 这些建议在黄的《日本国志》卷15—20里提到，(一)、(六)见卷15，第1—2页。

售于美，海产之售于中国，则尤其所竭精敝神以求之者，可不谓知所先务欤！管子曰：‘本富为止，末富次之’。大史公曰：‘善者因之，其次创导之，其次整齐之，其次教诲之’。有国家者，能勿念诸。”^①

在另一处黄描述了西方列强正在从事的经济战争：

“輓近之世，弱肉强食，彼以力服人者，乃不取其土地，不贪其人民，威迫势劫，与之立约，但求取他人之财，以供我用。如狐媚蛊人，日吸其精血；如短域射影，日中其荼毒。以有尽之财，填无穷之欲。日朘月削，祸深于割地数倍，于输币百倍，于聚敛又不待言也。”^②

黄接着赞扬日本举国一致地反对这种侵略，对“兄弟之国”表示同情。

在黄的经济建议的纲目中，他提出要对户口进行精确的普查：

“国多游民，则多旷土。农一食百，围胡以富，群工众商，皆利之府，欲问地利，先问业户。是在审户口。”^③

他在下卷的一段评论中进一步发挥这一思想，指出中国社会的致命弱点是人口过剩，它是失业、贫穷和起义的根源。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改革都只是割肉补疮，欧洲则以发展商业、工业和殖民来解决这一问题，中国亦必须开发山林和沼泽，开采矿藏，奖励“工业”（他称为工艺）。

黄的第二点是关于适当地课赋和使用税收。他在许多评论中重复他的口号：“以一国之财治一国之事”，^④他比较中国和日本的税收情况，估计日本每年国家收入约5000——6000万元，虽然国家比中国要小得多；他将这一数目与欧洲相比，指出欧洲各国的国家收入约达7000万镑，并且税收很高。他还指出，对于支付高

① 《日本国志》卷38，第1—2页。

② 同上，卷20，第28—29页。

③ 同上，卷15，第1页。

④ 同上，卷16，第20页。

额赋税，欧洲人不曾有怨言，他由此得出结论，说中国赋税太轻，必须增加，由于变更祖宗之法受禁止，增加税收的唯一途径是严格征收土地税并扩大对日用品和运输业的征税。

他说：

“仿照西法，择要而行之。取旧有之利，祛中饱之弊，还于朝廷，而公于天下，可以举百废、济贫民、安在其不可行也。夫国之为国，非如人之身一家之有恒产者可比。故欲以一国之财治一国之事，舍租税之外更无他法。”^①

为此，他批评有些官员为谋取善名而拒绝言利：

“他们兢兢然议减漕、议减厘、搢绅寡识闻又上书，信事相聚乞恩，若惟知朝廷应设官以卫民，不知百姓应竭力以奉公者。岂非不达时务之甚乎？上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未有如我大清之轻赋者，于此犹欲欠粮匿税，则可谓天地之大，而犹有所憾矣！”^②

黄的经济改革建议的第三点是主张公开每年的国家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同时公布每年的财政收支表。黄一再指出清政府的税收过轻，但由于动乱频仍，百姓却又无所得益于此种税收，他们也无从知道有时增加税收是为了补充军饷和增强海防等等之用：

“然蚩蚩者民，胼手胝足，日竭其力以供租税，而国用所在，曾不得与闻，谬以为吾民膏血，徒以供上官囊橐。一旦有事，设法课税，令未及下，而小民惊相告语，已有惘然失措者。上下阻隔，猜疑横起，欲谋筹饷，势处至难。古人有言曰：‘藏之，人思防之；帷之，人思窥之’。余又以为不如举国用之数公布之于民之为愈也，臣考三代以来，损上益下，寡取薄敛，未有如我大清者。”^③

如果实现以上三项建议还不能使国家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① 《日本国志》卷16，第20页。

② 同上，卷16，第21页。

③ 同上，卷17，第16页。

那么，黄建议应当发放国债。他指出这是危险的一步，并以土耳其和埃及为前车之鉴，但他认为在另一方面借贷能为机器、铁路、水利和垦荒提供资金，或在发生战争和饥荒时提供财政需求：

“虽然，因军事而借，则譬如祖父艰难拮据，为子孙图生业，所负之债已不能偿，而责偿于子孙，为子孙者，自不得辞。由公益而借，则譬如工场日野荒芜不治，召集农工为之垦辟，即以其垦辟所得之利，以养农工，农工亦与分其利。”^①

借贷的另一好处是使人民关切国家的未来，因为他们已经被卷入了这种财政的窘境之中。外债对国家的发展则极为不利，但也可能有其好处，它可以保证一个富有之国，对一个贫穷之国命运的关切。

关于货币改革，黄遵宪指出，为方便起见，应发行和使用纸币，但必须按国家库存的金银铜总额的价值发行。他描述当时国内在货币和市场管理上的混乱：

“代以纸币，则以轻易重，以简易繁，而人争使之。虽以中人之资，设市易银，纸币尚足以行，况以国家之力，有不趋之若鹜者乎？诚使国家造金银铜约亿万，则亦造纸币亿万，示之于民，明示大信，永不滥造。防其贗，则为精美之式；救其朽，则为倒钞之法。设为银行以周转之，上下俱便，此经久之利也。”^②

黄意谓硬通货应由国家作为货币量的标准加以储存，它是纸币的使用根据，他还指出纸币将不允许离开本国用以对外贸易：

“然以本国之币，购本国之产，自相流转，尚可强无用为有用。购他国之货，则非以货易货不可矣！若或不幸，饥馑洊臻，敌国乘隙，终不能复举无用之纸币以购菽粟，以储枪炮，诚未知其税驾之何所也。”^③

① 《日本国志》卷18，第9页。

② 同上，卷19，第11—12页。

③ 同上，第12页。

另一方面，黄再次就使用纸币的问题来说明他对银行的国内国外贸易的态度，在卷20里，他更为详细地阐述了对外贸易的主要点是进出口必须平衡。他指出，欧洲人的贸易政策是在其它国家中推广本民族的产品，在国内生产本民族所需的一切用品以保护经济；提高进口税以保护国内产品，他说：

“输出输入，以关为口，利来利往，以市为藪。漏卮不塞，势且倾踏，虽有善者，何法能救。是在稽商务。”^①

黄指出以上的各项经济改革建议应当同步进行：

“六者兼得，则理财之道得而国富矣。六者交失，则理财之道失而国贫矣。日本维新以来，尤注意于求富，然闻其国用，则岁出入不相抵，通商则输出入不相抵。而当路者踧蹶经营，力谋补救。”^②

关于军事改革，黄没有提出象经济那样的具体计划；显然，他更感兴趣的是经济而不是军事。他概括地评论日本人和欧洲人的战备状况，指出中国即使在太平时期亦务必训练士兵。对此，他深为抱憾地说：

“澳、德、意、法，稽其兵籍，俱过百万。假使驱此数百万之兵，俾就业于农工商，岂不更善。夫竭百农工商之力，仅足养一兵，必使亿万之农工商踧蹶于畎亩之中，竞争之锥刀之末，徒以之坐耗之兵，筋力疲于锋镝，金银销于炮火。而尔猜我忌，迭增其数，尚无已时，自非好武佳兵，其弊乌至于此。然而事变之极，已至此极，虽使神圣复生，必不能闭关而治，无闭关之日，即终不能有投戈讲艺，解甲归田之日，虽百世可知也。嗟夫！今日之事，苟欲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非讲武不可矣！”^③

① 《日本国志》卷15，第1—2页。

② 同上。这六点特指“审户口”、“交租税”、“筹国计”、“考国债”、“权货币”、“稽商务”。但这六点包括在税收中的其他经济改革建议。

③ 《日本国志》卷21，第1页。

黄的最可取的建议是采取国家兵役制度，使人民接受军事训练并服役一段时期，以备在危急之际，即可从戎，他批评中国的军队说：

“国家岁糜千余万兵饷，以养绿营，迨洪杨事起，乃至得天下之兵，无一可用。当事者有鉴于此，始创练勇为兵之法。近年以来，稍稍精强，然国家既竭饷以养有用之勇，仍糜饷以养无用之兵，其何以持久？且今日之勇，固皆百战劲卒，可为干城，然再历十年，则此辈又且衰老，更何以善其后耶？”^①

至于海军武装，鉴于当时的中国海军被分成北洋、南洋两舰队，而两支舰队统领长期争斗不和，故黄建议实行统一指挥，主张海军学校要研究和改进战术，并为战时准备武器和船只：

“日本三岛之国，有似乎英，欲如英之强，固万万其不能。然当今之时，列国环伺，眈眈虎视，故虽艰难拮据，亦复费二千万之金银，踧蹶经营，以成此一军，可谓知所先务矣！英国因会上院上其国王书（1707年）曰：欲英吉利安富尊荣，愿吾王于万机中以海军一事为当急之务，主要之图。嗟夫！有国家者，其念兹哉！”^②

《兵志》之后是《刑法志》部分，在此黄讨论了西方国家中法律的重要性。他在评论中提到先前讨论过的有关万国公法和外交关系。他认为法律的作用是限制权力和阻止滥用个人权力。他力劝编成一部精密的，覆盖现代生活中每一件意外事故的中国法典。

在《学术志》中，他警告不要毫无批判地接受西学，他认为日本改革者的过错正在于此。他说西学源于墨子之学。墨子的哲学可以说是从儒学中借来了许多优点，但它强调平等和博爱，这一点必然招致未来的社会动乱。中国应当明智地返回到真正的儒家实学方面，抛弃虚浮无用的历史沉积，寻回真正的传统。他阐释这一传统并非与科学敌对，事实上它一度曾养育了科学；现在

^① 《日本国志》卷21，第21页。

^② 同上，卷26，第9页。

它只需要通过西方发展的结果来加以补充：

“譬之家有秘方，再传而失于邻人，久而迹所在。或不惮千金以购还之。”^①

在《礼俗志》中，黄的思想表现出在日本时受了孟德斯鸠的著作的影响，他认为礼俗是由环境造成的，并影响到人们的行为。因此，中国的礼俗并非最好，须进行必要的改革，而不是简单地全盘采纳，因为他们延续的时间太久远了。

他提出要警惕基督教，该教已强有力地侵入印度这一佛教的起源国家。谈到佛教在日本有力地扎下了根基，黄解释说这是因为日本没有佛教传统，这亦是警告中国，面对基督教的挑战，必须加强自身的传统。

在该志的另一段注释中，黄讨论了团体和政党的作用，并这样评介西方社会：

“自国家行政逮于商贾营业，举凡排山倒海之险，轮船电线之奇，无不藉众人之力以成事，其所以联合之故，有礼以区别之，有法以整齐之，有情以联络之。故能维持众人之力而不涣散，其横行世界莫之能抗者，恃此术也。”^②

但是，黄警告，多党制亦招致敌对和竞争，他特别以美国的两党竞争为例，因为当1884年竞选时正好他在加利福尼亚州。

《国志》的最后两部分是讨论物产和工艺。他列出了各种有益于改进经济的方案，农业、商业和工业学校；研究、翻译和宣传介绍外国的新发展，奖励改进的产品博览会；为保护本国产品而增加关税的保护法；建立领事馆和派遣贸易团体，争取对外垄断权。至于工业，黄赞扬了西方的医药、农业科学、军备、船舰和海底电缆以及所有的机械化成就，认为这是“举一切光学、气学、化学、力学咸以资工艺之用。”^③黄指出，工艺是中国传统实

① 《日本国志》卷32，第21页。

② 同上，卷37，第21页。

③ 同上。

学的一部分，以往遭到蔑视，当今则提到了首要位置，黄就是以这样的议论来结束他的《日本国志》的，这部著作描绘了一个广阔的和并非偏激的前景，它无疑表现出黄的罕有的学识和智力，在一位诗人身上具有如此的求实精神，令人感到不胜惊奇！

四 与戊戌年改革诏令的比较

戊戌维新的改革思想可以从1898年皇帝发布的诏令中得到最清楚、最直接的反映。^①这些诏令大致可分为有关经济、官制、文化教育和军事改革等方面，从中不难发现这些诏令正如黄的《国志》一样，尤其着重强调经济改革，其次是官制改革，最后才是军事。早期的改革，如同治中兴（1862—1874年），主要目的是要建立强大的军队以抵抗外国的侵略，^②现在，中法和中日战争相继失败后，中国领土被割让，政论方面不再强调陆海军的自强，黄遵宪和他的同时代的改革者的观点与洋务派完全不同，原因是他们对西方基本军事力量有了更多的了解，他们也都有从事外交事务的个人经验，能阅读外国书籍。他们懂得西方国家如何得以维持一支常规部队，如何维系人民与政府的关系，也懂得是什么样的经济政策和哲学概念成为它们从事外交事务的行动指南。

通过对这些诏令的详细研究，可以看出黄的著作对改革发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作为中国改革的模式，日本起着一种什么样的作用。经济改革首先又可以再分为如下几类：奖励工业和农业；商业；铁路和开矿；科学发明和出版；以及财政改革。

有关工业和农业的改革诏令表现在7月4日（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的振兴农业的内容中：

“农业为富国根本，亟宜振兴，各省可耕之土，未尽地力者

^① 这些诏令收集在《戊戌变法》。也见《大清历朝实录·德宗朝》（《大满洲帝国国务院》东京铅印抄本）后面引用时简写作《史料》。

^② 见玛丽·莱特：《中国保守主义的回光返照——同治中兴，1862—1874》（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7）第66—67页。

尚多，著名督抚督饬各该地方官，劝谕绅民，兼采中西各法，切实兴办，不准空言搪塞，须知讲求农政。”^①

又8月21日（七月五日），复康有为条陈请兴农殖民以富国本一折的诏谕：

“训农通商，为立国大端，前经叠谕各省整顿农务工务商务，以冀开辟利源，各处办理如何，现尚未据奏报。万宝之原，皆出于地，地利日辟，则物产日阜，即商务亦可日渐扩充。是训农又为通商惠工之本，中国向本重农，惟尚无专董其事者，以为倡导，不足以鼓舞振兴，著即于京师设立农工商总局”^②

9月12日（七月二十七日）谕示关于江阳南菁书院改办学堂，并将沙田试办农学一事，^③梁启超有评：

“于是直省闻风争言农商之学，争译农商之书，好事争捐地以为农会，盖上行下效，风气大开如此。”^④

这些诏谕所表现的思想，与黄氏在《日本国志》卷15，16和卷38所言颇相似：

“物产之盛衰，国民之勤惰系焉，田野之芜治系焉，而国之贫富强弱无不系乎此。”^⑤

黄着重提出关于农业是中国传统之一部分，他提到白圭的经济理论，^⑥认为中国政府应当重视西方的农业教育，引进技术，介绍新物种，以求不断进步。他还强调需要利用所有可耕之地，甚至即使不情愿，也要允许人口迁徙，以应中国人口增殖之需，他估计中国包括满、蒙、回族共有4.2亿人：

“欧罗巴全洲之境，不及我国，而其民善于工商，无所不至，又是阿美利驾，又得澳大利亚，皆穷古不毛之地，移民垦辟，卒兴大利，其富也，亦土满人稀之故也。”^⑦

① 《戊戌变法》卷2，第30页。

② 同上，第57页。

③④ 同上，第87页。

⑤ 《日本国志》卷38，第1页。

⑥ 白圭，见布尔顿·瓦特逊著《商人传》，先秦部分第129页。

⑦ 《日本国志》卷15，第14页。

不少戊戌改良分子皆注意到工商业的就业人员及新技术的发展与人口问题有关，7月12日（五月二十四日）诏谕设立各省商务部及7月5日（五月十七日）诏谕奖励科学研究和发展工艺：

“自古致治之道，必以开物成务为先，近来各国通商，工艺繁兴，风气日辟，中国地大物博，各省士民著有新书，及创行新法，制成新器，果系堪资实用者，允宜悬赏以为之劝，或量其材能，试以实职，或赐之章服，表以殊荣，所制之器，颁给执照，酌定年限，准其专利售卖，其有能独力创建学堂，开阔地利，兴造枪炮各厂，有裨于经国远猷，殖民大计，并着照军功之例，给予特赏，以昭激励。”^①

7月14（五月二十六日）诏谕各省督抚，调查商务情形，及命荣禄奖励北方各省商人设立工厂，^②7月25（六月七日）又令调查沿海沿江一带，看是否应设立商务部，以及调查地方产品，以便奖励国人投资制造，以代替外人资本。亦鼓励设立商学、商报、商会。^③9月13（七月二十八日）又颁诏谓蚕丝为中国出口货之大宗，近年利权外溢，应设立特种机构，仿照西方形式，尽可能引进机器生产方法，以保利源。^④这些观念，是黄在《日本国志》“工艺志”中的思想的发挥：

“今万国工艺，以互相师法，日新月异，变而愈上，夫物穷则变，变则通，吾不可得而变革者，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凡关于伦常纲纪者皆是也。吾可得而变革者，轮舟也、铁道也、电信也、凡可以务财训农、通商、惠工者皆是也。”^⑤

同时这些观念也表述了黄的作为联合体的社团的建议，这些联合体在戊戌时期中国进步学者中充分获得实现。在那些改革诏令中还有其它一些关于会社作用的建议。

① 《戊戌变法》卷2，第31页。

② 同上，第38—39页。

③ 同上，第43—44页。

④ 同上，第90—91页。

⑤ 《日本国志》卷40，第2页。

关于筑铁路和开矿的诏令，却是颁布于当时的大趋势之后的，且不可能被视为受了黄的特殊影响。这包括6月25日（五月二十八日）催促芦汉及其它铁路完工；^①和8月2日（六月十五日）于京师专设矿务铁路总局，特派王文韶（1830——1908年）和张荫桓专理其事。^②

关于奖励科学著作及发明的诏令，则是出自黄氏《日本国志》的意见，认为中国传统上对科学并不陌生。只是在后来的学界沧桑多舛之中被遗忘而已。这些诏令包括前面提到的7月5日（五月十七日）和7月15日（五月二十七日）的内容，以及8月2日（六月十五日）令各省督抚劝导绅民，兼采西法，设立商务部。^③而梁启超评7月5日的诏令，更清楚地指出黄氏与当时当权者的态度是相同的，梁以维新派的中坚分子立场，在百日维新的数月后说出这番话，他的话大概反映了诏令起草人所要阐述的意图。他说：

“中国人之聪明，本不让欧西，特千年以来，君上务以愚民为术。抑遏既久，故日即于固陋耳，苟能导之，必定会有各种发明（中国古代的制造）……百十年后，才智心思之辟，万亿新器新书新法新政之由，岂可量哉！则皆自我皇上此诏开之矣！”^④

此岂不正是黄氏的意见吗？正如他说：

“西人每谓中土泥古不变，吾独以为变古大骤……当考求古制，参取新法，借其推阐之……彼挟其所长，日以欺侮我，凌逼我，终不能有簪笔雍容坐而论道之日，则思所以扞卫吾道者，正不得不借资于彼法以为之辅。以中土之才智，迟之数年，即当远驾其上，内则追三代之隆，外则居万国之上。”^⑤

至于财政上的改革，包括7月15日（五月二十七日）的关于

① 《戊戌变法》卷2，第26页。

② 同上，第48—49页。

③ 同上，第48页。

④ 同上，第31—32页。

⑤ 《日本国志》卷32，第20—22页。

削军费裁冗员一些内容：

“总期裁一名空粮，即节一分虚糜，空粮裁尽，餉项自舒。无论水陆各军，一律挑留精壮，勤加训练，俾成劲旅。并著遵照前降谕旨，力行保甲，诘奸禁暴，相辅而行，再能整顿厘金，严杜中饱，富国强兵之计，有亟于此者。”^①

以上是与黄所主张的用地方武装来替代年老无用之军的思想相类同。其实保甲制度已似警察部队，这与黄氏在湖南时的办法无异，只不过沿用旧称以援先例，黄拟想当危急之际把警察作为军队的来源，而此诏书中也将保甲与军队相提并论。而所谓“厘金”，则显受黄氏的影响，正如他在论赋税的章节中所论述的，大多数人都建议应薄赋税，但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是极不实际的，特别是在实施变法的情况之下。这一诏令没能得以推行。

9月1日（七月十六日）发布了关于删订则例，及户部收支款项名目的诏令，^②显然是为9月16日（八月一日）有关年度预算的诏令作准备的，该诏令指出：

“户部职掌度支，近年经费浩繁，左支右绌，现在力行新政，尤须宽筹经费，以备支用。朕维古者冢宰制国用，量入为出，以审岁计之盈虚，近来泰西各国，皆有预备用度之法，著户部将每年出款入款，分门别类，列为一表，按月刊报，俾天下咸晓然于国家出入之大计，以期节用丰财，蔚成康阜，朕实有厚望焉。”^③

此则不言而喻是接受了黄遵宪思想的影响。据梁启超说，康有为在他的《日本变政考》中也提到过这些问题，该书的论点与黄氏著作相比，前面已有讨论。此处不赘。

另外又有一些关于财政改革的诏令，其中包括9月14日（七月二十九日）关于运河流域土地重课地税；关于通过军用渠道转

① 《戊戌变法》卷2，第39—40页。

② 同上，第68页。

③ 同上，第96页。

运的私人商品的税收；关于厘金以及允准旗人习四民之业，以资治生等旨令。^①1898年的诏令涉及行政改革的还有鼓励办报和公开上书朝廷；重订官吏制度和裁汰冗员；在官吏中提倡新的思想观念等方面。

7月26日（六月八日）令将《时务报》改为官方邸报（它是黄氏与梁启超，汪康年（1860—1911年）共同创办的），命康有为主任其事，并鼓励新知识在全国的传播；^②8月9日（六月二十二日）诏令报纸应直言不讳，不带偏见，要翻译外国报纸，^③8月27日（七月十一日）令所有由同文馆及梁启超的翻译学校出版的书籍，税金全免；^④9月12日（七月二十七日）令准北京设立报馆，翻译外国报纸，令各级官吏应鼓励私人开设报馆。^⑤虽然黄的《日本国志》未提及报纸，但他明显表示，民众须了解国家及国际局势，在本文前面已经提到过的《日本杂事诗》中，对此曾有咏及，他在初刻本中写道：

“一纸新闻出帝城，传来今甲更文明。

曝檐父老私相语，未敢雌黄信口评。”^⑥

在定本中，黄氏对许多诗作了修改，论报纸一诗亦作了改写，表明他对此一问题十分重视。定本中写道：

“欲知古事读旧史，欲知今事看新闻，

九流百家无不有，六合之内同此文。”^⑦

8月2日（六月十五日）令准士民上书，不得格阻。^⑧9月2日（七月十七日）令士民上书不得复写后始进呈。^⑨9月4日（七

① 《戊戌变法》卷2，第92—94页。

② 同上，第44页。

③ 同上，第31页。

④ 同上，第61—62页。

⑤ 同上，第87—88页。

⑥ 《日本杂事诗》卷1，第8页。

⑦ 《日本杂事诗》定本，卷1，第8页。

⑧ 《戊戌变法》卷2，第48页。

⑨ 同上，第71页。

月十九日)诏令斥责礼部尚书拒绝代呈王照(1859—1933年)条陈,①和9月13日(七月二十八日)令各省藩臬道府,均得上书言事,其州县条陈事件,应由督抚将原书代递。梁启超曾加评赞:

“上之明目达聪,求通下情而恶壅蔽至矣。州县递折,本朝已无,至于士民上书由道府代递。”②

换言之,这些诏令与那些有关新闻事业,有关促进统治者与民众之间的了解,以及避免有如黄氏在论国家预算时所提到的官民互不信任的诏书,其目的是一致的。又有关于检讨官方文书制度的诏令,7月29日(六月十一日)之谕,言及旧有利例繁琐含糊。③对此梁启超评道:

“变法必须从本原变起,斟酌中外,草定各衙门治事详细规则,此本原中之本原也,康有为曾屡上折,请开制度局,将大征天下之贤才,广罗万国之宪法,参以本邦之情形,大加审定,兴利除害,使之颯若划一,有条不紊,然后见之施行,然以皇上无权不能行也。又以异邦人之在中国者,得有治外法权,不受政府之管,损辱国体,莫此为甚,而我邦刑律太苛,不近情理,势难强人就我,故拟采欧洲之制,先更律法,以为他日条约更正张本。至是李端棻言之,故有删改则例之谕,盖制于西后,未敢开局大修法制,先借是为嚆矣耳。”④

由此亦可清楚地看出黄的思想,以及他对国家立法的重要性和关于废除治外法权的观点。就这点而言,将他的观点立即付诸实施似乎过于偏激。

3月14日(六月二十七日)下诏令删订理藩院则例。⑤8月30日(七月十四日)下诏令废除六部:⑥事府、通政司、光禄

① 《戊戌变法》卷2,第72—73页。

② 同上,第91页。

③④ 同上,第45—46页。

⑤ 同上,第54页。

⑥ 同上,第65—67页。

寺、鸿臚寺、太常寺、太仆寺、大理寺；裁撤巡抚，以及裁撤实无灌渠水运可管辖之黄河总督和无实际责任之盐官、粮官。另9月7日（七月二十二日）有一关于行政改革重要诏令，撤李鸿章、敬信（死于1907年）在总理衙门之职，^①这预示着在外交事务方面的新精神。

有关在官员中施行新纪法的谕示包括：7月30日（六月十二日）提倡不徇私情保举人才的诏令；^②8月30日（七月十四日）责令地方政府提高效力和督抚必须忠实清廉；9月5日（七月二十日）诏令各直省州县，不得积压公案，严禁官吏受贿。^③所有这些与黄氏评论西方制度源于周礼的说法大体相似。

戊戌变法的第三方面的内容是关于文化和教育的改革，其中包括开设学校和传播西学；废除八股科考制度，实行考试规则的改革；派遣留学生；推广邮政制度。关于学校的诏令有：6月11日（四月二十三日）提议建立京师大学堂；^④6月20日（五月二日）令各省就现有学堂增设矿学一门；^⑤7月3日（五月十五日）令拟定京师大学堂章程。^⑥梁启超按：

“自甲午以前，我国士大夫言西法者，以为西人之长，不过在船坚炮利、机器精奇，故学之者亦不过炮械船舰而已，此实我国致败之由也。乙未和议成后，士夫渐知泰西之强，由于学术……皇上既毅然定国是，决行改革，深知现时人才未足为变法之用，故首注意学校……梁乃略取日本学规，参以本国情形、草定规则八十余条。”^⑦

此按再次表明改革所受日本的影响，这也表达了黄氏关于西方之力量并非仅靠其军力，而是有其更深层的蕴藏的观点。然而

① 《戊戌变法》卷2，第77页。

② 同上，第47页。

③ 同上，第73页。

④ 同上，第17页。

⑤ 同上，第24页。

⑥ 同上，第28页。

⑦ 同上，第28页。

他自己也把此种力量归因于西方经济的效率和法律制度，而不是西方的学说，因他历来主张西学源于中国。

在7月10日（五月二十二日）的诏令中下令各省学校均得教授中学和西学，并令将所有书院和祠庙一律改为学校。①同时亦令鼓励上绅兴办学校。7月29日（六月八日）皇帝下令各省应任命士绅管理教育事业。②梁启超按：

“我国以资格用人，直省地方长官，类皆庸老冗闾，不通外事，且定例本省之人不能任本省官，以数千里外之人之事，其必不能周备明矣。皇上改革之始，尤注意于教育制度，故各省州县编设学堂之诏屡颁，此诏命以各省在籍绅士督办；实为地方自治之权舆，盖将以学校一事为起点，推而及于他事也。”③

这种地方自治政府的思想，与黄氏《日本国志》有关，他在该书论日本地方议会及皇帝执政时豪门参政一节已提及，但他的地方自治政府的主张，在其第一次长沙南学会演说词中也有较详尽的陈述，他指出官吏办事水平低有两个主要原因，一则任期短，另则不清楚当地情况，因当时有官吏不得在本省任职之规定。他说：

“余粤人也，粤为边地，谚有之曰，天高帝远，皆不知朝廷，只知有官长耳。亦不知官为谁何名，但见人坐堂皇，出则呵道者，则骇而避之，曰：‘彼官也，彼官也’……”

然则如之何而后可？所求于诸君者，自治其身，自治其乡而已矣。某利当兴，某弊当革，学校当变，水利当筹，商务当兴，农事当修，工业当劝，捕盗当讲求……

诸君诸君，能任此事，则官民上下，同心同德，以联合之力，收群谋之益，生于其乡，无不相习，不久任之患。得封建世家之利，而去郡县专政之弊，由一府一县推之一省，由一省推之

① 《戊戌变法》卷2，第34—35页。

② 同上，第46页。

③ 同上。

天下，可以追共和之郅治，臻大同之盛轨。”^①

其他有关教育的诏谕，有8月4日（六月十七日）令在京都设立小学堂，^②8月21日（七月五日）诏令驻英美日本各国会使兴办华侨教育；^③8月26日（七月十日）诏令梁启超在上海兴办翻译学校；^④9月6日（七月二十一日）诏令设立武备大学堂，9月8日（七月二十三日）诏令设立医学堂，^⑤这许多诏令，可与黄氏提倡医学及其他科学以利工业、及改善人民生活建议相比较。

关于考试，有6月23日（五月初五）^⑥，6月30日（五月十二）^⑦，7月13日（五月二十五日）^⑧，7月19日（六月初一）^⑨和8月19日（七月初三）的诏令^⑩，但黄对儒家的态度比起当时的康有为或梁启超都要保守，虽然他在东渡日本之前的诗中，早已表示对考试制度的不满，但他并未论及如何改变教学章程以兼容西学等问题，而对日本的放弃汉学则感到歉憾，正如他说：

“况又辞章之末艺，心性之空谈，在汉学固属无用，而日本学者，可赖以辞章，讲心性之故，耳濡目染，得知大义，尊王攘夷之论起，天下之士，一倡百和，卒以成明治中兴之功，则已明明收汉学之效矣，要在其无用也耶？”^⑪

故黄氏虽没有提议改革考试制度，他明显地认为孔教的一般教义仅属高调，而切实有用的，乃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关于文化教育的诏令，如派遣学生出洋留学等，见6月12日

① 《戊戌变法》卷4，第423—425页。

② 同上，卷2，第49—50页。

③ 同上，第58页。

④ 同上，第61—62页。

⑤ 同上，第80页。

⑥ 同上，第24页。

⑦ 同上，第28页。

⑧ 同上，第36—37页。

⑨ 同上，第41页。

⑩ 同上，第55页。

⑪ 《日本国志》卷32，第15页。

(四月二十四日)①6月20日(五月初二), ②8月18日(七月初二)③的诏令。此皆与黄、康的见解相似, 认为日本是适宜学习西学的国家。

最后是关于军事改革的诏令。6月19日(五月初一)令用西法练兵和训练地方军队; ④7月9日(五月二十一日)令改八旗为洋式军队; ⑤7月15日(五月二十七日)令裁汰冗兵, 挑留精壮, 勤加训练, 俾成劲旅。⑥此诏明显反映出黄氏裁减老兵, 训练新军以代之的主张, 关于此类军事问题, 前面已有综论。7月28日(六月初十)诏令地方募捐以助福州船厂和增强海军力量。⑦8月10日(六月二十三日)诏令建立海军学堂, 添置练船以培养海军人才。⑧此两诏令乃受黄氏的海军即使在太平时期也应补充舰支、训练官兵的主张的影响。

由此可见许多变法诏令, 显然深受日本的影响, 并显示出黄氏在《日本国志》中分析日本形势的观点。此书可能直接影响皇帝, 或通过黄氏与康、梁的接触, 以及他在湖南讲学时对年青改革者的传教而间接地对皇帝发生影响。我们虽不能明确指出这种影响是如何传播的, 但它所产生的作用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

五 结局: 黄氏受诏出使日本; 通过日本人的影响, 黄氏从拘留中获释。

戊戌变法的改革诏令中有一个集中表达并具体体现了皇帝对黄遵宪著作的欣赏, 这便是8月11日(六月二十四日)的任命黄

① 《戊戌变法》卷2, 第20页。

② 同上, 第24页。

③ 同上, 第55页。

④ 同上, 第20—23页。

⑤ 同上, 第33—34页。

⑥ 同上, 第39—40页。

⑦ 同上, 第24页。

⑧ 同上, 第53页。

为出使日本大臣的诏令。①黄曾于6月13日（四月二十六日）被召进京觐见，②但因病滞留在上海，③他被派往日本，接替任满解职的裕庚，这是在改革期间唯一空缺着的外交职位，其本身就是一种荣誉，黄显然被认为是担任这一职位的以在海外代表新政府的最理想的人。除此之外的另一人选是康有为，他声称自己对日本亦有了解。

虽然光绪帝急于使康有为脱离危险故派他到上海主管《时务报》，但他并未将康遣去日本避难，而是选择了黄遵宪，因为黄具有外交方面的丰富经验。

尤炳圻在《黄遵宪年谱》中说日本政府要求委派黄氏使日。④8月29日（七月十三日）的《国闻报》报道说，有人举荐黄留京办事而不应出使日本。称他为“今日中国进化党领袖”，若令其留京办事，必于新政大有裨益。⑤

时局的发展难以预料，但结局却彰彰于世。政变后黄在其上海寓所被逮捕。多半归因于前首相伊藤博文电令日本驻北京公使矢野到总署交涉，谓逮捕对邦交颇有建树的黄有碍中日交谊，黄终被释放，允准放归，由此足见与日本学者的交往和政治活动可以说贯穿黄的一生。他很可以称为一位通过日本将西学传入中国并激励了变法的先驱人物。

译自新加坡《南洋学报》17卷第2辑《黄遵宪研究专号》

郑海麟 译

①③ 《人境庐诗草》“年谱”。

② 《戊戌变法》卷2，第20页。

④ 同上，卷4，第186页。

⑤ 同上，卷3，第395页。

美国的对华政策与亚洲的冷战

沃尔多·海因里希斯

这次讨论会以及这本书^①使我们第一次有机会利用新公布的档案材料，对中美关系作一番重新评价。这个时期的中美关系是同亚洲冷战的兴起和共产党政权取代国民党统治的过程相联系的。在对中美关系进行重新评价时，我们曾提出下面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问题：亚洲的冷战是怎样出现的？起源于欧洲和中东地区的冷战概念及其构想、手段、均势理论以及变化规律等在多大程度上波及并传入东亚地区？这种传入对中美关系所产生的后果是什么？换言之，东亚地区尤其是中国事态的发展，在多大程度上助长了冷战在这个地区的扩展？美国从对中国问题的相对冷漠消极转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敌视对立，这种变化如何解释？朝鲜战争前，中美之间的对立是否已经达到了严重地步？也就是说，朝鲜战争是否对破坏中美和解起了关键性作用，并且使中国在此后几十年中多次成为冷战的主要焦点？

在考察上述问题的时候，我们最好把1948年初作为研究的出发点。这时正是中国一系列重大战役的前夕，这些战役导致了大

^① 1978年6月，在美国纽约召开了一次关于1947—1950年中美关系问题的学术讨论会。美国国内约30位有关学者和教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论文和讨论情况被整理编辑成《捉摸不定的年代：中美关系（1947—1950）》（*Uncertain Year,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1947—1950*）一书，于1980年出版。由于不少与会者都是中美关系研究方面的专家，因而此书颇有影响和代表性。本文译自该书第281—292页，系该书编者对会议有关论文和讨论情况所作的一个概括总结。——译者

陆上国民党统治的彻底崩溃。此刻，东亚地区正处于大战前夕的一种相对沉寂状态。这时，美国对未来事态发展的看法是什么？影响美国对中国看法的客观情况和主观设想又是什么？

当时美国的注意力正集中在欧洲，东亚问题被看成是分散注意力的问题而受到冷遇。在已得到确认的欧洲势力范围基础上，美国从自己最切身的战略利益出发，实行了对共产主义的遏制政策。这样便需要提供目标明确而且数额巨大的对外援助。随着援助希腊措施的实施和马歇尔计划的开展，加上西德和北约组织逐步走向自立，美国的欧洲政策日益显示出富于想象力和卓有成效。不过，每一步的进展都需要美国承担更多的义务。1948年6月，欧洲又出现了漫长而令人烦恼的封锁柏林事件。与上述引人注目的事态发展相比，东亚的事情显得迷朦而遥远。

1948年间，美国政府不倾向于从事冒险或花费高昂的代价来卷入东亚地区的冲突。当时美国的兵力和军用物资匮乏，国防开支也在削减。虽说对苏核优势仍然使美国有某种安全感，但无奈美国拥有核武器的数量实在少得可怜。因而，当时美国的决策者们既谨慎又保守。至于亚洲形势，似乎还令人宽慰。革命的民族主义威胁着古老的封建帝国，然而到那时为止，推翻殖民主义统治，实现民族独立的变革还是比较成功的。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独立以及菲律宾政府对民抗军的镇压都证明了这一点。新兴的民族主义能够引起人们的同情和支持，并且使人感到它仍可以控制。决策的主动权似乎在美国一边。

这一时期美国对外政策的主要特征是坚持遏制战略的原则，即坚决制止苏联影响的扩大。从字面上理解，遏制政策适用于全世界范围，因为人们通常总是把任何地方的共产主义势力都看成是苏联扩张的工具。但就实际而言，遏制概念是有条件、有限度的。尽管别人有不同意见，但我认为遏制理论是欧洲和中东事态发展的产物，而在东亚地区，当时雅尔塔会议上关于同苏联和解的计划仍在实行。马歇尔使华就是雅尔塔体系中的一个

步骤，其目标是要在中国改革国民政府。实行这个步骤的前提是：苏联承认国民党现政权；作为交换条件，国民党政府在满洲和蒙古向苏联作出重大让步。进一步说，遏制政策的实施不能超出美国国力的许可，而且必须有实行的理由和成功的希望。马歇尔使命结束后的看法是：从战略意义上讲，美国不应出兵中国；然而除了美国直接出兵之外，任何援助都不足以维持国民党政权的生存。遏制政策反映了一种趋于对抗的思想，这种对抗虽然在手段上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但却允许我们运用各种各样的策略，并且保持极大的政策灵活性。总之，直到1948年为止，美国决策者们对于在中国推行的政策仍有重新考虑他们原来意见的余地。

1949年间，国民党政权无可挽回地走向了崩溃，美国将面临一个共产主义中国的事实越来越明显。这时的问题是如何应付这一局面。

考虑问题的出发点是防御圈的理论。防御圈并不是遏制政策实施的范围，也不是阻止苏联和共产主义扩张的手段。确切地说，防御圈划出了一个最起码的防御范围，这个范围是美国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遇到什么样的敌人都必须以战斗来保卫的。防御圈的制定吸收了历史的经验，它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在远离珍珠港的亚洲沿海所建立的岛屿防御链相似。^①它描绘出了美国的能力以及国家安全利益的界限。这条新的防线并不见得是一条战争线。在这条防线的对面，难道还有什么海空或两栖军事力量能向美国挑战吗？这是一条只要少量海空力量就能守得住的防线。我认为，当时东南亚并没有立即与这条防线发生联系。这一地区仍被欧洲当作殖民地。只是由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兴起，东亚和东南亚才被吸收进美国的战略构想之中。

以防御圈理论为基点，就如何解决亚洲大陆上的问题，出现了两种政策。两者虽有共同点，但实质却大不相同。第一种政策

^① 战后的防御圈系由日本、琉球、菲律宾组成的岛屿链。——译者

可称之为“北京政策”，这是国务卿艾奇逊所极力主张的。

国务院尤其是艾奇逊深感蒋介石政权腐败无能。南希·塔克指出，国民党在美国所进行的宣传活动是混乱和自相矛盾的，这种现象反映了国民党政权内部的派系斗争。这种状况更坚定了前国务卿马歇尔和国务院的“中国通”们对国民党政权原有的看法。他们认为蒋介石及其一伙已经腐败透顶。据来自中国战场的报告，蒋介石一再插手作战指挥，造成一个接一个的惨败，这使国民党的形象更加糟糕。由此便产生了一种对国民党政权的强烈厌恶感和尽快从中国脱身的愿望。利文斯顿·麦钱特曾在1950年2月把这种意向明确地表白出来。他写道：“在国内外形势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快地完全恢复我们在中国问题上的自由主动权，并且使中国人感到我们同国民党没有联系。”

艾奇逊身材修长，胡须短硬，他是个头脑清楚、沉着冷静的人。他并没有草率从事。他的结论是：相对来讲，中国对于美国并不太重要，国民党的胜败兴衰也无关宏旨。国民党的崩溃和台湾的陷落似乎不可避免，美国终将承认共产党中国并与之打交道。他将奉行不插手台湾的政策，同时乐于看到北京和莫斯科之间发生分歧，并促使他们分道扬镳。支持台湾国民党政权将引起领土之争，阻碍同北京的和解。沃伦·科恩已清楚地论证了艾奇逊有关思想的特点、实质和来龙去脉，我把这一思想称之为“北京政策”。

从表面上看，艾奇逊的“北京政策”似乎比他在别处奉行的强硬冷战政策更富有弹性和想象力。但只要我们进行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就会看到，“北京政策”与其他地方的冷战政策并没有很大的差别。艾奇逊的对华政策同样是一种遏制政策，因为只有遏制政策才从中苏边界划线，而不是把整个亚洲都包括在遏制范围之内。艾奇逊和他的外交事务顾问乔治·凯南、约翰·戴维斯、沃尔顿·巴特沃思和麦钱特等奉行的都是以现实政治为指导思想的行动路线，他们希望与苏联毗邻的中国能够坚持民族主义立场

（尽管同时也坚持共产主义），成为一种与苏联抗衡的力量。即他们想让中国成为亚洲地区遏制苏联的一种势力。但是，无论这个谋略多么深奥微妙，并不是从共产党中国本身的立场出发来考虑问题的。它没有考虑到中国自身的经验和感情。“北京政策”反映出急于同蒋介石分手的情绪和同北京建立联系的设想。与其说它是出于对毛泽东等人的了解，倒不如说是出于对蒋介石一伙的憎恶。

为使承认中国的大门不致关闭，艾奇逊决心全力奋斗。但这一步究竟何时能够迈出仍属疑问。承认中国是一个过程。倘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识到自己的义务，并且允许美国体面地从承认国民党转为承认北京，这时两国关系便可以走向正常化。正常化的进展取决于中国方面的所作所为，表明诚意的责任在中国一方。1950年1月的北京领事馆事件就很说明问题。北京当局要求美方交出原美国驻华使馆的一座楼房，理由是不平等条约使它成为一座兵营。对此，美国提出了正当的警告，指出那座有争议的楼房现在已经成为美国的领事机关，并抗议中国侵犯了外交条约规定的权利。此后，美国便撤出了留在大陆上的所有外交人员。艾奇逊无疑准备尽力同中国重新商定中美之间的条约，但中国共产党方面也应该把这些条约作为谈判的出发点。对艾奇逊来说，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才能达到双方的完全平等；对北京来说，不坚持平等原则一切都无从谈起，但在当时，共产党中国对在华美国官员所施加的粗暴限制使人丧失了信心，美国官员继续留任非但对改善两国关系无补于事，反而增添麻烦，因此他们被撤回了。

艾奇逊的对华政策带有一种他以及西方人同中国打交道时特有的那种救世主姿态。科恩指出，国务院在讨论中国共产党问题的时候，显得有些单纯幼稚。在上述思想影响下，美国官员们认为应当让中共明了：他们的经济必须依靠美国。与此相反，毛泽东声明中国希望得到外援，但决不能完全依赖外援。如果从理性出发，艾奇逊应该得出和毛泽东同样的认识：即平等互利。但在实

际的感性认识上，他们之间却存在着天壤之别。

令人难以理解但又颇值得玩味的是，艾奇逊把人民中国依据主权以武力收回台湾作为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前奏。共产党攻占台湾，将把国民党政权从中国的土地上彻底消灭。同时艾奇逊希望，这样也能把国民党的影响从美国的政治中消除掉。而在此之前，艾奇逊不可能在两国关系正常化方面有什么作为。可想而知，当时艾奇逊一定在焦急地等待着中共对台湾的进攻。艾奇逊固执地要实行这样一种并不可靠的政策。这个政策虽然有潜在的积极作用，但当时却被一系列不测事件和两国之间的宿怨所拖累。

以防御圈理论为基点的第二种亚洲政策，形成于1949到1950年。它的目标在于把共产主义限制在东亚和东南亚的范围之内。我们可以称它为“亚洲遏制圈政策”。它并不是美国的国策，它的形成缺乏长期和通盘的考虑。确切地说，这个政策是在对新情况的重新考虑之中，由一系列并无内在联系的决策组合而成的。如同前面所说的“北京政策”一样，它的产生也是为了要应付苏联策动的、共产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挑战，但它却不以分裂中苏关系为目的。相反，这一政策的基点是把共产党中国当作苏联的卫星国及其扩张的跳板。它虽然也出自防御圈的理论，但却改变了防御圈的内涵。防御圈原是为了确保对太平洋盆地的控制，而这一理论把它发展为对亚洲大陆的干涉。防御圈理论采取的是不接触亚洲大陆的立场，它反映了美国不插手亚洲事务的态度；而“亚洲遏制圈政策”则赞成和支持美国卷入亚洲事务，它倾向于采取进入亚洲大陆的立场。后者虽然不打算把美国的武装力量直接投入到亚洲大陆，但它主张采用一些常用的遏制办法，例如军事援助和经济援助。最主要的是，这个政策反映了这样一种信念，即认为美国在一些重大问题上采取强硬的立场，将会在心理上大大加强美国在亚洲以至世界上的地位和影响。

将中国和苏联的共产主义势力限制在亚洲之内的这种政策构

想，其来源是多方面的。1949年到1950年间，这一政策构想通过美国官方而表明出来。在美国军事界，这种倾向尤为明显。军人们有着坚定的原则性，他们习惯于在敌友之间划出一条分明的界线。亚洲是次要阵地，它确实不是打大仗的地方。到1950年时，海军方面或许已经在考虑利用增大的东亚防务义务来获取一笔军费，而在一般情况下把这笔钱转用其他地方的防务。从另一方面看，“亚洲遏制圈政策”似乎并不冒险，也不必花费很大代价。当时，美国向希腊提供的军事顾问、训练及武器援助正在改变那里的局势。用来干涉希腊的那套手段完全可以用在那些和中国接壤的亚洲小国身上，改善他们的防卫能力。于是人们不难看出，参谋长联席会议对这种遏制理论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并倾向于提高亚洲地区的战略地位。

上述想法绝不仅限于军方，它也渗透到了国务院。例如，美国驻西贡代办埃德蒙·格利恩曾发出警告说，美国没有坚决地对中间地区承担义务，这将导致共产主义对这些地区的入侵。迪安·腊斯克主张划出一条明显的界线以限制亚洲的共产主义。国家安全委员会第68号文件则反映出美国官方对苏联在世界范围内的威胁和挑战的担忧。^①

艾奇逊主张不要关闭同北京建立关系的大门。当时杜鲁门总统仍然受着艾奇逊这一政策的约束，但似乎同时又在努力地反对它。杜鲁门倾向于对共产主义不加区别，一律看待，按照马丁·舍温的说法，他“立场鲜明，与共产主义势不两立”。这种立场使得杜鲁门易于接受新的遏制圈理论。1949年间，他曾数次参与决策以阻碍“北京政策”的推行。他拒绝批准司徒雷登大使到北京同周恩来会谈，并且同意国民党对中国中部和南部港口进行封锁。最重要的是，他非常注意国内和美国国会的舆论。他最关心

^① 文件的中心思想用杜鲁门的话说就是：西方世界“已面临一场巨大而日益增长的危险”，必须全力以赴，采取各种手段加强美国及其盟国的军事力量，才能阻止“侵略”。——译者

的无疑还有国会中各委员会主席们的态度，他们对国家的立法和法案的通过起着决定性作用。他们主张对一切共产党国家都采取强硬立场。

1949年到1950年间，一系列戏剧性事件的出现使得公众舆论强烈要求政府实行更加强硬的对外政策。柏林危机的经验向美国的决策者们表明，在交锋中采取强硬立场是有益的。1949年8月苏联原子弹爆炸成功，此举极大地改变了世界战略格局。美国为继续生存而面临着一场长期、严重的殊死斗争。要保持领先地位，必须具备财力、物力、意志以及可靠的盟友。时不我待，人们不得不做最坏的打算。美国威信也成为一个问题：在美苏力量对比中，必须使人们看到是美国方面占上风，至少不能处于劣势。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小的事件由于能对双方力量对比产生影响而具有了重要意义。1949年10月，发生了又一件带有刺激性的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美国决策者们决心不让“丢失中国”这类事件再度发生，因而力主划出一条遏制共产主义的防线。最后，1950年2月中苏条约的签定增强了关于共产主义是铁板一块的观念，同时也加深了自由世界与集权国家之间的鸿沟（鸿沟理论系出自杜鲁门主义）。正在这时，英国发生了克劳斯·富克斯间谍案，审判中揭露出共产党窃取原子弹机密的事件。美国参议员麦卡锡也开始向国务院中的“卖国者”们发起进攻。美国政府官员，尤其是总统，受到了日益高涨的舆论压力，人们要求对所有地方的共产主义势力都采取强硬的立场。

1950年初，对华政策，尤其是对台湾的政策成了人们特别关注的一个争论问题。杜鲁门和艾奇逊在1950年1月5日和12日所作的重要政策性声明引起了轩然大波。^①他们的声明暗示美国将放弃台湾。起初，院外援华集团在辩论中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胜

^① 杜鲁门1月5日的声明，承认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说美国无意在台湾获取特权、建立基地或对台湾提供军事援助。艾奇逊1月12日的演说讲到岛屿防御时，没有提到台湾。——译者

利，但后来国会中的民主党领袖们控制了局势。蒋介石既然已经在台湾恢复了政府首脑职位，这就给他在美国的支持者们提供了证据，说明国民党政权仍继续存在。在国务院官员们看来，无论蒋介石在美国的代言人们多么拙劣无能，可他们宣传机构的肆意宣传和鼓动毕竟吸引了人们越来越多的注意力。

在上述所有这些背景下形成的对抗观念，对美国政策的制定产生了影响。美国无疑地要坚决保持它对亚洲沿海岛屿链的控制。美国固然也希望能取得对朝鲜的控制，但是在朝鲜增加美国的势力似乎并无充分的理由和必要。在现有武装力量和美国援助计划的支持下，李承晚政权完全可以应付内部的颠覆活动。至于外来的威胁，据认为只有在发生全面战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而在那种情况下，派美军去朝鲜不符合全局利益。

战后，美国对日政策的总方针转变为遏制的方针。美国决心不让被打败的敌人再次成为国家安全的威胁。美国坚持要领导日本的改革，并使日本重新回到世界大家庭中来。到1948年时，日本的改革已告一段落，由于占领日本而给美国带来的财政负担以及日本人民的不安情绪，加上日本经济的虚弱，这些使得美国官方不得不重新考虑怎样才能更好地实现自己的根本目标。美国采取的步骤是：减少驻日人员，放松对日本的控制，鼓励日本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自治能力。美国希望通过这些措施使日本成为一个自治的、稳定的国家，并能同美国保持亲密的、平等的关系。

共产党中国的崛起更促进了上述措施的实施，至少国务院是这样做的。防止苏联对日本的进攻和颠覆变得比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复活更重要了。1949年时，国务院官员为建立美日合作关系而加紧了对日和约的准备工作。

对于美国军方来说，情况正好相反。参谋长联席会议坚决反对签订对日和约。他们比以往更进一步地看到了日本战略位置的重要性：它既是亚洲沿海岛屿链上的关键性一环，又与亚洲大陆隔海对峙。美国海军不满足于冲绳，而寻求将横须贺作为前沿基

地。空军方面也争取在日本建立基地，以便在全面战争爆发的情况下能对苏联发起核攻击。从上述考虑出发，军方愿意保持由于对日占领而带来的种种特权，而对日本自立的前景表示怀疑。

朝鲜战争爆发之前，国务院国防部在对日问题上的分歧虽然没有得到解决，但双方却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产生了某种共同的想法。原来要使日本非军事化和中立化的设想被摒除了。双方一致同意；对日和约可以缔结，但必须以美国在日本保有军事基地为前提。就此而言，美国已决意要克服和抵销中苏结盟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美国政府内部所要商定的问题只是，美国在日本的军事特权需要保留到什么程度，以及用何种方式来达成对日和约。

当时，中国的巨大阴影已经出现在东南亚地区。中国对其邻国胡志明政府的援助，再加上苏联的援助，给这个地区带来了新的威胁。1950年1月，东西方阵营的界线迅速地划了出来：中国和苏联承认了胡志明政府；作为对应，美国承认了南越保大政权。1950年4、5月份，美国在越南建立了一个军事顾问团，它的任务是对越南及其他东南亚国家提供军事和经济援助。

从1950年1月到6月，美国逐步地对中国构成了一条孤形的遏制线。1950年1月10日，艾奇逊曾在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会议上，对着一张地图，勾划出一条由中国的邻国组成的半圆形或“新月形”防线，它上起日本，下止于印度。他说：“我们在亚洲的真正利益，主要应该放在这里。”其他人则把这条新月形防线划到东南亚国家为止。总之，从军事角度讲，对共产主义的遏制线应划在亚洲沿海的岛屿链上；从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讲，遏制则应进入亚洲大陆。这就是“亚洲遏制圈政策”中“遏制”的含意。

在美国国内，要求把台湾纳入岛屿防御链的压力增大了。正在这个问题上，“北京政策”与“亚洲遏制圈政策”发生了冲突。在冷战的新形势下，台湾的重要性似乎大大地增加了。敌人的空军若占据该岛，便可拦截从菲律宾飞往冲绳的美国飞机。话虽这样说，但人们只要看一眼地图就能明白，台湾即便是落到敌

人手中，其威胁性比起海峡对面的全部中国海岸线来说也要小得多。既然中国大陆已经丢失，那么只好争取保住小小的台湾了。1949年3月，军方参谋人员建议，万一同苏联发生战争，则美国应占领台湾。参谋长联席会议于同年12月采纳了这一立场。从1949年下半年到1950年，国务院同国防部之间为此发生了争论，其中不乏官僚主义的味道。艾奇逊在不断增大的压力下作了让步，但仍坚持他“北京政策”的核心思想，即美国不应在中国内战的这个最后阶段插手，这样将给承认中国造成难以逾越的障碍。为了摆脱在台湾问题上的困境，艾奇逊设想了各种办法：使台湾自治，由联合国托管，或选择较为开明的领导人代替蒋介石，以至用军事政变把蒋搞下台。在这一切尝试都失败以后，他仍固执地坚持己见。他询问军方是否准备派兵到台湾协助其抵抗大陆的进攻，军方最终的回答是“不”。遏制政策当时还没有发展到要出兵保台的地步。

鉴于1950年6月25日北朝鲜的攻势，武装保卫台湾便成为不可抗拒的压力了。当时艾奇逊可能这样安慰自己：派海军协防台湾只是应付朝鲜危机的暂时性措施。军方则可能把这一行动看成是整个战争计划中的一个步骤：全面战争迫在眉睫，必须防止台湾落到俄国人手中。然而，这一行动同时又是1949年到1950年形势发展的结果：共产党中国的崛起将改变美苏冷战中的力量对比，这对美国产生了巨大的压力，促使其作出了派第七舰队协防台湾的决定。国际上和美国国内的压力导致了“亚洲遏制圈政策”的产生。台湾变为岛屿链的一环，使这条新月形遏制线完整无缺了。

……美国对朝鲜战争的介入也是其亚洲地区政策发展的结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朝鲜战争本身产生了很强的能量，它对亚洲地区的影响是深远的。朝鲜战争加强了亚洲遏制圈的力量，同时也将“北京政策”破坏无余。它的影响持续了20年之久，其后果是破坏性的。

肖健宁 译

抗日战争结束前后的 苏美对华政策^①

A·M·列多夫斯基

中国与苏联和美国在远东 战争结束阶段的关系

中苏关系在中日战争期间是很矛盾和复杂的。国民党政府政策的特点是不彻底性。在国民党内部，有代表极不同政治利益的力量和集团。除了公开和半公开的亲日分子以外，还有所谓的“政学系”集团，它更倾向于美国，但并不反对改善中苏关系。主张发展同苏联友好关系的代表国民党左翼的政治家、国务活动家和军人也不少。在国内局势的影响和中国的三个主要外部因素——日本、美国和苏联的作用下，这些集团间的力量对比是常常不稳定的。

随着战争临近尾声，美国加强了自己在中国的地位。大批美国军事和其他顾问、参事、专家来到中国，取代了苏联军事顾问，充斥于军事、国家、经济和其它领导机关。蒋介石促进了这一过程，他把美国看作是反对“共产主义危险”，即反对中国民主力量所能依赖的可靠力量。

与此同时，在苏联打了胜仗的影响下形成的世界局势，迫使蒋介石重新考虑同苏联的关系问题。

虽然在雅尔塔会议之后，蒋介石没有得悉会上达成的有关远东问题的协定。但是他根据事物的逻辑推断，在击溃希特勒德国之

^① 标题是译者加的。

后，苏联一定会关心自己在远东的利益，并在这方面起到自己的作用。

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前景引起蒋介石的不安，在中国被内部政治矛盾割裂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他最亲密的中国和美国顾问向他授意：苏联占领满洲后会长期留驻下来或把它“交给中国共产党人”。^①蒋介石判断，如果不发生这样的事，那么苏联参与击溃日本，苏军驻留中国领土的事实本身对中国国内局势的政治影响，无论如何估计也不会过高。

有鉴于此，蒋介石被迫谋求同苏联改善关系，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协商。在1945年5月上半月举行的国民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蒋介石谈了这一设想。他说，苏联参加对日作战后，不敢“侵占”满洲，不会把满洲交给中共，它将不得不考虑英美的立场，英美在需要时“会来帮助”中国政府的。一批著名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在代表大会上提出议案，要求与苏联亲近，要求与苏联建立全面合作，并在这方面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实际措施。代表大会同意合理改善与苏联的关系，但认为提案过于激进而被否决。^②

在准备同苏联谈判时，蒋介石建议美国或者直接参加谈判，或者至少作为国民党政府方面的“保证人”。美国外交当局答应给蒋介石一切必要援助，但是从策略上考虑，宁可做得比蒋介石的提议更婉转一些。1944年6月，美国副总统华莱士访华时就预先告诉蒋介石，美国不打算充当中苏谈判的中介人。^③

但是，有关中苏关系的所有主要问题在重庆和华盛顿之间都讨论、“审议”和协商过了。特别是，蒋介石同美国人商量，派谁去莫斯科同苏联谈判合适。当选定了宋子文时，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将军应蒋介石的请求，于1945年2月4日把谈判提纲电告华盛顿，以便协商并提出华盛顿认为必要的某些修改。

① 塔奇曼：《史迪威和美国在华经验》，第655页。

② 贾丕才：《苏中关系》，莫斯科，1958，第320页。

③ 柯乐博：《中国和俄国。“伟大的胜利”》，纽约—伦敦，1971，第341页。

在给赫尔利的复电中，国务院强调指出：“我们力求始终有利于中国政府，但不应该给它造成一种印象，以为我们准备承担它同苏联关系的‘顾问’。”^①

尽管外交策略如此，华盛顿却始终始终是蒋介石在对外政策方面的主要支柱。

1945年6月初，蒋介石通过苏联驻重庆大使向苏联政府表示要加强中苏关系，愿意讨论和解决有关满洲（中东铁路、南满铁路、旅顺、大连）以及中苏两国所关心的其他问题。他表示希望同苏联缔结条约和有关协定，并保证以他为首的中国政府准备以相互间充分理解和友好合作的精神解决所有问题。蒋介石特别强调说，中国将深为感激苏联帮助解放满洲和恢复中国对满洲的主权。他还强调了他为废除不平等条约、为中国领土的完整和独立而斗争的决心，并说在这方面中国期望苏联的坚定支持。

同时，蒋介石在得到美国政府关于雅尔塔会议有关中国问题决议的正式通知后，向华盛顿提出了要使美英成为任何一项中苏条约或协定参加者的问题。^②

华盛顿和伦敦拒绝参加。他们建议蒋介石同苏联进行双边谈判，这正是在雅尔塔会议上已拟定好了的。1945年6月18日，国务卿格鲁电示赫尔利大使转告蒋介石，苏联政府未必同意中国的建议。^③

苏联反对美蒋集团企图修改关于远东问题的雅尔塔协定的斗争

1945年6月30日，以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宋子文为首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到达莫斯科。宋子文是同美国资本有密切联系的中国

① 前引《中国和俄国》，第342页。

② 同上，第343页。

③ 菲斯：《中国的纷争》，第314—315页。

四大家族之一的代表，曾在美国受过教育和培养。在战时，宋子文是对中国实现租借法的中国方面的主要行政长官，他本来就利用美国的供应为自己增加了巨额财富。宋子文在给霍普金斯的一封信中阐明了自己的政治信条。他在信中表示，要极力为巩固美中之间持久密切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联系服务。宋子文给霍普金斯写道，“在美国毕业后，于25年前返回中国进入了充满波折的政治舞台。我始终坚持宣传的正是这一思想。正是由于这一目的，大元帅（蒋介石——作者）任命我为外交部长，您可以毫不犹豫地期望我作为您的忠实的伙伴。”^①

到达莫斯科后，宋子文在机场上发表了对苏联很友好的声明：“我特别高兴，能够在这里向取得对法西斯德国辉煌胜利的苏联军队、人民和政府表示祝贺……我坚信，中苏之间真诚友好的合作，一定会对确立不可动摇的普遍的和平事业做出巨大的贡献。”^②

由宋子文带来的蒋介石致斯大林的私人信件，也是用这一友好的语调写的。信中强调，要力求发展牢固的友谊和全面合作的关系，为此目的愿以相互理解的精神解决所有问题，等等。蒋介石的这一信件和宋子文的声明似乎为谈判造成了良好的气氛。但是，在谈判过程中却暴露了对原则性问题的重大分歧。

中国坚持确定苏军在满洲领土上驻扎的严格期限，其中建议写明苏联不迟于日本投降后三个月撤走自己部队的义务。同时，对于美军在中国的驻扎却没有提出任何期限，这正如后来的事件所表明。

苏联声明，这种要求是十分荒诞的。苏联认为没有必要确定这种期限，因为苏联不打算在击溃日本后让自己的部队留在中国领土上。中国提出这一问题只是表现了对苏联政策的不信任。中

^① 舍伍德：《罗斯福与霍普金斯……》，第110—111页。

^② 《真理报》，1945年7月1日。

国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根据提出这一问题。但是，苏联政府没有坚持己见，它指出，既然中国提出了这一要求，苏联就准备接受。

在谈判过程中，还暴露了在其它许多问题方面的分歧。这些分歧是由于中国力图修改有关满洲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雅尔塔会议的决议而产生的。中国特别顽固地拒绝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宋子文还说，承认外蒙独立仿佛使西藏问题复杂化了，这会在国内引起剧烈的反响，蒋介石政府由此可能垮台。

宋子文通过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要求杜鲁门总统在外蒙问题上给予支持。^①同时，国民党反动集团在报刊上发起反苏运动，谴责苏联“帝国主义”、“掠夺”、“侵略中国领土”，等等。极右派“CC”企图以召回莫斯科的中国代表团相威胁，要求中止谈判。他们给蒋介石的呼吁书实际上是玩弄政治把戏，目的在于影响谈判，向苏联政府施加压力。

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上，明显地表现出蒋介石分子的大国主义（大汉族主义）政策。蒋介石已经在1943年12月的开罗会议上试图预先得到美国的保证，以支持他实现对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要求。在同罗斯福总统会谈中，他提出了“可能并希望”把外蒙，即蒙古人民共和国包括到中国版图内的问题。^②罗斯福在尽力关照蒋介石及其政权的同时，清醒地理解到实现这一企图的不合理性。他模棱两可地说，这一问题需要通过与苏联谈判来讨论。^③

正象国务院公布的文件所承认，苏联坚决摒弃了杜鲁门政府站在中国政府方面干涉蒙古人民共和国问题的任何企图。根据波伦在波茨坦会议所写的谈判备忘录，斯大林曾向杜鲁门声明，中国对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要求没有任何理由。用波伦的话说，斯大

^① 《杜鲁门回忆录》第1卷，纽约，1955年，第315—316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外交文件。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1943》（以下简称《美国对外关系。开罗和德黑兰会议》），华盛顿，1961，第325页。

^③ 同上，第367页。

林指出，在长时期内中国从未同外蒙古有任何联系，所以，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对中国会有什么“损失”的任何议论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斯大林强调说，中国人不会损失掉他们不具有的东西。^①

如同后来众所周知的，毛泽东也想吞并外蒙古，因此，在这一问题上他是蒋介石的同伙。早在1936年毛泽东会晤斯诺时就说，当中国人民革命取得胜利时，外蒙古“将以自治方式成为中国联邦的一部分”。^②毛泽东责难斯大林犯了“错误”，不承认（外）蒙古是中国的一部分。毛泽东在这一点上不同意雅尔塔会议的决定，这稍后便反映出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1952年出版的地图、图册和教科书中，把属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划进了中国版图。^③在以后的年代，北京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扩张的意图愈益加强。而在毛泽东逝世后又进一步发展。1978年4月20日，《真理报》（外蒙古的——译者）在《北京的政策是对我们安全的威胁》的社论中写道：“从蒙古人民共和国获得独立时起，中国军阀集团就没有掩饰过自己吞并蒙古和夺走其广阔领土的大汉族主义的掠夺意图。中国在中蒙边境上制造紧张气氛，进行各种反蒙破坏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继续实行反蒙政策，其目的在于激化蒙中关系，削弱蒙苏间的友谊和兄弟般的联系。”^④

在谈判时，蒋介石的儿子、现今蒋介石在台湾的继承人蒋经国，与宋子文一起发挥了很大的积极性。宋和蒋千方百计地企图向苏联政府施加影响或压力，尤其是在蒙古问题上。他们诉诸于规劝、友好的“誓约”，最后是威胁。蒋经国向苏联大使彼得洛夫声称，国民党政府不会同意承认外蒙独立，谈判将由此走向绝路。蒋以谈判破裂来威胁他。

苏联政府在蒙古问题上采取了坚定的不妥协立场，坚决回击

^① 《美国对外关系。外交文件。柏林会议（波茨坦会议）波茨坦文件》（以下简称《波茨坦文件》）华盛顿，1960，第2卷，第1587页。

^② 柯乐博：《中国和俄国》，第379页。

^③ 布山：《中国走向法西斯之路》，新德里，1975，第45页。

^④ 引自《真理报》，1978年4月20日。

了中国方面的要求。蒋经国被告知，苏中谈判的绝路完全是由中国方面造成的，要从僵局中尽快摆脱出来取决于中国方面。这证明了苏联政府在使蒙古人民共和国享有完全主权的问题上坚定的和不可动摇的立场，和捍卫这一立场的决心。

关于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的问题，在谈判中也引起了激烈的争论。雅尔塔会议规定，根据在保障“苏联优先利益”的同时建立苏中联营公司的原则，共同经营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①

关于“苏联优先利益”的原则，也扩大到雅尔塔协定中涉及苏联在满洲的财产的其它条款。但是，在许多问题上，苏联政府为了同中国合作和睦邻相处而让步，考虑到了中国政府的请求。例如，苏联方面同意把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看作苏中共同所有。但是，中国方面却得寸进尺。首先，中国坚持铁路不是共有，而是中国独有。其次，中国提议，一切铁路支线、所有满洲的铁路分支网都不受拟议中的苏中铁路公司管辖，只是把以前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的干线留给公司。再次，中国方面竭力主张，苏中共管的铁路不包括为其服务的辅助企业（铁路车库、工厂、各种公用设施等等），但是没有这些企业，铁路的存在是不可思议的。苏联方面声明，苏联不想要正在为满洲铁路服务的所有企业，而只是坚持给铁路保留三个企业和设施，它们是用我们国家的资金建设并服务于这些铁路的。

在铁路管理问题上展开了更为激烈的争论。中国方面企图忽视雅尔塔协定关于苏联优先权的条款，坚持中国长春铁路（中长铁路）的局长由中国政府任命，就象在建立苏中对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的共同管理之后，这些铁路应由中国政府命名一样。换言之，要极力限制苏联的管理权（对这一立场将在下面研究）。中国方面以保障中国的国家主权作为其要求的理由。苏联方面指出，现在所说的是涉及双方利益的纯粹经济活动，这根本无损于中国的主权。苏联代表坚定地捍卫关于这个问题的雅尔塔决议，

^①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第199—200页。

决议十分明白地规定了苏联有优先权。据此。铁路局长应由苏联方面任命，而副局长由中国方面任命。

中国方面在提出违背雅尔塔协定的要求的同时，企图把有关中长铁路问题变为围绕外蒙古问题进行政治交易的对象。中国方面提议苏联在满洲铁路问题上让步，来换取中国在外蒙问题上的让步。苏联政府坚决拒绝讨论这一问题。

关于中长铁路的运输问题同样是很重要的。中国方面提出，把国民党政府为军事目的有权单方面使用中长铁路这一点包括到协定中去，这里指的是运送军队、军用物资，等等。苏联方面坚决反对这种要求。苏联方面声明，中长铁路是商业性企业，是用来运输商品而不是军队的。苏联政府的这一原则性立场后来对中国革命的命运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当蒋介石在美国人帮助下，企图利用中长铁路运输部队到满洲，以镇压这里的革命民主力量时，苏联根据条约，坚决拒绝了蒋介石分子在这方面的要求。

大连商港国际化，保证苏联在这个港口的优先利益和恢复租用旅顺口作为苏联海军基地的问题，在三大国关于远东问题的雅尔塔协定中占有重要地位。^①苏中谈判在讨论旅顺港和大连问题过程中，苏联政府迎合了中国方面的愿望，没有坚持租用。但是，中国方面对此并不满足。宋子文援引重庆的“强硬”指示，要求旅顺海军基地和大连港的行政权实际由中国人控制。作为“妥协”，宋子文提议建立苏中混合军事委员会来管理旅顺基地，但委员会应以中国代表为首。

至于大连，中国方面坚持不仅大连市的行政权，而且大连港本身的管理权都属于中国。中国代表要求，港口主任由中国市长任命。中国方面要求控制旅顺和大连的理由是，如果不这样做将妨碍中国为恢复九龙半岛和香港进行的斗争。

苏联代表向中国方面指出，要求管辖大连和旅顺是违反雅尔

^①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第199—200页。

塔协定的，苏中谈判一开始，中国政府曾同意以这一协定作为谈判的基础。苏联还向中国代表指出，如果中国控制了这些港口，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在很大程度上就对苏联没有意义了，就会产生使用这些铁路的困难，并会象过去的那样引起各种冲突。苏联代表还强调指出，所说的是暂时使用这些港口，经过一段时间就没有这个必要了，苏联将在协定规定的期限内放弃这些港口。至于九龙和香港，苏联将作为中国在解决这个问题上的最可靠的盟国。

经过长时间争论之后，中国代表团声明，它已用尽了重庆授予它的全权，由于双方在立场上的分歧，它必须进一步请示。

下一轮谈判适逢波茨坦会议开始。1945年7月13日，苏联政府领导人动身去波茨坦。宋子文声称，他想利用这个谈判间隙，亲自向蒋介石报告谈判经过并获取本国政府的进一步指示。第一轮谈判便这样结束了。

波茨坦会议结束后，苏中没有立即重开谈判，因为宋子文延迟回到莫斯科，直至8月6日才返回。除了到重庆，同国民党政府领导人详尽讨论苏中谈判外，宋子文还去华盛顿同杜鲁门和其他美国领导人协商。如果不是远东局势的急速发展使美国和蒋介石外交当局无法进一步玩弄花招，很难说这些协商将花去多少时间。

苏联忠实于自己所承担的有关雅尔塔协定的义务，加速实现了击败日军的广泛准备。苏军进入中国领土的日子临近了。在这种条件下，正如艾奇逊在美国国务院《白皮书》中承认的，华盛顿和重庆一样，都不打算使苏中关系问题留作悬案而不用相应的条约加以调整。美国人催促宋子文回到莫斯科谈判桌上来，谈判在1945年8月7日恢复。

谈判实际上是从讨论第一阶段所争论的一揽子问题开始的。这一讨论一直延续到1945年8月14日苏中条约签订。

谈判过程表明，国民党政府仍然拒绝在苏联和中国之间建立

真正友好合作的关系。

蒋介石中国的这种立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统治集团的政策。这一集团在杜鲁门入主白宫后采取了激化同苏联的关系和煽动“冷战”的方针。

正象美国已公布的官方文件所表明，罗斯福一死，杜鲁门一当总统，白宫和国务院就为了美国的利益，开始寻求修改有关远东问题的雅尔塔协定的可能性。在苏联把自己的部队以欧洲调到远东，全速准备对日宣战时，华盛顿政府集团，就上述修改美国的对苏总政策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紧张的辩论和协商。专门的咨询小组建立起来了，国务院、军事部门及其它主管部门受托准备自己的设想和建议，提交美国政府审议。

在白宫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参加这些会议的许多著名外交家和军事家建议杜鲁门采取“对苏强硬立场”。^①例如，特意从莫斯科回国磋商的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在1945年4月30日白宫会议和后来的许多会议上建议从根本上修改雅尔塔协定，把整个朝鲜纳入“美国责任区”，并且不允许在中国有“克里姆林宫的影响”。哈里曼借口“俄国的危险”和苏联“没有履行”国际义务，断言只要美国采取“强硬”立场，苏联一定会让步。

其他许多与会者也本着这种精神发言，批评罗斯福的政策，说什么这种政策使苏联确立了在东欧的“统治”。^②

为向苏联施加压力，1945年5月8日，美国政府指示有关部门停止按租借法向苏联提供一切物资。^③所有正开往苏联途中的美国货船奉命返回美国港口。

1945年5月12日，美国代理国务卿格鲁正式给陆海军军部领导人发去一份备忘录，征询他们关于美国对苏联的远东政策，例如有关远东问题的雅尔塔协定的意见。这份备忘录提出了是否应

① 李海：《我在现场》，纽约，1950，第351页。

② 库兹涅茨：《从珍珠港到波茨坦》，莫斯科，1970，第257页。

③ 《杜鲁门回忆录》，第1卷，第228页。

该普遍履行雅尔塔协定和是否需要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问题。

格鲁本人没有掩饰他反对与苏联合作，主张对苏联采取“强硬方针”。尤其是后来他承认，他常在杜鲁门政府领导集团中宣传这一方针，并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总统的充分支持。他写道：

“我今天记不起总统和我在什么问题上有重大分歧。”^①

5月12日的备忘录还说，如果美国军部认为，没有苏联，美国就不可能结束对日战争，那未必须采取一切办法最大限度地限制苏联参加这场战争的政治后果。同时，他建议向苏联提出一系列要求作为履行有关远东问题的雅尔塔协定的条件。例如，要求苏联政府“向中国共产党人施加影响”，促使他们帮助美国政府“在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领导下努力实现中国的统一”。^②

根据罗斯福总统在雅尔塔承担的义务，美国应当保证使蒋介石同意雅尔塔协定中有关满洲的条款。但是，格鲁在自己的备忘录中却提出，如果苏联政府不同意“在美国政府最希望的条件”下解决中国统一问题时，美国就根本不履行这一义务。^③

同时，备忘录要求苏联“明确”同意有关朝鲜问题的这部分开罗宣言（这一宣言许诺朝鲜“在适当时期”^④获得自由独立，后来并解释说，这可能意味着在任何不确定的时期）。

备忘录要苏联政府同意在朝鲜解放后，对朝鲜实行“美英中苏托管”。备忘录强调指出，这一同苏联的协定应当明确指出，“推选朝鲜临时政府的权力只属于四个托管国”。^⑤

5月12日备忘录的主张得到杜鲁门政府的其他许多要人的支持，如海军部长福雷斯特尔和美国驻莫斯科大使哈里曼。福雷斯特尔在自己的日记中写道，自从杜鲁门上台后，他在白宫会议上对击溃日本战略提出了怀疑。他提议，在日本被击溃之前，要

① 格鲁：《动乱的年代》，纽约，1962，第1450页。

② 同上，第1456—1457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1457页。

⑤ 同上。

研究美国“对俄国在远东的影响”的长远政策，要决定依靠谁来对抗苏联的影响：“中国还是日本”。有鉴于此，福雷斯特尔提出了一个问题：为此保持日本作为一个拥有高度发达的工业潜力的强国不是更好吗？^①在这个日记的书评中，主编米利斯表达了美国统治集团一部分人的意见，他对福雷斯特尔的主张没有得到及时有力的支持而感到遗憾。米利斯写道，如果“认真听取”福雷斯特尔的意见，“后来的历史会沿着另一条道路前进”。^②

驻苏大使哈里曼是美国转而实行对苏“强硬方针”的最热烈的拥护者之一。在发自莫斯科的电报中，以及后来回到华盛顿在国务院和白宫会议上，哈里曼提出了上面已谈过的大致类似的那些问题，并提出了福雷斯特尔所提出的同一主张。

哈里曼在自己的回忆录中提到，他以苏联似乎没有履行雅尔塔会议有关东欧的决议为由，建议重新审查有关远东问题的雅尔塔协定。哈里曼所谓的“没有履行”，是指苏联支持由苏军解放的东欧各国民民主力量的政策对美国 and 英国不利。正如哈里曼进一步所承认的，他提议重新审查美国对朝鲜的政策，提出有可能保持日本为战后“在远东的力量”，以及给印度支那地区“可能和必要的军事援助”的问题（不言而喻是“援助”镇压民族解放运动——作者）。按他的话，哈里曼坚持采取“反对中国共产党人”的措施。他的理由是，当千百万中国人仿佛准备“按克里姆林宫的命令行动”的时候，美国“面临事实”上的“危险”。^③

重新审查美国对朝鲜的政策，指的是实现华盛顿设想的建立对朝鲜的所谓托管，即剥夺朝鲜人民力求实现的独立。据福雷斯特尔证明，在1945年5月12日的白宫会议上，哈里曼说，在雅尔塔会议上，罗斯福总统提议建立对朝鲜的托管制度，但没有达成协议。现在哈里曼提出要设法实现这一主张，而不管苏联的立

① 《福雷斯特尔的日记》，纽约，1951，第53页。

② 同上。

③ 哈里曼：《与俄国媾和》，纽约，1960，第4—5页。

场如何。他担心，如果使朝鲜获得苏联所坚持的完全独立和建立人民选举的政府，这一政府按其性质来说“无疑将是布尔什维克的或苏维埃的。”^①

据国务卿贝尔纳斯承认，美国统治集团最气愤的是苏联支持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东欧其他国家的人民民主力量。贝尔纳斯写道，“我担心，当红军进入满洲时，会发生同样情况。我的担心还是在红军撤离满洲之前就被证实了。”^②

贝尔纳斯强调指出，“坦白地说”，按上述理由，他本人对没有苏联参加而能结束对日战争会感到“高兴”。他主张用原子弹轰炸“强迫日本人按我们的（即美国的——作者）条件投降”。^③

但是，“强硬方针”的拥护者们不必用很长时间说服杜鲁门总统，因为杜鲁门本人就主张对苏实行“强硬方针”。他说，如果雅尔塔协定的一部分被破坏了，他将认为整个协定再也不能使任何一个有关方面去承担责任。杜鲁门还说，同苏联的关系，仿佛是“一条单向行进的街道”，他打算结束这种状况——“或者现在或者任何时候！”^④

鉴于有必要给哈里曼拟定指示，美国领导人用了一星期时间研究杜鲁门提出的问题。军部领导人，包括美国陆军部长史汀生和马歇尔将军没有急于答复。他们之所以“深思熟虑”，是因为这时美国正加速制造原子弹，从事这一秘密工作的统治集团代表人物正焦急地等待“新式武器”试验的最终结果。^⑤

在1945年5月14日举行的有格鲁、史汀生、福雷斯特尔、哈里曼和马克洛伊参加的会议上，史汀生说，他主管的部暂不准备

① 《福雷斯特尔日记》，第56页。

② 贝尔纳斯：《坦率的话》，纽约，1947，第208页。

③ 同上。

④ 《福雷斯特尔日记》，第50页。

⑤ 菲斯：《中国的纷争》，第307页。

答复国务院提出的问题，并提议哈里曼在“我们的方针没有明确（所指的是试制原子弹）之前，暂缓返回莫斯科”。^①美国统治集团期待美国政府“将拥有这一超级武器，并使全世界都知道它。”^②例如，国务卿贝尔纳斯开始对杜鲁门说：“原子弹使美国有可能迫使敌人接受结束战争的条件。”^③

但是，杜鲁门政府不敢同苏联破裂和否定包括有关远东问题的雅尔塔决议。一个主要的制约因素是没有苏联的参加，美国 and 英国不能结束对日战争。所以，杜鲁门政府的许多知名人物，首先是军方人物（例如史汀生和马歇尔）建议对待苏联要比较审慎行事。

在1945年6月18日的白宫会议上，马歇尔在报告太平洋战场局势时强调说，美军还处在距日本本土500公里的地方，但日本人的抵抗却愈来愈强烈，美国人的伤亡不断增加。^④

马歇尔认为，就是有了原子武器，战胜日本也是不可能的。出席会议的艾森豪威尔将军和伊克尔将军表示完全同意这一看法。^⑤

在1945年5月23日的会议上，马歇尔对苏联同意参加对日作战表示赞同。他说，“在我们完成所有令人厌恶的工作之前”，苏联如果愿意的话，可以不出动。福雷斯特尔指出，马歇尔抱有这样的想法，“冒险破裂（同苏联破裂——作者）是件很危险的事情”。^⑥

海军上将列吉主张支持史汀生和马歇尔的立场。他提议这样处理问题，“不关闭大门”，以便调整同苏联的关系。^⑦

参谋长联席会议通知杜鲁门，关东军拥有一切必要的手段，

① 菲斯：《中国的纷争》，第397页。

② 同上。

③ 《杜鲁门回忆录》，第1卷，第87页。

④ 《波茨坦文件》，第1卷，第906页。

⑤ 同上。

⑥ 《福雷斯特尔日记》，第51页。

⑦ 同上，第50页。

以便无限期地进行斗争，^①甚至在日本本土被占领之后也是这样。联席会议还强调说，日本政府能够把基地迁到满洲和华北，那时美国和英国将不能利用自己的主要支柱——海军舰队，战争将持久拖下去，它建议保证苏联参战以摆脱这一局面。^②

美国陆军部在答复格鲁1945年5月12日的备忘录时最充分地表达了军方的观点。陆军部的想法是，向苏联提出某些要求，尤其是提出最后通牒式的条件，是完全没有希望和不明智的。“俄国人”没有美国也能够决定，苏联是否参加对日作战的问题，“因为他们遵循自己本来的军事和政治计划，很少注意美国采取的什么政治举动”^③。备忘录指出，“俄国人参战将具有重大的军事效果，因为这能大大缩短结束战争的期限，从而挽救美国人的生命”。尤其是“俄国在军事上有能力战胜日本人和占领萨哈林、满洲、朝鲜和华北，并且是在美国武装力量能占领这些地区之前加以占领……此外，如果愿意，俄国人能够等到美国以自己的力量击溃日本的军事实力时，再去占领他们所希望的目标，这比早一些参战付出的代价要小”。^④

陆军部的备忘录还指出，“由上述可知，我们很少有办法在远东问题上对俄国人施加压力，而不诉诸武力”。最后它强调说，美国希望“在远东问题上得到俄国人的充分理解并同俄国人达成协议”。诚然，陆军部不反对重新修改雅尔塔协定，但是这种修改必须有助于达到上述的“充分理解和协议”。“然而，现在修改（雅尔塔协定——作者）会得出什么好结果是不可思议的。”^⑤

美国领导集团进行了所有这些辩论之后，决定派霍普金斯和

① 哈西亚：《在太平洋作战的日本军队》，莫斯科，1964，第164—169页。

② 库兹垣茨：《从珍珠港到波茨坦》，第312页。

③ 格鲁：《动乱的年代》，第1458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第1459页。

哈里曼去莫斯科，“要求俄国尽快参加太平洋战争”。^①

1945年5月27日，霍普金斯和哈里曼同斯大林在莫斯科会谈时，斯大林因美国政府命令停止向苏联供应租借物资而表示愤慨。他指出，如果美国无力再进行这些供应，苏联政府不打算请求或坚持。他注意到美国采取的粗暴的不能容忍的方法，例如命令正在海上开往苏联港口的船只返航。斯大林声明，如果美国指望利用租借法向苏联施加压力，使其更加顺从，那就大错特错了。^②

霍普金斯和哈里曼不得不以守为“攻”，他们被迫借口由于个别官员的过错发生了“技术上的不协调”等等，保证在24小时内撤销命令。

在1945年5月28日的会晤中，在回答由哈里曼转达的杜鲁门的请求，即通知一下哪怕是苏联参加太平洋战争的大约日期时，斯大林确认了苏联政府在雅尔塔会议上所同意的事，并且说，到8月8日，苏联军队一定占领满洲边境上的阵地。同时他提起雅尔塔协定关于苏联参战的条件，指出，目前还要取决于同中国政府的谈判。为此，苏联政府期望中国代表团在7月1日以前到达莫斯科。^③

霍普金斯在关于同苏联领导人会晤结果的报告中，告诉总统：“我们十分满意关于远东问题的谈判。”^④

在1945年5月28日给杜鲁门的电报中，霍普金斯写道：“斯大林没有使我们怀疑他打算在8月份开始作战行动，重要的是宋子文不得迟于7月1日到达这里。”^⑤

杜鲁门后来在回忆录中写道，他满意地接到了苏联政府答应参加太平洋战争的肯定的答复，“因为美国军事专家确定，攻进

① 《杜鲁门回忆录》，第1卷，第264页。

② 舍伍德：《罗斯福与霍普金斯……》，第634页。

③ 同上，第634—635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日本至少要美国人付出伤亡50万人的代价，即使日本在亚洲的军队被俄国人牵制在中国领土上也罢。”①

在1945年6月15日致斯大林的信中，杜鲁门通知说，中国行政院长宋子文6月15日从美国动身经重庆飞往莫斯科，他在6月未到达那里“讨论中苏条约的细节”。该信还指出，已指示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于6月15日通知蒋介石有关苏联的条件，并尽力得到其同意。杜鲁门要苏联政府相信，已指示赫尔利大使通知蒋介石，美国政府“将支持雅尔塔协定”。②

当赫尔利把雅尔塔协定通知蒋介石时，蒋介石声称，不论中国同苏联缔结任何协定，美国 and 英国应是协定的参加者。他还建议，要使旅顺港变为中国、美国、苏联和英国四大国共用的海军基地。③

这是蒋介石公然挑拨苏联同美英发生冲突。华盛顿找到了足够的理由不接受这种挑畔。如下所述，华盛顿决定以其它外交方法在满洲对抗苏联。

格鲁在1945年6月18日的电报中指示赫尔利转告蒋介石，美国政府不能接受他关于共同利用旅顺港作为海军基地的建议，也不能接受他关于参加“中国政府同苏联签订的任何一项别的协定”的建议。④给赫尔利的指示强调，“苏联是否会缔结蒋介石所说的协定是很令人怀疑的”。⑤

在去莫斯科谈判之前，宋子文同杜鲁门总统和代理国务卿格鲁进行了几次长时间会谈。他要求美国向苏联施加压力，以便重新修订雅尔塔协定。如同格鲁在回忆录中指出的，宋子文力图弄清如何理解协定'条文中所载的苏联在满洲的“优先利益”。

① 《杜鲁门回忆录》，第1卷，第265页。

② 《1944—1945年伟大卫国战争期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与美国总统和英国首相通信录》，第2卷，第264页。

③ 菲斯：《中国的纷争》，第314页。

④ 同上，第315页。

⑤ 同上。

格鲁支支吾吾地回答说，他没有出席会议，因此不能对协定作出解释。但同时声称，按照他的意见，这个协定将在波茨坦“举行的最高级会晤中得到调整”。^①

在同杜鲁门的会谈中，宋子文同样坚持要求解释清楚雅尔塔协定的一切“细节”。如同杜鲁门在自己的回忆录中指出的，宋子文实际上要求美国政府修改有关满洲问题的雅尔塔协定。宋声称，中国“将难以同意俄国人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②

杜鲁门写道，“我向宋解释说，正象我上一次做的那样，我极为关心的是让苏联尽快参加对日作战，以加快结束战争，从而挽救无数美国人和中国人的生命。”^③

宋子文力求获得更明确的保证和“指示”，以便去莫斯科进行谈判。杜鲁门、格鲁、海军上将列吉和其他美国领导上被迫玩弄“微妙的”手段。他们不能向宋子文直言美国主张拒绝雅尔塔协定的有关条款，因为担心重庆会使谈判破裂，并促使美国因满洲问题而同苏联直接对抗，美国是不打算进行这种对抗的。

在6月14日的最后一次会谈中，杜鲁门向宋保证，他“不会做任何有损于中国的事”。^④

带着这种一般性的保证，宋子文于1945年6月30日到达莫斯科。在谈判过程中，宋子文不仅经常了解重庆的，而且也了解华盛顿的所有情况。他经常由美国大使哈里曼向华盛顿征求有关苏中谈判问题的建议。杜鲁门在自己的回忆录中指出：“我委托哈里曼大使经常让我了解即将举行的莫斯科谈判的进程。”^⑤随着这一谈判的进展，美国外交当局虽然向蒋介石表示不担当中介人的角色，实际上都表现了愈来愈大的积极性，在幕后操纵中国代表团的行动。例如，谈判已开始后，蒋介石于1945年7月10日写

① 菲斯：《中国的纷争》，第313页。

② 《杜鲁门回忆录》，第1卷，第270页。

③ 同上。

④ 格鲁：《动乱的年代》，第1468页。

⑤ 《杜鲁门回忆录》，第1卷，第315页。

信给杜鲁门说：“我将通过赫尔利大使不断把谈判进程通报给您……我恭请您继续密切注意谈判进程，有时以您的忠告对我进行启发。”^①美国驻莫斯科大使哈里曼在这方面尤为积极。说到这里，有这样一件事很有意思：到7月11日，即在谈判开始的十天当中，宋子文同斯大林和莫洛托夫进行了五次会谈，而同哈里曼竟然也会晤了五次。^②

美国人实际上控制着中国代表团的行动。例如，国务卿贝尔纳斯在7月4日电报中，委托哈里曼预先通知宋子文，在最终拟定协定之前，美国政府希望同他进行协商。^③华盛顿还就其它问题转告宋子文有关的方针。

美国外交界和军界在波茨坦会议期间也对莫斯科的苏中谈判表现了很大的积极性。最使他们不安的问题是，苏联在同中国缔结协定时最好不要对美国人关闭向满洲进行了政治和经济渗透的大门，不要破坏美国的扩张计划。例如，1945年7月23日由国务院起草、并由贝尔纳斯递交杜鲁门总统的备忘录提议，要美国自己或同英国一起“向苏联政府施加影响，以便把有关大连（港）和中长铁路的条款作有利于中国（和其它国家）的修改”。它还进一步要求双方政府“承担明确的义务不歧视”美国政府，并把这个原则扩大运用到“中苏协定涉及的所有地区和活动中去”。这里指的是“美国公民进入大连港口设施的平等权利，租用和购买土地从事商业活动和居住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充分利用铁路设施和技术设备的权利”。^④

1945年7月15日，美国陆军部长史汀生与哈里曼坚持要杜鲁门，采取一切措施，使美国“绝对确信俄国人不会以控制铁路来封锁美国同满洲的贸易”。^⑤7月16日，史汀生在一份递交总统

① 《波茨坦文件》，第1卷，第861页。

② H·韦：《中国与苏维埃俄国》，纽约—伦敦，1956，第181页。

③ 《波茨坦文件》，第1卷，第231页。

④ 同上，第671页。

⑤ 同上，第2卷，第1224页。

的专门备忘录中写道：“不应当做出任何让步使俄国控制或禁止经由大连或满洲其它港口的贸易。换言之，我坚持对待满洲就完全象对待中国本身一样。”^①

按照国务卿贝尔纳斯的指示和哈里曼的建议，国务院工作人员为杜鲁门总统起草了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提议，要使美国政府更积极地参加中苏谈判，并在实际上“干预谈判”。^②文件强调指出，在关于旅顺、大连和满洲铁路问题上，美国政府应当根据宋子文的提议“坚持严厉限制苏联的权利”。^③文件还要求保证维护“美国的历史地位”。^④所说的“历史地位”，正是指“门户开放”的主张。美国在战后力求把这一主张扩大到全中国，包括满洲在内。

由美国国务院中国科科长范宣德起草的7月23日的备忘录提议，美国政府应同苏联和中国达成关于维护“美国的历史地位——门户开放（的主张）”的书面协议。^⑤

其它文件断言，雅尔塔协定意味着“偏离了美国的传统政策”，建议美国政府“在抵制苏联要求方面”坚决支持蒋介石政府，因为这些要求超出了“在雅尔塔达成的协定”。^⑥

文件建议杜鲁门总统向斯大林和莫洛托夫提出这个问题，以便按照同他们的协议，立即让宋子文去波茨坦参加谈判。^⑦

宋子文通过哈里曼就此向杜鲁门声明，他愿意“在波茨坦会议上，与美国总统和苏联政府首脑斯大林讨论莫斯科谈判中审议的问题”。^⑧

蒋介石政府设法尽量拖延谈判，它向华盛顿强烈呼吁，希望美国人更“坚决地”干预和“迫使”苏联放弃雅尔塔协定。在离开

① 《波茨坦文件》第2卷，第1223页。

② 菲斯：《中国的纷争》，第328页。

③④ 《波茨坦文件》，第2卷，1224页。

⑤ 同上，第1242—1243页。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同上，第1239页。

莫斯科之前的谈判休息期间，宋子文对美国大使说，他希望与斯大林在波茨坦会晤时，杜鲁门总统尽量同意中国在谈判中的立场，使苏联作出让步，或者作出国民党政府可以接受的妥协。^①

7月20日，蒋介石向华盛顿发了一封电报，请转交去波茨坦赴会的杜鲁门，蒋在电报中阐明了他过去曾经今后仍将在莫斯科谈判中坚持的立场。这一立场如下：

苏联完全承认中国在满洲的主权，并“明确”保证“停止对中共和叛乱集团进行任何道义和物资援助”，作为交换条件，他，蒋介石，同意维持外蒙古的现状直至战争结束，那时将举行公民投票。同时蒋还准备

a 同意苏联海军舰队有权与中国海军舰队一起利用旅顺作为基地，但港口要在中国政府的控制之下；

b 他（蒋介石）反对把大连纳入海军基地的范围，但同意把大连变为在中国政府管辖之下的开放港口，使苏联有权利用船场修理商船，并且有权经过大连自由进出口商品；

c 同意把对满洲铁路的管理权转交给苏中联营公司，但铁路所有权属于中国政府。

蒋介石请求杜鲁门在苏联政府面前支持这一立场，象他所强调的那样，“使斯大林确信上述立场是有根据的”。^②

在1945年7月20日给斯大林的信中，蒋介石写道：“您坚持要中国承认外蒙独立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这将是我的政府成员所最不希望的事。”^③

蒋介石向苏联政府提出了满足他在其它问题上的勒索，以此作为同意在这一问题上作出让步的条件。例如，蒋要求苏联“不帮助中共”，要求苏联帮助“绥靖”新疆，^④即镇压那里的人民运动。

① 《波茨坦文件》，第2卷，第864页。

② 同上，第1225—1226页。

③ 同上，第1225页。

④ 同上，第1226页。

鉴于蒋介石7月20日发来了电报，哈里曼在递交杜鲁门总统的备忘录中建议完全支持重庆的立场。他建议杜鲁门提出由美中苏共同参加管理满洲铁路“作为妥协”。他说，这个问题他同宋子文讨论过了。宋说，“他对这种参加表示欢迎”。^①

哈里曼、范宣德和其他美国外交家在自己的建议中主张，如果宋子文不能使苏联接受这些要求，则提议建立由中苏美英代表组成的国际委员会监督大连港。这意味着，美国力图把大连港据为己有并在实际上充当其主人。

杜鲁门同意国务院代表和军方坚持提出的主张。例如，在研究了陆军部长史汀生7月18日备忘录阐述的建议后，总统向他保证，“门户开放政策不会蒙受损害”。^②在波茨坦同斯大林会谈时，美国总统提出苏中谈判的问题，首先是大连港的状况问题。美国认为大连是一扇大门，应该使之敞开，以使美国向满洲广泛渗透。正如贝尔纳斯在自己的回忆录中指出，杜鲁门总统向斯大林声称，美国愿意相信，大连将保持作为“一个自由港”。斯大林回答说，如果苏联取得大连的控制权，它将成为一个开放港口。贝尔纳斯声明，根据雅尔塔协定中国应当保留对大连的控制权，斯大林没有争辩，他答复说，一旦返回莫斯科，他愿意恢复同宋的谈判。^③

据波伦证明，斯大林在答复贝尔纳斯时强调指出，在同中国代表团谈判中，苏联提出了较为克制的建议，而没有提出苏联依据雅尔塔协定可以对满洲提出的要求。雅尔塔协定规定，要恢复俄国因日本侵略而丧失的权利。这意味着，苏联应当单方面支配满洲铁路，经营这些铁路80年，并在此期间在满洲驻扎自己的军队护路。苏联政府首脑说，雅尔塔协定规定苏联享有这种正式权利，但苏联政府没有向中国这样要求，而仅限于提出比较克

① 《波茨坦文件》，第2卷，第1240页。

② 同上，第1224页。

③ 贝尔纳斯：《坦率的话》，第205页。

制的愿望。波伦在备忘录中指出，苏联政府首脑进一步强调。苏联不打算对雅尔塔协定作任何补充，或者欺骗中国人，但重庆的举止是不体面的，往往为每一个细节讨价还价。波伦接着指出，杜鲁门和贝尔纳斯在与斯大林会谈时暗示，美国最关心的是大连港。^①

正象日本投降后中国发生的事所表明，美国领导人对大连状况不安的原因，在于他们首先力图利用这一港口往满洲调遣国民党和美国军队。但是，美国按照他们的样式修改中苏协定的企图遭到了失败。

贝尔纳斯在1947年出版的书中表示，最为遗憾的是，美国对大连的计谋遭到了破产。他写道，“中国人和俄国人后来达成了协议，但是事件表明，我们对大连的担心是正确的。日本失败后过了两年，大连仍然不是自由港。在船只去港口之前，必须得到莫斯科的允许，并且不仅对船只，而且对船员也是这样。”^②

在研究苏中谈判期间美国的外交手腕时，美国历史学家菲斯承认，尽管杜鲁门政府十分希望达到自己的目的，但它害怕走得过远。按菲斯的话，杜鲁门担心，如果美国过于直接施加压力，苏联就会拒绝参加对日作战。有鉴于此，杜鲁门不得不拒绝关于邀请宋子文去波茨坦的建议。他认为，这会导致谈判的复杂化、拖延甚至是破坏。正象杜鲁门所认为的，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将不参战，如果参战也不以任何国际义务来约束自己的行动。^③

华盛顿和伦敦担心苏联对日参战和苏联在远东的解放使命会给自己造成不利的政治后果，同时也担心自己在欧洲的地位。它们害怕，如果它们没有苏联而不得不单独同日本作战，那末它们的主要力量将被吸引在远东，他们断定那时苏联的主要力量将在欧洲。早在1945年5月，德国投降后的五天，杜鲁门就写信给丘吉尔说：“从目前局势看，在少量占领部队控制德国，而我们在这里

① 《波茨坦文件》，第2卷，第1587页。

② 贝尔纳斯：《坦率的话》，第205页。

③ 菲斯：《战败的日本》，纽约，1961，第61—71页。

所能掌握的大部队将在远东对日作战的情况下，甚至难以想象苏联会干出什么来。

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必须尽快地进行三方会谈，以便同俄国达成协议。”^①

杜鲁门到波茨坦“最紧迫”的原因“是要斯大林亲自答应俄国准备参加对日战争”，^②从这一点出发，7月23日，他在以非常谨慎的外交词句拟定的对蒋介石7月20日电报的正式答复中通知说，美国政府建议履行雅尔塔协定。同时杜鲁门强调，“但我不请求您作出超过这一协定范围的任何让步。”他建议蒋介石“安排宋子文回莫斯科继续努力同苏联政府达成完全的谅解”。^③

同一天，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对丘吉尔说，他已给宋子文去电，“劝他在任何一个问题上都不让步，但要回莫斯科继续谈判，静待事态的进一步发展”。^④

这就是美国的外交策略。美国政府想要废除雅尔塔协定，但它不能正式宣布。虽然要极力修改有关满洲的雅尔塔决议，使之有利于自己，它却宁可借蒋介石分子之手来这样做。美国人鼓励宋子文“坚持到最后”，以求得苏联政府的让步，因为每一这样的让步都有利于美国对满洲的渗透。

当时，苏联已把大批军队和武器调往远东，它集中了150万军队对付日本。

还剩几天苏军就要进入满洲领土了，而苏中条约仍未缔结，谈判也没有恢复。宋子文仍滞留在重庆。他决定派刚刚上任的外交部长王世杰代替自己去谈判。赫尔利在同蒋介石讨论这一问题时，反对降低中国代表团的级别。他说，到莫斯科去的应是宋子文或蒋介石本人，“任何其他人都不可能同斯大林进行谈判。”^⑤

① 《波茨坦文件》，第1卷，第11页。

② 《杜鲁门回忆录》，第1卷，第411页。

③ 同上，第320页。

④ 《波茨坦文件》，第2卷，第276页。

⑤ 同上，第1245—1246页。

在7月28日给国务卿贝尔纳斯的备忘录中，哈里曼坚持要求干预谈判以支持蒋介石政府，他提议要求苏联政府“以书面形式确认……支持‘门户开放’政策，尤其在把这一政策扩大到满洲方面”。^①

华盛顿同意哈里曼的建议。1945年8月5日，贝尔纳斯电告哈里曼向苏联政府声明，美国政府

(1) 认为宋完全履行了雅尔塔协定的条件，希望苏联政府不要坚持更多的要求；

(2) 请求不要缔结任何有损美国利益、尤其是把大连港纳入军事区的协定；这是与“门户开放”政策对立的，美国对此表示反对；

(3) 建议苏联政府和美国缔结与中苏条约同时发表的书面协定，该协定应保证在满洲遵循“门户开放”政策。^②

电报还指出，美国政府愿意使大连成为在中国当局监督之下的“自由港”，美国政府不反对建立由中苏美政府代表，有可能的话也包括英国政府代表组成的国际委员会，以便对大连“自由港”的业务实行监督。^③

英国人支持美国的立场。8月6日，华盛顿收到了艾德里的电报。艾德里在电报中写道，“俄国人正在对宋子文施加压力”，以求得“越出雅尔塔协定范围”的让步，英国政府准备在这一问题上与美国政府密切合作行动。艾德里问道，美国政府打算怎样“帮助中国”。^④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杜鲁门把他给哈里曼指示的内容告诉了艾德里。^⑤

8月6日，宋子文来到莫斯科，次日开始了第二轮谈判。中国代表团仍固执地给谈判制造困难。这时远东事态正以闪电

^① 《波茨坦文件》第2卷，第1214页。

^② 菲斯：《中国的纷争》，第330页。

^③ 同上，第331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般的速度发展着。

8月8日，苏联政府对日宣战。8月9日，苏军转入进攻。8月12日，苏军摧毁日本人的抵抗，进入辽阔的作战地带——满洲平原。在华北方面，苏联的其它集团军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军队一起经内蒙古迅速挺进。中国人民欢迎自己的解放者——苏军。

苏联参加对日作战受到反“轴心”国的各国人民的热烈欢迎。国务卿贝尔纳斯在一次特别记者招待会上反映了这种情绪，他说，日本现在应该意识到继续抵抗是无益的。贝尔纳斯还强调说，“苏联政府的这一步骤当然缩短了战争的时间，并避免了许多革命的损失。”^①

英国首相艾德里办公室的特别声明指出：“我们大家在大不列颠完全意识到并高度评价俄国在反纳粹德国的英勇作战中经受的巨大牺牲和紧张局面……今天苏联宣布对日作战证明了主要盟国之间的同情。这一作战当然缩短了斗争的期限，并为确立普遍和平创造了条件。我们欢迎苏维埃俄国这一伟大的决定。”^②

无论延安还是重庆都热烈欢迎苏联在远东参战。蒋介石在致苏联政府首脑的专函中写道：“在中国防御战争一开始，苏联首先给予我们极大的道义和物质援助，我国人民对这种援助充满感激之情……苏联从今天开始对日宣战，全体中国人民深受鼓舞。”^③

这种反响遍及全世界。盟国统治集团表面上欢迎苏联对日参战，同时要弄手腕降低苏联这一历史性步骤的政治意义，甚至在这最后阶段还企图修改雅尔塔协定。

杜鲁门总统承认，当莫斯科苏中谈判结束时，华盛顿设想了美军登陆满洲的计划。例如，哈里曼建议美军着手登陆，“即使

① 引自《真理报》，1945年8月9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

是在关东半岛和朝鲜登陆也好鲜。”^①负责办理赔款问题的保利，建议尽快占领满洲和朝鲜的南部地区，首先是最重要的工业中心，“向北方开展作战行动”。^②1945年8月12日，魏德迈将军请求美国最高统帅部紧急调遣他指挥的七个美国师到中国，“扼制满洲的共产党人”。^③苏军在远东闪电般的进攻打乱了美国人的这些计谋。杜鲁门下达的关于美军登陆南满和占领大连与旅顺的命令未能执行。^④

在这样的条件下，美国和国民党政府没有可能进一步玩弄手腕和拖延中苏条约的签字，他们担心满洲问题成为“悬案”。早在1945年7月28日，美国海军部长福雷斯特尔在日记中就写道，贝尔纳斯在同他谈话时说，必须尽快缔结关于满洲的协定，因为“俄国人开到那里就不那么容易把他们打发走了”。^⑤

苏联政府在同国民党政府就满洲问题进行谈判时，清楚地了解到在国民党分子背后站着美国人，他们力图利用国民党分子作为其远东政策的工具，清楚地了解到美国垄断集团和美国军阀紧跟着国民党分子，力图为自己开辟通往满洲的道路，把满洲变为反对苏联和中国民主革命运动的基地，这既是苏联，也是中国人民的主要危险，苏联政府所极力防止的就是这种危险。

苏联政府懂得，蒋介石分子坚持要把中长铁路的管理权掌握在自己手里，千方百计地限制苏联的权利，使铁路支线以及服务于铁路的企业、各种辅助设施等等脱离中长铁路的控制，这都不是偶然的。中长铁路对于中国不仅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特别重要的政治意义。所以，如果所有这些支线和服务于铁路的企业与设施正式归于中国，那末在最近的将来它们实际上会落

① 《杜鲁门回忆录》，第1卷，第434页。

② 同上，第433页。

③ 艾尔索普：《路易斯·布登兹的怪事》，载于《大西洋月刊》1952年1月号（引自菲斯：《中国的纷争》，第338页）。

④ 鲍里索夫：《苏联和满洲革命根据地》，第74页。

⑤ 《福雷斯特尔日记》，第78页。

入美国人手中，美国人要利用它们来扰乱中长铁路的业务，巩固自己在满洲和华北的地位。

由于这个缘故，苏联方面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破坏这些计谋，例如，紧急挑选和训练派往满洲的最熟练和最有经验的苏联工作人员：铁路员工、工程师、技术员，最重要的铁路和行政职务领导人和其他专家。

应当注意到另一重要情况。蒋介石分子竭力要求苏联拒绝支持同国民党政权斗争的中国共产党和一切中国民主力量，这种要求始终贯穿于苏中谈判中。蒋介石在1945年7月20日给斯大林的信中强调说，“为达到中国在行政和军事上的统一，必须让苏维埃俄国不给中国共产党人任何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任何给予中国的援助都应当预先规定只是给国民政府的。”^①

在这封信中，蒋介石还请求苏联政府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来镇压新疆的叛乱分子”，请求在满洲完全尊重“中国领土和行政的统一”的原则。^②

1945年7月9日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电告杜鲁门总统，宋子文准备在谈判中让步，“如果他确信，苏联政府将在中国统一方面帮助国民政府。”^③美国人建议宋子文，要求苏联政府提出一个关于拒绝给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民主力量任何援助的“明确的书面保证”。在就这一问题给哈里曼的指示中，国务卿贝尔纳斯直接建议宋子文，要求苏联政府就这一问题许下“极明确的诺言，以免今后产生任何错会”。^④

至于苏联，它坚定和一贯地以国际主义原则立场对待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一切民主力量，既不屈服于任何压力，也不屈服于获得超出雅尔塔协定规定的满洲经济特权和其它特权的任何许诺。

① 《波茨坦文件》，第2卷，第1225页。

② 同上，第1225—1227页。

③ 菲斯：《中国的纷争》，第319页。

④ 《波茨坦宣言》，第2卷，第1125—1127页。

苏联政府就这一问题在自己的声明中仅限于确认，它过去和现在都承认现存的中国政府，过去援助今后仍将援助它反对日本侵略。至于国内政治问题，同国民党对立的政党和军队问题，苏联代表团强调指出，这完全是中国自己的内政，苏联在同中国的关系上过去和今后一向严格遵循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译自A·M·列多夫斯基：《苏联，美国和中国的人民革命》，莫斯科，1979年版，第49—83页。

王真 王家人译 刘佐汉校

魏德迈在华回忆录(续)

接近胜利

1945年新年来临时，我到中国已约有3个月，对于我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对于我在这个动乱的作战地区的指挥地位提供给我的各种良机，我都逐渐适应了。我的司令部已迁移到一个更加适宜的地方，以便在这一广阔地区内完成协调一切活动的许多任务。

中国战区的领土面积比美国还要大。日寇占领了该国1/3的东部地区，控制了一切海港、主要铁路和公路。我们对日作战的努力由一条单薄的空运线维持着，这条空运线正以大量增长的吨数运来空用汽油和武器弹药。日军在华中华南地区的两路进攻业已受挫。已经作好准备，以协同攻势夺取广州及其邻近地区，打通海路通道，大大加速向中国战区运送供应物资的工作。美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相互信赖的良好关系已经建立。从最上层到最低层，合作精神和同志情谊正在发展。

初到时我注意到有许多我要完成的工作。经仔细权衡利弊之后，我在与蒋委员长每天会晤中向他提出了建议。他与我显然意见完全一致，并表示同意，但总不见采取行动。

此时我已确信委员长意图的真诚，我对他的佩钦与尊重也是明确无疑的。不过为了将所提出的行动彻底进行下去，我不再提口头建议，而采取仔细准备的备忘录，将每个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写进备忘录。备忘录一式两份，一份是英文的，由我签字，另一份是中文的，以我的戳记（中国的印）加封。我将这些备忘录保存在我的司令部里，如果所提出的行动未进行，我就随时提请

委员长注意。

我已逐步成功地实现了一种转变，这种转变虽不很广泛，但对建立信赖和互相尊重大有助益。我制止了美国军官经常对中国人发表诋毁性言论的行为，这是他们从刻薄老总（指史迪威——译者）那里学来的。一旦我感到蒋介石确认我是一位竭诚帮助中国击败日本的朋友，我就开始提出改革的建议，他接受并实行这些建议，并无反感。例如，在应中国官员之邀而参加的许多宴会上，有20多道菜，这使我感到烦恼。鉴于半饥半饱，消瘦不堪的中国人是如此之多，我认为这种做法是根本错误的，因此我向蒋介石提议，为了持久抗战，不应再举行这类宴会。我建议他创一先例，将他的正餐限制在4个菜上。他热情地赞同我的意见，我的话也以一种得体的方式传播开来。

我对中国士兵的健康和饮食表示关心。他们的状况是凄惨的，我说：“委员长，我若是一名中国军官，就会想法‘贪污’，或者去赚钱，好使我的家庭能正常生活，我也能为他们提供吃的和住的。”作为回答，蒋介石将武装部队每人的薪金加了一倍。我请求马歇尔将军派一位食品专家来中国，就地研究情况，提出建议，减轻中国军队不充分不正常的饮食状况。

当然我也明白，我在逐步克服中国人的不信任和诱导委员长及共同僚接受建议方面能获得这种成功，是因为我从来不允诺实际上不做的任何事情。他们开始了解，我同样希望他们不要食言。麻烦的是，蒋即使愿意，也总是经常无法实施我所提出的建议。

中国的历史说明，它从来就不是我们所理解的国家意义上的政治实体。蒋委员长的地位并不牢固。有些野心勃勃、自私自利的将军继续反对他的政权。共产党代表一群革命者，私自拥有军队，具有与中国传统完全相反的意识形态，他们受到苏联的鼓励与支持。许多知识分子反对国民党所代表的一党制，不过仍然强烈反对共产主义。日本这个共同的敌人促使许多难以驾驭的分子

至少暂时团结在一起，但委员长显然并未行使充分的控制权。人们必须经常记住，大量的中国人处于南京傀儡政府的统治之下。按美国人的想象，只要蒋介石下命令，命令就会被执行。我知道委员长决非发号施令的独裁者，实际上他不过是一种松散联合体的首脑，还要不时经历巨大的困难，取得别人对他的指挥权的服从。

30年代初帮助蒋介石建立现代化军队核心的德国军官即已看出国民党军队的弱点，并想法加以纠正。1933年接受蒋介石邀请按德国方式组建中国军队的冯·塞克特将军说过，中国的情况使这种任务无法完成。不过他提交了一份关于中国军队状况的备忘录，明白列举了中国的各种问题，并向蒋介石提出了改组国民党政府军队的建议和计划。委员长竭力实施这种计划，后因对日战争而中断。冯·塞克特也象史迪威和我一样发现，“缺乏集中的权力，权限和职责规定不当，没有统一的指挥权，乃是中国军队的通病。”权限和职责规定不当几乎象缺乏武器和粮食一样，是一种严重的弱点。正如1933年冯·塞克特向蒋介石报告的那样，

并列安排高级职务，如象不久前在华北的战争中存在、至今似乎依然存在的那样，是永远无法取胜的。

总司令本人不在前线负责指挥时，必须特派一个具有不受限制的权力的人代替。在这里（北平），指挥军队的是陆军部长，还是内政部长或总参谋长的代表，并不清楚。总之是没有统一的指挥。

正如中国军事史家刘馥所说：

中国搞权力平衡的传统和对委托行使权力特有的反感被冯·塞克特视为弱点，军队不能再容许这种弱点存在下去。首要的迫切问题显然是有机的、统一的指挥，然后是质量：

“在我看来，最好是有10个精锐的师，而不是在同一时期内建立20个低劣平庸的师。”

和我一样，塞克特的工作进行得比较容易，是由于下列事实：他“真正赞美中国人，特别是赞美蒋”。他在瑞士考察者斯温·热丁面前把蒋介石描绘成“一个果断、明智而谨慎的政治家，灵敏而细心的战略家，杰出而高尚的人物”。

中国1937年在上海然后又在南京的3个月英勇抗日应归功于冯·法肯豪森将军。他遵循冯·塞克特的做法，以机智和耐心与中国人打交道，所完成的任务要比史迪威用专制态度对待蒋介石的办法所完成的多得多。又如刘馥的说法：

如果战争的爆发推迟两年多，中国就可能有60个德国训练的陆军师投入战场反击日本侵略者。在空中，麦塞尔赫米特飞机和斯图卡飞机就会给它留下印记。在海底，中国人操纵的德国潜艇就会在水下以潜艇群骚扰日本的海运。事实表明，中国的许多装备是德国制造的，许多军官是德国培训的，整个军事机构和工业的发展都受到德国的激励，如果有更多的时间使德国的影响起作用，并普及到全国，那么日本就会遇到一个完全不同的敌手。德国的影响如能继续起作用，就有可能最终吸收中国为德国的伙伴，并将中国庞大的人力转向完全不同的方向，从而使世界局势发生极大的变化。

我在与中国高级军官的接触中发现，我所认为的有本领或受过良好专业训练的人非常之少。我并不怀疑他们对委员长的忠诚，但作为他的参谋长，我必须估量他的军事才能，军事知识，领导能力，以及他们执行与整个战争相协调的命令的诚意。已经建立了许多培训初级军官的好学校——步兵学校，炮兵学校，汽

车机械学校和坦克学校。这些学校有助于产生一个较强的军官团。马多克斯将军接替了麦克卢尔将军参谋长的职务，后者现在是战斗部队的司令官，他报告说，初级军官的状况有很大程度的改善，特别是连级军官，因此他对我们筹划的作战能够取得胜利极为乐观。据他说，优秀的连长在战斗中能推动师长前进。

在我所接触的中国军队领导人中，最杰出的似乎要算孙立人将军了。他早年在美国弗吉尼亚军事学院学习，具有领导才能，懂得某些现代军事策略和军事技术，而且在适应游击型作战方面具有灵活性，这种作战方式在中国和缅甸丛林中都居于支配地位。

其他享有军事战略家和军事领袖盛誉的中国将领有陈诚，傅作义，白崇禧，李宗仁，张发奎，卫立煌和汤恩伯。拿他们自己的军官相比是不公正的，而且回顾往事，我也知道，我过去对他们的估价是为时过早了。具有自己独特作战方法的中国军队与训练有素的现代化敌军相对抗时，就会被轻易击溃或击败，这是很自然的事，尽管从整体看中国士兵是勇敢，坚忍，有耐力的。在这一地区与我对峙的日军总指挥冈村宁次在战后说，1个日本师一般可击败4至5个中国师。后来在朝鲜的中国军队，有些是美国训练和装备的，或者有以前的国民党部队作为核心，作战时就象伊斯兰教救世主的狂热信徒一样。经常有人问我，为何这些部队在朝鲜与美国人作战时如此有战斗力，而在同日本人作战时似乎缺乏这种精神、锐气和战斗力。这有三个可能的原因：第一，中共接管时国民党军队在装备和作战准备上已达到了顶点（他们是要用于进攻日本占领的广州—香港地区的黑金钢石作战计划的）。第二，在共产党领导下，士兵如果不是由于服罪，便是被恐惧所驱使。一个士兵在面对敌人时不服从命令或者后退，他就会立即被枪毙。他也知道，如果他不作战，家庭就会遭受惩罚。我们美国人竭力教导中国军官，要引导，而不要驱使。我们的意思是赢得士兵的尊敬和理解，以加强纪律，从而保证自愿服从和高涨的士气。

不仅英国计划工作者，而且我们美国自己的计划工作者对中国的态度，在美国军方关于中印缅战场作战的官方历史中，都有明白的叙述。在这部详尽而有价值的著作的第一部第一页上，罗马纳斯和森德兰就写道，在1941年12月和1942年1月这一时期，在日本“蹂躏了美英在远东的领地”之后，此种“忧郁和沮丧情绪”已在中国蔓延开来，“人们甚至担心它会与日本单独媾和”陆军部在开始一项援华计划时希望“恢复中国军队的活力”，能够“减轻美国和英联邦在太平洋地区的压力”。

对于中国4年半单独抗击日本的英勇作战，未置一词予以表彰，而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英美两国还继续向日本出售作战物资。也未向中国说明，由于我们自己遭到打击，今后要向它提供援助，帮助它将日本驱逐出自己的领土。相反，我们虽具有旺盛的战斗力和巨大的工业资源，却要求中国“免除”我们和英帝国的“压力”！

至于后一阶段的战争，我们同样在美国官方关于中印缅战区的历史著作中看到。当日本在中国的最后攻势在1944年4月开始时，参谋长联席会议所焦虑的，仅仅是担心集中在昆明附近的机场为日本所占领，美国在西太平洋的作战就指靠从该地得到支援。也没有一句话关心我们中国盟友命运攸关的利益，而只是希望它不惜任何代价跟我们、英国和俄国一道前进。为了使这幅图景更加完满，书中记载：在美国海军使日本在莱特湾遭到决定性的失败之后，加上斯大林1944年10月答应在击败德国后的3个月内以60个师参加对日作战，参谋长联席会议对中国的作战努力便失去了兴趣。

书中写道：“参谋长联席会议明白，不管在中国发生什么事情，俄国已允诺以60个师对日作战，将在长城脚下向东南方向扫荡。”因此，“中国的基地在对日作战中已不再被认为是重要的了。”剩下的只是“委员长如果单独媾和才会发生的问题……”根本未设想由于使苏联在远东参战而对中国和我们产生的极为严

重的后果。我们不是想法防止红军进入中国，而是高兴让它进去，这就实际上抛弃了我们一贯的友邦中国。

既然我们把“总体胜利”作为我们的唯一目标，不计在欧洲和亚洲产生的后果，那么我们不得已而利用并非自己所能达到的苏联红军的力量，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在前面几章中，我已概述了我们在对德作战中因缺少大战略而产生的灾难性后果，并列举了我自己提醒人们注意共产主义威胁但并未奏效的那些想法。至于中国，虽然我试图帮助它和我们自己的国家避免因误信共产党的诚意而产生的各种后果，但遗憾的是，我并未自始至终注意到克里姆林宫及其傀儡用以达到其邪恶目的的那些不正当手段。为适应国民政府与共产党之间权力斗争的现实，使我花了几个月的时间；认清下述事实，则花了甚至更长的时间：国务院委派的政治顾问们，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被人挑唆，不加区别地、几乎是动感情地反对国民政府。

在中国的头几个月，就一般趋势和军事形势而言，都是使人感到忧郁的。我们遇到了许多挫折和令人伤心失望的事。日军继续向前推进，未经多大困难就夺取了昆明以东的一些地方，特别是桂林—柳州地区。重要据点将一个接一个地陷落。我在夜里接到电报，要求授权破坏留在我们某些前沿机场的设备。形势在迅速恶化，在与委员长会晤时我强调指出，日军向昆明和（或）重庆推进的能力已为他们挺进的速度所证实。我所配备的几个师，无一能坚守阵地。由于中国战区运输手段有限，我们在后勤工作上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才从西北地区的西安附近调运几个师的兵力在桂林以南堵击日军。委员长向我保证，这几个师全都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是能战斗的。但当日军进攻时，他们也溃散了。

我在战区的时间不够长，无法确定各方面的问题，但必须采取断然措施，则是显而易见的。我的参谋人员起草了一项计划，设想从缅甸调回与萨尔坦将军一起作战的两个美国训练和装备的师。这就需要以迄今未曾想象过的规模飞越喜马拉雅山空运人员

和装备。

委员长安排了一次会议，让他的文武官员考虑这一计划。我在通常与他和他的代表开会的他家大会客室里提出了这一调动军队的计划。委员长说，依他看，所有5个中国师都应从缅甸调回，并说，如果局势危险到日本接近于彻底击败中国，那么在缅甸的5个中国师就应当用来保卫他们的祖国。我在争论中退让一步，但解释说，我想从侧面插入调回的2个师，这将在昆明以西加强我们的防御实力，而且我将把从缅甸调回的部队的战斗力与我们已在作战的最好的几个师结合起来。我已与我手下最有作战经验的军官麦克卢尔将军商讨过，他完全同意这一计划。陈纳德将军也诚恳地提出，空军已作好准备，全力以赴，加强防御实力，挫败敌人的进攻。

委员长要求参加会议的每个人都表示意见。只有一位军官支持我的计划。坐在蒋介石右侧的宋子文博上首先强烈表示，所有5个师都应调回。中国情报部门首脑郑介民同意宋的意见。我几乎每次都在委员长家里见到并十分尊重的林蔚将军，也赞成将全部中国军队从缅甸调回国内。那天晚上约有12位军官出席，我是唯一的美国人，此外还有我的翻译华裔美国人霍拉斯·恩格上尉。他不断将人们用中国话发表的意见告诉我，因此我能看出，占压倒多数的意见都反对我的建议。他们全都承认局势的严重性，也同意吁请参谋长联席会议允许从缅甸调回部队这一基本意见，但无人同意我只调回2个师的折衷办法。我承认，他们感到惊恐和坚持采取紧急措施，都有充足的理由，但他们不理解盟军东南亚司令部所面临的严重问题。我知道，从缅甸调走5个中国师，实际上就会取消蒙巴顿海军上将所计划的作战行动。如果我们将5个师调回中国，那就需要使用整个战区所有可用的运输机，而在缅甸与日军作战的几个英国师的后勤支援，就要靠组织到战斗运输机大队里的运输机来维持。我深思熟虑的判断是，我们使用从缅甸调回的2个中国师，加上已经使用的战斗力不太强的几个师

的增援，就可以阻滞敌人在中国的推进，而留在缅甸的 3 个中国师至少可以在那里进行有限的攻势，并保持对日军的压力，从而给从英帕尔流域进攻的英军以间接的支援。如果我们按计划设想这样部署之后局势仍进一步恶化，我打算要求联合参谋长委员会授权我将其余 3 个中国师从缅甸空运回中国。军政部长陈诚将军得到机会发表意见时，他大胆而简要地说，他同意魏德迈将军的意见。这是第一道希望之光，而且是唯一的一道，因为其他人都同意委员长和宋子文的意见——将部队全部调回！于是我就有了一个主意。我知道中国人喜欢阴谋诡计，遂沉着地指示恩格上尉：“向委员长和在座的各位解释，阴谋计划我还未讲，这对全部策略的胜利可能是重要的一点。”我一本正经地告诉在座的中国人，我们将把情报卖给日本人，大意是，我们正从缅甸调回所有 5 个中国师，而核对这种说法的准确性，对他们来说是困难的。这一下触动了人们极为敏感的心弦，首先是情报部门首脑郑介民的心弦。其余的人很快议论起来，他们讲了很多话，大部分我都听不懂，但能够感到，他们是在渐趋认可。结果，我所提出的计划被采纳了，不过委员长坚持说，我应当通知参谋长联席会议，局势有可能恶化到需要将所有部队调回的程度。这一点我高兴去做。会议约在午夜结束。

调动 2 个美国训练与装备的师的工作完成得很顺利。战后我从日本军官那里得知，他们得到情报部门的报告，说我们调动了在缅甸与他们勇猛作战的 5 个师。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虽然我费了很大的劲才说服委员长和他的部下，让几个中国师留在缅甸支援英军作战，据说英国首相还是说“魏德迈满不在乎，他要把随身武器从英国兵那里拿走”。

6 月份德国的无条件投降，将把对日全面作战所非常需要的人员和物资腾出来。我接到马歇尔将军的通知，佩顿将军、辛普森将军和特拉斯科特将军都将到中国战区工作，如果我认为我能有效地使用他们的话。我立即接受了提供杰出而作战经验丰富的

军官的这一建议。中国战区有不少重要任务需要象他们这样有才干的人来完成。委员长由衷地表示同意。由于佩顿的军阶比我高，我向马歇尔将军保证，我乐意让位给他，让他担负战区指挥之责，我愿在他领导下的任何职位上继续工作。马歇尔通知我，我仍负指挥之责。这就提出了我本人晋升到四星级的问題。委员长表示了他的意图，赫尔利大使进一步明确了他自己的意图，他们都请求总统给我晋级，说，我已接替了一位四星级将军，而且所负的责任也比在欧洲的某些四星级将军大。实际上我总觉得这是赫尔利的主意，是他向委员长提出建议的。我告诉他们二位，与其他战区的司令相比，我年纪小得多，经验也不够，因此我已晋升很快了；并说，现在我已能以目前的军阶在中国军队中设法妥善应付四星将军甚至元帅了。

我计划派佩顿到中国的北部地区，任务是向东朝重要目标北平、天津和秦皇岛推进。特拉斯科特将被派到中部空军大队，沿长江流域向东，对上海作战；麦克卢尔已完全熟悉南方地区，过去几个月作为有才干有进取心的战斗指挥官，表现优异，他将在南方指挥针对广州—九龙—西营（湛江）这一重要目标的作战。我以前已建议晋升他为中将，这是与他的能力和重大责任相称的军阶。辛普森中将将成为战区副总司令，管理美中一切地面部队的作战。斯特拉特迈耶中将是一位杰出的空军人员，已从印度调来，现在是战区副司令，也是这一战区盟国空军的总司令。

1945年仲夏来临时，夺取广州的黑金钻石计划处于开始阶段，而实际上我们业已提前完成了进攻广州—九龙计划的准备工作。我将在8月份积极向东推进，不过我要保证做好安排，建立密集的后勤支援，包括伤员的看护与撤退，以及部队人员的补充。换言之，对广州的攻势一旦发动，要保证进攻部队能得到相当程度的支援，不因缺少强大的空军支援和人员弹药的补充而产生障碍。

不幸的是，佩顿将军因车祸在欧洲受了重伤。不过辛普森和

特拉斯科特在欧战胜利后不久都曾来到中国战区，估量他们所需要的参谋人员，并了解这个复杂战区的整个局势。辛普森来访期间，对蒋委员长和其他中国官员颇有好感。他回到美国，调集一批参谋人员，以便返回中国并以他举世公认的领导才能使我们受益。特拉斯科特在对日战争胜利日宣布时返回美国，以后再没有机会来访过委员长和陪都重庆。

委员长非常敏感，而且几乎象女人那样富于直观力。他面临许多复杂的问题，经常与我商讨中国的内部问题，并征求我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我总是强调，我所提的建议没有公务上的观察认识，不过作为朋友，我还是想法提点意见。我觉得他在锻炼和经验方面都不太够，不足以应付所面临的众多问题。遗憾的是在他身边并无多少有个性有才能的人可供使用，对于他们，他也无法完全信任或委以重任。

但是中国人的异想天开却不时地使人为难。例如委员长提出让我致意马歇尔将军，请他在波茨坦会议之前或之后访华。马歇尔将军表明不能在此时访问后，委员长表示极为失望。他大概怀有这种想法：马歇尔对他和中国人的态度一般说来是恼怒的，尤其在上年秋季免去史迪威将军之职以后，更是如此。他肯定在这方面引伸出了一种愚钝的想法。他说，本来他可以直接邀请马歇尔将军，但他不愿这样做，因为罗斯福总统逝世时他曾向这位参谋长发去唁电，但未收到回音。这里有一种含蓄的暗示：解除史迪威将军的职务可能触怒了马歇尔。我立即向委员长保证，马歇尔将军在任何情况下都未失过礼，这一定是出现了某种错误。后来我在我的办公室核查并发现有4月26日发给委员长总部的一封信，而且还有一位上校取信的收条。我把这件事告诉了委员长，并证实这就是马歇尔给他的回信。他极表歉意。他和我都对马歇尔将军在计划中排除欧战胜利后立即访华一事表示失望。不过我知道，在重要的波茨坦会议之前和之后，都会对他有许多要求。共产党在北方的活动继续干扰着我。我每天都接到有关国

共两党军队冲突规模和发展速度不断加大的报告。如果在这种关键时刻发生全面的自相残杀的战争，那么转移有限的有战斗力的几个中国师就可能出现灾难性的结局。我在战区作了一次视察，发现一些师的装备和训练都相当不错，麦克卢尔向我保证，如果将它们用于黑金钻石计划的作战，是能够对敌人施加强大压力的。因此我真正关心的，是防止重要的军事实力被吸引到自相残杀的战争中去。我在波茨坦会议即将召开之时在向马歇尔将军发去的电报中提出，避免国共两党军队之间爆发战争的唯一可靠办法，就是通过美国和苏联从外部施加强大的压力。我知道，在中国发生一场内战将破坏远东经济和政治的平衡，排除千百万中国人在自己选择的政府领导下过和平繁荣生活的机会。在向马歇尔将军表示这种意见时，我的希望是杜鲁门总统和斯大林大元帅能够共同一致，避免干涉中国的内部事务。我对此十分怀疑，但在当时别无选择。斯大林在德黑兰、雅尔塔和波茨坦都明确承认国民党中国政权。我知道，国民政府军事上强大，足够对付中共，如果中共不从苏联或其他方面得到援助的话。但在8年战争之后中国处于普遍而致命的混乱之中，中国人必须从西方得到道义的和物资的支援。

盟国领袖们在波茨坦聚会决定德国的命运时，我正在世界的另一边，我确信，除非他们考虑因在战略和政治方面忽视中国而产生的可怕后果，否则局势将很快失去控制。

在此期间，为了防止国共两党间爆发激烈争斗，我向委员长和毛泽东提出，允许我在国共两党互相靠近的每个师中配备带有电台的一部分美国人。所收到的报告是互相抵触的，每一方都谴责和告发对方，因此我认为，用这种办法，能够得到准确的情报。或许双方都有反控和曲解，不过我认为，有美国代表与国共两党战地人员在一起，对于偷偷摸摸地调动军队，可能是一种制止因素。当然，我的主要目的是使华盛顿当局得到有关局势的真实情况。

我以前曾经说过，作为盟军东南亚司令部的一员，我是反对修筑从雷多到昆明的公路的。事实证明，这条由委员长慷慨建议而命名为史迪威公路的公路，由于山崩和洪水泛滥，大部分时间不能通行。维持这条公路，在时间、精力和物资的消耗上达到了很高的程度，而且也无法远送足够吨数的物资，来证明金钱和设备的巨大耗费的正当性，更不用说在缅北作战中人员的损失了。甚至从印度到密支那的6吋的管道，也因山崩而损失，继续向昆明铺设的4吋管道则被缅甸土著所破坏。当然，迅速采取了补救行动，但这条薄弱交通线的倡议者所预言的吨数却永远无法得到。这种情况对于我们根据黑金宝石计划设想在前线进行的空中和地面的紧张活动，当然都具有阻滞作用。

我还在获得充足的汽车司机和维修人员以便在战区进行汽车运输方面经历了相当大的困难。我们预先估定过对这类人员的需要，并在组织培训学校方面采取过适当的步骤。但美国培训人员的缺乏，所要求的维修部件未能从美国运到，加上语言上的困难，都对我们贯彻计划的效率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晌。其他运输上的问题是中国人自己令人遗憾的特点造成的。

驻缅的5个中国师（第14师，第22师，第38师，第50师和第30师）战争末期返回中国战区，形成了一个非常具有战斗力的核心。他们肯定是趾高气扬的，为他们的成就而骄傲。美国装备，充足的食物，完善的训练，以及打胜仗的作战经验，都有助于促成他们的自信心和锐气。在缅甸作战时，英国人为他们提供了额外的给养，蒙巴顿海军上将十分大方，同意在他们回国后的6个月内将这种给养送到中国。我向委员长指出，这种情况会在中国国内的其他部队中产生严重的士气问题。我的参谋人员不久就制定出一个新的给养配给计划，并经委员长批准，向所有部队提供适当而充足的食物。对于给这5个精锐师提供与中国战区所有其他各师完全一样的给养，他表示同意。

关于中国战区实行的新给养配给计划，我的早期调查表明，

没有人在中国听说过哪支部队饿着肚子活动。原来的制度是：将一定数目的钱发给部队的指挥官，这些钱大概足够为上兵提供食物。指挥官们待遇微薄，经常乘机使他们自己的家属得到充足的生活费。这种诱惑力相当大，因此在一些部队指挥官中，“克扣”风（贪污）是猖獗的——我要补充说，这是可以理解的。虽然委员长已给中国军队增加了薪金，但在中国普遍通货膨胀的情况下，这起不了持久的作用。前面提到的给养配给计划，具体办法是将足够的钱发给在昆明的一个供应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购买食物分配给部队，这样，部队指挥官掌握钱的问题就消除了。这种办法在全国具有非常有益的效果。过去，士兵们为了得到足够的食物，经常到处觅食，其结果，农村的人就痛恨他们。中国士兵认为他们是为国家作战，至少应当有得到食物的权利，因此对怨恨他们以这种办法获取食物的自己同胞，也是敌视的。这种新的给养配给计划大大缓解了以上所述的局面，并促进了军民之间的健康关系。我们还从美国得到不少维他命，补充士兵的营养。

所采取的另一项建设性步骤是关于疏散伤员的安排。过去，伤兵在许多情况下都留在战场上，任其腐烂死亡。但在战地军医乔治·阿姆斯特朗准将（后来是少将和美国军医局局长）的督理下，在中国军医处林处长的有力协助下，制定了一个出色的计划。现代化设备——如救护飞机、担架等，是得不到的，但采取了临时凑合办法，伤员开始迅速疏散，并在粗糙但合乎卫生条件的野战医院得到适当的治疗。

我多次到各空军基地和训练基地巡视。我们在中国战区所认为的短途旅行，可以包括整个欧洲，因为距离很远。在中国战区，最困难的问题是后勤供应问题。亨利·奥兰德少将在克服有时看来是无法克服的障碍方面，工作是辛勤的，也是有效率的。

1945年8月，日军的战略仍然是防御性的。在有关局势的报告中，有迹象证实我的参谋人员所作的估计，即决战部队将被敌人留在新加坡，西贡，曼谷，河内，海丰，广州，上海和汉口。如

果中美军队能对长江流域施加很大的压力，我们认为，敌人大概会沿长江退到一个后方防御阵地。估计到整个地区的局势，考虑到有报告说一些日军正从印度支那向南进入马来亚，我断定，敌军是在企图加强对东南亚司令部所计划的作战的防御。他们知道，如将部队调回满洲或本土，就会付出非常高昂的代价，因为有逐渐加强的盟国空军和潜艇针对他们沿海岸的海运行动进行战斗。

在中国战区，我们坚持积极防御，只要可能，无论何时何地，都向敌人继续施加压力，但也小心谨慎，避免将我们的部队投入零星的战斗。我们的决心是，不让任何事情干扰黑金钻石作战计划的顺利实施。我从战区司令部发出指示：我军应穷追敌人，迫使敌人后撤，但要避免大规模的战斗。在此期间，部队和给养向东调动，准备进行大的推进。1945年8月我们已在南宁—福州—桂林一线达到了黑金钻石作战计划的初期目的，这一事实大大鼓舞了人心。整个战区都为恢复海上交通的想法感到振奋。但在我的司令部里，经我们负责全面作战的指挥官麦克卢尔少将的完全谅解与认可，大家一致同意，如果日军在广州—香港地区选择使交战双方同归于尽的那种防御作战，我们就不应为夺取该地区而在人员和物资上付出高得惊人的代价。如果这种情况发生，我们就准备将该地区封锁起来，并采取步骤，在别处建立海上交通，例如在汕头，福州、湛江和或厦门。我们设想在9月份使用20个经过充分装备和充分训练的中国师担任主攻。士兵们饮食不错，有不断的武器装备和弹药的供应，伤员也能适当疏散。我们知道，这些因素将强烈影响中国士兵的战斗精神，我们都认为，这些士兵如果饮食得当，装备精良，训练有素，领导有方，是堪与世界上任何战斗人员相匹敌的。

我想回到1945年2月的一次重要旅行，当时赫尔利大使和我接到命令，去华盛顿与总统及政府官员会晤，并顺路访问麦克阿瑟在菲律宾新建立的司令部。我们同乘一架飞机，首先飞往加尔

各答。不允许我飞经日本占领地区，因为我知晓作战的秘密计划，如果我当了日本战俘，那是很危险的。如果我在日本占领地区失落，等待着我的可能是严刑拷打的折磨。

在加尔各答，迎接我们的有澳大利亚政治家理查德·G·凯西，他是孟加拉省的总督；还有盟国空军司令斯特拉特迈耶将军和其他官员。稍事停留后我们即前往锡兰的科伦坡，在那里有蒙巴顿海军上将和以前在东南亚司令部的一些同事迎接我们。从那里我们飞往澳大利亚的达尔文，这是一个3400英里的旅程，战争初期我曾乘一架慢得多的飞机飞行过。在达尔文我们受到英国军事官员极为热情的接待。赫尔利这位优秀的人物，身穿佩有数排勋表的少将服，起而向亲切的东道主表示了谢意。我敢肯定，他的即席发言是我所听到过的有关美国人的意见和理想的最好的讲述。他提到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危险性，并使他的听众确信，我们全都应当承认，让人民自己决定由谁和如何管理他们，是十分重要的。在结束时他补充说，要不然美国人和英国人在战争中所作的生命财产的巨大牺牲就会落空。他所选择的语言和他具有魅力的举止使人并不感到有伤感情，因此他的话被人们顺利地接受了。

我们的下一段旅程是前往莱特，在那里与美军司令、当时的中将（后来是上将）罗伯特·L·艾肯伯格和他的精干的参谋长克洛维斯·E·拜尔斯少将（后来是中将）度过了一夜。陆军军医局长诺尔曼·柯克少将也来莱特，询问是否能乘我们的飞机前往吕宋。向麦克阿瑟司令部发出一电，告知我们即将到达，并要求许可柯克前往最高统帅司令部，但这种要求被拒绝了。柯克将军非常恼怒，因为他要决定全地区医疗所需要的物品。我个人不理解这种决定，不过可以设想，在战斗的压力下作战地区要减少来访者的人数。为夺取马尼拉的残酷战斗还在进行。圣托马斯监狱刚被高度机动化的英勇的第一师所攻占，憔悴的盟军战俘已被释放。在飞往克拉克机场时，我们飞过了我以前在科雷吉多尔的

住宅。这个岛的整个重要地区都密密麻麻地布满了弹洞，所有建筑物都被夷为平地。这是一个大屠杀场。

我们在马尼拉以北的克拉克机场着陆，并被送到麦克阿瑟的办公室，在那里他向我们介绍了有关的作战情况。我说明了中国战区所制定的计划。他对此很感兴趣，而且对我所面临的问题甚为了解，这使我感到惊讶。他显然掌握着有关世界各地情况的情报。他以卓越的思想不停地估价和分析我们各地大战略的含意。他请我转达他对总统和马歇尔将军的热情祝愿。在我向他告别时，他戏剧性地补充说：“哎，我们都在去东京的路上，一路平安。”他的戏剧性的态度证实了我岳父恩比克将军多年前的一种说法，大意是：一个有成就的司令官必须有风采，有一定程度的历史才能。

我于1945年3月抵达华盛顿，发现与总统、参谋长联席会议及其他官员的会见已经确定。我曾在总统办公室与总统单独进午餐，力图与他讨论中国的许多问题。几个月前我见过总统，这次对他的身体状况感到震惊。他面色苍白，脸拉吊着，颞部下垂。我很难将情况告诉他，因为他似乎处于茫然的状态。有几次我要重复说明同一个意见，因为他似乎心不在焉。他表示对法属印度支那很有兴趣，并说他打算尽一切可能给该地区人民以独立。他相信殖民主义一定会为我们的盟国所放弃，并告诫我不要给在该地区作战的法军提供任何供应物资。我解释说，他们在那里人不多；法国的萨巴蒂尔将军要求过武器装备，我每次都当即拒绝。因为给我的指示是要我向中国国民党军队提供装备，即使如此，物资也是完全不充足的。我告诉总统，我曾让从印度支那流落到云南的法国部队使用过医疗用品和设备。我在中国很难应付这种局面，因为我钦佩这些法国人，也知道萨巴蒂尔将军是一位英勇的领导人，他对继续抗日所作的努力是真诚的。当然，他不能指望从自己的国家得到帮助，法国已被敌人占领；因此他自然转向我们这个盟友。

总统告诉我，他接到委员长的信，说我在中国实行了革命性的变革，这将使中国走向胜利。关于委员长的为人，他问了许多问题，并询问了我与赫尔利大使的关系问题。我向他保证，这两个人我都是钦佩和尊重的，并告诉他，在支持我为保证中国军队对战争作出实际贡献而作的努力方面，他们都极为合作。我告诉总统，共产党不是立即要关切的问题，不过我确信，战争一结束，他们就会引起麻烦。他似乎并未理解我所说的话。在我向总统说明问题的过程中，一位宣布另一次约会的秘书打断了我们。我转递了麦克阿瑟的信，并向总统保证，我们在中国战区的美国人将尽一切努力，帮助中国胜利结束战争。然后我与总统告别。

参谋长联席会议邀请我对中国局势作一梗概介绍。我谈了在东海岸夺取一个港口的计划后，提到交通的局限性问题。他们极为同情，并进一步明确，要增加飞越喜马拉雅山的吨数，继续修筑管道和通往中国的公路。

我有一个颇为为难的问题，这是因科莫多尔·梅乐斯领导的美国海军驻华代表团在我的战区出现而引起的。我解释说，这个组织进行的是秘密性质的活动，这种活动并不由我的司令部来协调。我还指出，他们要求从我的有限供应物资中给予后勤支援。因此，除非作为负责该地区的司令的我知道他们的活动对抗日有何贡献，否则很难给他们分配到达该地区的物资。最后，我在结束关于海军驻华代表团的讲话时指出，让一个组织在我负责的地区活动而又不在我的指挥之下，这是不合适的。海军上将金对这个组织非常有兴趣，他向我保证，海军驻华代表团将立即置于我的控制之下。

我与陆军部长史汀生共进午餐，他对中国战区兴趣很大，询问了许多关于委员长的问题。他显然因为史迪威事件对这位中国领袖怀恨在心。史汀生先生和马歇尔将军始终是这位刻薄老总的忠诚的拥护者。他们对英国人和中国人为免去史迪威在远东的指挥权而作的努力，曾抵制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史汀生说，总统

让他看过委员长的信，大使的报告也表明，在我与委员长和他手下官员的关系中，未出现任何困难。我回答说，我的经历是非常令人满意的，我也尊重和敬佩委员长的为人。

史汀生先生问我，委员长的军事才能如何。我告诉他，据我判断，从现代意义上说，他并不是一个经过严格训练的或者熟练的战略家。他曾经非常顺利地领导中国军队，反对过中国的军阀和共产党，但他显然对现代军事策略和战术知之不多。我补充说，许多问题（政治的，经济的，心理的）所产生的压力会耗尽任何一个人的才智和力量。在他的周围有一些他能绝对信任的军事顾问，这无疑是很重要的。我告诉史汀生先生，委员长支持美国人为从混乱中恢复秩序和合理使用他的军队反击敌人所作的努力。我解释说，我发现他对我们援助的感激之情是真诚的，并提到下面这件事：有一次，我象往常一样去他那里时，他对我们部队所取得的局部的但十分鼓舞人心的胜利向我表示了极为热诚的感谢。他似乎是因为我帮助了他而要向我表示个人对个人的感激之情，我竭力向他说明，我和其他美国人都不是在帮助他个人，而是帮助他非常有能力代表的中国人民。

我从未接受过这样的意见，认为中国民众无底洞似的贫困无法得到改善。我对这种贫困知之甚详，因此我知道，这不能归咎于蒋介石。在富裕、幸福的家庭与饥肠辘辘、衣衫褴褛、目不识丁的人们之间，有一道相当深的鸿沟，后者日常所关心的，只是求食果腹，有栖身之处以蔽风雨。

史汀生再次问及中国人如此合作的原因，我把《时代》杂志约翰·赫西先生的反应告诉了他。赫西说：“你似乎赢得了中国人极好的合作。”我回答说：“我认为是这样。”于是他评论道：“毫无疑问，他们认为如不与你合作，就不会再有美国的援助了，你是他们最后的希望。”我承认这可能是事实。

然后史汀生告诉我，赫尔利已向他讲了我的参谋部的几个外交官的情况，并问我是否愿意将他们免职并送回大使馆。我知道

派他们到中国战区参谋部原本是他的主张，他是希望我不想变动。但我回答说，我不反对将他们从我的参谋部免职。我向他保证，我与大使个人和大使馆人员的关系都是很融洽的。我把关于与赫尔利互换情报的安排告诉了他。

史汀生先生向我询问我与总统会晤的情况，我向他详细叙述了我接受的关于法国人的指示。他表示诧异，并建议我将此事告诉马歇尔将军。我一有机会就这样做了。然后史汀生要我讲讲总统的情况，他显然是关心总统的健康。我告诉他，我感到与总统在一起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似乎处在幻境中，进食时神经不安，讨论问题时突然扯到题外，这使我感到震惊。史汀生部长告诫我，要冷静沉着，不向任何人提及总统的健康状况。这种告诫使我想起威尔逊总统，当时他病情恶化，他的健康状况未向美国人民透露。

胜利之后

由于有关战争结束的迹象日益明显，我的参谋机构忙于为许多新产生的问题制订计划。在中国战区司令部里，我们都承认共产党问题是个严重困难的问题。有一个来自符拉迪沃斯托克、延安和莫斯科的加强宣传的计划。那些从共产党重要地区发出的电报，其主题是，我们美国人在远东是要剥削自肥和进行征服，换言之，我们是帝国主义者，国民政府及其领导人被描绘成与帝国主义相勾结的集团和普通老百姓的剥削者，因此蒋介石就成了人民的敌人。关于蒋介石政府欺诈、弊政的夸大之词和毫无根据的报道不断地在整个远东播出，并在美国报纸上加以重复。因此我们预先提出充分警告，这种情况可能发展成为苏联倡建的中国共产党策划的阴谋。这个党显然不是西方意义上的政党，因为它有自己的军队，而且是由克里姆林宫庇护下的阴谋家组成的，其目的在于完全控制整个中国。

保证国民党军队先于共产党接受日本投降是必要的，美国的远东政策并不明确，但命令我帮助国民政府安排在中国、朝鲜、满洲、印度支那和福摩萨的390万日本人的投降和遣返事宜。在紧接对日作战胜利之后决定性的几周里，我利用美国飞机和船舰，急忙将国民党军队运往北部地区和东部地区。这自然激怒了共产党，他们开始在报纸和电台上对我个人进行尖刻的攻击。

1945年11月2日，海军中将巴比在指挥美舰向满洲运送国民党军队时，在营口受阻，在上岸与苏联代表会晤并看到数千共军挖掘战壕之后，被迫从营口港撤走。几天前在满洲的另一港口葫芦岛，在共军向他的汽艇开枪射击之后，他被迫返航海上。与大连和旅顺一起，这是满洲仅有的几个南部港口。美国海军在俄国人和中共面前被迫撤退之后，别无他法，只好将它护送的国民党军队在华北的秦皇岛登陆。

美苏在满洲和华北争夺实力地位的斗争早已在进行，不幸的是大部分美国人并不明白这一事实。我们依然幻想能够而且应当与我们的俄国盟友和睦相处。任何处于官方地位的美国人要揭露、谴责或公开反对斯大林的侵略行动和罪恶目的，都是犯忌的。我不能承认，我按指示大力帮助国民政府在收复区建立主权，是在竭力妨碍中共及其克里姆林宫主子。

我是这一地区的美军司令，又是蒋介石的参谋长，这一事实使我所面临的问题进一步复杂起来。当同情共产党的美国人和其他一些记者周复一周地嘲笑我，说我在按指示遣返日本人的掩护下帮助国民党时，我经常处于尴尬和为难的境地。我竭力保持镇静，保持清醒的头脑，不因任何轻率的讲话而犯错误。对引我上钩者，我的回答是，我不是决策者，不过按华盛顿的指示付诸行动而已。

我知道，我国政府不会给蒋介石接管满洲所必需的后勤和武器援助，也知道国民政府如无援助就没有力量重建它在华北的权力，如果它同时还想占领满洲的话。因此我建议委员长，让中国

政府提出，由美英法中苏5国暂时监护满洲。与此同时，我向蒋建议，明智的办法是将他的行政官员和军事领导人派到长城以南的华北，保证在那里建立他的牢固控制。

我建议监护的根本目的是要排除苏联方面在满洲的单方面的行动。我知道，共产党的势力在任何地方一旦建立，都是不会自愿撤走的。不幸的是苏联应我们的紧急邀请参加了对日作战，而这只是在日本的败北已成为既成事实之后。满洲是一个富饶的地区，使它的农业和工业与中国本部的经济结合成为一体，对于建立稳固的有发展的中国经济，是必不可少的。

中国对满洲的主权在开罗会议上已被庄严承认，并在以后的国际会议上重申过。但在雅尔塔，罗斯福和丘吉尔在满洲问题上作了意义深远的让步，竟使俄国得以步日本的后尘，控制满洲地区。他们同意，旅顺象1904—1905年日俄战争前一样，再次成为俄国海军基地；大连则成为一个自由港，俄国可以向该港和从该港运输货物，不受检查，不交关税，而且还拥有该港一半的设施和装备。还给了苏俄对满洲铁路的共同所有权。并向斯大林保证，要向蒋介石施加压力，强迫他“毫无疑问地”同意所有这些特许，这就把满洲的实际控制权给了俄国。总之，罗斯福和丘吉尔向斯大林许诺，要诱使蒋介石将在满洲的帝国主义特权给予俄国，这是中国为拒绝给予日本而斗争了15年的。

直到几个月之后，才把这件事告诉了蒋介石。我永远不会忘记，当赫尔利大使当着我的面履行这项非常讨厌的职责，把在雅尔塔出卖中国国家利益的事通知委员长时他是如何反应的。

然而蒋介石和他的政府并未提出公开抗议，反而附和美国，派遣宋子文和王世杰签订1945年8月的中苏条约，承认了我们以中国为牺牲而给予俄国的特许。毫无疑问，他希望我们至少会给他以必要的支持，保证使莫斯科实践这项条约中的诺言，“给中国以道义上的支持和军需品及其他物资援助，此种支持和援助完全给予被承认的中国政府即国民政府”。

中共是苏联歪曲和转变政策期间的忠实仆从，通过它，克里姆林宫从一开始就谋求破坏国民政府。

苏联红军仅仅在日本投降前8天才匆忙参战，它自然不会遇到敌军的实际抵抗，而且很快就完全控制了满洲。俄国人在关键地区立足并控制该地区一切交通以后，便接收了日军武器装备，然后公开地秘密地供中共使用。而且他们以专横傲慢的态度剥夺中国，拆卸了一切能运走的工业设备，将其余的大部分予以破坏。

这似乎是奇怪的：他们破坏的设备，他们自己倡建的中共部队可能使用；如果他们继续占领满洲，自己也可以利用。我的结论是，他们不合逻辑的行为，原因在于克里姆林宫的领导人从未梦想过美国会如此因循苟安，竟能容许它留在满洲，或者让中共接管满洲。显然，斯大林此时还不相信美国会拒绝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支持中国国民政府。

斯大林及其仆从是在彻底考验我们；不过他们精心谋划的冒险并不大，因为始终有在华盛顿的共产党暗探向他们提供美国态度与意图的确切情报。正如埃德加·胡佛在他的出色的著作《欺诈能手》中所说，美国政府的一些部门为共产党的同情分子和苏联特务所渗透，美国的政策、计划和官方态度不仅受这些渗透分子的影响，而且迅速被他们报告给莫斯科。再者，美国在国际阴谋方面还年轻，也不懂相反的利益在搅浑水。

在我看来，我们在道义上有责任给中国以政治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支援，以保证苏联不致忽视它在实际上是我们强迫中国签订的条约中所作的诺言而不受惩罚。但更重要的是，为了我们自己国家的利益，要防止中国变成苏联的卫星国，这也是很明显的。

因此，我就以尽可能有伸缩性的方式解释华盛顿给我的含糊而互相矛盾的指示，以此来遏制共产党。现在苏联政府象对待它在欧洲的协定和保证一样，不再想履行1945年8月的中苏条

约，这是再清楚不过了。克里姆林宫不仅拒绝中国国民党军队进入满洲，而且还向中共提供收缴的日本武器和装备，并以它强大的宣传机器在美国和世界各地支持他们。我知道，国民政府没有援助无论如何也应付不了局面，因此要求陆军部向中国派遣 7 个美国师，在华北与满洲设置障碍，对抗苏俄。

参谋长联席会议回答说，我所要求的几个师是得不到的。不过派出了凯勒·E·罗基中将指挥的两个海军陆战师，并在天津建立了司令部。我将这些虽不充足但极有价值的增援部队部署在华北，从北平到海岸，包括山东半岛。

在向委员长和华盛顿提出在满洲建立联合国主持的监护时，我小心谨慎，避免使用“托管”一词，因为这个词有永久或至少是长期的含意。我认为，我仔细选择的用语将会缓解中国人的敏感性，不过却给 5 个主要国家规定了分担的责任，保证满洲有一个稳定的行政管理，直到中国从长期抗日战争的破坏中恢复过来。

委员长未接受我将满洲监护起来的建议，从政治上说，这样做对他来说也许是不可能的。中国与日本关于满洲的冲突从 1931 年就开始了。如今，经过长期的苦难，中国闪耀着胜利的曙光，洋溢着欢快与希望。委员长或许认为，如果他不想在满洲重建主权，他将在整个东方丢脸，可能在自己的人民当中丧失权威，他们对任何这类安排都会感到难于理解。不管他当时的理由如何，反正我的建议未被接受，而且他想立即在该地区建立有效的控制，在战争结束时向满洲委派了一个地方长官和一批军队。

因为冬天临近，在满洲和北方各省要经受寒冷的气候，我坚持向派到那里的中国军队提供一定的衣物。美国陆军给予合作，从阿拉斯加空运了冬衣。我还坚持给所有部队接种天花疫苗，进行预防伤寒和霍乱的注射。这是一项巨大的任务，拖延了部队的调动，委员长十分着急，他要让他的部队立即收复满洲，特别是北方几省。我执意不肯让步，委员长遂应允了我的计划，使部

队有适当的免疫措施和充足的防寒衣物。

在我领导下统帅第七舰队的美国海军中将丹·巴比告诉委员长，他有可用的船舶，能够立即为他运送部队。我不得不火速向委员长发去一电，声明，只要我还是他的参谋长，我的计划就必须实施，这种计划是经过精心准备的，对部队到达北方时能保持战斗力作了应有的考虑。如果委员长想让巴比做他的参谋长并管理部队运送事宜，那么我就立即下台。

在这里我要回顾一件往事。我知道“面子”的重要性，曾敦促委员长亲自接受日军高级指挥官冈村宁次将军的投降。他以典型的谦卑态度，让我代表他。我表示反对，提出让中国国防部长陈诚或中国军队司令何应钦接受投降。我说：“中国毕竟有数百万人丧生，被敌人蹂躏了8年，在中国战区范围内不应由一名外国代表接受敌人的投降。”

委员长明白投降仪式的象征意义，同意我的意见，遂派何应钦去南京。

我指派美军高级指挥官麦克卢尔少将作为美国代表。

在日军要放下武器的另外几个地区，我让中国将领出席，正式投降。除满洲外——那里有马利诺夫斯基元帅领导下的红军接受敌军投降——还有一个例外，即香港。委员长告知我，他已接到蒙巴顿海军上将的通知，说英国代表正在赴香港途中，他们将在那里接受日本投降。这就出现了一种微妙的局势，因为香港和九龙被承认为英国的主权领土，而这两个地区大都包括在中国战区之内；盟国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将军曾指示委员长在他所负责的地区内安排一切敌军的投降事宜。蒋与我商讨此事，并决定由一位中国代表在香港接受投降，我立即将此事告知华盛顿。我在为时已晚的时候接到回信，说这是中英之间解决的问题。委员长因为自己的立场特别是按麦克阿瑟将军的指示所持的立场未得到华盛顿的支持而失望。最后的结果是，英国人允许中国代表前往，不过在投降仪式上他们自己要占主要地位。

在必然从事政治上军事上的机动的同时，我还必须做好被认为是战后的一项主要工作，即遣返几达400万的日本士兵和平民。事实证明，这是我所面临的最不困难的一个问题，尽管这需要有妥善的后勤计划工作和与麦克阿瑟将军及其参谋机构的密切合作。在390万日本人中，约有250万是平民，他们毕生居住在中国。其余为日本军人，分散在华北、满洲、华东、华东南，以及朝鲜和印度支那这一广阔地区。把这些日本人聚集起来遣返，的确是一项较为重大的行动，需要仔细的协调工作。必须将他们集中在中国东海岸一些适宜的港口。必须采取某些措施，保护他们的健康，防止流行病。必须提供去日本的运输船；麦克阿瑟总部必须在指定的日本港口安排对他们的接收和他们祖国对他们的吸收。

中国战区司令部总参谋部G—3处制定了计划，该处由罗兰·W·麦克纳米上校负责，这位军官到中国战区颇晚，但很快就显示出才能；他的处所制定的计划都是杰出的，表明对部队的训练、策略和方法有准确的判断和透彻的了解。这个处与我的总参谋部的G—2处关系极为密切，后者的领导人是约瑟夫·迪基上校，他是史迪威前参谋人员中我所保留下来的唯一的重要军官，他也完全值得我信任。他以前是研究日语的，很了解日本军事方面的组织和方法。

在对日作战胜利日之后不久，执行遣返日本人计划之前，我在我的参谋长麦多克斯将军和麦克纳米上校陪同下访问了麦克阿瑟总部。我们说明了我们的计划：将日本人集中和运送到中国海岸，海军准备将他们运到日本各港口。马多克斯和麦克纳米与麦克阿瑟的参谋人员会谈，麦克阿瑟的参谋长迪克·萨瑟兰通知我，他们认为中国战区无法执行这一巨大的任务。

萨瑟兰将军当着我向麦克阿瑟将军报告了这种忧虑。麦克阿瑟将军转向我，问道：“你熟知这个计划吗？”我回答说：“完全熟知，阁下。”他又问：“你能实现吗？”“能实现，阁下。”

我回答说。于是麦克阿瑟转向他的参谋长，并指示，只要这一计划报告了他的司令部，即予执行。

我在这里要对麦克纳米上校加以称赞，他和他的几个主要助手制定和实施这一计划，计划高效率地实现了。

如果日本俘虏和被拘留的平民进行反抗或企图破坏这一行动，这种遣返工作就不可能进行。但在日本天皇投降声明之后，在中国的日本人十分顺从，因此我们确信他们的有纪律的合作。

我视察了一些地区。日本人在那里集中起来，在送往港口前除去身上的虱子。我对他们大多数人近似奴性的态度深有感触。在一个集中区有上万个日本人，有男人、女人和儿童。当他们全都跪在地上向我磕头时，我感到十分困恼和惊愕。我们谋求的难道就是颓丧的卑屈吗？或者说，我们打仗就是为了使所有的人，不分种族、肤色或阶级，都能昂首阔步，以大胆而挑战的眼光来看别人吗？我认为，我们的作战是为了不强迫别人卑屈恐惧，从而使自己不陶醉权力，不傲慢狂妄。我们的领导人经常提到，要维护人的尊严。然而由于我们“无条件投降”的要求，日本必然完全有赖于我们的怜悯，因此我想知道，如果由于我们的错误和愚蠢而使共产党获得优势权力，我们是否有朝一日也会被迫跪倒在地。

既然战争已经过去，就要在收复区选派省长、市长，地区长官等政府重要官员。我就敦促委员长任命合格的文官，而不要任命军人。这个国家缺少行政官员，但委员长应当避免建立一种军人统治集团，这似乎是重要的。不过我并未考虑，蒋所需要的是要确信他所委派的人的忠诚，如果中国不再崩溃的话。他始终要与中国的离心力量作斗争。他更多地相信他的某些将军，胜过信任其他任何人，这是很自然的。总之，他不采纳我的建议。

千百万中国人的生活状况甚至比我们正在遣返回国、现已贫困的日本平民还要糟。在8年的战争中，千百万中国人被日本人逐出家园，或自愿逃难到西部各省，而不愿留在敌占区。如今必

须作出安排，使他们能够返回家园，在这个被战争蹂躏的国家里以某种方式谋生。日本曾经长期占领东部各省和沿海地区，这是这个国家的工商业和文化中心。它也控制了华北，某些农村地区除外，共产党在那里建立了权力中心。国民政府面临着重建和复兴中几乎是无法克服的困难问题。这种重建和复兴的任务，比中国受害较小的西欧工业先进国家没有几十亿美元援助也无法完成，在中国实际上就更难实现了，因为紧接着对日战争的结束，它就得对付莫斯科命令下的共产党的猛烈冲击。

这还不是所有的问题。英国显然也象苏联一样，希望中国保持软弱和分裂状态，尽管出于不同的原因。英国人主要由于商业利益，反对美国为帮助中国强盛和独立而作的笨拙努力。这一事实能够以有力的证据加以证明，在我竭力帮助中国实行大大小小的改革，使它变得更能自给自助的过程中发生的一件事情，使我深切认识到了这一事实。

战争结束前，委员长即明确表示，他要继续使用美国装备来武装他的军队。他想从美国购买机器和交通运输设备。他还提到需要汽车运输工具和公共汽车，需要雇用技术专家，工程师，农学家，财政专家和职业军事顾问。

中国记得过去外国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剥削，也记得战争期间只有美国给它援助，自然把我们看作是它战后复兴的供应来源。但在这里，也象在今天的远东一样，英国人自然怀疑美国的行动，这种行动可以解释为为美国产品铺平道路，在他们以前的市场上排挤他们。

即使在战争结束前，我对此也有深切感受，当时我竭力减少中国失去平衡的大量交通事故。因为几千年来中国在交通方面——轿子，骆驼队，人力车，马，马车——都象英国一样，靠路的左侧行走。造成大量事故的一个原因是，中国的大多数车辆，汽车和载重卡车，皆为美国制造，驾驶结构和车灯的设计都是要靠右侧行驶。虽然我们为中国人设立了驾驶和维修学校，但

因交通事故不能行驶的车辆还在继续增加。战争结束前的几个月，我决定，必须实行严厉措施，防止为黑金钢石作战计划攻势向前线运送物资的车队遇到事故。于是我向委员长提出，中国所有车辆都改为靠路右行驶。他迅速同意，并说，要在国民党中国控制的整个地区立即实行新的交通规则。不过我告诫他，应当等我们对司机和行人彻底进行新交通规则教育几个月之后再改变，否则甚至还会造成更多的事故。因此蒋确定日期为1945年9月1日——那时日本已经投降了。

在电线杆和商店的橱窗上贴上标语，以图示意，表明车辆如何行驶，并教育行人，使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在全国报纸上发表了文章。当第一个有关改变交通规则的通知在1945年5、6月间出现时，有人告知我，本国语言的报纸上有文章，强烈批评打破中国古老传统的打算，敦促委员长重新考虑，坚持旧的、可靠的道路通行办法。

我想知道谁对这些文章负责，遂让特务机关的军官调查。大约一个月后，他报告说，反对改变交通规则，根子在英国大使馆，可能得到英国大使薛穆爵士的完全认可或鼓动。现在我第一次明白了我的建议的经济含意。不过老实说，在我当初提出建议时，对这个因素并未有任何想法。既然英国的车辆是靠左行驶，他们所有机动车的制造都是按此种方式行驶以保证安全，他们就可以反对新规则，这种规则将破坏英国汽车在中国的销售市场。

我经常在鸡尾酒会和宴会上碰见薛穆爵士；有一次我向他提到委员长对车辆改为靠右行很热心。我是想引他说话，但他有点回避。他问我是否驾过英国汽车，我说，1937年我租过一辆，驾驶它在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作过一次极为愉快的旅游。他又问，靠左行驶是否有什么困难，我承认，我很容易就学会了适应左侧驾驶装置。但我又措词谨慎地补充说，美国汽车工业大概没有兴趣改变加工机械，生产左侧驾驶的汽车。

日本投降后，委员长下令，右行规则的生效日期从1945年9月推迟到1946年1月。知道英国人暂时取得胜利后，我有点生气，委员长并未将这一决定告诉我。

不过在1945年12月31日，我经历了一个激动人心的场面，当时我站在上海华懋饭店我的高层房间的阳台上，看到午夜交通规则改变，车辆沿马路右侧行驶的情况。有人告诉我，这一果断改变在全中国实行，未遇到任何事故，1949年共产党接管时仍实行这种规定。

美国打仗就象进行足球赛一样，比赛结束，胜利者就收摊子，退场，庆祝。直到我们得到保证，不管我们的“盟友”有多么不同的目标，我们为之奋斗的目的都要达到，我们这才明白，复员自己的军队是灾难性的。

因此在对日作战胜利日之后，我也象其他战区的美军司令一样，接到了复员军队的指示。我手下的人事部门（G-1）作出按照命令在军队运输许可的情况下尽快遣送回家的计划，每个士兵和军官按积分制规定给予复员的权利，不管他是否在执行必不可少的任务而难于替换。

这种武断的规定是极为有害的，因军事机构也象其他任何机构一样，是围绕有资格执行特定任务的中心人物而建立的。这时我接到千百封部队人员妻子、父母和情人的来信，敦促我让他们心爱的人回家。我不能回答每一封信，但有些信非常尖刻，我认为不得不拿出时间给予答复。我记得有一个长岛的妇女，说我把他的儿子留在中国，是为了能够享受我在战争期间所提升的军阶。我询问她儿子的有关情况，得知他是一个陆军中士，正在模范地执行任务，按规定还不应放他回家。因此我写信给他的母亲，说明她的儿子是她的荣誉，也是国家的荣誉，并向她保证，一旦他达到陆军部计划中规定的分，就送他回家，有关该计划的说明，向华盛顿陆军人事行政参谋主任直接索取即可得到。我补充说，我的军阶没有影响过、也不会影响我的态度，而是我为许

许多多美国人，包括她的儿子，能在我的指挥下工作而感到骄傲。我还说，我也想回美国，不过我们在远东有事要做，要保卫我们反对自由世界的新威胁——共产主义威胁所取得的军事胜利。我把来信和我的复信给这个中士看过之后，他向我保证，任务完成以前他不想回家，并为他母亲的行为向我道歉。约一个月后，我收到这位妇女一封很好的信，主要意思是：“我同意你的看法，我们仍须保卫我们的胜利；我儿子以能成为一名在你的指挥下完成这一任务的战士而感到光荣，我的丈夫和我也为他和你而感到自豪。”

麻烦的是美国人民对于战后在遥远地区存在的状况并不了解。他们并不知道，德国和日本的无条件投降在欧洲和亚洲造成了一种真空状态。他们所知道的只是，敌人已经投降，激动人心的庆祝活动已在美国的每个城镇农村的广场上举行。既然已取得了胜利，他们自然认为自己的孩子理应立即回家。我们的领导人或者太天真，或者软弱无力，未能坦率说明和承认必须保持美国强大的军事力量以赢得和平这一事实。

许多国会议员都敦促把孩子们送回家，以讨好自己的选民，保证在下次选举中使自己能回到任所。他们大部分人都对这一事实漫不经心，即，共产党的国际阴谋构成了比我们彻底击败的纳粹和日本人更大的危险。现在是需要有力而明智的领导的时候了。国会几乎毫无例外地屈从于“把孩子们带回来”的要求，于是向军事行政部门施加压力，挖光和削弱我们驻国外的军队。这一切都是战后歇斯底里的一部分，被共产党非常聪明而广泛地加以利用。

1945年9月，赫尔利和我再次奉命回国述职。我们都从重庆直接飞往马尼拉，再飞越太平洋到旧金山，前往华盛顿，不过赫尔利大使首先抵达。我在马尼拉中途停留，并带上一位西点军校的同学杰克·万斯上校，他当过3年半的日本战俘，在马尼拉等着回美国。我作了安排，让他随我的一行人去华盛顿。

象几个月以前一样，这次也安排赫尔利和我晋见总统。我们

也与内阁成员、参谋长联席会议及其他重要政府官员进行了交谈。赫尔利向杜鲁门先生提到，他的健康状况不允许他再回中国任大使。重庆的生活条件是有点艰苦，但当我们到达东部海岸并打通海上交通时，已作好了美国食物供应的准备。赫尔利向总统提出任命我接替他；后来我单独见总统时，他问我是否愿意做驻华大使。我回答说，在决定之前，首先要与马歇尔将军谈谈此事。马歇尔将军的意见是毫不含糊的：“不要参与国务院的事，除非你对这类工作有兴趣。我认为你应当留在军队里。”

当时马歇尔将军正准备离开参谋长的职务，在他优美的家乡——弗吉尼亚州的利斯堡享受他完全应得的休息。他说，他受到工业和其他行业各种机构的邀请，但迄今为止他一个也未接受。又说，有些邀请伴随着非常高的薪金，“但我们这些军人都知道，我们用性命换来的东西，金钱是买不到的。”

赫尔利大使在沃尔特里德医院检查身体后得到通知，他的身体非常好，因此他决定返华，在一个长时间内任大使。这使我感到高兴，因为目前无需再与一位新的外交界领导人建立各种关系；而且我认为，无论在公务上还是在私人关系上，我都与赫尔利十分亲密。

我所写的关于按积分制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似乎使参谋长联席会议产生了很大的兴趣。他们受到可怕的压力，这些压力来自国会，来自遍及美国的成千上万的亲属，他们强烈要求把孩子们送回家。他们或提出要求的人们显然都从未想到，共产党正在竭力制造这种歇斯底里。在我回华盛顿的短时期内，杜鲁门总统和参谋长联席会议指示我写一份有关中国的报告，内容包括美国在华利益和中国人民未来的前景。我返华后即访问了沈阳和北平，然后是上海，在写报告前先研究情况。总统和马歇尔将军认为，我应当避免作出任何明确的结论，要求我提出几种可供选择的行动方针，而不要提出明确的建议，免得国务院指责军方企图制定政策。

因此，在我1945年11月20日给参谋长联席会议的长篇密码电文（其释义收入本书附录）中，我所能做的，只不过是阐明自己对局势的看法，未能明确说明，在中国只有一种方针能维护美国和自由世界的利益：毫不含糊地援助我们的盟友，中国国民政府。

不论是当时、以前或以后，我都未从华盛顿接到一项明确指示，尽管我曾作过努力，说明中国的险恶局势，激励华盛顿制定明确而坚定的美国对华政策。

我在华盛顿与杜鲁门总统、陆军部长及参谋长联席会议会晤后返回中国，立即在1945年11月向蒋介石所作的报告中将我接到的指示的互相矛盾、前后不一的性质作了说明。我愉快地报告说，杜鲁门总统“保证继续支持蒋介石委员长和中国国民政府”。不过这种保证被参谋长联席会议弄得几乎毫无意义。尽管它表示完全同意总统的政策，赞同“对华军事援助”，但又……

强调，美军不得卷入自相残杀〔原文如此〕的战争；各地区的美国人在涉及中国政府与英国、法国、苏联和其他外国的关系时，必须保持超然的态度；明确规定，如果用以发展中国武装部队的美援使美国政府确信，此种武装部队用于支持一个美国不能接受的政府，从事自相残杀的战争，或产生侵略威胁，此种援助即予中止。在一个统一的、完全代议制政府领导下中国所达到的政治稳定程度，被美国视为一种基本考虑，始终支配着对华经济、军事及其他援助的提供。继续提供此种援助的问题，美国政府将根据这一基本考虑定期重新加以研究。

这一指令不仅将经济与政治军事本末倒置，因为只有美国的援助与支持，稳定才能保证，而我们提供帮助却又要依赖于稳定；而且它实际上意味着，美国的对华援助要取决于国民政府向

武装的共产党的妥协。既然中共接受莫斯科的命令，美国这样做实际上——即使并非故意——是在要求把屈服于莫斯科作为美国援助的代价。

重新部署中国国民政府军队的计划于1945年9月由战区中美参谋长联席会议作出时，我进一步向蒋介石报告，这项计划并未“具体化，因为前进的道路上会有障碍，或者说，形势将由中共或苏联人来创造”。因此原先认为部队的重新部署是合理的，“足以应付所设想的局势”，后来便认识得十分清楚了，局势“显然要求在日本人（以前）占领的地区部署更多的国民政府军队”。

总之，我不得不告诉委员长，美国即使并非明确把中国抛给狼，也不打算将它从熊的怀抱中救出来。在给他的报告中，我进一步说，我所得到的指示是：

作为美军司令，我不能卷入国民政府军队与中国共产党人、苏联共产党人以及其他持异见势力在中国和满洲的纠纷。在华盛顿接受的指示具体规定，中国国民政府解决与中共之间的问题，严格限于中国国民政府的职责。不过作为委员长的参谋长，我喜欢研究所有这一切纠纷，并提出我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帮助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

我还必须告诉委员长，在他与苏联以相同的条件在满洲打交道时，我们不打算给他所需要的支持。我报告说：“我受权在（占领满洲）的计划工作上帮助中国人，但不能将美国人送到该地区。美国认为，问题的商定应当在中国人与苏联政府之间去完成。”

我还得向蒋介石表明，他经不起疏远西方意见。我说：“美国报纸已经提出，中国有排外浪潮。”我建议他“尽一切努力培养与其他一切国家的亲善友好”。由于认识到英国影响在美国的力量，我向他提出，“既然中国不准备在军事上或经济上

孤立”，它就只能“以坚定而又谦恭的方式”取消治外法权和其他外国特权。

几年以后，1949年9月26日，据参议员诺兰透露，我这时给蒋介石的机密报告被共产党得到，这是他们的一个特务名叫秦纳棋（音）的人干的，此人曾占据中国档案处秘书主任的职位——先是在我的总部，以后又在马歇尔将军的总部。在这个职位上他掌握所有美国档案的文本，并做必要的翻译。1949年4月公开回到共产党后出版了一本名叫《关于美蒋阴谋的秘密报告》的书，把一切都泄漏了。^①

1945年12月，我接到马歇尔将军的命令，说总统要他做驻华特使，他不久即可到达。他要求我提供有关人员和设备方面的建议。我建议他任命一位重要的年轻军官做他驻华办公室的行政官，并举荐了亨利·白罗德。我还建议他任命一位后方指挥所的代表，处理发回给总统、国务院和陆军部的电文，并举荐了马歇尔·S·卡特上校（后来是少将）。我认为他还应当有一名机要秘书，并建议他将莫纳·纳森小姐带来，她有魅力，聪明而年轻，当时是他在华盛顿的私人秘书。

宣布马歇尔将军作为总统代表以特使身份使华，在美国大使馆也在中国人当中引起了极大的兴趣。赫尔利业已辞职，尚未任命一位大使接替他。沃尔特·罗伯逊是代表我国的高级外交官。他从不认识马歇尔将军，但欢迎他立即来华。罗伯逊先生不是一个职业外交官，但在战争期间在各种不同的政府工作岗位上作出过杰出的贡献。

委员长尤其想知道马歇尔将军来华的真正目的，并问了我许多有关的问题。我总觉得，由于史迪威在中国免职，蒋对马歇尔将军对他的态度捉摸不定。我表示，中美两国能有象他这样有才干有器量的人来这一地区，帮助中国实现政治稳定和经济

^① 见《内奸》，莱蒙德·德耶格与艾琳·库恩著，纽约，双日出版社，第277页。

复兴，是幸运的。

委员长作了精心安排，欢迎和接待马歇尔将军及其一行。他的飞机到达时，在上海机场准备了美国和中国的仪仗队。我迎接马歇尔将军并陪他到华懋饭店，在这座高楼上我保留着一套房间。见他和随从人员都已安置得很舒适，我就回到自己的办公室。不一会马歇尔将军来电话，要我到他那里。在我们讨论他首次拜会委员长的计划时，他在打开提包拿东西。他把总统给他的指示的文本给我看，这项指示要他将国民党和共产党撮合在一个联合政府里。我告诉他，他永远无法在国共两党间实现有效的协议，因为国民党还掌握着大部分权力，决心寸权不放，共产党方面同样下定决心，在苏联的援助下夺取一切权力。

马歇尔将军的反应是恼怒，并说：“我要完成我的使命，你要帮助我。”

我回答说，我渴望给他一切可能的帮助，这是不成问题的；中国战区的一切都由他支配；我业已在我的参谋人员中为他选派了两名最有才干的军官，保罗·卡拉韦将军和J·H·考伊上校。

马歇尔将军心情不好，即使在吃饭时也表示了不愉快。当晚我感到困惑。他肯定知道，我个人对他是忠诚的，而且对他非常尊敬。我想起在卡萨布兰卡会议时他曾说过：“如果你不经常以你的思考帮助我，就是对我的危害。”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我坦率自由地谈了自己的意见就使他持现在冷淡的、几乎是仇视的态度。最后我认定，使人精疲力尽的工作和极度紧张的战斗使他在身体和神经上都受了很大的损失，而且从美国来华的空中长途旅行也使他疲惫不堪。

次日马歇尔将军飞往南京，拜会委员长。他由我陪同，会见是十分诚挚的。我开始相信他们两人在未来的任务中能够合作。

紧接着马歇尔将军与沃尔特·罗伯逊举行了一次很长的会议，后者将一份有关大使馆工作的报告交给马歇尔，并将他的人员置于马歇尔将军的支配之下。我应当说明，在以前的几个月里，

沃尔特·罗伯逊曾与我一起亲密共事，在有关处理美国在华剩余财产的谈判中他起了特别有益的作用。在这些谈判中，罗伯逊现实而坚定的态度和正确的判断为美国挽回了数百万美元。

马歇尔将军决定将他的总部至少暂时设在重庆，委员长在那里为他和他的随从人员安置了住处。我每周都从上海我的总部飞往重庆见他一次，将战区的复员工作和遣送日本人回国的进展情况报告给他。

12月下半月，陆军部长罗伯特·帕特森在一次周游世界的旅行中来华。我的参谋部向他简要汇报了战区活动的情况，他表示希望能向委员长告别，认为作为内阁官员，他不应忽略礼仪。但马歇尔将军要我劝阻陆军部长，不要访问重庆，因为当时他正为国共两党微妙的谈判而进行着艰苦的奋斗。我知道这位部长业已落后于他周游世界的计划，按原定计划应在马尼拉，因此我向他建议，由我起草一份给委员长的电报，表示他未能向委员长告别的歉意。我还向他提到，我们已限制了对华航空援助，而坏气候又经常妨碍飞行，因此他可能到达重庆，但好几天无法离开。帕特森向委员长发了电报，后者回电话说完全理解，并祝帕特森旅途平安。

离开之前，帕特森部长告诉我，有人要他问明，我是否愿意接替赫尔利做大使，赫尔利已最后决定辞职。我回答说，总统以前曾提及我接受这一职位的可能性，但我与马歇尔将军商讨了此事，他强烈要我留在军队里。我请他向总统表示谢意，并解释说，我的驻华军事司令部有很多事情要做，特别是有关撤除战区和遣返日本人的工作。

帕特森走后，我飞往重庆去见马歇尔将军。在回答他的问题时我告诉他，陆军部长的主要兴趣似乎是复员我们的军队。我还随便提到，帕特森部长说过，他曾接到指示，问我是否愿意接替赫尔利任驻华大使。马歇尔回答说，他认为我应当接受要求，并说他在来华的几周内得知，国共两党都尊重我，因此他认为我会

帮助他完成非常困难的使命。我回答说，如果他要我帮助，我愿意尽力，我将接受这一职位，不过我得先回美国，因为我需要作一次手术，减轻长期折磨我的痿病的痛苦。马歇尔发电报给总统，请他不要管我对帕特森陆军部长的否定答复，要求他任命我为驻华大使。

1946年4月，我再次离华赴美。中国战区已经撤除，阿尔万·C·吉勒姆中将被任命为留在中国的美军司令。

尽管马歇尔将军推荐我出任驻华大使，但我确信，他对美国政策的概念与我不同。因为一年前和赫尔利在一起，我知道国民党与克里姆林宫控制的中共之间并无和解的可能性。我答应马歇尔将军的要求，任驻华大使，唯一的原因是我依然希望能帮助他认识中国的共产主义威胁对美国所产生的危险。

译自《魏德迈报告》(Wedmeyer Report!)第321—365页

林海译

19世纪下半叶(中日甲午战争前)的俄中经济关系

米·伊·斯拉德科夫斯基

1860年俄中《北京条约》不仅解决了过去曾是俄中两国经济联系唯一形式的贸易之中的种种问题，而且解决了俄国人在中国内河行船和进行商业生产活动以及在各“开放”港口居住、在中国境内迁徙的问题。

但是，由于俄国在远东的航海船队数量不多，所有这些新的经济联系形式并未得到多少明显的发展。边境贸易在俄中经济关系中依旧占据着主导地位。

俄中贸易

在这一时期，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从1864年的10530万两(5600万英镑)增长到1894年的29020万两^①(8580万英镑)。但是，应当指出，这一增长在相当大程度上是依靠增加英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商品进口来实现的，这些国家把中国首先视为其各种工业品的销售市场。从1877年起，中国的对外贸易开始出现赤字。它不得不用白银清偿入超的差额或筹借外债。

俄中贸易的发展是在另外一种格局下进行的。俄国1850—1893年间对华贸易情况可用下列数字(单位：千卢布)予以

^① 原文如此。——译者

说明：①

年份	交易总额	俄国出口额	俄国进口额	进出口差额
1850	15191.8	7744.8	7447	+297.3
1893②	37379.3	4087.3	33292	-29204.7

从上面所引资料可以看出，在此期间，俄中贸易的增长额超过了1.4倍，而俄国对华出口却缩减了43%。可见，对于中国的收支来说，对俄贸易是极为有利的。俄国是它积蓄黄金和外汇的一个来源。

仅在1862—1869年间，俄国就不得不（在出口值之外）向中国输出9790万卢布的各种通货、黄金和白银。光是来自广州的海路茶叶一项，就支付了7200万卢布。③

由于英国毛织品的竞争，俄国呢绒出口缩减得尤为厉害。19世纪中期，呢绒曾是俄国对华出口之大宗，而到1893年，它已差不多完全从俄国出口货单上消失。毛皮出口额的大大缩减对于造成俄国出口的危机状态起了很大作用，这是俄国政府把可以提供海狸、水獭等兽皮的阿拉斯加出售给美国的结果。除此之外，还因为俄国毛皮的主要市场这时已转向欧洲，俄国商人在颇大程度上已经失去了向中国出口毛皮的兴趣。鞣制皮革之类的商品出口额也有所减缩，但是各种棉织品、纸张、糖的出口额却有所增长。这样一来，1850—1893年间俄国对华出口的结构也发生了极重要的变动：④

年份.....	1850年	1893年
总额（千卢布）.....	7744.8	4087.3

① 根据圣彼得堡1895年版《1893年俄国欧亚边境对外贸易概述》和柯尔萨克著《俄中通商历史统计概览》（喀山1857年版）统计。

② 俄国经符拉迪沃斯托克、尼古拉耶夫斯克以及阿穆尔河和乌苏里江沿岸的出口，未计入内。因为这些贸易是免税的，规模也不大。

③ 见《经恰克图对华贸易关系的发生、发展及目前状况概述》，莫斯科，1895年版，第77页。

④ 根据《1893年俄国欧亚边境对外贸易概述》和《俄中通商历史统计概览》统计整理。

其中，棉织品（千俄尺）	4850.0	6738.0
呢绒（千俄尺）	1328.0	73.0
毛皮（千卢布）	1642.0	219.1
鞣制皮革（普特）	16800.0	13460.0
纸张（普特）	—	3285.0
糖（普特）	—	9943.0

俄国对华出口的衰落，不能不影响到俄国对外贸易的整个状况。我们知道，到19世纪中叶（1847—1851），在俄国工业品出口总额中，对华出口占47.7%（即902.7万卢布中的428.8万卢布）。在此期间，俄中贸易额占俄国与亚洲各国贸易总额的52%（即2520万卢布中的1300万卢布）。

对华贸易往来中的赤字，之所以特别引人注目，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俄国整个对外贸易从总体上来说是逆差的。为了弥补亏空，俄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限制进口：从1877年起，税额开始按金卢布计算，致使关税上涨48%；1878年规定，进口棉花按一普特40戈比征税；1881、1882、1885和1887年，先后数次提高进口运输设备税等等。^①

俄国政府的这些限制没有扩展到俄国从中国的进口，然而，这方面的进口额在1850—1893年期间却增长了3倍以上。茶叶也增长得尤为迅速：从1850年的31.56万普特增加到1893年的188.21万普特。同时，还出现了一些新的大宗进口（生皮、糖、毛线），生丝进口额也有相当大增长。1850—1893年间，俄国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项目情况大体如下：^②

年份	1850	1893
总额（千卢布）	7447.0	33292.0
其中，各种茶叶（千普特）	315.6	1882.1
毛线（千普特）	—	107.0

① 见C·A·波克罗夫斯基：《俄国的对外贸易和对外政策》，莫斯科，1947，第271页。

② 根据《1893年俄国欧亚边境对外贸易概述》和《俄中通商历史统计概览》统计整理。

未鞣制皮革 (千普特)	—	37.2
生丝 (普特)	57.0	1342.0
糖 (千卢布)	93.0	2.1

从1862年起，无论是海路贸易，还是恰克图的陆路贸易，都出现了入超。1893年，在俄中贸易2932.95万卢布の入超总额中海路贸易占1339.65万卢布，恰克图贸易占1593.3万卢布。

恰克图——买卖城贸易

19世纪中叶，恰克图贸易达到了它的最高峰，然后进入了日益加深的危机时期。在1854年之前，恰克图贸易是在1800年《章程》的基础上进行的，即保持以货易货的性质，排除现金结算和使用信贷。在这一基础上发生的种种困难，经常导致破坏既定制度，非法使用各种货币、黄金、白银来结算。然而，俄国政府严厉惩罚恰克图贸易规则的违犯者。1851年10月29日，俄国国务委员会下令对于初次违反现有《章程》的人按交易额的15%处以罚金。再犯，则依照行政程序驱逐出恰克图，并永远剥夺其参加恰克图贸易的权利。商人的要价若与恰克图贸易所规定的固定价格不符，则不准其参加贸易。

但是在海路贸易中，即经敖德萨进货时，商人却能够自行确定价格、使用信贷等等。这样看来，除西伯利亚货运费用昂贵之外，束缚商业创造性和延缓资金周转的贸易规则也是恰克图贸易发展中的一个障碍。结果，莫斯科、喀山等俄罗斯中部的商号参加恰克图贸易者数量大大减少，于是，这一贸易就主要成了西伯利亚商人的活动领域。例如，1854年恰克图的58家商号中，只有7家莫斯科商号和14家来自其他俄罗斯中部城市的商号。其余的37家商号分属西伯利亚各城市：恰克图（11家），伊尔库茨克（10家），秋明（4家），色楞格斯克（3家）等等。^①

^① 见《恰克图对华贸易关系的发生、发展及目前状况概述》，莫斯科，1896年，第63—64页。

这种情况使得基本上是在俄国中部各省生产的工业品向恰克图的输出量缩减。结果，俄方开始感到货物不足，按其价值难以同中国商人结算，这就使易货贸易的基础发生了动摇。

恰克图贸易危机迫使俄国政府不得不改变恰克图通行的贸易规则。1854年，恰克图行政当局开始准许俄国商人用黄金和白银偿还中国商品。1855年8月1日，俄国政府又发布关于改变恰克图贸易规则的命令。商人们获准在以工业品换购中国货时用金币支付交易额的1/3，在以毛皮换购中国货时，则可用金币支付1/2，并允许交易双方自由定价买卖各种货物。

新的贸易办法使贸易有了一些起色，交易额增长了。同时，放弃现货交易，从根本上改变了交易额的构成。从1854年（即允许使用黄金和货币支付货款时）起，俄国贸易中的入超逐年急剧增长。例如，1854—1861年间，俄国经恰克图出口额平均每年估计为482.5万卢布，而每年支付的金银制品及金银币则为226.4万卢布。换一句话说，约50%的进口额是使用非商品手段支付的。

俄国政府力求减少恰克图贸易中日益增长的赤字，采取种种措施，经其他途径向中国内地输送俄国商品。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中的一些条款规定，俄国各商队有权再行前往北京，天津等地销售俄国商品。

但是，这两项条约所提供的各种特惠，已经不足以为陆路贸易创造富有竞争力的条件，在海路贸易——其中包括俄中海路贸易（广州、上海——敖德萨）——迅速发展的影响下，恰克图贸易继续萎缩。中国商人将茶叶从中国产地运到恰克图的花费，要比运到最近的海港贵得多。向海港运送一普特茶叶，中国商人支付的运费总共只有1卢布32戈比，而转运到恰克图的同类支出则达10卢布。货运的时间差别很大，海运不超过20天，经恰克图陆运却需3个月以上。

为了克服恰克图茶叶贸易的危机，俄国政府于1862年决定降低恰克图茶叶的进口税：绿花茶每俄磅征税40戈比，红茶每俄磅

征税15戈比。而在俄国欧洲部分各港口，经海路运来的茶叶税则相应地分别为65戈比和35戈比。

后来（1865年），俄国政府还对恰克图茶叶贸易提供了更大的优惠：每俄磅绿茶和红茶的税额降低到15戈比，茶砖则降到2戈比。而经海路运送的茶叶规定为每俄磅征税55戈比（绿花茶）和38.5戈比（红茶和茶砖）。

中国也对向俄国出口茶叶感到关切，^①因为俄国已经成为中国茶叶的重要需求国。特别是当英国这个中国茶叶的主要进口国在印度和锡兰成功地发展了植茶业，^②并于60年代开始从这两个国家大批进口茶叶（1867年从印度进口4万担）以后，中国对俄国市场的兴趣愈加增长。为了鼓励向俄国出口茶叶，中国政府在谈判签订《彼得堡条约》（即《中俄伊犁改订条约》——译者）时，同意向经由恰克图出口茶叶的商人提供各种重要优惠。

根据《彼得堡条约》的条款，中国政府大大降低了恰克图茶叶贸易中各种次等茶的出口税。新的次等茶海关税率的制定，使得把海路（从广州至敖德萨）和陆路（从恰克图至莫斯科）运费间的差额从每俄磅38戈比降到14.5戈比成为可能，^③这不能不对恰克图茶叶贸易产生最良好的影响。这些措施使在恰克图采购的茶叶得以顺利地同经由海路从敖德萨输入的茶叶在俄国的整个亚洲领土上展开竞争。《彼得堡条约》签订后，恰克图贸易大大扩展并在以后的全部岁月中始终相当稳定。对此，1867——1893年间俄国经后贝加尔地区的陆路边界（主要是经过恰克图）进口茶叶情况的下述资料（单位：普特），可以为证。^④

茶叶输入额的增长，使俄国经恰克图出口总额稳定在1500万卢布上下成为可能。茶叶成了俄国经西伯利亚陆路边界进口的主

① 茶叶在中国出口总额中的比重，1874年为55.3%，1884年为43.1%。

② 种植茶叶的最初试验是于1838年使用从中国运来的种子在印度进行的。

③ 见《经恰克图对华贸易关系的发生、发展及目前状况概述》，莫斯科，1895年，第78页。

④ 同上，第82——83页

年份	白茶	砖茶	小京砖茶	总额
1867—1871(平均)	167527	210761	—	378288
1885	369540	579683	—	949223
1886	374580	768129	—	1142709
1887	497869	974978	—	1472847
1888	446714	775556	132	1224402
1889	423857	726807	10203	1160867
1890	298656	723565	31586	1053807
1891	260728	593806	32610	887144
1892	376553	789664	31470	1197687
1893	377502	831935	32760	1242217

要和几乎唯一的项目。而《彼得堡条约》签订后，经恰克图运来的其他中国货只占进口总额（单位：千卢布）的6%左右：①

年份	1850	1875	1885	1893
进口总额	6916	13133	15296	14903
其中，茶叶	6527	12030	14339	13977
其他各种货物	389	1103	957	926

至于俄国经恰克图的出口额，尽管享有根据《天津条约》和《彼得堡条约》各项条款应该向俄国陆路贸易提供的各种特惠，但它仍然在衰落。从1850年至1893年，它就从700万卢布下降到60万卢布。这一时期俄国经恰克图出口额（不算金、银和货币）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千卢布）：②

年份	1850	1875	1885	1893
出口总额	6924	2507	1836	936
其中，布匹和工业品	4515	1865	1246	718
工业原材料	709	138	98	18

① 见阿·柯尔萨克：《俄中通商历史统计概览》，塔山，1887，第278页；《经恰克图对华贸易关系的发生、发展及其目前状况概述》，附录，第2—12页。

② 见《俄中通商历史统计概览》，第264—265页；《经恰克图对华贸易关系的发生、发展及其目前状况概述》，附录，第13—17页。

毛皮和生皮	1640	474	456	189
食品	63	30	56	11

俄国经恰克图出口的两个主要项目——布匹和毛皮——如此急剧缩减的原因，前文已作分析。

我们所援引的1893年经恰克图进出口资料的对比表明，俄国的出口额（93.6万卢布）仅够支付零星项目的进口额（92.6万卢布），而购买的全部茶叶（近1400万卢布）则不得不用现款，黄金和白银支付。这样一来，恰克图贸易就从1854年以前的双方以货易货，变成了1893年时的年年大量支付货币资金的俄国单方面入超。对此，还应补充一句，由于降低关税，俄国国库每年要从在恰克图采购茶叶一项中损失约100—150万卢布。

俄国与新疆的贸易

《固勒扎条约》（即《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译者）为中央亚细亚边界俄中贸易关系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与恰克图贸易不同，这个地区贸易额的提高，不仅仅是由于中国所提供的茶叶（虽然这种商品在此处也居于中国出口的主导地位）数量的增长，还由于各种俄国货的出口增加得相当迅速。地理条件也有利于俄国与新疆贸易的顺利发展。准噶尔和喀什噶尔与中国内地相距遥远，加之50—60年代的剧烈的政治事件，为这些地区与已经归入俄罗斯国家版图的相邻各地区之间建立密切的贸易联系创造了客观条件。

但是这一联系在60年代的发展中，也碰到过种种困难。这些困难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内部原因，即中国西部上著民族的各种反满运动，另一方面是由于英国的图谋，它试图控制新疆，首先是喀什噶尔。早在19世纪初，不列颠殖民主义当局就已经确定

了英国在这个地区政策的基本方针，它呼吁放弃“不适当的循规蹈矩和不必要的羞怯腼腆”，^①以保障英国资本加快渗入中央亚细亚。东印度公司的最高行政长官威廉·穆克罗夫特声称：“他们（指中亚居民——作者）将穿戴俄国的还是英国的织物，将从彼得堡还是伯明翰获得金属器皿、工具、各种金属制品，这完全取决于不列颠的印度政府。”^②不列颠殖民主义者向喀什噶尔的有效渗透，支撑了他们的自信心。就象在华南一样，英国人在贸易中广泛利用经过中介人从印度运来的鸦片。叶尔羌军事长官恩特祥纳于1840年抱怨说：“外国人——克什米尔、巴达克山和印度的商人们——经常夹带鸦片”。^③

19世纪下半叶中亚边界地区俄中贸易关系史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1）从《固勒扎条约》签订到1855年塔城事件；（2）从中国西部起义爆发到《彼得堡条约》签订；（3）《彼得堡条约》签订之后。

1850—1854年间俄国与新疆的贸易

表9

（单位：千卢布）。

年份	交易额	其中		进出口差额
		俄国进口额	俄国出口额	
1850	742.0	530.5	211.5	-319.0
1851	834.5	605.8	228.7	-377.1
1853	1364.3	688.6	675.7	-12.9
1854	2253.5	1601.4	652.1	-943.3

• 根据《俄中通商历史统计概览》，第436—438页。

① 见威尔逊：《穆克罗夫特和特莱毕克在印度和克什米尔等等的喜马拉雅地区旅行记（1819—1825）》，伦敦，1841年，第1卷，第359页。

② 同上。

③ 引文见B.C.库兹涅佐夫：《19世纪上半叶清政府在新疆的经济政策》，莫斯科，1973年，第143页。

第一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准噶尔局势比较稳定和安宁，因而保持了它和中国内地茶叶生产中心地区的经常性贸易联系。从表6可以看到，这一时期的俄中贸易发展相当顺利，但它只是集中在准噶尔北部地区——设有俄国商站的固勒扎（即伊犁——译者）和塔城。

50年代输入俄国的中国货之中，主要部分是从遥远的中国内地运到固勒扎和塔城的茶叶。茶叶在俄国进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1850年为94.6%，1854年为91.8%。

下列数字可以概略说明1850——1854年间俄国从新疆进口额的增长以及主要项目的情况（单位：千卢布）^①

年 份	1850	1851	1853	1854
总 额	536.3	605.8	688.6	1601.4
其中，茶叶	502.1	579.8	671.1	1569.3
棉织品	6.6	5.9	4.5	15.5
丝织品	14.3	11.6	4.1	2.8
毛织品	0.6	1.5	1.2	1.3
毛 皮	—	0.4	1.1	3.8
其他	7.0	6.7	6.6	8.7

在俄国的亚洲居民中销路很广的廉价砖茶，对于俄国经固勒扎和塔城的进口起着很大的作用。例如，1850年运来的17470普特茶叶中，有砖茶7189普特；1854年运来的34595普特茶叶中，有砖茶7940普特。

在其他各种中国货中，享有特别需求的是原色平纹棉布、阿尔泰毛皮、各种丝织品和粗毛织品。

俄国向中国西部的出口，从《固勒扎条约》签订的最初几年起，就包含有品种繁多的工业品，从表7可以看出，这些工业品的出口数量是逐年增长的。

^① 见《俄中通商历史统计概览》，第438页。

表7

1850—1854年俄国向新疆出口统计表

货 物	1850年		1851年		1853年		1854年	
	数 量	价 值 (千卢布)	数 量	价 值 (千卢布)	数 量	价 值 (千卢布)	数 量	价 值 (千卢布)
总 额	…	211.5	…	228.7	…	675.7	…	652.1
其中：黑色软革	9776(张)	26.0	12035(张)	27.8	14280(张)	43.1	9746(张)	27.5
其他鞣制皮革	—	1.1	—	1.7	—	10.3	—	4.1
珊瑚及珊瑚 饰物	—	0.6	—	2.2	—	22.4	—	9.5
棉织品	—	117.6	—	118.2	—	288.6	—	240.1
呢 绒	30.9(千俄尺)	30.3	32.4(千俄尺)	29.3	91.5(千俄尺)	158.4	119.6(千俄尺)	182.9
毛织品	—	6.4	—	2.5	—	7.7	—	9.2
黄金和银器	—	2.1	—	0.4	—	2.9	—	11.4
金属制品	—	21.6	—	30.8	—	44.2	—	65.7
毛皮	—	2.0	—	1.3	—	53.8	—	68.5
其他货物	—	3.6	—	14.5	—	41.3	—	33.2

* 见柯尔萨克《俄中通商历史统计概览》，喀山，1857年，第436—437页。

恰恰是那些在恰克图贸易中不断缩减的出口项目——黑色软革、各类棉织品、呢绒、金属制品等——在俄国向中国西部地区的出口中扩大了比重。

第二时期 从1855年起，中亚边界的俄中贸易关系开始了一段长久的困难时期。这一年的8月14日，在清朝当局的纵容下，俄国在塔城的商站因被抢劫而遭废止。这一事件造成这个城市俄中贸易的完全中断和固勒扎俄中贸易的大大缩减。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拖延，清朝行政当局不得不承认它对塔城事件应负的责任，并根据1858年8月28日《塔城条约》（即《塔尔巴哈台议定赔偿条约》——译者）的规定，恢复俄国在这个城市的商站和提供550箱价值30.5万卢布的茶叶以赔偿俄国所蒙受的财物损失。^①

60年代初，在太平天国斗争的影响下，反抗清朝的起义运动席卷整个准噶尔和喀什噶尔地区。满汉军队的残酷镇压和随着起义运动而出现的各少数民族某些集团之间的流血冲突，导致种种严重的破坏和对居民的大规模灭绝。混乱现象长时期笼罩边区。俄国将官阿·伊·库罗帕特金（土尔克斯坦总督）曾对中国西部（准噶尔和喀什噶尔）局势作过如下描述：“广袤肥沃、人烟稠密的区域变得荒凉冷落，富庶的城堡成了一片废墟。”^②在与俄国领地交界的地方，时常发生大规模的抢劫和持械掠夺，边境上的各个村屯屡遭袭击。^③所有这些都对两国间正常关系造成了破坏。

^① 见K·A·斯卡奇科夫：《俄国人在塔城的贸易》，载《工业通报》，1860年，第60期，第10页。

^② 见库罗帕特金：《喀什噶尔（它的历史、地理概况，军事力量以及工业和贸易）》，圣彼得堡，1887年，第123页。

^③ 据阿·希皮洛夫记述，这种劫掠性的袭击（“哄抢牲口”）是这样进行的。用长矛、斧头和结实的木棒武装起来的某一村屯的男人们，在有经验的领头人指挥下出去抢劫。如果被拟作牺牲品的那个村落是很富有和强大的，那么袭击常常在晚上进行。首先，人们厉声尖叫着扑向畜群，然后在混乱之中碰到什么就抢什么，接着疾驰而回。被抢劫村屯的居民，或者急忙追赶，或者去向当局申诉。（见阿·希皮洛夫：《1863年在中国边境上的俄国队伍（炮手回忆摘录）》，载《军事通报》，1869年，第2期，第219—220页）。

俄国军队占据固勒扎（伊犁）地区时期，贸易仍未正常化，因为这里处于同新疆其余地区及中国内地隔绝的状态。因此，茶叶——中国出口的主要项目——不再向那里输送，俄国商人们所能买到的仅仅是当地的产品。

茶叶贸易的中止，引起了俄国中部地区出产的各种俄国棉织品、呢绒及其他工业品输出额的缩减。结果，根据粗略估算（以50年代的贸易资料为根据，从中扣除茶叶和用以换取茶叶的各种货物的价值），这一时期俄国与中国西部的贸易额波动于每年10—20万卢布之间。

第三时期 起义失败后，新疆的准噶尔和喀什噶尔地区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在布哈拉归并于俄罗斯国（1868年）和浩罕汗国灭亡（1876年）之后，中亚地区的内战也停止了。俄国领地现已直接与喀什噶尔接壤。

这样，到《彼得堡条约》签订之时，扩大俄国与整个新疆地区贸易联系的各种条件均已具备。俄国沙皇政府（在它的政策中已经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扩张主义的趋向，它力图在争夺国外市场的竞争中不致落后于它的资本主义对手们）根据《彼得堡条约》的各项条款，获得了在固勒扎、塔城和喀什噶尔免税贸易以及经过新疆地区直接向中国内地各城市——肃州和天津运输货物的权利。

后来的事态表明，俄国政府期望利用经新疆向中国内地直达运货以繁荣陆路贸易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原来，这条路比经恰克图的路距离更远，运费更贵。俄国—新疆贸易主要是依靠出口新疆当地产品和进口各种俄国工业品发展起来的。俄国工业品顺利地同英国的和中国的货物进行竞争，它们事先就确定不向中国本土过境运输，而专供新疆居民之用。

表8所示，俄国—新疆贸易额于《彼得堡条约》签订后迅速达到而后又大大超过了以前（1854年）的最高水平。1893年，贸易额计为580万卢布，占俄中贸易总额的15%。

1850—1893年俄国与新疆贸易统计表

表 8

(单位: 千卢布)

年 份	贸易总额	其 中		贸易差额
		俄国出口额	俄国进口额	
1850	742.0	211.5	530.5	- 319
1854	2253.5	652.1	1601.4	- 949.3
1884	2100.0	—	—	—
1893	5228.6	3036.4	2792.2	+ 244.2

• 根据《费尔干纳省军事省长一级特遣官、中尉格龙布切夫斯基 1885年喀什噶尔和南喀什噶尔地区之行的报告》(无出版年份, 第96页)、《1893年俄国欧亚边境对外贸易概述》、《俄中贸易历史统计概览》(第436—438页)统计整理。

•• 此处有误, 应为5828.6。——译者

此处的边境贸易到了90年代进出口开始持平(这一点与恰克图贸易不同)。在1893年, 俄国甚至有了24.42万卢布的出超。

对于新疆来说, 新的俄国市场已经向它开放。过去, 新疆通常是通过运费昂贵的兽力车把它的各种原料商品(毛、生皮、毛皮等等)运往中国内地各城市; 现在, 这一地区的各个主要农业区都已与俄国毗邻, 而且, 中亚迅速增长的城市人口也对如同水果、牲畜、肉类和脂油这样一些过去只在新疆境内市场拥有销路的新疆货提出了需求, 喀什噶尔和准噶尔的商人们得以在新的条件下通过出售这些货物来换取棉织品和毛织品等俄国工业品。

随着新疆出口货物的种类和数额的扩大(见表9), 新疆腹地参加到这一贸易中来, 新的家庭手工业出现了, 特别是阿尔泰山区的狩猎业也出现了, 畜牧业和植棉业相继扩大, 也就是说, 这种情况毫无疑问地促进了新疆经济的普遍高涨。

新疆减少向中国内地的原料输出，必然引起各种华东织物和手工制品向新疆输入额的萎缩，其结果在客观上为俄国工业品向这个省份的出口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新疆市场的特点是增加了对纺织品的需求。但是俄国工厂主们不得不时常去适应新疆某些少数民族居民的特殊要求。格龙布切夫斯基在他的“报告”中指出：“土尔克斯坦和喀什噶尔的萨尔特人（即维吾尔人——作者）需要大红大花图案的各种印花布、厚棉布、珠皮呢和斜纹布，与此不同的是，伊犁地区则需要为回民（东干人）和地道汉人提供能够配得上他们丝织品的各种织物，如“花缎、假缎、羽缎、缎纹布、亮光薄呢、线呢。卡尔梅克人喜欢普通的图案，但颜色……则应当是黄色、红色或褐色。”^①

俄国工业相当迅速地适应了新疆市场的特点，因而各种棉织品成了俄国向这个地区出口的主要项目。1893年，此项出口占俄国出口总额的2/3。当恰克图的棉织品贸易差不多完全失去其作用之后，新疆市场在俄国此种商品出口总额中占据了显著的位置。1893年，新疆市场约占俄国此种织物向世界各国出口总额的7%。俄国的呢绒、毛织品和丝织品、糖、鞣制皮革和靴鞋、金属制品及其他各种工业品的出口，发展极为顺利（见表10）。在19世纪90年代，俄国商品向新疆出口额在俄国对华出口总额中占据着最重要的位置（1893年占74.3%）。

俄国的莫斯科、尼日格罗德、喀山等地的商号广泛参加了90年代对新疆的贸易。但熟知新疆情况并同其有着多年交往的中亚商人的作用始终极其重要。俄国驻喀什噶尔领事H·O·彼特罗夫斯基曾指出：中亚商人们熟悉当地的各种习俗，他们同新疆居民广泛的同族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俄国贸易的成功，这种贸易因此带有一种“作为结识已久的某些部族之间通家至好的家常

^① 见《费尔干纳省军事省长一级特遣官、中尉格龙布切夫斯基1885年喀什噶尔和南喀什噶尔地区之行的报告》，无出版年份，第216页。

表 9

1893年俄国从新疆进口总额及主要项目

货 物	总 额		其 中			
	数量(普特)	价值(卢布)	土尔克斯坦海关辖区		谢米巴拉金克斯海关辖区	
			数量(普特)	价值(卢布)	数量(普特)	价值(卢布)
总额	...	2792190	...	1252314	...	1539876
其中：茶叶	3143	57720	534	12953	2609	44767
毛线	107138	422384	33297	170073	73811	252311
毛织品	25810	137265	7323	63689	18487	73567
未鞣制皮革	36882	179430	1903	12933	34979	166497
生丝	225	19137	220	18283	5	854
丝织品	199	67512	11	3500	188	64012
干果	4023	11651	2341	5363	1832	6288
鲜果	2132	3883	1298	2553	834	1330
胡桃	2069	3597	1314	2314	755	1283
烟草	576	1672	151	451	425	1221
毛皮	23916	324614	3110	50472	22806	274142

续表 9

货 物	总 额		其 中			
	数量 (普特)	价值 (卢布)	土尔克斯坦海关辖区		谢米巴拉金斯克海关辖区	
			数量 (普特)	价值 (卢布)	数量 (普特)	价值 (卢布)
生 棉	3617	23383	3617	23383	—	—
牲 畜	—	406857	—	—	—	406857
脂 油	6683	25946	28	84	6655	25862
陶瓷制品	1035	41033	22	300	1913	40733

· 根据《1893年俄国欧亚边境对外贸易概述》(圣彼得堡, 1895年版)统计。

表10

1893年俄国向新疆出口总额及主要项目

货 物	总 额		其 中			
	数 量	价值(卢布)	土尔克斯坦海关辖区		谢米巴拉金斯克海关辖区	
			数 量	价值(卢布)	数 量	价值(卢布)
总额	...	3036410	...	845406	...	2191004
其中：棉织品	58312.0千俄尺	2037476	1641千俄尺	586286	4190.0千俄尺	1451190
毛织品	2350.0 "	2156	1750 "	1560	600.0 "	596
呢绒	7160.0 "	9000	280 "	542	6880.0 "	8458
丝织品	23240.0 "	30647	21140 "	21679	2100.0 "	8968
烟卷	848.6千支	1493	—	—	848.6千支	1493
糖	9508.0普特	84596	7101普特	59004	2407.0普特	25592
烟草	2284.0 "	6914	1426普特	3957	858.0普特	2958
鞣制皮革(包括油性革)	5403.0 "	158191	135 "	39735	5268.0普特	118456
靴鞋	249.0 "	8689	48 "	950	201.0 "	7739
纸张	1453.0 "	10599	190 "	1392	1263.0 "	9207
火柴	1726.0 "	18064	618 "	6359	1108.0 "	11705
蜡烛	3799.0 "	40417	7160 "	7888	3039.0 "	32529

续表10

货 物	总 额		其 中			
	数 量	价值(卢布)	上尔克斯坦海关辖区		谢米巴拉金斯克海关辖区	
			数 量	价值(卢布)	数 量	价值(卢布)
窗用玻璃	177.0 "	740	41 "	181	136.0 "	559
陶瓷制品	441.0 "	6368	29 "	280	412.0 "	6088
镜子	235.0 "	3436	172 "	1475	63.0 "	1761
生铁、铁、钢	40060.0 "	90373	23184 "	50884	16876.0 "	39489
生铁、铁、钢的制品	17983.0 "	97485	4506 "	23258	13477.0 "	74227

* 根据《1893年俄国欧亚边境对外贸易概述》(1895年版)统计。

* * 这些数字原文单位是普特，折合成俄尺时是按棉织品一普特长100俄尺，毛织品50俄尺，呢绒40俄尺，丝织品70俄尺换算的。

性质”。^①

俄国同新疆的贸易展现出了广阔的前景，于是从19世纪90年代起，它在整个俄中贸易中占有了一个重要的位置。

俄中海路贸易

根据《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的条款规定，俄国得以享有在此之前中国已向英国、法国等西方各国提供的各项权利和优惠，此外，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西方各国根据后来各项条约——1876年《英中芝罘条约》（即《中英烟台条约》——译者）、1885年《法中条约》等——所享有的各项特权，也都扩展到了俄国。

许多西方国家（英国、法国、美国、德国、意大利等）早就获得了此种待遇。换一句话说，在对华关系方面所有的特惠、专利和特权对于列强都是共同的。到1893年（日中战争开始前）时，这些特惠、专利和特权包含下面几个方面。

自由贸易权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外国人获得了在中国各“开放港口”自由贸易的权利，自1858年起，他们又获得了在中国全境自由来往经商的权利，其中包括在扬子江自由航行的权利。而且，外国人得以自由选择贸易伙伴，即已不再（象第一次“鸦片战争”前那样）必须只同国家垄断组织“公行”进行贸易了。

限制中国海关主权 列强迫使中国规定了被压得极低的海关税率，大部分货物的关税不超过其价值的5%。

此外，外国货可以免纳通常由一省向另一省转运货物时应当缴纳的国内关税（厘金）。代替这些国内关税的是，只向外国人征收一笔小小的附加税，税额为货价的2.5%，大大低于中国商人在

^① 见彼特罗夫斯基：《关于喀什噶尔的报告》，载《亚洲地理、地形及统计资料汇编》，圣彼得堡，1886年，第60页。

向内地转运货物时所缴纳的厘金。

为“便于”征收，税额根据若干年内的平均价格计算。同时，外国领事有权（根据1858年英中条约）“接受”本国国民对错计关税的“申诉”，并自行规定其数额。既定关税只有在10年之后才能修改，并且只有在外国人的监督和参与下才能进行修改。

根据1854年上海道台与英、美、法等国领事的协议，三名外国人被派去主持海关管理。

由各个同中国订立不平等条约的签字国所建立的修订“1842年海关税率”委员会于1858年迫使中国政府同意任命一名英国人以中国高级商务专员助理的身份担任海关总税务司。

除纯粹海关事务之外，英国人还通过把持海关控制了盐税征收、灯塔管理、引水服务等事宜，甚至负责监督中国人在欧美各国学校里受教育的情况。

外国人治外法权 外国人迫使中国承认他们有权不受中国法院司法管辖，为他们提供特殊的领事裁判权，允许他们在中国领土上运用本国的法律和诉讼程序。

同外国签订的一系列条约及所规定的实施办法，使关于外国人归哪个法院管辖的问题归结于下述几条主要原则。享有在华治外法权的外国，其臣民或者国民之间的诉讼案件，由这个国家的领事法庭或其他法庭根据该国法律、按照该国诉讼程序审理。享有在华治外法权的两个或者几个国家的国民或者臣民之间的诉讼案件，按照没有中国参与而由相关各国政府达成的协议所规定的程序审理。享有治外法权国家的国民或者臣民同不享有这一权利的国家国民或者臣民之间的诉讼案件，应按被告国籍所归属的国家确定的程序审理。但实际在任何情况下，案件都是由领事法庭审理的。

中国人和享有治外法权者之间的诉讼案件，则依据被告的国籍由双方共同解决。其中，中国人是被告、外国人是原告的案件，一般由所谓“混合法庭”审理，此种法庭实际上处于外国领

事的绝对影响之下。

外国人所获得的治外法权，也扩大运用于他们的“管辖区”。中国当局不得搜查外国人的住宅和船只。躲到那里逃避司法机关搜捕的人，只有在中国当局提出相应的要求，并经外国领事准许后，方可将其引渡给中国当局。

建立外国租界 根据1843年签订的《英中补充条约》（即《虎门条约》——译者）第7款规定，外国人获得了在中国所有主要港口和城市自由居住的权利。这些规定在后来签订的各项条约中又得到进一步发展。根据较晚时期的一些条约，（天津和汉口的）某些有关的外国管辖区在“永租权”的原则下被转让于外国。

此种外国人居住区的典型是1845年在上海建立的公共租界，其行政管理权属于工部局，由5——9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年一次从居住于当地的外国人中推选。租界的司法权由领事法庭和混合法庭行使。这种居民区逐渐成为具有特殊制度的特别管辖区，即某种“国中之国”。

外交代表权 根据1843——1844年的各项条约，西方列强获得了在各“开放岸口”建立本国领事馆以便监督贸易和与当地中国行政当局交涉的权利。根据1858——1860年的各项条约，他们又获得了建立通使关系的权利。

建立据点——海军基地 除民用居住地——租界外，西方各国还获得了在中国领土上建立海军基地的权利。在这方面首开其端的是英国，它占据了香港和九龙半岛。

上述各点足以清楚地说明西方列强对华关系的不平等性质。只要将中国对西方贸易和俄中陆路贸易的诸项条件稍加比较，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后者带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它是一种双方平等的贸易。至于说到俄国与其他列强同样得到的各项优惠和特权，俄国事实上（除外交代表权利而外）仅仅是在有限的范围内享有它们。其原因在于俄国远东航海船队力量薄弱，俄国同中国之间的海路贸易联系是微不足道的。

1880年以前，俄国船只到达中国港口带有一种偶然性质。它们或者是俄国各科学考察队的船只，或者是从欧洲港口派往俄国远东和北美领地的货船。

纯粹为了贸易目的航行中国的情况很少发生：俄美公司的船只曾有几只进入上海港出售毛皮和采购食物^①。克里米亚战争的爆发以及后来阿拉斯加被俄国政府卖掉，使得俄美公司的这一贸易不可能有任何明显的进展。

1880年，俄国自愿船队开始在敖德萨和符拉迪沃斯托克之间定期航行。但是在最初一些年头，它们从事的仅为国内货物转运，从80年代中期开始才定期前往广州和上海，并从这些港口带回向欧俄出口的茶叶和其他货物。

这一贸易的主要产品——茶叶——经敖德萨海路进口额，在1885—1893年期间增长了一倍多（统计单位：千普特）：^②

年份	数量
1885	246193(千普特)
1886	380511 (")
1887	370322 (")
1888	495524 (")
1889	511579 (")
1890	661709 (")
1891	721988 (")
1892	471660 (")
1893	640676 (")

除茶叶外，运到敖德萨的还有数量不多的生丝、未经鞣制的皮革和各种丝织品。90年代初进入敖德萨的中国货总值达1300——1400万卢布，即差不多接近于俄国经恰克图进口额的水平。

^① 此类航行的最后一次发生在1853年。从阿拉斯加运来的毛皮被换成了粮食和茶叶。

^② 见《经恰克图对华贸易关系的发生、发展及目前状况概述》，第83页。

在上述时期，俄国经敖德萨向中国的出口额是微不足道的，在这些出口货中，包括偶有成批出口的纸张、棉织品和数量不多的金属制品。所有这些货物的价值在1893年总共才有3.45万卢布。

这样，俄国在其欧洲部分对华海路贸易中，处于一个比恰克图贸易更为不利和严重亏损的境地。甚至利用比较便宜的海路也不能改变俄中贸易的状况，虽然先前历史上的全部尝试一再雄辩地证实，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对于双方均有经济上的好处。

此时中国已经丧失了它在对外贸易事务中的独立自主能力，决定它的对外贸易的规模、结构和方针的，不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利益，而是那些剥削和奴役中国的帝国主义列强，首先是英国。

至于中国与俄国滨海地区的海上贸易，到19世纪90年代时尚处于萌芽状态，尽管随着该地区人口增长以及工业和运输业建设的开始，人们对该地区的兴趣正在不断增长。

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俄中边境贸易

前文已经述及，俄中《北京条约》(1860)和《陆路通商章程》(1862)准许两国臣民在沿整个远东边界两侧纵深各为60公里(100里)的地带上，自由和免税进行易货贸易。

免税制度导致这种贸易不受各个边境机构的控制，因而也无法在俄国和中国的官方海关统计中得到反映。然而由于19世纪60—90年代两国边境地带的所有中心城市和大居民点都先后进入了免税范围，致使这一贸易获得了迅速发展。在俄国从满洲的进口货中，占主要位置的是各种食品(面粉、大米类、植物油)和布匹(各种棉织品和便宜的丝织品——茧绸)。这些中国商品不仅在边境站住了脚，而且还渗透到阿穆尔河(即黑龙江——译者)沿岸地区和滨海地区的纵深地带，特别是各金矿和毛皮收购

点。阿穆尔河沿岸地区和滨海地区的出口货同样也并不局限于这两个地区边境地带的各类产品。其主要项目是黄金、毛皮、鹿茸、人参和以采矿业及狩猎业产品为主的其他某些贵重走私货物。俄国海关关于俄中两国在阿穆尔河、乌苏里江沿岸和南滨海区边境地带贸易的官方统计资料，直到19世纪90年代才开始被陆续公布。在中国和英国作者关于中国对外贸易问题的一系列著述中，有关俄中东部边境贸易的资料最早出现于1909年。^①

根据官方关于阿穆尔河沿岸和滨海地区经某些海关站所同满洲进行贸易的远非完备的资料，我们只能对这一贸易1894年的情况作一十分粗略的描述（单位：千卢布）：^②

地 区	俄国向 满洲出口额	俄国从 满洲进口额	贸易额
乌苏里边区	360	930	1290
阿穆尔地区 (布拉戈维申斯克)	—	—	1000

计入上述资料的俄方商品是各类毛皮，满洲方面是牲畜、面粉、谷米等各种食品。不言而喻，海关统计中没有包括俄国境内的黄金输出额、其他大部分毛皮（黑貂皮、北极狐皮、貂皮等）的输出额以及满洲地区的火酒和各种丝织品的走私输入额。间接资料证实，俄中东部边境的走私贸易额大大高于官方注册的贸易额。

如前所述，俄国著名阿穆尔—滨海地区黄金储量与采金业研究家A·托夫和П·伊凡诺夫，根据未加管制时期俄中边境贸易与国境事实上被封闭时期（义和团起义时期）官方采金资料的比

① 见何炳贤：《中国的国际贸易》，上海，1935年，第340页。

② 根据波兹德涅耶夫编：《满洲记述》，圣彼得堡，1897年，卷2，表6和表10统计。

较，得出结论说，进入满洲（这个最近和更为有利的国外市场）的黄金走私量，每年约为100普特。^①其价值按相应的黄金行市（1佐洛特尼克=3卢布50戈比）可折合成134.4万卢布。要估价出毛皮以及采矿业和狩猎业的其他多种产品的走私出口额是困难的，但是根据下一个数据，即在后来建立了比较严格的边境制度的年份中，仅毛皮一项对华出口额就约为100万卢布^②，我们可以推测出，毛皮及其他各种货物（黄金除外）这一时期的走私出口额接近于每年150—200万卢布。

东部阿穆尔河港口，即阿穆尔河畔的尼古拉耶夫斯克，也参加了对华贸易。由于各种贸易和运输业务都集中于符拉迪沃斯托克，尼古拉耶夫斯克在对华贸易中的作用并不很大。尽管如此，尼古拉耶夫斯克一直保持着与中国各港口的海路联系。1893年，价值10.2万卢布的食品（主要是茶叶和面粉）和4600卢布的工业品从中国运达这个港口。直到90年代初，在用以转运各种各样的货物，建设边境城镇和向居民提供粮食及其他各种商品方面，阿穆尔河仍是广为利用的最重要的交通运输动脉。在1893年，有46艘轮船航行过阿穆尔河，其中半数属于享有国家各种津贴的俄国轮船公司。^③沿阿穆尔河运送对外贸易货物不征收关税，这一优惠使阿穆尔轮船公司在转运各种中国货、首先是茶叶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沿阿穆尔河运茶是从1880年开始的。1887年，经此运达茶叶20万普特以上。^④

阿穆尔河和乌苏里江贸易对于相邻两国都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边境各城市人口的增长和加工工业的建立，这一贸易的规模在

^① 见托夫和伊凡诺夫编：《阿穆尔—滨海地区采金业的经济统计和技术考察报告》，第2卷，第1册，圣彼得堡，1905年，第276页。

^② 在1925—1926年间，即苏联远东对外贸易实行国家垄断时期，毛皮对华出口总额为106.3万卢布。（《苏联对外贸易（1918—1940）》，第578页。）

^③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太平洋档案宗，K—3，1889—1897年，第48号，第182张。

^④ 见阿·纳罗奇尼茨基：《资本主义各国在远东的殖民政策（1850—1895）》，莫斯科，1956年，第548页。

不断地扩大。

俄国首批在华茶叶加工企业

如前所述，在结束日中战争的《马关条约》(1895年)签订以前，外国人员只准在中国建立船只修理和加工出口农产品(丝、茶、粮食等)的各种企业。俄中《北京条约》(1860年)签订后，在中国领土(汉口、九江和福州)上也出现了加工茶叶出口俄国的俄国企业。开其端的是“利特维诺夫股份公司”，它于1863年在汉口地区创建了几个小型手工作坊。后来，1873年，利特维诺夫把他的各个企业迁到了汉口市内，在这些小手工作坊的基础上建立了使用蒸汽机的“顺丰”工厂。1866年，“托克马科夫、莫洛特科夫股份公司”又在汉口建立了“新泰”制茶厂，其生产的特点与规模同利特维诺夫工厂大体相同。汉口的俄国各厂家主要加工红、绿砖茶和白毫红茶。其中砖茶是用茶末和次等茶叶压制而成的茶块，每块重约2公斤。九江的第一家俄国制茶厂(“新泰厂”)由“托克马科夫、舍韦廖夫股份公司”于1875年建立，1882年，“利特维诺夫股份公司”也在此处建立了汉口“顺丰厂”的分厂。

在生产上等香茶闻名的福州，俄国茶商从1872年起开始创办茶叶加工业和砖茶压制业。1876年，该地计有9家规模不大的此类厂家。这些俄国制茶厂对于中国来说丝毫起不到独立工业的作用。它们执行有限的职能——制成和精选茶叶以适应俄国市场的需求。

这些企业的所有工人和技术人员均由中国人充任，俄国各股份公司的作用实际上仅限于在财务上为生产垫付款项，以及负责推销茶叶制成品。这一点，对于中国茶叶商人来说，是利益攸关的大事。与英国不同，俄国这个时期在中国没有租借地，因而它的各家制茶厂事实上并未享有不平等条约所规定的任何形式的治

外法权。这些企业的结构状况和生产活动要受制于中国和俄国茶商共同签订的各项商约的诸项条款。

* * *

从19世纪中叶到1894—1895年的日中战争，这一期间俄中关系发生了极为重要的变化。造成这些变化的主要原因，与其说是这两个国家本身，倒不如说是其他那些实际影响着远东整体局势的国家。俄中经济联系的形式明显地扩大了，实现这种联系的方法也改变了。俄中贸易在这些年中颇有发展。然而最重要的是，现在俄中贸易不仅仍可象从前那样，根据所签订的各项俄中条约的规定，经由恰克图——买卖城进行，而且可以循着许多新的方向——经由中亚的陆路边界、沿着阿穆尔河和乌苏里江这两条界河、经由海路——来进行。此外，贸易不再是俄中经济联系的唯一形式。河道运输和海路联系建立起来了，中国境内出现了第一批俄国企业，并且开始（根据合同）有组织地从中国输入劳工，以便在俄国的远东领土上展开工业和运输业的建设。

到60年代初，俄中两国之间解决了两个主要问题：确定了中央亚细亚俄中边境的贸易规则（1851年的《固勒扎条约》），划定了边界线（1858年的《璦琿条约》和1860年的《北京条约》）。俄中两国间的关系是建立在平等和睦邻基础之上的。

在60年代，特别是在70—90年代，沙皇俄国的对华政策正发生着根本性的变化，它逐渐采纳了一种新的方针。这时，世界资本主义正进入最后的、帝国主义的发展阶段，出现了种种性质上的新趋向，在它们的影响下，沙皇俄国政府一步步加入了帝国主义各国为重新瓜分世界和获取新的市场（其中包括中国市场）而进行的总体战。

沙皇俄国也获得了英、法、美等国在中国所享有的各项权益（治外法权、控制中国海关、限制关税等），这些权益是英、法、美等国同中国签订的各项条约中的不平等条款所规定的，这些条

款侵犯了中国的国家主权。但是，由于俄国远东航海船队力量薄弱，在我们所说的这一时期中，它无法进行稍有可观的海上对华贸易（在1893年中国海路对外贸易总额中，俄国只占0.45%），也无法利用可以在其境内建立享有治外法权的外国租界的各个“开放”港口，也就是说，俄国实际利用不平等条约各项条款的可能性极其有限。

然而，沙皇俄国向中国索取种种特权和优惠，却是彼得堡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沙皇俄国正在走上帝国主义的扩张主义道路，在正在登上国际舞台的俄国资本的影响下，它开始制订满足资产阶级和大地主要求的政策，并准备牺牲过去已经确立的同中国的睦邻关系。

沙皇政府政策的反民族性质首先表现在，它不顾居住于西伯利亚和远东的俄罗斯及其他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无视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而是首先致力于对外扩张的准备，致力于参加瓜分中国。沙皇俄国变成了帝国主义列强对华扩张主义政策的同谋。

节译自米·伊·斯拉德科夫斯基：《俄国各族人民同中国的贸易经济关系史（1917年前）》，莫斯科，1974年，第6章，第264—288页。

宿丰林译 徐昌汉校

论俄国在西藏的阴谋

A. 拉姆

译者按：拉姆此文是至今少有的关于沙俄侵略西藏活动的几篇论文之一，文中引证了许多英国外交文书档案，对于我们研究英俄两国争夺我国西藏地方的历史有参考价值；不过文中的某些论述和观点，特别是最后的结论，我们实难苟同。

哈里·阿拉斯泰尔·拉姆 (Harry Alastair Lamp) 1958年获博士学位，学术论文为《19世纪英印同西藏的商务和外事关系》；1968年为加纳大学历史教授并任历史系主任；1973年被选为伦敦文物工作者学会特别会员。拉姆曾著述关于西藏问题的专著多种：如《英国和中国的中亚》(伦敦1960年版)，《中印边界》(伦敦1964年版)，《麦克马洪线》(伦敦1969年版)，《拉达克处的中印边界》(堪培拉1973年版)。他撰写关于西藏问题的论文还有多篇，如《1767至1842年间英中关系中的西藏》(1957及1958年)，《印藏边界》(1960年)，《喜马拉雅山地的战争》(1971年)等。

一

梅拉 (P.L. Mehra) 在《皇家中亚学会会刊》上新近发表的一篇文章^①中重新研究了关于俄国在西藏的阴谋的报告所依据的那些证据，对中亚现代史研究者作出了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这一阴谋在1904年荣赫鹏使团赴拉萨期间，曾经引起人们极大的注意。梅拉的文章出色地概述了关于这个十分引人注目的题目的已公布的资料。不过，没有利用未经公布的文件。因此我不揣冒昧写出这篇评论。

^① 梅拉：《西藏与俄国的阴谋》，载《英国皇家中亚学会会刊》，第45卷，第1期，1958年1月。

自从弗朗西斯·荣赫鹏爵士 (Sir Francis Younghusband) 在1904年8月进入拉萨以来, 冠松勋爵 (Lord Curzon) 的西藏政策一直成了重要的议题。《皇家中亚学会会刊》刊载过不少关于这一问题的文章。然而, 时至今日, 在以下两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上似乎尚未得出最后的结论。一, 确切地说, 冠松勋爵的西藏政策是什么, 其后面的动机又是什么? 二, 关于俄国在西藏的阴谋的报告有什么根据, 德尔智 (Dorjjeff) 活动的意义何在? 后一个问题要求研究俄国的和中国的原始资料, 非本文所要涉及, 关于前一个问题, 虽然公诸于世的文献资料, 主要来源是三册西藏问题《兰皮书》,①可是英国印度事务部和外交部所存的档案确能给予有分量的说明, 而且在某些重要方面修正了从三册《兰皮书》中可以得出的结论。我希望这篇评论在这方面对大家能有所裨益。

二

1886年, 达弗林勋爵 (Lord Dufferin) 领导下的印度政府认为, 不值得为扩张英国在西藏的势力而冒使英中关系紧张起来的危险。麦肯齐·华莱士 (Mackenzie Wallace) 在1887年讨论取消预定去拉萨的科尔曼·马科蓄 (Colman Macaulay) 使团的理由时, 说出了部分的理由:

“当前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建立同中国的诚挚关系和打消中国的疑惧。重提那个已停派的使团, 或者对西藏人施加任何性质的压力, 都会对缅甸(甸)中(国)间迟早将举行的划界谈判产生非常不利的影晌。唯有使中国人确信, 我们得到缅甸后并无侵略意图, 才能搞好同中国的关系; 而且我们永

① 《关于西藏的文件》(即(英)西藏问题《兰皮书》一译者), 第1920页, 1904年;《关于西藏的文件续集》, 第2054页, 1904年;《关于西藏的文件续集》, 第2370页, 1905年。

远不应该忘记，在刚才提到的边界问题以外，中国在重大的东方问题上正日益成为比较重要的力量。”^①

9年之后，当印度事务部考虑介入西藏和尼泊尔之间争端的可能性时，乔治·汉密尔顿勋爵（Lord George Hamilton）才得以说：中国人的态度不再值得任何重视。^②在前一种说法转变为后一种说法的9年之间，中国惨败于日本一事从根本上改变了列强对中华帝国稳固性的信念。这个变化注定在中国产生最严重的后果，它是20世纪初年英国对藏政策的定型所依据的基本因素。这一变化最后导致从1886年以来一直发展着的西藏问题大大激化。

1886年，西藏人占领了锡金的部分领土。而英国人早已习惯把锡金视为英印帝国的一部分。经过一再拖延，西藏人1888年被驱逐出这一地区。驱走藏人的结局是印度政府就英国的一个保护国的地位〔指锡金〕开始同中国人谈判。印度政府在此谈判中的主要目标是要彻底明确，中国对英国的保护领地没有提出要求的权利。谈判的目的是在消除任何模模糊糊的要求权。如兰斯多恩在1889年写道：“这类要求权会留在记录上，成为中国人站住理的正式论据，而中国人从来在我们愚昧的土王中享有很高的声望，招来了麻烦，我们可禁不起用这样的方式让我们吃亏，再替他们提高声望。我们会自找麻烦，从喜马拉雅山脉的一端到另一端削减我们的势力。为了巩固我们在印度的统治，我们绝不允许其他国家试图干涉帝国的任何部分。”^③1890年的哲孟雄—西藏协定及接附协定的1893年商务章程无疑确定了英国在哲孟雄的地位，但是付出的代价是牺牲了英国在西藏的贸易，并且承认中国人是西藏的主权统治者。不过，正如兰斯多恩1893年所写：

① 《麦肯齐·华莱士公爵函》（1887年5月16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17号，第1055卷。

② 《汉密尔顿致埃尔全函》（1896年2月28日），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第1集，第1卷。

③ 《总督致克罗斯勋爵函》（1889年8月23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109卷。

“要同中国人达成协议，不能让谈判到头来一无所获，自不待言。不久，我们可能将致力另一个重要得多的关于帕米尔的谈判，在帕米尔我们的利益同中国的利益许多方面会是一致的。很快，我们还将应付一个缅甸每10年（纳贡北京）使团这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因而在此情况下对哲孟雄——西藏协定作出让步似乎是值得的。对于已经达成的协定……就其重要性来说，我们倾向于不那么看重它涉及的商业利益方面，而认为它是存在于两个帝国之间有目共睹的睦邻友好的象征。”^①

《锡金地名辞典》编者里斯利（Riseley）在1894年说得更加中肯：“在后面模糊地有商业考虑主使着的求知的好奇心诱导下，我们闯进西藏，因此疏远一个可能的盟邦中国，谁会否认这是一件愚蠢不过的事！”^②

面临中华帝国可能崩溃，中国在西藏的地位可能被一个欧洲大国所取代之际，这些论点是不能成立的。甚至1893年中日战争尚未爆发时，很难说中国在西藏的地位是很牢固的。鲍尔（H. Bower）上尉就在那年向印度军事情报局报告，他说中国人在西藏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很小，“一个不能保护任何人，也不会运用最起码的治安法规的政权，就不配称为政府。”他还写道：“小小一支军队足以打开达赖喇嘛的首府大门。”鲍尔当时想象的那样一支军队不大可能是俄国人，因为“西藏的北部边界是世界上最牢固的边界。”^③

中国土耳其斯坦（新疆）把西藏同最近的一个欧洲大国——

①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893年8月10日）附件，《印度外交函件1893年7月4日第134号》，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168卷。

② 里斯利（H. H. Riseley）：《锡金地名辞典》，第XII—XIII页，1894年加尔各答版。

③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893年5月12日）附件；鲍尔上尉（Capt. H. Bower）著《论西藏事务》，军需总署密印，1893年加尔各答印，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167卷。

俄国的领土隔离开了。在印度看来，中日战争似乎产生了一种后果，即这个缓冲地区有可能落到贪婪的俄国人之手，这是最危险的事情。1895年3月，知名的按察使霍恩比爵士(Sir E. Hornby)告诫金伯利勋爵(Lord Kimberley)和罗斯伯里勋爵(Lord Rosebery)：中国的土耳其斯坦很快会落入俄国人之手。^①1896年，军事情报局局长约翰·阿德爵士(Sir John Ardagh)得出了同样的结论。^②

三

俄国可能获得中国土耳其斯坦，这对印度在帕米尔地区和喀喇昆仑地区的边界是直接的威胁。英国的边界在这里一直是沿着分水岭一线走的。若是俄国人接管了喀什噶尔，他们就会占有那些通向分水岭和提供方便道路的谷地，可以从这些道路渗透英国的边界线。正如阿德所写：

“从军事目标上看……一条沿着最高分水岭走向的边界是不完善的，我们应当设法使我们的敌人无论如何不能在缓斜坡站住脚，不能占领那些南北走向的谷地，从而也不能准备突然袭击各口隘。因此我们应当寻求这样一条边界，它应当使所有南北走向的谷地归我们所有，或者至少是在我们的势力范围之内。”

因此阿德认为英国的边界应当位于山脉的北边。值得注意的是，他还写道：

① 《霍恩比爵士致罗斯伯利勋爵和金伯利勋爵函》(1895年3月18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252卷。

② 《陆军部国际司致外交部函》(1897年1月)附件：J.阿德爵士：《印度北部边界备忘录》，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328卷。

“一旦俄国吞并了西藏，未来某个时候同样的原则和论点就可以运用于印度河，萨特累季河、乃至布拉马普特拉河的上游流域。不过现在我们仅仅关切确定一条英属印度同喀什、莎车和和田之间的边界。”

根据这一切，索尔兹伯里勋爵 (Lord Salisbury) 批示：“我完全同意寇松先生的意见，在此地区最好的办法是先占领，后谈判。”^①

1898年，约翰·阿德爵士又一次主张沿用这些分界线，不过更加迫切。西伯利亚铁路工程的推进预示俄国在中国北部的地位将大大加强，而在发生这种情况之前，对其有所防备是必要的。喀什也受到了威胁，因此，

“在该地区〔指喀什〕被俄国吞并之前，我们应当尽力获得一条边界，使得俄国越远离这条边界越好，以免到了实际划界的时候，我们才发觉俄国人已经呆在塔墩巴什和喀喇昆仑，就象他们现在呆在奇特拉尔北边那样，离我们这样近，近得令人为难。

同样的论断适用于缓冲地区西藏。除非我们取得拉萨，否则我们会发现俄国人抢在了我们的前面。”^②

自然，阿德未曾设想，俄国人打算认真考虑将西藏用作进犯印度的有利地点的可能性。以上所引他的论述写在给外交部的一封信中。他在此信中还附有鲍尔（现为少校）提供的另一份报告，该报告对于俄国对西藏感兴趣的实质有精明的见解。鲍尔写道：

“将来有一天俄国人可能要求把拉萨据为己有。拉萨是

^① 《陆军部国际司致外交部函》(1897年1月)附件：约翰·阿德爵士：《印度北部边界备忘录》，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328卷。

^② 《阿德致外交部函》(1898年7月18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361卷。

佛教界的圣地，占有拉萨会使他们在蒙古人眼里有很高的威望，而且他们只要寥寥几个人呆在拉萨就会在加尔各答和孟加拉引起不安。单从军事观点看，他们在那里的地位还是成问题的；一支庞大的军队会挨饿，一小支军队又容易被印变来的优势兵力赶跑或者消灭。不过，只要200名士兵和2门山炮就可以拿下拉萨，而如此数量的俄国人就足够在加尔各答人们中间引起不安。

羌塘即拉萨北边的莽莽高原，广漠连绵，荒无人烟，是举世无双的最坚固的边界，我们同俄国之间保持这样一条边界是恰当的。”^①

自然，鲍尔认为俄国人暂且还不会取得中国土耳其斯坦；因此，俄国占据西藏的问题是“遥远的问题，但不是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个问题。”^②然而到了1900年12月，一位研究中国土耳其斯坦事务的观察家至少是开始更加关注俄国势力在喀什噶尔的增长。此人就是乔治·马继业（Sir George Halliday Macartney）。他驻喀什噶尔多年，这差不多使他成为英国在这一地区的最老练的政治观察家。马继业曾打算建议英国结束在中国土耳其斯坦同俄国商业作无望的竞争，并且声明喀什地区“在我们政治利益的范围之外。”他写道：

“这当然丝毫不意味着直接鼓励俄国占领它已控制的此省，也不妨碍我们在别处，例如在西藏采取行动，以调整可能由于俄国占领此省所打乱的力量平衡。”^③

① 鲍尔少校：《论中国事务》（密件，1898年5月26日），见上述引文。

② 同上。

③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1年4月30日）附件；《马继业致迪恩函》（1900年12月29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504卷。

简而言之，结论就是：中国土耳其斯坦是西藏同俄国之间的缓冲地区，而西藏则是中国土耳其斯坦同印度北部和东北部之间的缓冲地区。许多观察家认为俄国势力的扩张很可能遍及中国土耳其斯坦，万一发生这种情况，只能促使英国加强它在西藏的政治势力。还有可能成为适当理由的是：俄国会觉得西藏对于它在蒙古和满洲的计划十分有用，因此俄国向中国土耳其斯坦推进就顺理成章地会导致俄国在西藏搞阴谋，总之，这似乎是从俄国在中亚的无止境的扩张所导致的结论。〔戈尔恰科夫亲王 (Prince Gortchakov) 在 18 世纪 60 年代中已对俄国在中亚的拓展作过理论上的阐述〕至少，冠松就是一个从不怀疑俄国的扩张方式的人。他在 1901 年以特有的魄力写道：

“作为一个研究了俄国的图谋和手法 15 年的人，我敢于断言，俄国的根本野心是统治亚洲，我不认为俄国任何一个国家领导人会否认这点。俄国自以为它在气质、历史和传统上都宜于作亚洲的统治者，这是一个值得夸耀的、并非不光彩的目标，值得一个强国为之作出精神上物质上的极大努力。不过一点一点的让步满足不了这种野心。除非我们作出牺牲，它是不能如愿以偿的。默许俄国对德黑兰以及麦什德的目标，保全不住锡斯坦。默许锡斯坦，转移不了俄国对海湾的注目。默许海湾，防止不了它在俾路支搞阴谋闹麻烦。默许赫拉特和阿富汗土耳其斯坦，保护不了喀布尔。默许帕米尔，保全不了喀什噶尔。默许喀什噶尔，转移不了俄国对西藏的视线。每吃一口只能更加刺激俄国的胃口，使其狂热追求全亚洲的统治权。如果说俄国有权去实现这些野心；那么英国更有权，不用说是被迫地，保护它已经到手的东西，有权抵抗那些零碎的侵犯，这些小小的侵犯只不过是俄国庞大计谋的一个组成部分。”^①

① 《冠松关于俄国对波斯东部的野心的备忘录》(1901年10月28日)，见《印度来函》第139卷，第1376号文件。

四

为什么一旦俄国人立足于中国的土耳其斯坦，英国人就应对西藏有所行动，在理论上是很清楚了。倘若荣赫鹏使团的产生是以这样的事情作为背景，那在国内引起的争论几乎肯定会少得多。但是这个使团产生的时候，西藏同最近的俄国领土之间尚隔着一大片中华帝国的土地。如果说俄国在西藏有什么势力的话，1904年俄国在西藏的势力最多不过是在拉萨有几个俄国代理人，签订了一项或者几项很难断定有政治、军事价值的条约。仅仅这些很难证明构成了对印度北部边界安全的严重威胁。可是许多英国观察家认为在拉萨有一个受达赖喇嘛信任的俄国代理人，就是一桩大麻烦事。

1894年谈判哲孟雄—西藏协定的时候，因声誉起见，英国人已决心不许中国人对英国保护下的领土，有丝毫的主权要求。正如莫蒂默·杜兰德爵士 (Sir Mortimer Durand) 当时写的：

“假若我们就哲孟雄让步，我们就必须准备将来某时不仅就不丹和尼泊尔，而且就克什米尔及其附庸，如洪扎和纳盖尔 (Nagar)，以及就喜马拉雅山区的有牵连的一些小国，都得作出让步。我们甚至可能会容忍中国对大吉岭以及对那些我们从中国得到的所谓附庸不丹杜亚尔 (Dooars) 提出宗主权要求。”^①

自然，这些喜马拉雅山国同西藏的政治联系比它们曾经同中国有过的政治联系更加密切。在俄国支持下西藏恢复在此地区的权

^① 《印度外交函件，1889年2月12日第28号》，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109卷。

利，即使不至招来令人讨厌的边界乱子，也会大大有碍英国的声誉。

尼泊尔是这种边界纠纷特别多的地区。尼泊尔非常珍惜它的独立。如果它在英俄之间处在一种微妙的地位上，那它对提供那些受到高度重视的廓尔喀士兵一事，就可能变得不大乐意合作，而廓尔喀士兵在印度军队的构成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早在1887年，爱莲斯（Ney Elias）就说过：“西藏可能对俄国人具有吸引力，它可以为俄国人的阴谋提供一条通尼泊尔后大门的道路。俄国人也许梦想有朝一日他们可以向加德满都派去一个什么维特克维奇或者一个什么斯托列托夫。”不过在1887年还可以说：“只要拉萨仍然对我们实际封锁，它也会继续对俄国封锁。而俄国去尼泊尔的唯一路线必须经过拉萨属地。”^①

英国陆军部根据1900年10月以来关于德尔智在拉萨和俄国活动的报告，曾经一度考虑俄国人勾结达赖喇嘛对尼泊尔可能会产生什么影响。罗伯茨勋爵赞成这样的结论：俄国在当时或可预见的将来把西藏当作对印度采取军事行动的基地的危险不大，而实际的危险是俄国“会起码取得对西藏名义上的保护地位，”这足以在尼泊尔引起政治纠纷，俄国人或许会开始招募廓尔喀兵员。罗伯茨勋爵这样说过：发生任何妨碍征募廓尔喀人为英国服兵役的事情，“都将是真正的不幸。”^②

寇松无疑是循此思路考虑的。因此1901年6月11日，他给汉密尔顿（Hamilton）写信道：

“若是我们在西藏无所作为，用不了10年，我们就会眼看着俄国试图建立一个保护国。这一时虽不会构成军事威胁，但

^① 《外交部致皮奇上尉（Capt. Peach）函》（1901年7月26日）所引爱莲斯意见，见《国内来往文书，印度》，第196卷，第2166号件。

^② 《部动际国外军》员司致交部函（1902年10月1日）附件：罗伯逊中校（Lt. Col. Robertson）：《西藏形势备忘录》及所附罗伯茨勋爵批语，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会是一种政治危险。对尼泊尔、哲孟雄和不丹的影响会构成实际的危险。我们不能制止俄国夺取蒙古和中国土耳其斯坦，然而我们可以稍微推迟俄国夺取中国土耳其斯坦。我认为，我们应该而且能够防止西藏变成俄国的保护国，其办法是我们先下手……如果我们不了解拉萨正在发生的事情，我们对已经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不久就会眼睁睁地看着出现一个俄国的保护国。假如俄国到了尼泊尔边界，我们会眼看着尼泊尔变为第二个阿富汗。西藏，不是尼泊尔，应该是我们同俄国之间的缓冲。”^①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话是在1900年10月德尔智去俄国访问之后说的，曾被广为引述；这段话给解释冠松当时的政策提供充实的根据。俄国对尼泊尔边界的影响是很令人讨厌的，应予防止。发生那种影响似乎并不是最近将来的事，但又是完全可能的，这就要求英国在西藏应具有最高效率的情报机构。如果有一天俄国在西藏建立保护制度迫在眼前，那个时候英国人还没能将其情报机构和政治势力打进拉萨的民众大会，不言而喻，英国就得对喜马拉雅山北边采取强硬政策。以下各节将说明1901年和1902年冠松的两种估计，即俄国对西藏建立保护关系的可能性和英国情报机关及英国对西藏秘密外交的成效，在不断积累的证据的影响下，发生了变化。

五

从基本原理出发，证明俄国人希望同达赖喇嘛政府建立密切的关系是很容易的，至少1889年冠松论证过；^②而要拿出任何实

^① 罗伯茨备忘录所摘引冠松函。见上述引文。

^② 冠松：《俄国在中亚》，1889年伦敦版，第251页。

际证据，证明俄国事实上在这方面取得了任何成功，那就困难得多了。有人指出，俄国至少从1893年起就在推行一种西藏政策。^①如果是这样，在19世纪最后10年，都没有一点这方面的迹象引起印度政府注意过。1894年俄国报刊报导，名叫缅库吉诺夫和乌兰诺夫^②的两名俄国旅游者（可能是亚洲人）最近游览了拉萨。驻北京公使欧格纳（O'Connor）在1895年给总督寄去了一份报告，这是一份相当典型的西藏事务情报，北京公使馆认为应当时常提供这样的情报，这份报告值得详加引录。欧格纳写道：

“一位同中国几位官员交谊很深的有名望的医生今天下午告诉我，他最近见到了返回北京的中国驻藏帮办大臣奎（煊）大臣，他从奎处听到以下内情。

某些俄国军官不久前同西藏当局联系。向我提供消息的人连大体的时间也说不上来。俄国军官要西藏当局相信，同俄国人保持友好关系的重要，英国显然妄图占有西藏，唯有俄国人能够保护他们抵御英国的勃勃野心。倘若英国同西藏发生为难之事，俄国人会援助西藏人。俄国人并且交给西藏人两封信，一旦有任何争执，就将第一封信送给最近处的俄国官员；万一英国人以任何方式威胁到西藏人的独立，就送出第二封信。只要收到第二封信，西藏人可以指望俄国的援助。

这些信送给了达赖喇嘛，信从达赖喇嘛手里又转到了中国驻藏大臣手中。

告诉我消息的人搞不清此事发生在什么时候，以致我几

^① 塞顿-沃森（H. Seton-Watson）：《俄罗斯帝国的衰落》，1952年伦敦版，第201页。

^② 《东方处情报概要》（1894年10月），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228号，第1149卷；《东方处情报概要》（1895年1月），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228号，第1186卷。

乎不想报告此事；不过这个消息同阁下掌握的其他情报如果相符，我报告它也就有价值了。”^①

到了1898年末和1899年初，才暴露出俄国在西藏活动的更多细节。1898年12月，驻哲孟雄政治专员怀特（T.C.White）报告说：“我相信现在到了采取强硬态度的时候了，这样才会使大不列颠成为拉萨的当之无愧的至高无上的掌权者。”怀特从1894起沿哲孟雄—西藏边界就同西藏人打交道。他认为必须采取这样一种办法的主要原因是：“俄国人正在北边取得进展，我得到情报，他们已经试图将其势力伸入西藏。我们一定要赶在他们前边到那里去，并且不让西藏市场对英国商品进行封锁。”^②担任哲孟雄政治专员的勒梅热勒（LeMesurier）在1899年4月同到哲孟雄边界上的亚东来的中国驻藏大臣谈过话。当时驻藏大臣说，倘若印度政府向西藏人提出的条件过于苛刻，西藏人“会依靠俄国的支援，俄国已经向他们提供了援助。”^③怀特和勒梅热勒的这些多少带有秘密性质的侦察报告在1898年夏初得到了相当的补充，当时《西姆拉新闻》刊登了自称西藏问题专家的大吉岭侨民保罗·莫威斯（Paul Mowis）的一篇文章，大意说，1898—1899年冬一个名叫巴拉诺夫（Baranoff）的军官率一伙俄国人访问了拉萨。5月，莫威斯报告印度外交部，说大吉岭集市上对于这一访问正议论纷纷。还有，莫威斯的一个拉萨朋友曾经告诉他，这些俄国人不会说英语，他们的头头的名字按藏语拼法叫巴拉努夫（Sbaranuff）；莫威斯认定巴拉努夫同名叫巴拉诺夫（Ba-

① 《欧格纳致总督函》（1895年6月4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228号，第186卷。

②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899年5月4日）附件：《怀特致诺兰（Nolan）函》（1898年12月9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401卷。此项文件亦刊印于《关于西藏的文件》，1904年，第95—97页。

③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899年11月22日）附件：《勒梅热勒致诺兰函》（1899年4月30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407卷。

ranoff) 的是一个人，他说巴拉诺夫曾经是俄国大探险家普热瓦利斯基 (Prjevalski) 的秘书。^①

这个一点也够不上高级情报，然而它无疑对新上任的总督冠松勋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1899年5月24日，莫威斯提出他的报告后的第二天，冠松就私下给印度事务大臣乔治·汉密尔顿勋爵写去以下这些话：

“(西藏) 那里的喇嘛们已经看到中国的弱点，同时俄国又在接近他们。看来无可怀疑，拉萨有俄国的间谍，甚至个别的还是纯俄罗斯人。我确信，西藏政府正得出结论：它将不得不同两个大国中的一个或另一个交好。我们的主张在此情况下竟会得不到陈述，而事态对我们做出不利的缺席裁决，那真是一大憾事。既然我们对西藏并没有敌意的图谋，我们能够在边境上给他们一些东西（他们很重视这些，我们并不在乎）；既然我们希望同他们建立的关系几乎完全是商务关系，所以，如果我能同西藏政府打上交道，我认为达成协议不是不可能的。”^②

无容置疑，这些多多少少模糊不清的关于俄国人活动的报告，大大促进了〔英印〕同达赖喇嘛开展直接交往的政策，直到1901年底，冠松一直试图推行这个政策。

1900年末冠松仍然充分相信这种政策会取得可喜的成果，而将首批关于德尔智于当年10月访问过俄国的报告淡然处之。如1900年11月他给汉密尔顿写道：

“我们倾向于认为，西藏使团去谒沙皇纯系捏造，它根

^①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899年11月22日) 附件：《印度政府致孟加拉政府函》(1899年5月24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407卷。

^② 《冠松致汉密尔顿函》(1899年5月24日)，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第2集，第13卷。

本不是来自拉萨。无疑，长期以来俄国人一直试图进入西藏；可以想像到，一名俄国籍的西藏人或者蒙古人使者住在拉萨或开展了谈判是可能的；然而，西藏的喇嘛竟将他们遇事怀疑欧洲人的不治之症克服到如此程度，以至派出一个公开的使团去欧洲，在我看来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我想，实际上更可能的是，西藏指望从我们这里得到保护远远胜过俄国；我暗自希望我正在努力展开的同达赖喇嘛的联系会开创我们之间的某种关系。总之，我当然不会为这些谣言所烦恼，我想您不久能弄清这些谣言的真相。”^①

六

冠松“暗自的希望”落空了。同达赖喇嘛政府建立交往关系的一切尝试失败得很惨。失误不在于英国人不努力，而在于很难找到适当的人来递送印度拉萨间的往来信函。这样的信使本人必须既能接触拉萨的最高层，又能自由进出西藏边界。从英国的观点看，他们必须是可信任的、谨慎的，而同时他们在西藏又绝对不应被怀疑为英国间谍。英国人手下几乎没有人具备这些资格。印度测绘局的一般“班智达”^②不能指望见到西藏高级官员；欧洲人即使乔装打扮也很少有希望钻到拉萨；当时最老练的土著间谍萨拉特·钱德拉·达斯 (Sarat Chandra Das) 倒可以用，但早

^① 《冠松致汉密尔顿函》(1900年11月18日)，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第2集·第18卷。

^② “班智达”(Pundit或Pandit)，梵文意为学识渊博的人。19世纪后半期起，英印测绘局在其负责人蒙哥马利上校的倡议下，雇用一些喜马拉雅山地区如库马翁、尼泊尔等地的土著人，在大吉岭给予测绘知识和技术的训练，然后秘密派往西藏、新疆等地偷偷测绘山川地形，刺探情报，从事种种特务活动。如萨拉特·钱德拉·达斯、南·辛格、卡拉·辛格、吉森·辛格等人。由于这帮人有测绘知识，他们被称为所谓的“班智达”。——译者

从19世纪80年代初起，他在西藏就遐迩闻名，是个英国间谍了。当寇松觅求把信函交到达赖喇嘛之手的办法时，这类严酷的现实使他不能不顾。1900年，一些未暴露身份的间谍受到考虑。缅甸政府的中国事务顾问陶申科（Taw Sein ko）看来有希望，但是也被排除了，主要因为“他过于体胖，可能不适于旅行和驻留拉萨这样的艰苦环境。”^①曾经试图雇用奇兰·帕尔格兹（Chirang Palgez），他是一名列城出生的拉达克头人，多次率领传统的列普查使团（Lapchak Mission）从列城去拉萨；但是近来他嗜酒无节，不堪委任。^②到1900年，印度政府已经得出结论：只有两种办法多少有些希望可以将一封信送到拉萨。一名英国官员可以前去噶大克，将一封信或者交给噶大克这个西藏西部市场城市的两名噶本中的一人，或者交给经常路过该城的西藏官方商务使团的头目。^③还有，一封信交托乌金噶箕，也可以送到拉萨，乌金噶箕是不丹驻大吉岭代表，自从1898年以来，孟加拉政府能私用他作为同西藏人打交道的中间人。^④

两种办法没有一种证明是成功的。1900年9月，肯尼翁（Kenyon）上尉试过噶大克这条路子。一封寄给达赖喇嘛的信交托给了噶本，但是次年春天被以自相矛盾的藉口给退了回来。^⑤乌金噶箕再三表示，他会很快见到达赖喇嘛，他同样没能为总督的信带回任何答复。1901年10月他从拉萨回来时，说达赖喇嘛告诉

①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0年8月22日）附件：《缅甸政府致印度政府函》（1900年2月2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445卷。

②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0年8月22日）附件：《印度政府致塔尔博特函》（1900年1月25日）及《塔尔博特致印度政府函》（1900年2月19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445卷。

③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0年8月22日）附件：《印度政府致塔尔博特函》（1900年7月25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445卷。

④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899年11月22日）附件：《孟加拉政府致印度政府函》（1899年1月23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407卷。

⑤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1年8月21日）附件：《肯尼翁致塔尔博特函》（1900年10月7日）及《肯尼翁致迪恩函》（1901年3月13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503卷。

他：达赖喇嘛遵守惯例，不得接受象英国人这种人的书信。^①

因此，到1901年10月，冠松终于明白了他找不到同达赖喇嘛进行接触的有效方法。数月之后，事情看来很可能是，在乌金噶箕此行的失败原因里，这位不丹官员的背信行为同别的理由同样重要。证据表明，不但乌金噶箕说他把总督的信交到了达赖喇嘛手中是谎话，他还辜负了英国人对他的信赖，他把所了解的关于这次交涉的一切情况全部泄露给了西藏的主要大臣（Shapes—夏卜拜，即噶伦），其中至少有一位非常敌视英国的政策。^②

冠松因事情的变化有些恼火。1901年11月5日，他给汉密尔顿写信说：

“您会记得，不久前我们讨论在同达赖喇嘛打上交道之后该做些什么事时，我对您说过，关键在打通，而不在于实行书信往来和如此往来的结果。不丹代表乌金噶箕的经历证实了这一点。我们派他，更确切地说托他从我这里带去最后一封信。他声称，他把信交给了达赖喇嘛本人而达赖喇嘛拒不接收；自然他把信原封未动地带了回来。我不相信这套话。我不相信这人曾经见过达赖喇嘛并且递交了信。与此相反，我认为他是一个说谎者，很可能是一名西藏雇用的间谍。”^③

乌金噶箕事实上是否“西藏雇用的间谍”，是一个我们在这里无法回答的问题。重要的问题是，到了1901年秋，冠松发现没有一种办法可以用来将信送到达赖喇嘛那里，更不用说同达赖喇嘛开展外交对话了。何况冠松了解到这一点，正好与德尔智完成了

①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3月14日）附件；《孟加拉政府致印度政府电》（1901年10月31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② 《大吉岭边境秘密报告》（1901年12月7日和1902年7月17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③ 《冠松致汉密尔顿函》（1901年11月5日），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第2集，第21卷。

大肆宣传的第二次^①俄国之行同时。

七

我们看到，1900年，当关于德尔智活动的首批报告出现之时，寇松认为是“骗局”，想置之不理。1901年夏天的第二个^②德尔智使团〔的消息〕，却没有这样轻易地不予理睬。如1901年9月11日，寇松私下给汉密尔顿写道：

“恐怕不能说去俄国的西藏使团只代表西藏北部诸寺庙。相反，使团的头目虽然本来是一名俄国的蒙古裔属民，可是他已留居拉萨多年，无疑同拉萨的僧侣统治集团交好甚密。我本人不相信他参加了使团，也不相信他向沙皇转达了达赖喇嘛的正式问候；但他同这样一个使团一道回国，并且带上这样的问候，则我毫不怀疑；我也一点不怀疑，无论西藏政府的一贯态度由此受到影响与否，事情的后果必定对我们不利。”^③

态度发生这样的变化，主要来自那些关于德尔智及其随员活动的令人不安的报告，这些报告反映英国在西藏的情报机构的效率并不甚佳。当1900年10月关于德尔智访问俄国的传闻首次流传的时候，寇松自然要求大吉岭提供更多的情报。大吉岭是管理英藏关系的枢纽，也是当时印度的主要西藏政策专家萨·钱·达斯的活动中心地。它1900年11月14日电复寇松的询问如下：

① 似应为第三次。德尔智于1898年第一次赴俄，1900年3月第二次赴俄，1901年4月第三次赴俄。——译者

② 似应为第三个。——译者

③ 《寇松致汉密尔顿函》（1901年9月11日），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第2集，第21卷。

“萨拉特·钱德拉（达斯）对德尔金（Dorjien）（即德尔智—Dorjieff）毫无所知，他确信，如果从拉萨派出了一个使团，他会得知此事的，他认为可能是从蒙古的库伦去的使团。”^①

这个意见是捏造，而且可能是蓄意捏造。寇松数月之后才看透德尔智在他1900年去俄国的途中路过了大吉岭和英属印度，从一个英属港口出海。他在大吉岭时曾在一个佛教寺院逗留。该寺住持领取孟加拉政府的津贴，而有义务向孟加拉政府报告西藏来的过客。而且就在此处，萨·钱·达斯遇见过德尔智。这是1900年5月或者6月间的事，此事大吉岭方面向寇松只字未提，^②到1901年1月，寇松才知道。

1901年4月，德尔智同三名伙伴从西藏取道尼泊尔再次途经英属印度，在孟买乘上了一艘开往新加坡的船；德尔智又由新加坡取道北京、赤塔、东西伯利亚和外里海首途敖德萨。德尔智在北京同另一名叫贡博耶夫（Gomboieff）的布里亚特人、俄国的邮站长呆在一起。直到世人从俄国报刊上得悉德尔智作为达赖喇嘛再次派去见沙皇的使团成员已经抵俄的消息以后，西姆拉方面对上述种种活动才有所闻。^③

德尔智两次秘密途经英属印度；还有他的某些同伙的诈骗行为，例如其中一人在1900年3月至8月使用多种化名从加尔各答到大吉岭，并且编造了好些关于他本人的自相矛盾的说法；^④所

①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1年7月1日）附件：《孟加拉政府致印度政府电（1900年11月14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506卷。

②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7月3日）附件：《印度外交函件，1902年6月12日》；《关于所称俄国和西藏间有使团往来事》，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551卷。

③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1年7月11日及15日）附件：《总督致印度事务大臣电》（1901年7月10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506卷。

④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7月3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551卷。此人即所知布里亚特人诺尔宗诺尔（Nolzhanoff）。

有这些都不能证明德尔智确实在沙皇和达赖喇嘛之间进行斡旋。不过它却证明当英俄两国在中华帝国境内的角逐随着拳乱的发生达到新的激烈程度之时，英国情报机构对探知西藏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不甚胜任。

这些新情况所产生的一个后果便是，寇松决定由他直接掌管英藏关系，此事只能加强英国对哲孟雄—西藏边界的压力。^①那时寇松看到，他本人既不能同达赖喇嘛联系，又不能严密监视对方正在西藏首府干些什么——那不再象是：如英国人同达赖喇嘛交不上朋友，俄国人同达赖喇嘛也交不上朋友；所以，另一个后果是：寇松开始郑重考虑采用非外交方式解决西藏问题。他发现了德尔智第二次途经英属印度之后，1901年7月10日他写给汉密尔顿的信看来得出了上述结论。当时他写道：

“我对西藏问题深感忧虑。把我们同诸小国的政治关系交给地方政府掌管，伴随这种政策而来的后果（过去我没有觉察到，所以去年我未曾向您提及），近来在涉及西藏边界的事情上暴露出来了。孟加拉政府掌管哲孟雄，因之也掌管同西藏的政治关系和整个西藏边界事宜。（原文如此—译者）而孟加拉政府竟如此严重玩忽此特殊职守，以致我们现在获悉有两个西藏使团都是乘火车穿过印度，从印度港口乘船而去；其中去年一次经大吉岭穿过英（印）边界，乘火车经印度，从印度港口乘船而去，在里瓦吉亚谒见了沙皇；今年这次又离开拉萨，经过西里古里穿过英（印）边界，乘火车经印度，从印度港口乘船而去；这两次都没有引起孟加拉政府和孟加拉政府的密探一丝一毫的觉察，毫未察觉到他们中间曾有这样一行人。谁会相信能有这样的事？拉萨和圣彼得堡之间进行谈判，不是经过西伯利亚，也不是蒙古，也不是中国，而是经过英属印度

^① 西藏问题《兰皮书》第1卷对锡金—西藏边界纠纷的经过提供了详细的文件资料；荣赫鹏爵士：《印度与西藏》，1910年伦敦版，此书亦有记述。

本身。我离开加尔各答之前曾对伍德伯恩 (Woodburn) 谈及此事。他承认由他手下的官员办理这类政治事务不那样合适, 所以如果我亲自掌管对锡金和边界那边的政治监督, 他根本不会感觉不快。不久之后, 如果达赖喇嘛不接受或者退回我最后一封信(他可能会这样做), 并且(可能受俄国影响) 坚决采取敌对立场, 我不敢断定那时我不会要求对西藏采取西藏对我们所采取的那种政策; 换言之, 我们也许应该制止任何西藏属民和商队跨过我们的边界。我想我们很容易做到这一点。我以为给西藏人来一个以牙还牙, 会比别的任何建议更快地使他们屈服。我不知道, 而且我从未同您认真讨论过, 陛下政府对于俄国对西藏建立保护关系采取何种态度为宜。看来, 正象俄国应该反对英国对满洲建立保护关系一样, 我们也应当有充分理由抗议俄国对西藏实现任何保护关系。西藏不是俄国所必需的; 西藏同俄国既没有商务关系, 也没有其他方面的关系; 西藏的独立存在对于俄国并无威胁。反之, 俄国的保护关系对于我们倒是一种明显的威胁和实际的危险根源。我希望我国政府不会默许俄国对西藏实行保护。”^①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 寇松还开始考虑派某种使团去拉萨, 不过其措词是极泛泛的和假设性的, 如1901年7月, 他急忙向汉密尔顿保证说, [派使团] 这些是“我思想上刚刚形成的主意, 这些主意距离行动当然还有许多阶段。”^②

^① 寇松致汉密尔顿函(1901年7月16日), 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 第2集, 第20卷。

^② 《寇松致汉密尔顿函》(1901年7月31日), 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 第2集, 第20卷。此函系复《汉密尔顿致寇松函》(1901年7月11日), 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 第1集, 第6卷。

八

到1902年底，派使团去拉萨的主张已经不仅仅是寇松在理论上感兴趣的事了。他确信这是唯一解决西藏问题的办法，并且凭三寸不烂之舌极力主张。这一打算所根据的理由，与其说是当时发生在西藏的事情，毋宁说是由于中国的事变。1902年末已显露出相当多的证据（《兰皮书》几乎没有公布过），说明中国人通过秘密条约已经允许俄国给予西藏某种保护。

1902年1月和2月间，好象是从尼泊尔传来种种谣传和暗示，说俄国和中国可能就西藏共同采取行动。^① 1902年5月，旅居大吉岭的中国革新家康有为告诉孟加拉政府，中国人（康指的是荣禄〔Jung Lu〕）刚刚同俄国签订一项条约，此约允许俄国给予西藏以保护。^② 到了8月，驻北京的欧内斯特·萨道义爵士（Sir Ernest Satow）谈到同样的谣传，他说这些谣传在中国报刊上已见报导。他详述了所谓条约有十二项条款；而且哲孟雄—西藏边界上也流传有这样一个条约的说法。^③ 萨道义没有任何理由相信这样一项条约已经签订，不过他还认为：

“有理由设想，俄国公使馆同中国军机处的一位大员就西藏的国际地位进行过非官方性的某种预备性谈判。”^④

①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2月24日和4月19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②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7月26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551卷。

③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9月16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④ 《萨道义爵士1902年8月5日第217号函》，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到1902年10月，这些传说被更多的情报所充实，这些情报或许可疑，但其数量之多和情节之细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例如，萨道义得知荣禄同俄国人有一项条约草案，其结尾钤有荣禄的印章，其中俄国人向荣禄保证，荣禄不会因义和团起义时的暧昧行为而受到列强的惩罚；作为报答，荣禄承认俄国人在中国、西藏、蒙古和中国土耳其斯坦具有特殊地位。^①

也有这样的传说，说达赖喇嘛知道这些协议，这些协议可能得到了他的赞同。例如，哈丁(Hardinge)从圣彼得堡报告，一位一向可靠的不愿透露姓名的消息灵通人士告诉他，同达赖喇嘛有一项协议，给了俄国在拉萨设置一名代理人的权利。^②萨道义同月在北京见到一份截获的中国驻拉萨大臣致荣禄的电报，该电禀报：经达赖喇嘛允准，一名俄国军官随带一名采矿工程师和一支卫队正在去西藏途中。^③提到采矿，必定给这些传说增添了真实色彩，因为萨道义以及别人在8月所报告的条约也提到俄国在西藏的开矿权。1899年，印度事务部确信俄国人已有开采西藏金矿的计划，据说金矿是富矿，此富金矿似曾引起过罗思柴尔兹(Rothschilds)的兴趣。^④

到1902年底，寇松好象已不怀疑中俄两国间存在着关于西藏的协议。他有这样的态度，很难责怪，因为当时象萨道义如此谨慎的外交官叙述关于此项协议的传说，也把它说成反映了“现下中国人中相信俄国同满洲方面有秘密协定的意见”一样，^⑤而且

① 《萨道义爵士1902年10月8日第289号密函》，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② 《哈丁1902年11月10日第349号函》，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③ 《萨道义爵士1902年11月20日第361号电》，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④ 《西藏金矿》，见《印度与英国本土来往信件集》，第182卷，第1021号文件。关于西藏金矿和企图开采西藏黄金的迷人故事，别处必亦有记述。

⑤ 《萨道义爵士1922年10月8日第289号密电》，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同时兰斯多恩勋爵竟会在1902年11月写下这样的批示：“关于俄中两国的西藏协议的传说得到了大量证据的证实。”^①许多电报里都表明了这一无疑的观点，如1902年11月9日致汉密尔顿的电报：

“驻锡金政治专员得到亚东传来的消息……中国军机大臣荣禄发来紧急公文，令驻藏大臣不惜一切代价阻止西藏同印度之间的谈判，拖到1903年春季。刻下正在秘密迅速地准备着一支远征队，到那时一支满俄联军会占领拉萨。”^②

数天之后，1902年11月14日又一电报：

“巴尔上尉（Parr，中国驻亚东税务官员）不怀疑俄国关于西藏的条约是既成事实。他从多方，不过主要是从康有为得到这一情报。向康有为提供消息的中国人士，据说是现任直隶总督袁世凯。”^③

1902年11月13日，寇松私下写信给汉密尔顿，谈及这些传说和他对这些传说的反应。他说：

“我本人确信，俄国和中国之间关于西藏存在着—项默契，如果说不是一项秘密条约的话；以前我说过，我以为有责任在时间还够时挫败这一小小的诡计。我们最近在锡金边界上的行动使拉萨当局和北京当局大为惊慌，一时间使节团

①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10月1日），兰斯多恩批语，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554卷。

②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11月11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③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11月14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和谈判之说大为流传。突然，由于北京来了命令，所有这一切都中断了，几个星期内我们什么也听不到。我以为是俄国人要中国人决不同我们谈判，决不容许我们同西藏人接近，因为谈判和接近的结果，不是订立一项更好的条约，就是印度和西藏间的往来更为频繁。因此，我的意见是：我们应当让中国人和西藏人玩弄拖延战术的时间再长一点，届时我们就说，显然他们并不当真，我们提议派一个使团在春季到拉萨去谈判一项新的条约……我就通知中国和西藏：使团已前往，而且一定要去。它是一个和平使团，旨在同西藏政府缔结一项友好贸易条约。不过使团要随带足够的军队，以便保证安全。我们甚至可以要卫队护送为词劝说尼泊尔人参加。他们会高兴的，因为他们对西藏跃跃欲试。这些意见不过大体上说说，随着时间推移，我将使其成熟起来。”^①

众所周知，英国政府多数阁员不赞成派“和平使团”去拉萨的意见。西藏问题《兰皮书》详细论述了这一点。但是当时考虑过西藏问题的人们里，几乎没有人否认应当有所作为。兰斯多恩主张向中国和俄国递交外交照会，照会当然是遭到了断然否认，否认西藏有任何事情在进行。印度事务部倾向于唆使尼泊尔人攻击西藏人，英国暗中予以支持。1902年9月，李沃纳爵士（Sir W. Lee-Warner）写道：“为什么不能怂恿尼泊尔派一支军队去拉萨？要求西藏作出保证不会允许俄国军队进入西藏。”^②印度事务部欢迎这种计谋，^③甚至连兰斯多恩也被李沃纳的建议打动了。李沃纳在《关于西藏问题的意见》中概述了他这一计谋，兰斯多恩对《关于西藏问题的意见》评论说：“我认为他是对的。在这类

① 《寇松勋爵1902年11月13日私人信件》摘录及兰斯多恩勋爵批语，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②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9月17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③ 《印度来信》，第149卷，第1456号文件附2号文件。

情况发生时不能依靠中国人。尼泊尔人友好而且肯打仗。”^①

寇松确信派使团赴拉萨是唯一可行的解决方案，他在1903年1月一封著名的紧急公文中论证了这一点，写得很有说服力，以致印度事务部不得不原则上同意。^②问题如汉密尔顿指出的，是要找到一件适合的国际事例来证明派遣这样的使团是正当的。如1903年1月28日，他给寇松写信说：

“在我们能够对您提出的建议给您明确答复之前，您的关于西藏问题的紧急公文，需要进行慎重的审查。不过有些方面本身是清楚的。我们不能忽视累积的证据，证明俄国与拉萨当局间有一项秘密条约或者默契。倘若我们守株待兔，无所作为，一旦有关这样一项条约的传闻为条约公开所证实，那么在我们采取的针对西藏的任何行动中，将会发现俄国作他们的后盾。若我们假定这两项建议都是无可辩驳的，那么更进一步的问题便是，我们能不能认定一个合适的国际事例作为您所建议采取的行动的方法？我认为，按您建议的办法组织的使团不经过战斗就到达拉萨，那是不可能的；我料想，您将不得不派出一支很大规模的卫队，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必须保护使团的交通联络。我只能从地图来看，俄国边界……和拉萨之间……有如此辽阔的距离，存在着这一片难于穿越的地域，所以俄国暂时不会对西藏方面进行实质性的干预。考虑到这些，我对您的建议留下了好的印象，不过我还未能同兰斯多恩讨论此事，您知道他身体不好，而且他的很多时间现在耗费在同委内瑞拉的谈判上。”^③

①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1902年9月17日），批语，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② 《贝利爵士（Sir S. Bayley）关于西藏问题备忘录》（1903年2月11日），见《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第1745卷。

③ 《汉密尔顿致寇松函》（1903年1月28日），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第1集，第8卷。

1903年2月13日，汉密尔顿关于西藏又写道：

“假若我们现在不准备利用对我们有利的这些因素采取行动，我认为，英国就完全没有希望试图阻遏俄国在亚洲各地推进。然而，如果您所建议的使团要强行进入拉萨，那势必面临显而易见的困难；除非能就这些方面作出一些令人满意的说明，内阁很可能犹豫不决，拖延下去，今年来不及派出一支远征队。”^①

如何为使团进入拉萨确立一个“合适的国际事例”，不在我们现在论述的范围之内。凡是看过寇松和汉密尔顿来往信函的人，几乎都不能怀疑整个1903年英国在西藏边界上那样多的外交活动都是在蓄意制造这种“合适的国际事例”。寇松整个1903年都在论证西藏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就是派出使团赴拉萨。俄国人曾否认他们对西藏抱有任何野心，寇松不相信。^②他拒绝最好等到俄国人进一步摊牌的意见，要求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如1903年3月12日，他对汉密尔顿说：

“若是到国家荣誉遭受到严重侮辱时我们才保卫我们的边界，防止无缘无故的威胁，在那些从未出现过敌对势力的地区维护我们的势力，那么，实际后果将是到敌军真的越过了边界时，你才能在边界上采取措施。”^③

这大体上也就是约翰·阿德爵士 (Sir John Ardagh) 在1896和

^① 《汉密尔顿致寇松函》(1903年2月13日)，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第1集，第8卷。

^② 《寇松致汉密尔顿函》(1903年1月13日)，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第2集，第24卷。

^③ 《寇松致汉密尔顿函》(1903年3月12日)，见《印度私人来往函件》，第2集，第25卷。

1898年建议的内容。寇松以为西藏政策只能是主张警戒边界的“前进政策”的体现。西藏政策就是由许多这样的理由所决定的，英国对西藏的政策从1898年以来就是如此。用比赛的术语来说，这时的政策是，现在就要走出自己的一着高棋，以致敌人，无论他是谁，中国人也好，俄国人也好，此后无法挪动他那一着高棋。

九

西藏政策，按照以上这些论述，一直作为（英俄）“大角逐”（“Great Game”）的一个方面来考虑的。这并不否认当时英国人同西藏人在贸易、边界和遵守条约上都存在着争执。但是，寇松向汉密尔顿私下提出的他对西藏问题观点的主要原则表明，英藏争执之类在他的思想上极其微不足道。这些事情只是在为荣赫鹏使团制造“合适的国际事例”中才成为重要的，也就因此才以显著的地位载入了《兰皮书》。

幸而民主国家常常不能发动先发制人的战争，一旦它们发动，也只能在面临国内众多民众的不容忽视的抗议中（公开）进行。这就是荣赫鹏使团的特质，它同当前的中东事件有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这种先发制人的行动非常难于公开说明是合理的，尤其是当有意用这种行动左右一个大国的政策，而这种政策又尚未成熟，该国又宣称它不存在的时候。甚至这种先发制人的行动的成就也难以估定：断言这种先发制人的行动所要防止的危险如未成为事实，此一危险从来就没有过，也未免太容易了。

如果我们要对寇松的政策下任何结论，那么对寇松试图防止西藏出现的危险，必须〔设身处地〕在1902年或1903年当时的政治气候下来考虑。当时寇松认为俄国在西藏或对西藏搞阴谋对英国利益可能是危险的。他掌握了许多证据，指明这种阴谋活动确

实在进行中。他能不理睬那些证据吗？寇松认为他不能。义和拳兴起之后的时期，当俄国人忙于立足朝鲜、满洲和蒙古的时候，很难说寇松这方面就没有充分的理由。寇松派去西藏的使团是英国对传闻的1902年的中俄关于西藏的条约的回击，而且关于派遣使团的主要计划也是同年制定的。这决不是如经常有人说的的那样，英国乘俄国陷入对日战争的时机从中取利的一个策略。

成功了吗？从寇松本人的遭遇和声望来看，荣赫鹏使团是不成功的。但是继此俄国在西藏的地位也未得以巩固。中国人从中暂时得利，倒是真的，不过当时〔对英国说〕中国比俄国是略胜一筹的邻国。而且归根到底，不可否认的是，1904年派赴拉萨的英国使团给十三世达赖喇嘛统治下出现一个独立的西藏铺平了道路，大大有利于英国统治印度次大陆的最后数十年间印度北部边界的和平。

译自《英国皇家中亚学会会刊》，第46卷，

第1期，1959年1月号，第46—65页。

王远大 译 邓锐龄 校

关于阿古柏政权性质的研究

新 免 康

序 言

以1864年的穆斯林反叛为契机，在东突厥斯坦出现了一个阿古柏政权。关于这个政权的性质及其主要人物已成为近期研究的主要题目之一。例如在苏联的研究中，有人主张这个政权是维吾尔族^①的政权，^②而中国的研究则认为它是来自浩罕汗国的侵略者的政权。^③

所谓阿古柏政权是当地维吾尔族政权还是外来者政权的问题，其本身有无重要意义，我们可以暂且不管，但起码对执政人物的内情应进行具体的研究。然而从现有的研究来看，还很难说已经做到了这一点。^④

本文拟将阿古柏政权的主体是当地维吾尔族还是外来者的问题暂放一边，而从人员的构成方面来进行研究。具体地说，打算

① 当时居住在东突厥斯坦，操东突厥语方言的穆斯林们，从20世纪起被称为“维吾尔”，这多半是为了追溯时代的方便而这样称呼（参阅滨田正美《19世纪维吾尔历史文献序说》，载《东方学报》第55册，1983年，354~355页。以下简称滨田《序说》）。对于当时在东突厥斯坦形成的突厥伊斯兰系的语言、宗教、生活方式、社会经济关系大体相同的“民族”，本文也同样使用维吾尔这一称呼。

② Д·А·伊西耶夫《维吾尔的哲德莎尔国》，莫斯科，1981年；А·霍加耶夫《清帝国、准噶里亚和东突厥斯坦》，莫斯科，1979年。

③ 参阅纪大椿《阿古柏对新疆的入侵及其覆灭》（《历史研究》，1978年第3期）以及包尔汉《再论阿古柏政权》（《历史研究》，1979年第8期）。苏联和中国的研究者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明显地反映了两国的政治立场。

④ 例如伊西耶夫关于其80%以上的官吏都是维吾尔人的说法，就缺乏具体根据（伊西耶夫，上引书第27页）。

按照这样的步骤进行：首先，从阿古柏征服东突厥斯坦的过程开始研究；其次，从稍微静止的立场出发，考察该政权文武官吏的任用及其人员的构成。要完成这样的分析，现在最基本的史料是出身于赛里木的维吾尔人毛拉·木萨·赛里木的历史书《安宁史》^①（以下简称TA），和阿古柏手下的武将阿布都拉胖色提（‘Abd Allah Pansad）的军事行动记录“Tarih-i sigāri”^②（以下简称TS）。本文就以这两份史料为主进行研究。

第1章 阿古柏的征服活动

关于阿古柏征服东突厥斯坦的具体事实并非十分清楚。在此仅能根据支撑阿古柏政权的官吏的构成，从外来者所起的作用和当时东突厥斯坦维吾尔族权势人物的动向这两个侧面来看其征服过程。

1 外来者与征服军

首先，根据TA和TS，看一下外来者的构成。

阿古柏伯克本身是浩罕汗国的权势人物，他受艾力木库勒^③之命，与所谓喀什噶尔和卓的后裔布素鲁克和卓^④一起来到喀什噶尔，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当时随同他们一起到来的人物名单如表I(a)所示。其中包括参与倭里汗入侵喀什噶尔，^⑤镇压时

^① “19世纪维吾尔历史文献中最优秀最基本的史料”（滨田《序说》388页）。这份察合台文的著作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滨田《序说》387—388页）在此使用的是潘图索夫（ПАХТЫСОВ, Н.Н.）的版本《安宁史》，毛拉·木萨·赛里木，喀山，1905年。

^② 未公开的波斯文史料。大英图书馆Or, 8156, 1874年3月4日，107页。根作者经历而写，稍有偏颇。“关于阿古柏征服东突厥斯坦最重要的史料”（滨田《序说》383—384页）。

^③ 发动了对浩罕迈里汗的叛乱，1862年起成为汗国事实上的统治者（V·P·纳里夫金《浩罕汗国简史》，巴黎，1889年，第238页）。

^④ 在1826年的所谓“圣战”中从浩罕汗国入侵喀什噶尔的张格尔和卓之子（佐口透《18—19世纪东突厥斯坦社会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63年，509页）。

^⑤ 《У.У.瓦里汗诺夫选集》，1985年，第3卷，第150—156页。

表I

(a) 和阿古柏一起到来者

No	TA, C. 136 ~ 137	TS, f. 25b	贝柳 <历史> 204页
1	Buzurg Han Tora 布素鲁克·汗·托勒	Buzurg Han Tura 布素鲁克·汗·托勒	Buzurg khan Tora 布素鲁克·汗·托勒
2	—	Muhammad Quli Sigawul 穆罕买 德·库里·沙哈瓦	Muhammad Culi Shaghawal 穆罕买 德·库里·沙哈瓦
3	—	Hwaca Kalan Hudayci 和卓·库兰· 胡戴奇	Khoja kalan Hudaychi 和卓·库兰· 胡戴奇
4	Hamdam Batur-basi 哈木达巴图尔巴 什	Hamdam Pansad 哈木达·胖色提	—
5	‘Abd Allah Yuz-basi 阿木都拉玉孜 巴什	‘Abd Allah Pansad 阿布都拉·胖色 提	Abdulla Pansad 阿布都拉·胖色提
6	Gāzi Yuz-basi 嘎孜·玉孜巴什	—	—
7	Id Muhammad Yuz-basi 依德·穆罕 买德·玉孜巴什	—	—
8	Tarab Hwāca Yasawul-basi 塔拉布·和卓·牙沙瓦巴什	—	—

No	TA, C. 136 ~ 137	TS, f. 25b	贝柳《历史》204页
9	·Aziz Callad 艾则孜·艾拉德	—	—
10	Ya‘qub Karnāyi 牙库甫·卡那依	—	—
11		—	(Mahmūd Hān) 马合木德汗
(a') 艾力木库勒派往和田的使节			
No	—	TS, f. 30b ~ 31a	贝柳《历史》206页
12	—	Nar Muhammad Parwanaci 纳尔·穆罕买德·帕尔瓦那奇	Nar Muhammad 纳尔·穆罕买德
4?	—	Hamdam Pansad-basi 哈木达·胖色提·巴什	Hamdam Pansad 哈木达·胖色提
13	—	Mir Baba Hudayci 米尔·巴巴·胡戴奇	MirBaba Hudaychi 米尔·巴巴·胡戴奇

(b) 司迪克伯克等

No	—	TS, f. 39a	贝柳《历史》207页
14	—	sidiq Beg 司迪克伯克	Sadie Beg, Kirghiz 沙迪克 · 伯克·柯尔克孜
15	—	Kicik Han Tora 克希克·罕·托勒	Kichik Khan Tora 克希克·罕·托勒
16	—	Qos Dadhwah Qirgiz 库什·达德 华·柯尔克孜	Cosh 库什
17	—	Mulla Arzu Dadhwah Qirgiz 毛拉 ·阿尔孜·达德华·柯尔克孜	Mulla Arzu 毛拉·阿尔孜
18	—	Usman Dadhwah Qirgiz 乌斯曼· 达德华·柯尔克孜	Uthman 乌斯曼
19	—	Hadir Dadhwah Qirgiz 卡德尔·达 德华·柯尔克孜	Khadir Ali 卡德尔·阿里

(c^v) 在 (c) 之前加入阿古柏麾下者

No	—	TS, f. 44a	贝柳《历史》209页
13	—	Mir Baba Hudayci 米尔巴巴·胡戴奇	Mir Baba Hudaychi 米尔巴巴·胡戴奇
20	—	Qazi Ziyadal-Din 喀孜·孜牙德·阿勒丁	Qazi Ziauddin 喀孜·孜牙德丁
21	—	Qadir Quli Beg Dadhwah 卡德尔库里·伯克·达德华	Kadir Culi Dadkhwah 卡德尔·库里·达德华
22	—	Huday Quli Beg 胡达·胡里·伯克	Khuda Culi Beg 胡达·胡里·伯克
(C) 来自浩罕汗国者			
No	TA, C. 145	TS, f. 46a	贝柳《历史》210页
23	—	Huday Quli Han 胡达·库里罕	Khuda Culi Khan 胡达·库里罕
24	Beg Muhammad Qurci 伯克·穆罕买德·库尔齐	Beg Muhammad Ming-basi 伯克·穆罕买德·明·巴什	Beg Muhammad Minghashi 伯克·穆罕买德·明巴什

续表 I

No	TA, C. 145	TS, f. 46*	贝柳《历史》210页
25	Mirzā Ahmad Qūsbegi 米尔扎·阿 合买德·库什·伯克	Mirzā Ahmad Dastūrhanči 米尔扎· 阿合买德·达什图罕奇	Mirza Ahmad Dastur Khwanchi 米 尔扎·阿合买德·达什图罕奇
26	Katta Han Torām 卡特汗·托勒	Tūra-i kalan, Isan Han Tūra 托 勒·库兰, 依都罕·托勒	Eshan Khan Tora, Tora Kalan 依都 罕·罕托勒托勒·库兰
27	Wali Han Torām 倭里汗·托勒	Wali Han Tura 倭里汗·托勒	Wali Khan Tora 倭里汗·托勒
28	Muhammad Nazar Beg 赛罕买德· 那扎尔·伯克	Muhammad Nazar Beg Qūsbegi 穆 罕买德·那扎尔伯克·库什·伯克	Muhammad Nazar Begkoshbegi 穆 罕买德·那扎尔伯克·库什伯克
29	—	Qus Parwānaci 库什·帕尔瓦纳奇	Cosh Parwanchi 库什·帕尔瓦齐
30	—	Cang Dad Hwah 江·达德华	Dadkhwahs Janak 达德华·加那克
31	—	Hakim Beg Dadhwah 哈吉木伯克· 达德华	Hakim Beg 哈吉木伯克
32	—	Mawlan Dadhwah 毛拉·达德华	Mulan 木拉
33	‘Umār Quli Batur-baši 乌玛尔·库 里·巴图尔巴什	‘Umar Quli Dadhwah 乌玛尔·库 里·达德华	—

No	TA, C. 145	TS, f. 46a	贝柳 <历史> 210页
34	Turdi Qul Dadhwah 吐尔迪·库勒·达德华	Turdi Quli Dadhwah 吐尔迪·库里·达德华	Turdi Culi 吐尔迪·库里
35	—	‘Umar Quli Hudayci 乌玛尔·库里·胡戴奇	Umar Culi Hudaychi 乌玛尔·库里·胡戴奇
36	—	‘Isa Dadhwah 依萨·达德华	Isa 依萨
37	—	Sayyid Beg Qusbegi 赛义德·伯克·库什伯克	Syad Reg 斯亚德·伯克
38	Camadar Dadhwah 加玛达尔·达德华	Camadar Dadhwah Nayib 加玛达尔·达德华·纳衣布	Naib Nabbi Baksh Jamadar 纳衣布·纳布比·巴克什·加玛达尔
39	—	‘Abd al-Rahman Dadhwah 阿布都·热合曼·达德华	Abdurrahman 阿布都·热合曼
40	—	Qus Dadhwah 库什·达德华	—
41	—	Camal Quli Dadhwah 加玛尔·库里·达德华	—
42	—	Aqbata Dadhwah 阿克布塔·达德华	—

No	TA, C. 145	TS, f. 46a	贝柳 <历史> 210页
43	—	Bagi Beg Dadhwah 巴吉伯克·达德 华	—
44	—	Fayz Allah Dadhwah 发衣攸·阿 拉·达德华	—
45	—	Tas Hwaca Isansudur 塔什和卓·依 鄙苏都尔	—
—	—	(mir bacaha-i Hisar) 米尔·巴恰 哈衣·赫萨尔	(赫萨尔的米尔之子)
46	—	—	阿克拉木汗
47	—	Tas Hwaca 塔什和卓	—
48	—	Diwan-begi Can Pansad 迪九伯克· 江胖色提	—
49	—	Ahmad Beg 阿合买德·伯克	—
50	—	Hwaca Nazar Beg 和卓·那扎尔伯克	—

No	TA, C. 145	TS, f. 46a	贝柳 <历史> 210页
—	—	(Mir bacahā-i ura-Tifa) 米尔· 巴恰哈衣·乌拉托别	(米尔在乌拉托别的后裔)
51	—	Qābil Beg Dādhwah 卡比勒伯克·达 德华	—
52	—	Muhammad Murād Beg Dādhwah 穆罕买德·木拉德伯克·达德华	—
53	—	Allāh Beg Pānsad 阿拉伯克·胖色提	—
54	—	—	Muhammad Yūnus Shaghawul 穆罕 买德·玉奴斯·沙哈瓦
15	Kiçik Han Töräm 克希克罕·托勒	—	—
55	Hakim Han Töräm 阿奇木罕·托勒	—	—
56	Isra'il Han Töräm 依斯拉衣勒罕· 托勒	—	—
21	Qādir Qulī Beg 卡德尔·库里伯克	—	—

续表I

No	TA,C.145	TS,f.46a	贝柳《历史》210页
57	Tasbay Dadhwah 塔什巴衣·达德华	—	—
58	Hayr Muhammad Dadhwah Topcid-ar 哈衣尔·穆罕买德·达德华·托普奇达尔	—	—

* 被认为是同一人者用同一序号。

流亡于浩罕境内的艾则孜伯克 (Aziz Beg) (英吉沙尔人) 等维吾尔流亡者^①和阿布都拉 (TS的作者) 等浩罕国的武将。^②这部分人的人数无疑是少数。^③占领喀什噶尔后, 尽管与在叶尔羌的库车和卓^④势力抗争, 阿古柏方面的人数据说也不到200人。^⑤

占领英吉沙尔后, 跟随喀什噶尔和卓家族一员克希克汗托勒的司迪克伯克^⑥等人来到 (表 I (b))。另外, 巴达克山人也来了。^⑦这些人加入了阿古柏的部下, 在同库车和卓方面的罕阿里克之战中形成了阿古柏方面的军事力量, 但据说在最初的冲突中就四分五裂了。结果依仗阿布都拉手下200人的力量才取得胜利。^⑧在这个阶段, 阿古柏军队只不过是外来者的聚集而已, 还看不出作为征服活动主体组织的军队的样子。

阿古柏占领英吉沙尔要塞后, 从浩罕汗国来了不少人。1865年在与俄军的塔什干之战中, 艾力木库勒死后, 其部属被重新上台的胡达雅尔汗击败, 并被追击到喀什噶尔一带。^⑨具体人名如表 I (c) 所示。其中包括表 I, NO (25) 米尔扎·阿合买德·库什伯

① 关于艾则孜伯克的籍贯, 见TA, C.167; TS, f.32b。另外, 沙土克·布格拉汗 (Satug Bogra Han) 麻扎尔的谢赫夫、马合木德汗 (Mahmūd Hān) 也可看作有同样经历的人物 (滨田《穆罕买德·阿拉木的〈和田史〉注解及两个附录》, 《人文》18号, 1982年, 第85—86页。以下简称滨田Ⅲ)。

② 伊西耶夫, 上引书, 第20页。

③ 250人 (TA, C.137)。骑兵50人 (A·H·库罗帕特金《喀什噶里亚》, 圣彼得堡, 1879年, 第135页。以下简称库罗帕特金)。

④ 以1864年库车叛乱而掌握权力的热西丁和卓家族。参阅TA, C.46, 48—49, 及滨田《伊斯兰圣徒及其陵墓》(《亚洲学刊》, 34, 1978年) 第92—94页。

⑤ TS, f.32b。

⑥ 柯尔克孜首领, 倭里汗之乱后, 被任命为塔什米里克的统治者 (瓦里汉诺夫上引书, 第160页), 参加1864年的喀什噶尔起义, 以后掌握了领导权 (H·W·贝柳《喀什噶尔史》(T·D·菲赛斯《1873年叶尔羌纪行》, 加尔各答, 1875年), 以下简称贝柳《历史》) 第204页)。是此人邀请的布素鲁克和卓, 以后被阿布都拉等驱逐出喀什噶尔, 跑到浩罕境内 (TS, f.32a)。

⑦ TS, f.39a~41a。

⑧ TS, f.43a~43b; TA, C.73—74, 143。

⑨ 纳里夫金, 上引书, 第248~251页。

克^①和据认为是炮兵队长的表I, NO38加玛达尔·达德华^②等浩罕汗国的权势者,还有表I, NO26卡塔汗^③和喀什噶尔和卓的后裔倭里汗等。与前者有关的表I, NO31哈吉木伯克和表I, NO34吐尔迪库力等,贝柳(Bellew)说他们是“(汗国的)腓色提(五百人长)和宫廷官”。^④他们也加入到阿古柏的部下。^⑤

以上是主要的外来者。由于接纳了他们而使阿古柏军膨胀起来。但是这支军队还不能说已经变成了征服军。在向叶尔羌进军之际,军队发生了分裂。下面就根据TS重点研究一下这个问题。^⑥

正当阿古柏军队与叶尔羌的东干接触之际,表I, NO24伯克·穆罕买德跟随布素鲁克离去,但被围困在英吉沙尔城。^⑦据认为,表I, NO32毛拉·达德华也在其中,^⑧他们与表I (C)中的部分外来者一起形成了一个中心。阿古柏和剩下的军队一起追击他们,并把军队的主力保留在途中的克孜勒,然后返回喀什噶尔回城。但是在克孜勒发生了新的军队分裂。即:因卡塔汗拒绝了司迪克想当帕地夏(Pādisah)的要求,司迪克等人依仗着帕拉什(Farrāsh)要塞而叛离。他们中包括赛义德·伯克·库什别

① 参照H·M·韦谢洛夫斯基《毕达烈克·阿古柏伯克——喀什噶尔的阿塔勒克》(《俄罗斯考古学会东方分会会刊》,卷1,1889年)。另据TS,是艾力木库勒时代霍占特的统治者(f.22b)。

② 据B·B·巴扎尔德《沙鲁赫史摘要》(载《巴扎尔德文集》第2卷第2分册,莫斯科,1974年)第357页,出现在与俄军的奇姆肯特攻防战中。据沙敦称,是旁遮普人(沙敦《上鞑鞑、叶尔羌、喀什噶尔概论》,伦敦,1871年,第345页)。

③ 参加了1847年的所谓“七和卓圣战”(加藤直人《七和卓圣战》,《史学杂志》86—1,1977年,61、69页)。

④ 贝柳《历史》,第210页。

⑤ TS, f.46b~47a。

⑥ TS的这一记载,使阿古柏的危机状况得以流传。凡对阿古柏不利的事实,在TS中被隐瞒、歪曲的时候居多,因此这一记载是特别的,可以说具有反映真实情况的可靠性。

⑦ TS·f·52a。

⑧ H·别尔韦合夫《忆阿古柏》,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79(1940年3分册), (以下简称RY), C.131。

克 (Sayyid Beg Qūšbegi)、哈衣达·库力·达德华·乞卜察克 (Haydar Qulī Dādhwah Qīpēaq)、乌斯曼·达德华·柯尔克孜 (‘Usmān Dādhwah Qīrgīz) 木拉·阿尔孜·达德华·柯尔克孜 (Mullā Arzū Dādhwah Qīrgīz)。①后两者即表 I (b) 中的 NO18 和 NO17, 赛义德伯克即表 I (c) NO37。由此可见, 这个集体是以司迪克的同来者为主, 加上表 I (c) 中的部分人组成。另一方面, 卡塔汗等人向喀什噶尔行进, 途中被司迪克方面俘获。以后又被阿布都拉救出, 最后与阿古柏合流。其中包括表 I, NO28 穆罕买德·那扎尔·伯克·库什伯克、表 I, NO38 贾马达尔、表 I, NO47 塔什和卓依都、表 I, NO45 塔什和卓依都苏都尔、表 I, NO43 巴吉·伯克·达德华、表 I, NO34 木拉·吐尔迪·库力·乞卜察克。②据认为, 米尔扎·阿合买德也和卡塔汗在一起。③表 I (c) 是来自浩罕汗国的主要部分, 和阿古柏合流可能性较大。因此, 上述分裂对于一支没有严密的组织, 仅由参加者乌合而成的阿古柏军队来说, 是不可避免的。

分裂以后的各部分情况如何呢? 关于伯克·穆罕买德等人, TA 有如下记述: 阿古柏围攻英吉沙尔后, “有势力者中近 200 名乞卜察克分裂而走, (阿古柏) 加固了城门。走者走, 留者留, 但以伯克·穆罕买德·库尔奇 (Qurci) 为首出走的乞卜察克人的妻子们却落入 (阿古柏) 胡什伯克之手, 她们遭到利剑处刑或拘捕。堕落的骚乱平息了, 土地得到了安宁”。④这段记述搞清了包括家属在内的伯克·穆罕买德乞卜察克集团解体的过程。伯克·穆罕买德和毛拉·达德华等人逃到浩罕境内, 被胡达雅尔汗下令杀死。⑤关于司迪克集团的情况没有见到直接记载, 故司

① TS, f. 53b ~ 54a.

② TS, f. 54a ~ 55a.

③ 据米尔扎·阿合买德自己说, 和卡塔汗很亲密 (韦谢洛夫斯基, 上引书, 第 98 页)。

④ TA, C. 148.

⑤ RY, C. 131; TS, f. 55b.

迪克的去向至今不甚清楚。据说他们中的奥斯曼·达德华以后在喀什噶尔至浩罕的路上当“山贼”。^①另外，如后所述，哈衣达尔·库力成为阿古柏政权下有势力的武官。^②因此可以推测，这个集团也解体了，一部分销声匿迹，一部分加入阿古柏麾下。

企图与阿古柏合流的人们情况如何呢？卡塔尔汗在此事件后不久死去。^③浩罕汗国有势力的人物将在以后的征服活动中露面。关于（阿古柏）收拾事态后，准备再次向叶尔羌进军前，TA有如下记载：

对军队和士兵进行了登记。记录在册的有骑兵12,000人、步兵3,000人。以贾马达尔·达德华为将军，配备了3000名步兵和大炮、大型步枪及军旗军鼓，任命8个胖子提，同时下达贺令以示奖赏。任命米尔扎·阿合买德·克什伯克为将军，配备3000名骑兵和8个胖子提，与军旗及盖有最新印章的勅令一起下达。任命乌马尔·库力·胖子提为将军，选派3000名骑兵和8个胖子提，和军旗一起赐予，以示奖赏。还任命阿布都拉为将军，配备3000名骑兵、8个胖子提，和军旗一起下达，以示恩惠和赞扬。^④

根据阿古柏的命令，军队进行登记，对将军及其下属官兵具体任命，以显示军队的严密组织。在将军中，贾马达尔和米尔扎·阿合买德是与阿古柏合流的集团人物。另外，阿布都拉是和阿古柏一起到来的武将（TS的作者），乌马尔·库力在表I(c)中有名字。至此可以认为，通过军队的分裂事件，对外来者的军事力量

① TS, f.66b.

② 参看第3章第1节。

③ 据TS, f.56a, 韦谢洛夫斯基上引书第99页, 是阿古柏唆使米尔扎将他毒死的。

④ TA, C.15a.

进行了一次淘汰和整编，从而形成了征服军的主体。^①

这支征服军即已形成，现在让我们以TA、TS以及穆罕买德·阿拉木 (Muhammad A‘lam) 的《和田史》 (Tarih-i Hotan)^② (以下简称TH) 为主要资料，研究其在征服活动中的表现，从而确认军队分裂后留在与阿古柏合流集团中的人物。

阿古柏占领叶尔羌后，又征服了哈比布拉^③ 统治下的和田及库车和卓家族统治下的阿克苏和库车。同时，以乌鲁木齐和吐鲁番为势力范围的东干进入库车后，阿古柏亲自率军前进，把吐鲁番和乌鲁木齐也收归他的统治。在这些征服活动中，前面所举四名将军都登场了。例如，阿布都拉在阿克苏、米尔扎·阿合买德在吐鲁番、贾马达尔在除阿克苏以外的上述城市的征服活动中分别留有名字。^④ 据TS，阿布都拉和乌马尔·库力在进攻吐鲁番时被任命为将军以后，又增加了艾米尔·拉什卡尔的称号。^⑤ 因此可以肯定，这四人在征服活动中是处理军务的指挥官。在军队分裂时与阿古柏合流者中，有一塔什·和卓·依鄙，很可能就是胖色提·塔什·和卓，他在进攻库车时担任先锋，据说被库车方面打死。^⑥ 还有，穆罕买德·那扎尔·伯克和塔什·和卓·依鄙·斯多尔因逃跑而在东干攻入库车之后被处罚。^⑦ 和他们一起被处罚的米尔·巴巴·达德华 (表 I (a) NO13) 因征服和田而出名，^⑧ 哈姆达木·巴图尔巴什 (表 I (a) NO4) 出于对阿克苏的征服之中，^⑨ 这些人肯定与征服活动密切相关。

① 与此同时，阿古柏在喀什噶尔地区确立了主权。能与他抗衡的布素鲁克和卓被置于软禁状态 (TA, C.148~149)。

② 滨田《穆罕买德·阿拉木的〈和田史〉 I—东突厥文书集本导言》，载《人文》第45号，1979年。

③ 参看滨田Ⅲ，第66~67，87~91页。

④ TA, C.158, 175, 199, 201, 204, 205; TS, f.55a~57b, 62b, 63a, 67b, 73a, 81a; TH, p.25, 27, 30; 库罗帕特全, C.145。

⑤ TS, f.67b。

⑥ TA, C.178。

⑦ TS, f.69b。

⑧ TH, p.27。

⑨ TA, C.175。

其他,表 I (a) 中的嘎孜·玉孜巴什(表 I, NO6) 和据认为是同一人的嘎孜(伯克) 腓色提在征服和田、阿克苏以及库车时露面, ① 表 I (c) NO57 哈衣尔·穆罕买德参加了和田、库车及吐鲁番的战斗。② 还有征服和田中的那吉木丁(与贝柳书中的乌拉托别籍人 Najmuddin 是否同一人?), ③ 进攻阿克苏时被任命为指挥官的库什·帕尔瓦纳奇④(表 I (c) NO29)、派往乌什的使者和卓·那扎尔·伯克⑤(表 I (c) NO50)、在吐鲁番战斗中和阿布都拉一起出现的穆罕买德·克里木·巴图尔巴什(Muhammad Karim Bahādur-basi, 费尔干纳人?)、⑥ 在乌鲁木齐战役中被任用的阿孜木·库勒·腓色提(Azīm Qul Pānsad, 浩罕郊外的 Altiariq 人) ⑦ 等人, 都是浩罕汗国人。除了 TH 记载征服和田、库车时出现的普沙尔·腓色提巴什(Pusar Pānsad—baši)、卡帕克·亚瓦尔(Kafak Yāwar)、亚沙乌勒·胡达衣奇·达德华(Yasawul Hudaycī Dadhwāh)、巴恰·巴图尔·腓色提(Bača Bahadur Pansad) 等籍贯不明者外, 真正的东突厥斯坦人只有: 征服和田时任财物库监察的艾则孜·伯克⑧(前述流亡的维吾尔人) 和在吐鲁番、乌鲁木齐战斗中任指挥官的尼牙斯·伯克·达德华⑨(后述和田的阿奇本伯克)。因此可以说, 征服活动的指挥官大部分来自浩罕汗国。这一点和前述外来者军事力量通过淘汰、整编, 形成征服军一事是互相对应的。

2 维吾尔族权势人物的动向

下面按征服顺序看一下, 在被征服的主要城镇, 当地权势人

① TH, P.27; TA, C.175; TH, P.30。

② TH, P.28; TA, C.179; TA, C.200 (TH, P.28)。

③ TH, P.28。关于籍贯, 见贝柳《克什米与喀什噶尔》, 伦敦, 1875年, 第363页。

④ TS, f.61b—62a。

⑤ TA, C.126。

⑥ TS, f.77b, 关于籍贯, 见 TA, C.283。

⑦ TA, c.203。关于籍贯, 见库罗帕特金, C.150。

⑧ TH, p.27, 其后以贪污、侵吞罪处刑 (TA, c.161)。

⑨ TS, f.73a, 库罗帕特金, C.145。

物对阿古柏的征服所采取的态度和行动。

首先，关于喀什噶尔权贵的动向，上述史料并无明确记载。但前述阿古柏军队分裂，伯克·穆罕买德一派尝试向该城回城征募志愿兵时，据说阿古柏方面的阿布都拉“在回城伊斯兰力量的支持下”击退了他们。^①据TS，阿古柏追击伯克·穆罕买德回到喀什噶尔时，“阿布都拉·胖色提和喀什噶尔的权贵们都出来”吻阿古柏的脚以示服从。^②鉴于TS的史料性质，这一记载有必要打点折扣。即使如此，以喀什噶尔回城伊斯兰为中心的权势人物支持阿古柏的可能性确实是很大的。

阿古柏掌握了喀什噶尔地区的权力之后，库车统治者热西丁把同族中的伊萨克(Ishāg或伊萨Isà)和卓派到叶尔羌。^③阿古柏把军队编成比较正轨的部队之后，也把军营驻扎到叶尔羌。^④根据TA，占据叶尔羌的伊萨克和东干密谋，准备袭击阿古柏军。尼牙斯·伊沙噶伯克(Isikag-beg)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密告阿古柏：“今夜有7000名东干人和2000名本地人要出去，实施夜袭计划。特此忠告，请求救援……”阿古柏接到情报后布置了伏兵，击败了夜袭的伊萨克。^⑤尼牙斯伯克在清朝统治时代曾担任叶尔羌的伊沙噶伯克之职。^⑥由于这个属于“伯克官吏”^⑦人物的协助，阿古柏才取得胜利。据说伊萨克从城里“出来会见陛下(阿古柏)，进行祈祷”。阿古柏赦免了他，并“缔结协定，把他送到库车”。^⑧

得到了叶尔羌的阿古柏为了征服和田，用阴谋拘禁了哈比布拉并杀害了他。^⑨支持哈比布拉的和田居民，在进行了顽强的抵抗

① 贝柳《历史》，第213页。

② TS, f.53b.关于此“权贵者”的具体内容不详。

③ 著者不详的《穆斯林报》(罗斯《喀什噶尔发现的三本突厥语手抄本》，拉舍尔(?)1908)第44页。以下简称GM。

④ TS, f.57a.

⑤ TA, c.118.

⑥ 《大清历朝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25卷，46页。另见TA, c.264.

⑦ 参阅佐口透前引书第3章。伊沙噶伯克(城市最高长官)的副职，见同书111页

⑧ TS, f.58a.

⑨ TH, p.25-29.

之后，被阿古柏的军队歼灭。^①在和田，看不到积极站在阿古柏方面的人。

与征服喀什噶尔、叶尔羌及和田的阿古柏相对，以热西丁为中心的库车和卓方面，在此之前就存在着内部分裂迹象，现在更加明朗化了。这时形成了三种局面：一，对乌什和卓家族出身的统治者布尔罕尼丁（Burhan al-Din）的反叛，尽管叛乱不久被镇压，但据说其残部投向了阿古柏方面。^②二，和卓家族内部不和，互相磨擦。TA分析了伊萨克在叶尔羌吃败仗的原因之一是，他未取得其他和卓们的协力支持。^③三，布尔罕尼丁之子哈木尔丁（Hamal-Din）为了阿克苏的土地，与加玛里丁（Camal al-Din，热西丁之兄，阿克苏的统治者）发生战争，据说被囚禁在库车。^④另外，根据TA：

在阿克苏，库车人阿布都·阿合曼·达德华（‘Abd al-Rahmān Dādhwāh）和阿克苏人阿布都拉·迪丹伯克（‘Abd Allah Diwān-begi）担任加玛里丁和卓之职。一切政务都依据他们的意见办理……（他们）秘密送去书简邀请阿古柏。在库车，王国宰相托合塔·伊沙噶伯克（Tohta Isikaga-beg）也决定让出领土，并将请降书送给了阿古柏。^⑤

由此可知，库车和卓手下的掌管实际事务的官吏暗中内通阿古柏。

上述分裂显然对阿古柏征服阿克苏、库车有利。阿古柏没有遇到什么抵抗就占领了阿克苏，接着派遣使者到乌什。^⑥据说那里的统治者布尔罕尼丁“接受陛下的亲善建议”，并立即到阿克

① TA, c.161~163。

② TA, c.78~82。

③ TA, c.120。

④ TA, c.122~123。

⑤ TA, c.123~124。

⑥ TA, c.126。

苏，表示服从阿古柏^①。阿古柏顺应了乌什住民的期待，使与加玛里丁对立的哈木尔丁之父布尔罕尼丁归顺于他，成功地不流血地掌握了乌什的统治权。^②

在库车，热西丁派遣军队，准备同阿古柏的军队打仗。但是其中的哈木尔丁把情况通知了阿古柏，结果不战而降。^③库车方面的军队被阿布都拉的部队击败，阿古柏顺利向库车进军。据TS，当时

听说陛下到来，库车的帕夏（是热西丁吗？）立即准备礼品，让库车的头面人物都去参见陛下。他们到（阿古柏所在的）克孤勒与陛下会见，在地毯上接吻，颂扬他的光荣。阿古柏送给他们衣服，使他们心满意足……^④

从中可以看出库车权势者欢迎、服从阿古柏的情况。据说被赦免而不得已服从阿古柏的热西丁返回自己的居处后，“再次发出反叛宣言”时，“库车人把自己的帕夏的话（向阿古柏）作了报告。陛下听说此事，立即派人追捕和卓，随后把他抓到陛下面前”（以后被处刑）。^⑤在TA中也可见到大体相同的记载。^⑥库车人特别是权势者很快服从阿古柏的情况由此可见一斑。而且把这件事和前述托合塔伯克里通阿古柏的记载对照起来看，也大致相同。

据TA所记，征服了阿克苏和库东地区的阿古柏于1867年10月返回喀什噶尔后，分别向喀什噶尔、阿克苏、叶尔羌、和田下达了修建官府的命令，还铸造了货币。^⑦至此，“阿古柏政权”可

① TS, f.62a~62b.

② 当事人毛拉·木萨目睹了整个事件的经过(TA, c.126~128)。

③ TA, c.129.

④ TS, f.63b~64a.

⑤ TS, f.64a~64b.

⑥ TA, c.179~180。但TH有不同的记载(p.29~30)。

⑦ TA, c.183.

以视为正式成立了。

此后，以东干进入为契机，开始了对吐鲁番的远征。阿古柏军队在围攻吐鲁番时，“吐鲁番的许多显贵中，阿布都·卡哈尔伯克（‘Abd al-Qahhār Beg）、和卓·阿布都拉伯克（Hwā-ca ‘Abd Allah Beg）等人从自己收获的农作物中拿出各种粮食支援胜利的军队（即阿古柏的军队），并为他们服务。”^①与此相对，吐鲁番人瓦比德·哈里发（Wabid Halifa）在阿古柏占领吐鲁番后被处刑，^②可能因为他在阿古柏包围该城时支持东干吧，总之，在吐鲁番，围绕阿古柏的出现，权贵们作出了种种反应。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在阿古柏的征服过程中，维吾尔的权势人物们对阿古柏采取了相当积极的态度予以支持。

第2章 文官任用及人员构成

1 中央行政官

对于阿古柏政权，我使用“中央政府”这一名称，但对于是否存在概念上的中央行政机关（包括官府建筑）还值得怀疑。^③说起来，连确定首都的位置都感到稍有困难。^④但不能因此而断定：对于被并吞的各绿洲城邦国家行使实际权力的阿古柏政权不曾存在。事实上各地区最高权力者阿奇木伯克都是阿古柏任免的。

关于中央行政机关的办公程序，包括何种官职承担何种职责，其运转程度如何，还没有见到明确的记载。但可以看出，为了使阿古柏行使权力、下达命令有章可循，设有负责制订条例的人。

① TA, c.201.

② TA, c.202.

③ 参照Д.Н.吉洪诺夫《阿古柏伯克内政的某些问题》（载《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丛刊》第16卷，1985年），第114页。

④ 库尔勒（韦谢洛夫斯基上引书，第100页）、喀什噶尔（RY，第134页）等。TA中说，远征乌鲁木齐返回后曾在阿克苏建有斡耳朵（第210页）。

据库罗帕特金所写，扎曼汗^①说：“阿古柏的全部工作人员，只有三名米尔扎(书记)”，TA写道：

牧草地收入的消费、官兵人数及马匹、武器数的勘定、金库和办公经费支出，都依据米尔扎的命令。统治机关一切事务都有米尔扎巴什分派、处理和通知。献上使和使节问题在米尔扎巴什的过问下决定。米尔扎巴什权力之大仅次于陛下，并拥有至高无上的荣誉和威严。^②

最根本的一点是，米尔扎的参与使阿古柏的敕令文书化了，这是确实的。^③因此不妨把米尔扎，特别是米尔扎巴什(书记长)看作是办理中央行政事务的官职。

那么，这些米尔扎是由什么样的人组成的呢？关于米尔扎的任用记载几乎没有。但TA所列阿古柏时代主要人物一览表中，有米尔扎和米尔扎巴什一览表。将他们综合到一起，如表II(a)所示。^④凡有籍贯记载的，均在表中注明。其中除一人是喀什噶尔籍外，其余六人都是西突厥斯坦籍。

关于米尔扎以外的中央行政官，有姓名的任免记载，仅见到关于1876—1877年冬投向清朝的出纳官阿苏克·马合拉木(Asür Mahram)的情况，顺便提一下，根据GM、TH、TA，此人是英吉沙尔人。^⑤

① 据库罗帕特金第212页，扎曼汗是出生于高加索的奥斯曼帝国官吏，在阿古柏手下任职。

② TA, c.277.

③ 库罗帕特金，第37页和TA，第236页有敕书的样本。

④ 其中卡玛尔丁直到阿古柏死之前还受到斥责(TA, c.228, GM, p.62~63)。萨迪·米尔扎是否即派赴印度的使节米尔扎·夏迪(Mirza Shadi) (Alder, G. J. <不列颠印度的北方前线, 1865—1895>, 伦敦, 1963, p.63), 存疑。

⑤ GM, p.58; TH, p.35; TA, c.226, 好象还举出了投向清朝的维吾尔人的名字。

表 II

(a) 米尔扎

职名	人 名	出 处	籍 贯	E·W	籍贯的依据
米尔扎巴什	Mirza Ya'qub Mirzā-basi (米尔扎牙库甫 米尔扎巴什)	TA, C.277	浩罕国	W	TA, C.227
米尔扎巴什	Mirzā Barāt (Barā'at) (米尔依巴拉提)	TA, C.277	—	—	—
米尔扎巴什	Mullā'Isā Mirzā (毛拉扎沙米尔扎)	TA, C.277	—	—	—
米尔扎巴什	Mahī al-Dīn Mahdūm (马合木丁·玛哈杜木)	TA, C.278	喀什噶尔	E	TA, C.278
米 尔 扎	Mullā Kamāl al-Dīn Mirzā (毛拉卡玛尔丁 米尔扎)	TA, C.278	布哈拉	W	TA, C.278
米 尔 扎	Katta Hwaca Isān Mirzā (卡特和卓依都米尔 扎)	TA, C.278	喀什噶尔?	E(W)?	巴尔托里德 C.356
米 尔 扎	Sadi Mirzā (萨迪·米尔扎)	TA, C.278	—	—	—

续表 II

职 名	人 名	出 处	籍 贯	E·W	籍贯的依据
米尔扎(巴什)	Mullā zayn al-‘Ābidīn Maḥdūm (毛拉·翟依尔·阿布丁·玛哈杜木)	TA, C.278	马尔格兰	W	TA, C.278
米 尔 扎	Mullā Kamāl Mirzā (毛拉·卡木尔·米扎尔)	TA, C.279	陆 思	W	TA, C.279
米 尔 扎	Mullā Naḥm al-Dīn Mirzā (毛拉·纳西木丁·米尔扎)	TA, C.279	—	—	—
米 尔 扎	Kasīf Hān Tūrā Mirzā (卡西夫罕·托勒·米尔扎)	TA, C.279	霍 占 特	W	TA, C.279
米 尔 扎	Mullā Karīm Mirzā (毛拉·克里木·米尔扎)	TA, C.279	—	—	—
米 尔 扎	Mirzā Bābā Beg (米尔扎·巴巴伯克)	TA, C.279	赫 萨 尔	W	TA, C.279

• E表示东突厥斯坦人，W表示西突厥斯坦人(以下同)。

2 地方官

按吉洪诺夫等人的观点，较大的地方行政区域有十个维拉亚提（地区），即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田、阿克苏、乌什、拜城—赛里木、库车、库尔勒、吐鲁番。以各同名城镇为中心，阿古柏分别任命一个阿奇木伯克（也叫阿奇木），作为该地区的最高负责人，统管全盘行政事务。^① 在各地区，除阿奇木外，还任命了喀孜卡兰、喀孜阿斯卡尔、喀孜拉伊斯、沙尔卡尔等官吏。^② 下面分别对此进行探讨。

a 阿奇木伯克

虽然关于这一官职的任用记载比其它记载要丰富一些，但仍看不到系统的资料，就所见的史料来说，内容也互有歧异。因此仅能从各史料中抽出有关人物和就任时间，进行必要的比较研究。

首先，关于喀什噶尔的阿奇木伯克阿里达什·伯克·达德华（Aldāš Beg Dādhwāh）或阿拉什·比·达德华（Alaš Bī Dādhwāh）是阿古柏征服和田后任命的，^③其后没有被别人代替的迹象。据《钦定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以下简称《方略》）877年清军进击天山南路记事，其中有“（喀什噶尔）头目阿里达什”这一名字。^④他是当时喀什噶尔的统治者，这是确切的。关于阿里达什伯克的出身记载比较分歧，但除了证据不足的包罗杰的记载以外，对于他是浩罕汗国人这一点是一致的。^⑤

在叶尔羌。穆罕买德·王努斯江·什嘎乌勒·达德华（Muhammad Yunus Can Sigāwul Dādhwah）是阿奇木。^⑥据直接受到他知遇的沙敖说，他是浩罕汗国的米尔扎巴什，^⑦因此至少

① 阿奇木伯克相当于清朝统治时期伯克制中的“阿奇木伯克”（见前引佐田书第111页）。

② 吉洪诺夫上引书，第112—114页；伊西耶夫上引书，第25～28页。

③ TA, c.174。

④ 《方略》306卷，第9页。

⑤ 据D.C.包罗杰《阿古柏伯克传》，伦敦，1878，第231页，为喀什噶尔人；据TA，从浩罕汗国时代来到阿古柏身边（第134～136页）；据库罗帕特金，是塔什干的商人（第38页），并指出，是艾力木库勒的亲戚（第135页）。

⑥ 菲赛斯上引书，第5页；沙敖上引书，第178页。

⑦ 沙敖上引书，第238页。

可以肯定他是浩罕汗国人。这样看来，在喀什噶尔和叶尔羌，一直是由浩罕汗国人担任阿奇木。

在“穆罕买德·阿古柏伯克史集”中，英吉沙尔的阿奇木是毛拉·纳西木丁 (Mullā Naqm al-Dīn)。①据认为，此人与1874年贝柳访问该城时的司令官Naj Muddīn是同一人，所以是乌拉托别 (Orā-töpä) 人。②另外，在十大地区以外的玛喇尔巴什，据说菲赛斯的使节戈登 (T. E. Gordon) 访问时，该城阿奇木是安集延人阿塔·巴衣·米拉霍尔 (Ata Bai Mirakkor或Ata Bāy Mirāhur)。③总之，他们都是浩罕汗国人。

另一方面，阿克苏和库车的情况如何呢？首先看阿克苏，被占领后的阿奇木是艾克木汗托勒。④据TA，东干人进入库车后，此人卸任，由毛拉江·米尔扎巴什 (Mullā Ciyān Mirzā-basī) 继任。⑤又据TA，阿古柏远征乌鲁木齐返回后，库车人阿布都·热合曼·达德华 (‘Abd al-Rahmān Dadhwah) 被取代。⑥从其它史料可知，阿布都·热合曼·达德华大约是在征服吐鲁番后就任的。⑦艾克木汗是“喀什噶尔和卓家族中唯一受到阿古柏信任的人”。⑧关于毛拉江的情况不大清楚。根据阿布都·热合曼是库车人的记载，可以认为，他和第2章第2节所叙述的，在阿古柏进攻阿克苏之前就已暗通阿古柏的库车人阿布都·热合曼·达德华是同一人。⑨

再看库车。根据TA、TS，征服时被任命的伊萨克（亦称伊

① 滨田《序说》，第377页。

② 贝柳《克什米尔和喀什噶尔》，第363页。

③ 菲赛斯上引书，第219页。

④ TA, c.177; TS, f.63b.

⑤ TA, c.196.

⑥ TA, c.220.

⑦ 滨田《序说》第377页。

⑧ 滨田，Ⅲ，第82页。

⑨ 据《方略》305卷，15页：1877年清军进攻时是阿克苏的统治者，似投向清朝（“城内总头目阿布都勒满谋率众投诚”）。

萨)和卓因未能阻止东干人进入库车而被解职,据说由那尔·穆罕买德·帕尔瓦拉齐(Nār Muhammad Parwānači)继任。^①据TA,那尔·穆罕买德在远征乌鲁木齐时因有受贿之嫌而被处刑,后任者是阿米勒·汗·托勒(‘Amil Hān Tōrā)。^②对此,TS认为,伯克·胡里·伯克(Beg Qulī Beg,阿古柏的长子)恢复乌鲁木齐后(参照第3章),那尔卸任,托合塔·伊沙噶伯克·库车(Tohtā ‘Isiqigabegi Kūčāyi)高居库车“主权者”的地位。^③另据RY,阿古柏在远征乌鲁木齐的归途中,委任托合塔·伯克(Toxta-bek)为库车统治者。^④TS和RY的这些记载,并不能肯定这是~种指定性的选任,但由此可知,两种史料都是把托合塔·伯克作为继任的阿奇木看待的。因此,可以认为,库车的阿奇木依次是:伊萨克和卓、那尔·穆罕买德、托合塔·伯克。其中伊萨克和卓是前述阿古柏占领叶尔羌时出现的库车和卓家族成员。TA的伊萨克和TS、GM、RY的伊萨,从其事迹来看,正如滨田所指出的,可以看作同一人。^⑤关于那尔·穆罕买德,和艾力木库勒时代喀什噶尔的阿奇木名字相同,^⑥据认为,他是浩罕派往和田的使节,到东突厥斯坦(表I(a’)(12))后不久成为库车的阿奇木。他是浩罕汗国的权势人物,这是确切的。第三个人物托合塔伯克曾受拉什·阿尔丁汗推荐,被任命为瓦孜尔(宰相)^⑦以后暗通阿古柏(见第1章第2节),他是库车人。

正如伊萨和卓由于在叶尔羌就投靠阿古柏,服从其“指示和约束”^⑧而成的库车阿奇木一样,在阿克苏,库车,是由支持阿

① TA, c.192; TS, f.69b.

② TA, c.217.

③ TS, f.95a.

④ RY, c.131.

⑤ 参阅滨田Ⅲ,第80页。卸任后在叶尔羌靠年金生活(TA,第102页)。

⑥ 巴托尔德上引书,第356页;TS, f.22p.

⑦ TA, c.46.

⑧ TS, f.16b较为正确。由于服从“指示和约束”而首先被任命的是库尔勒的阿奇木,其后是库车的阿奇木。

古柏征服活动的维吾尔人担任阿奇木伯克。在和田，征服后的短期内是米尔巴巴（表 I (a') (13)）任职；^①以后是尼牙斯（前述支持阿古柏征服叶尔羌的叶尔羌人）担任阿奇木，直到阿古柏死后。^②因此可以说，在和田也存在着类似库车、阿克苏的情况。

关于库车周围一些较小地区的阿奇木伯克，则看不出类似情况。如阿克苏与库车之间的拜城—赛里木，当阿古柏占领吐鲁番时其阿奇木是阿合买德·伯克，但不久死亡，据说由穆罕买德·阿明·伯克·托克沙巴 (Muhammad Amin Beg Toqsāba) 代替。^③据 TS，（阿古柏）征服库车后，在拜城—赛里木设阿奇木，在远征乌鲁木齐的归途中又再次设置。^④在 94b 中，拜城—赛里木的阿奇木是穆罕买德·阿明·托克沙巴，看来后者就是此人，与 TA 的记载一致。不敢肯定阿合买德伯克是否就是浩罕汗国外来者中的同名者（表 I (c) (49)）。TA 中的穆罕买德·阿明是赫萨尔人，浩罕汗国的权势者，^⑤木拉·木萨很可能是赛里木人。

在库尔勒，据 TS，是伊萨和卓担任阿奇木，直到他担任库车阿奇木为止。^⑥据 TA，东干人进入库车后，哈吉米尔扎 (Hāccī Mirzā) 是阿奇木。^⑦据库罗帕特金，同~时期的阿奇木是和卓·米尔扎 (Hwāca Mirzā)。^⑧又据 TA，伯克·胡里伯克从乌鲁木齐返回途中，哈吉·米尔扎卸任，新任职的是尼牙孜·穆罕买德·托克沙巴 (Niyzā Muhammad Toqsāba)，据 TS，同一时期的统治者与此名字相同。^⑨如果哈吉·米尔扎与和卓·米尔扎是同一个人的话，伊萨和卓只是短期任职，其后（不清楚是否连任）

① TS, f.61a; RY, c.132~133.

② 阿古柏死后，和田统治者暗中活动 (TH, 第35~36页)，结果归顺清朝 (《方略》，306卷，第9页)。

③ TA, c.202.

④ TS, f.65a~65b, 86a.

⑤ TA, c.279.

⑥ TS, f.64b.

⑦ TA, c.198, 211.

⑧ 库罗帕特金，第145页。

⑨ TA, c.216; TS, f.105a.

到伯克·胡里从乌鲁木齐回来为止，哈吉米尔扎（和卓米尔扎）和尼牙孜·穆罕买德先后担任阿奇木。据库罗帕特金，米尔扎和卓是匹斯坎特人。^①据TA，在接到清军进攻的消息后，尼牙孜·穆罕买德被阿古柏派到乌鲁木齐—吐鲁番之间的达坂城要塞，后被清军击败。^②关于刘锦裳占领达坂城的情况，《左文襄公全集奏稿》（以下简称《奏稿》）中有这样的记载：

……生擒各贼……有安集延夷官大通哈一员，其名为爱伊德尔呼里，大通哈者犹华言大总管也。又安集延胖色提六员，一爱什迈特，一宜牙子迈特，一毛喇阿迈特，一他亦尔呼罗，一爱里迈特，一迈买地里，胖色提者犹言营官也。又安集延玉子巴什三十六员，南八城玉子巴什二十二员……^③

“宜牙子迈特”即尼牙孜·穆罕买德，大体没错。从这一记载中的玉子巴什（Yuzbasi，百人长）部分可以看出，安集延人和东突厥斯坦“南八城”^④人是被区别开来的。奥斯曼军事教官穆罕买德·尤素甫^⑤也根据中国人的习惯，将两者加以严格区别，^⑥“爱伊德乎呼里”和六名胖色提大约是浩罕汗国人。因此尼牙孜·穆罕买德也很可能是浩罕汗国人。

这样看来，在拜城—赛里木和库尔勒等库车周围的小地区，

① 库罗帕特金第150页。

② TA，第225—227页。Ю·巴拉诺娃《维吾尔编年史〈安宁史〉关于1875—1878年新疆反清统治的报道》载《维吾尔人民历史和文化资料》，1978年，第86—87，89—93页。

③ 《奏稿》，50卷，35页。

④ “阿特沙尔”（六城：喀什噶尔、叶尔羌、和田、阿克苏，乌什、库车）加上喀喇沙尔和英吉沙尔（《新疆简史》第二册，乌鲁木齐，1980，158页）。

⑤ 1873年来到阿古柏部下（《伊斯兰百科全书》第6卷，第410页），清军占领喀什噶尔时被捕，后释放回国。

⑥ 大不列颠外事局《外事局同中国的一般性合作》（印度外事局出版《印度外事》{26卷，1879，1，25}）。

阿奇木伯克的位置可以说都被浩罕汗国人所占据了。^①这与阿克苏、库车及和田地区主要任用维吾尔人的状况形成了对照。

最后研究一下吐鲁番的情况。据说被阿古柏征服后，原阿克苏阿奇木艾克木汗·托勒被任为吐鲁番阿奇木。^②清军进攻该城时的阿奇木也是此人，^③故可以认为，吐鲁番的阿奇木一直就是这个人。如前所述，艾克木汗是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后裔。此人任吐鲁番阿奇木一事具有相当微妙的含义。因他属于喀什噶尔和卓家族，所以为统治东突厥斯坦准备了名目。然而其权力却离开了他所能依靠的喀什噶尔地区。虽说他的祖先居住在东突厥斯坦，但他自己却是出生在浩罕汗国境内的外来者（表I(c)(55)）。

在乌鲁木齐，据TA，该城被阿古柏征服后，东干的索元帅被任命为大元帅（？）。^④另据《戡定新疆记》，马仲是阿奇木。^⑤此二人以后都死于同徐学功的战斗中，^⑥其经历差不多。若把他们看成是同一人，则人名和官职各有异同，故不能肯定。^⑦不管怎样，乌鲁木齐的统治者是东干人，这是确实的。

在搞清了各地区阿奇木的任用及其出身之后，再着眼于该政权所辖范围的分布状况，则可进一步看清：作为统治中心的西部喀什噶尔、叶尔羌两地区，由浩罕汗国人控制；中部主要城市阿克苏、库车（以及和田）由维吾尔人控制；其周围地区由浩罕汗国人控制；东部的吐鲁番由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人控制，乌鲁木齐由东干人控制。这的确是十分微妙的配合。^⑧然而有必要附加

① 乌什的穆罕买德·巴巴·托克沙巴（Muhammad Baba Toqsaba）（TA, C. 127; RY, c. 132）籍贯不明。

② 韦谢洛夫斯基上引书，第109页；TS, f. 80a; RY, c. 133。

③ TA, C. 227; RY, C. 135。

④ TA, C. 207; TS, f. 83b。

⑤ 魏光焘《戡定新疆记》卷1，13页。

⑥ TA, C. 211及《戡定新疆记》卷1，14页。

⑦ 滨田氏把索元帅推测为索焕章（滨田Ⅲ，P. 81）。根据人名发音，此推测是合理的。

⑧ 但是，包括维吾尔人在内，阿奇木的历任者大半出身于就任地区以外，这和清朝的统治体制有关，不能忽视。参阅真田安《清伯克制创设期的喀什噶利亚绿洲社会》，载护雅夫编《内陆亚洲、西亚的社会与文化》，山川出版社，1983，445页。

一句：即使被任用的维吾尔人，也是支持阿古柏征服活动的人。

b 阿奇木伯克以外的地方官

关于阿奇木伯克以下地方行政官吏的任用记载很少。试举其要者一瞥。和卓·阿布都拉·伯克在阿古柏征服吐鲁番后被任命为税务官。^①如前所述，此人就是在吐鲁番被围攻时帮助了阿古柏的那个吐鲁番人。

当时的东突厥斯坦自然是伊斯兰社会，设有喀孜 (qāzī) 和穆夫提 (muftī)。这些作为官职被编入政权机构。^②实际上，根据TA，喀孜阿拉木 (a‘lam)、穆夫提、拉伊斯 (ra‘is) 以及穆达里斯 (mudarris, 教师) 是根据勅令选举产生的。^③这些职务在官职中占有何种位置尚不明确，但作为各地区的方官执行职责的事是确切的。下面对此试加探讨。由于具体的任用记载只是很短的片断，所以准备采取研究米尔扎同样的方法。现将TA阿古柏时代有势力的乌拉玛和斯非一览表，有关喀孜卡兰 (大喀孜)、喀孜、喀孜阿斯卡尔 (军队的喀孜? ^④)、喀孜拉伊斯 (拉伊斯的负责人? ^④)、穆夫提、穆夫提阿斯卡尔 (Muftī-‘askar)、^⑤阿拉木以及有拉伊斯头衔者，分别按照城市列举如表II (b)。其中，喀孜卡兰中的喀孜·孜牙尔丁·大毛拉 (Qāzī ZīYā al-Dīn Dā-mullā)、毛拉·阿布都拉·阿訇 (Mullā ‘Abd Allāh Āhun)、喀孜·苏尔合·阿比 (Qāzī Surh Ābī)，喀孜阿斯卡尔中的毛拉·哈吉·塔拉布 (Mullā Hāccī Tarāb) 在阿古柏征服他们所在城市的记述中分别有任命的记载。^⑥另外，毛拉·努曼·阿瓦尔 (Mulla Na‘man Awar) 因修

① TA, C.202.

② 菲赛斯上引书，第99—100页；库罗帕特全，第35—36页。

③ TA, C.234.

④ 参照库罗帕特全，第36页。

⑤ TA, 第234页：“即使在胜利的军队中也存在独立的喀孜·阿斯卡尔、穆夫提·阿斯卡尔和拉伊斯的判断”。

⑥ TA, C.155、178、202、166。

过大的住宅而被阿古柏亲手免职。^①在TA的任免记载中，应注意抓住少数喀孜卡兰、喀孜阿斯卡尔和喀孜拉伊斯等没有阿古柏的指示而任命的政权官员。

在TA的一览表中，凡有籍贯记载者均在表内指出。无此记载者中，阿拉木的木拉·阿布都·热西德(Mulla Abd al-Rašid)是阿合买德汗(参看伊西耶夫上引书第20页)的长子，可能就是贝柳所遇到的阿不都·热西德(‘Abd al-Raid)。^②关于努曼，如果就是倭里汗叛乱时守卫叶尔羌城哈尼卡(Hanaqah)门的和卓努曼(Hwaca Nu‘man)^③的话，那他肯定是叶尔羌人。另外，库车的阿拉·牙尔·阿訇(Allah-Yār Ahun)是木拉·木萨的老师，据木拉·木萨在库车学习和在别处的记述，他是库车人。根据其它史料或者是TA根据其它资料所推测的籍贯写在括弧中。^④贝柳一行所遇到的马合木德汗^⑤在贝柳的《历史》中，带有夏衣合·阿尔·依斯拉木的头衔(p·211)，但与TA中同一职务的阿合买德和卓不同，故一并列于表内。

表II(b)的“出身地”栏内，除阿克苏的木合丁·阿斯卡尔、那尔·库勒·阿訇(Nār Qul Āhūn)是乞卜察克以外，其余都是维吾尔族。除阿克苏的喀孜卡兰、木拉·阿布都拉·阿訇外，其余官吏都是本地人。其实，木拉·阿布都拉在库车叛乱时就已是阿克苏的喀孜了。他是在库车和卓向乌什进军之际被任命为喀孜·阿斯卡尔的，^⑥所以也应把他和本地人一样看待。

因此可以说。在各地阿奇木以外的地方官中，“法官”类是以本地维吾尔人为中心。“法官”以外有不同情况。如阿克苏的扎采提奇(扎采提税务官)米尔扎·巴巴伯克(Mīrzā Babābeg)，据

① TA, C. 166—167。

② 贝柳《克什米尔和喀什噶尔》，第339页。

③ 罗斯，上引书，第10页，《倭里汗之死》。

④ TA, C. 284。

⑤ 贝柳《克什米尔和喀什噶尔》第337页；弗赛斯上引书，第17页。

⑥ TA, C. 57。

表 II

(b) 法官

地区	官 职 名	人 名	出 处	籍 贯	E · W	籍贯的根据
喀什噶尔	(šayh al-islam)	Mahmūd Han 穆罕买德罕	贝柳 P.211	阿图什	E (W)	贝柳 (K) P.337
	šarh al-islam	Ahmad Hwāca 阿合买德·和卓	TA, C.272	—	—	—
	qāzi-Kalam 喀孜卡兰	Mulla Mir Mahdi Āhūn 毛拉·米尔· 马合迪阿訇	TA, C.273	—	—	—
	a'lam 阿拉木	Mulla Muhammad Ahūnd 毛拉·穆合 买德阿洪德	TA, C.273	—	—	—
	a'lam 阿拉木	Mulla 'Abdal-Rasīd Āhūnd 毛拉·阿 布都·热西德·阿洪德	TA, C.273	马合木德 之子?	E?	贝柳 (K) P.339
	(a'lam) 阿拉木	Hamil Hacci Alam Āhūnd 哈米勒·哈 奇·阿拉木·阿洪德	TA, C.278	喀什噶尔	E	TA, C.278
叶尔羌	qāzi-Kalan 喀孜卡兰	Qāzi Ziyā al-Dīn Dā-mulla 喀孜·孜 亚阿勒丁·大毛拉	TA, C.273, 155	—	—	—

地区	官职名	人名	出处	籍贯	E·W	籍贯的根据
	qāzi-ra'is 喀孜卡兰	Mulla Nu'man Āhūd 毛拉·奴曼·阿洪德	TA, C. 273, 222	(叶尔羌)	E	罗斯 P. 10
	a'lam 阿拉木	Mulla Qasim Āhūd 毛拉·喀西木·阿洪德	TA, C. 273	—	—	—
和田	qāzi-Kalān 喀孜卡兰	Ibrāhim Qāzi-Kalān Āhūd 依不拉欣·喀孜·卡兰阿洪德	TA, C. 273	—	—	—
	qāzi-'askar 喀孜阿斯卡尔	Mulla Hāccī Tarab 毛拉·哈奇·塔拉布	TA, C. 166	—	—	—
阿克苏	qāzi-Kalān 喀孜卡兰	Mulla 'Abd Allāh Āhūd 毛拉·阿布都拉·阿洪德	TA, C. 274, 178	和田	E	TA, C. 178
	qāzi-'askar 喀孜阿斯卡尔	Mulla Ibrāhim Āhūd 毛拉·依不拉欣·阿洪	TA, C. 275	阿克苏	E	TA, C. 275
	mufti 穆夫提	Mulla Ismā'il Mufti Āhūd 毛拉·依斯马衣·穆夫提·阿洪德	TA, C. 274	—	—	—

续表 II

地区	官职名	人名	出处	籍贯	E·W	籍贯的根据
	mufti 穆夫提	Mulla·Abd al-Baqi Haqqi 毛拉·阿布都·阿巴吉·哈奇	TA, C.274	—	—	—
	mufti-askar 穆夫提阿斯卡尔	Mulla Nar Qul Ahun 毛拉·那尔库里阿洪	TA, C.275	(乞卜察克)	W?	TA, C.275
	a'lam 阿拉木	Mulla Muhammad Hasan Ahund 毛拉·穆罕买德·哈山·阿洪德	TA, C.274	—	—	—
	a'lam 阿拉木	Sams al-Din A'lam Ahund 沙木斯·阿勒丁·阿拉木·阿洪德	TA, C. 274 196	阿克苏	E	TA, C.274
	ra'is 拉伊斯	Mulla Sa'adat Ahund 毛拉·萨达特·阿洪德	TA, C.275	—	—	—
拜城—赛里木	qazi 喀孜	Mulla Ikrim Sah Qazi 毛拉·依克里木·夏·喀孜	TA, C.275	—	—	—
库车	qazi-Kalan 喀孜卡兰	Mulla Yusuf Ahun 毛拉·玉素甫·阿洪	TA, C.275	—	—	—

续表 II

地区	官职名	人名	出处	籍贯	E·W	籍提的根据
	qāzi-Kalan 喀孜卡兰	Mulla Allah-yār Āhūn 毛拉·阿拉亚尔·阿洪	TA, C.275	(库车)	E	TA, C.284
	mufti 穆夫提	Mulla 'Abd al-Qadir Āhūnd 毛拉·阿布都·卡德尔·阿洪德	TA, C.276	—	—	—
	Sa'lam 阿拉木	Mulla 'Ali Hacci Āhūnd 毛拉·阿里·哈奇·阿洪德	TA, C.276	(库车)	E	TA, C.276
库勒勒	qāzi 喀孜	Mulla Ahmad Āhūn 毛拉·阿合买德·阿洪	TA, C.276	—	—	—
吐鲁番	qāzi-Kalan 喀孜卡兰	Qāzi Surh Ābi 喀孜·苏尔合·阿比	TA, C. 276 202	—	—	—
	qāzi-Kalan 喀孜卡兰	Mulla Timūr Āhūn 毛拉·铁木尔·阿洪	TA, C.276	吐鲁番	E	TA, C.276

• 贝柳 (K) 即贝柳〈克什米尔与喀什噶尔〉之简称。

E代东突厥斯坦, 即现新疆; W代西突厥斯坦, 即现苏联中亚地区。——译注。

说是赫萨尔人。①还有，库车和乌鲁木齐的萨拉姆阿嘎西(Salām-agası)分别由穆罕买德·木沙·托克沙巴(Muhammad Mūsā Toqsāba)和翟依尔·阿布丁·马合杜木(Zayn al-Abidin Muhdum)担任。②前者就是TS中“阿克苏的权势者”之一——木拉·穆罕买德·木沙·胖色提巴什·乞卜察克(Mulla Muhammad mūsā Pānsad-basī Qīpčağ)。③因为同是乞卜察克,表I(c)(43)巴克·伯克·达德华和(44)费依孜·阿拉·达德华等外来者被包括在“阿克苏的权势者”中,所以此人可以认为是外来者。后者,据说是马尔格兰人④

虽说如此,这样的例子还不能作为对“阿奇木以外的地方官是以维吾尔族为主体”观点的有力反证。因为,米尔扎·巴巴是阿克苏的扎朵提奇,他所任乌什至库尔勒的扎朵提奇税务官之职,是跨地区的职务,所以用正确的意义来看扎朵提奇这一职务,是否能称之为地方官尚有疑问。⑤另外两名萨拉姆阿嘎西,是维吾尔族的阿布都·热合曼(库车人)、东干的索元帅分别任阿奇木和大元帅时被任用的,特别是翟依尔·阿布丁,是由于索元帅的请求而任用为辅佐者的。关于这个官职的责权没有具体论述,但根据当时情况推测:这是为了使阿古柏手下的浩罕人辅佐或监督维吾尔及东干统治者而设置的。与此相反,在TA中有这样的记载:库尔勒的阿奇木哈吉·米尔扎被指派远征乌鲁木齐时,库尔勒人塔什兰·喀孜·伯克(Taslan Qazy Beg)代理其职务。⑥由此可见,由本地人辅佐浩罕汗国来的阿奇木伯克的可能性也是有的

综上所述,文职官员中的中央行政官是西突厥斯坦人;各地

① TA, C.279.

② TA, C.220, 207, 210.

③ TS, f.94^a.

④ TA, C.278.

⑤ 参阅堀直《清代回疆交通—以军台和卡伦为中心》(《大手前女子大学论集》第13号,1979年),104页。

⑥ TA, C.212

区的“宗教法官”是本地维吾尔人，各地区行政中心阿奇木伯克的辅佐者是浩罕汗国人和维吾尔人的微妙的结合。

第3章 武官任用及人员构成

一 驻屯军司令官

阿古柏征服东突厥斯坦并以外来者为中心形成军事力量的情况已如前述。为了维持征服后的地区，军队理应驻屯。确认这件事的记载很少，现列举于后。据TA，阿古柏占领乌鲁木齐后：

在乌鲁木齐汉城驻扎了1000名骑兵，为吐尔迪·库力·达德华 (Turdi Quli Dadhwah) 配备4名胖子提。每年换4名新的胖子提，驻扎同样时间。吐尔迪·库力·达德华的职位是艾米尔·拉什卡尔 (amiri-laškar)。^①

这里说明了驻屯军的设置情况。驻屯军最高指挥官被称为艾米尔·拉什卡尔。^②伊西耶夫把艾米尔·拉什卡尔看作是各地区驻屯军的司令官，^③我认为是合适的。收集同一范畴的艾米尔·拉什卡尔的任命记载可以看到，在阿古柏占领后的和田，首先大约是哈勒曼·胖子提 (Halmān pānsad) 被任命为艾米尔·拉什卡尔。^④与和田有关的，TA关于尼牙斯伯克的说明中有这样的记述：

“尼牙斯·伊沙噶伯克任和田阿奇木。其弟穆罕买德·阿明伯克 (Muhammad Amin Beg) 任艾米尔·拉什卡尔，并赐给8名胖子提。”

① TAC217。

② 据库罗帕特金实见，阿古柏政权的武官等级分别为拉什卡尔巴什、胖子提、玉子巴什、皮扬吉巴什、达巴什 (第164~165页)，这些分别相当于菲赛斯所列武官一览表中的艾米尔·拉什卡尔或巴图尔巴什 (勇士长)、胖子提 (五百人长)、玉孜巴什 (百人长)，胖恰巴什 (五十人长)，翁巴什 (什人长) (第99页)。不管怎样，艾米尔·拉什卡尔是武官的最高职位。

③ 伊西耶夫上引书，第26页。

④ TA, C.166。

色提。”^①这位穆罕买德·阿明可以认为是和田驻屯军的艾米尔拉什卡尔（可能是哈勒曼的后任）。在被占领后的吐鲁番，据说哈衣达尔·库勒·胖色提(Haydar Qul pānsad)任艾米尔拉什卡尔。^②也有的艾米尔拉什卡尔和这些驻屯军司令官分属不同的范畴，这一点将在后文涉及。

有关驻屯军司令官的任命记载，不止是艾米尔拉什卡尔的。例如，据TA,阿古柏征服叶尔羌之后，在任命阿奇木伯克、喀孜卡兰的同时，卡帕克·库尔巴什(Kafak Qur-başı)被任命为巴图尔巴什(batur-bası)。^③征服阿克苏之后，哈姆达木·巴图尔巴什(Hamdām Batur-dası)被任命为巴图尔巴什。^④据菲赛斯报告，巴图尔巴什是较艾米尔拉什卡尔低一级的高级武官。^⑤因此推测，这些巴图尔巴什任命的记载与征服后驻扎的军队司令官有关。

下面按征服顺序研究一下包括上述人员在内的驻屯军司令官的来历。

首先，在喀什噶尔，阿古柏的长子伯克·胡里伯克除参加乌鲁木齐远征外，还任喀什噶尔驻屯军司令官一事是确实的。^⑥在进军叶尔羌之前的军队组编中，阿古柏任命了艾米尔拉什卡尔。据库罗帕特金，前述加玛达尔(表I(c)(38))是喀什噶尔炮兵队队长。^⑦

其次，关于叶尔羌的巴图尔巴什、卡帕克·库尔巴什、和田的艾米尔拉什卡尔、哈勒曼·胖色提，TA的阿古柏时代武将一览

① TA, C.260。

② TA, C.202。关于吐鲁番司令官一事系据TS (f.103b)。

③ TA, C.155。

④ TA, C.178。

⑤ 菲赛斯上引书，第99页。

⑥ 阿布都拉征服乌鲁木齐返回时，据说“在喀什噶尔，来到伯克胡里伯克面前进行祈祷”(TS, f.86b)。又据库罗帕特金，在喀什噶尔有一位统率200名步兵和1000名骑兵的司令官(第204页)。

⑦ 参照库罗帕特金上引书，第186页；沙散上引书，第347页。

表中有这样的记述：

……什嘎乌尔·达德华之子伊萨克江·胖色提 (Ishaq Cān Pānsad)、哈勒曼·胖色提、依德·穆罕买德·胖色提 (Id Muhammad Pānsad)、巴克·伯克·胖色提 (Bāqi Beg Pānsad)、那乌罗孤·胖色提 (Naw-roz Pānsad) 阿訇、胖色提 (Ahūn Pānsad) 和鲁木 (Rum, 指土耳其的亚州部分领土——译注) 人穆罕买德·阿凡提 (Muhammad Āfandī)、哈里勒·阿凡提 (Halil Āfandī)、卡帕克·拉瓦尔 (Kafāk Lāwar)、巴衣·穆罕买德·贾尔奇巴什 (Bay Muhammad Cārci-baši)、穆罕买德·热衣木·帕合拉丸 (Muhammad Rahīm Fahlawān) 等一批胖色提, 勇敢的指挥官很多。

另一方面, 阿特沙尔 (六城) 人 (Ammā Altī-šahr šāhr adamlarīdīn) 尼牙斯阿奇木之弟穆罕买德·阿明·伯克是艾米尔拉什卡尔; 阿克苏的阿奇木阿布都·拉合曼·达德华之子是哈费孜·伯克·胖色提 (Hāfez Beg Pānsad)……)

根据以上叙述形式来判断, “Altī-šhradamlarīdīn” (六城人^①以前所列举的武将 (不仅是被引用者) 不是阿特沙尔人, 而是外来者。所以, 如果卡帕克·拉瓦尔和卡帕克·库尔巴什是同一人的话, 可以认为是外来者。另外TH中被称为Ayman Beg^②的穆罕买德·阿明伯克, 如前所述, 是尼牙斯伯克之弟。

阿克苏的哈姆达木·巴图尔巴什是浩罕国的外来者 (表 I (a (4))), 据TA和TS, 因东干人进入库车时逃跑而被处罚。^③在TA的武将一览表中, 作为阿克苏的艾米尔拉什卡尔而出现的穆罕买德·木沙·托克沙巴^④可能继哈姆达木之后任阿克苏的军队

① TA, C.283.

② TH, P.38.

③ TA, C.196; TS, f.59b.

④ TA, C.282.

司令官。此人与在阿克苏被任命为萨拉木阿嘎孜者是同一人。如前以述，也是外来者。

吐鲁番的哈衣达尔·库勒·胖色提在第1章第1节叙述的军队分裂事件中，在司迪克方面能见到其名字。据TS，在艾力木库勒时代，作为阿古柏的继任者，一个名叫哈衣达尔·库勒·胡达衣奇·乞卜察克的人被任命为库拉玛（Qurama）的统治者。^①此两人如系同一人的话，则肯定是浩罕汗国的权势者。还有，乌鲁木齐的艾米尔拉什卡尔吐尔迪·库勒是来自浩罕汗国的外来者（表I(c)(34)）。在第1章叙述的军队分裂事件中，他被包括在与阿古柏合流的集团内，肯定是浩罕汗国人。关于乌鲁木齐军队司令官，RY中也有类似记载，^②故比较可信。

此外再无关于艾米尔拉什卡尔·巴图尔巴什的任命记载，但阿古柏征服乌鲁木齐归途中修建的喀喇沙尔（今焉耆——译注）要塞的司令官，由阿斯拉尔·库勒·达德华（Asrār Qulī Dadhwah）担任。^③此人和迈里汗时代登场的同名人物^④可能是同一人，是浩罕汗国的权势者。

上述征服后的各主要城市驻屯军司令官，除和田的穆罕买德·阿明之外，全部是外来者，而且都是浩罕汗国人。他们很可能形成在一个统治阿古柏政权全境的高级武官层。

二 派遣军指挥官

如第1节所述，军队指挥官并非全都载于史料。在阿古柏政权下，完成征服之后还有过几次大的军事行动。即借徐学功反叛之机派遣军队，伯克·胡里伯克占领乌鲁木齐，以及与清军行动相对应的军队东进等。下面看一下参加军事行动的武官。

① TS, f.23a.

② RY, C.134.

③ TS, f.85a.

④ TS, f.13b.

首先乌鲁木齐南山的汉人徐学功^①杀了乌鲁木齐统治者索元帅。阿古柏接到报告后马上派出镇压军。据TA,当时由那尔·穆罕买德·帕尔完那奇任艾米尔拉什卡尔,随同者有哈吉·米尔扎、艾克木汗·托拉、马合木德伯克·乌尔根奇(Mahmūd Beg Urgenčī)以及哈衣达尔·库勒·达德华。^②后又派遣了乌买尔·库尔·达德华·艾米尔拉什卡尔和阿孜木·库尔辟色提。另一方面,根据TS所载,有毛拉·吐尔迪·库勒·达德华、那尔·穆罕买德和帕尔完那奇、阿布都·热合曼·达德华·柯尔克孜(‘Abd al-Rahmān Dadhwah Qīrgīz)、艾克木汗·托勒,以及后来作为派遣军的艾米尔拉什卡尔而增加的乌买尔·库勒。^③这些记载中的“艾米尔拉什卡尔”一词,用于表示军事行动中的主要指挥官。与前述驻屯军,司令官艾米尔拉什卡尔有不同涵义。

这些指挥官,包括在地理上接近乌鲁木齐的库尔勒阿奇木哈吉·米尔扎、库车阿奇木那尔·穆罕买德(如前所述,均系浩罕汗国人)和吐鲁番阿奇木艾克木汗等接近起事地点的地区阿奇木他们的军事责任^④就是把当地的军队动员起来一起行动。这些资料说明,当时吐鲁番的艾米尔拉什卡尔包括哈衣达尔·库勒在内。如前所述,吐尔迪·库勒是克复乌鲁木齐后被配备为艾米尔拉什卡尔的。马合木德伯克·乌尔根奇,从其名字来看,是外来者。阿不都·热合曼与阿克苏的阿奇木大约是两个人,在外来者中似有名字(表I(c)(39))。以后增加的乌买尔·库勒和阿孜木·库勒,如第1章第1节所述,都是最早参加远征乌鲁木齐的浩罕汗国人。如此说来,这一镇压行动所任用的指挥官是附近地区的阿奇木和司令官,以及出身于浩罕汗国的有势力的武官。

其次,阿古柏的长子伯克·胡里伯克为克复乌鲁木齐而进行

① 关于徐学功及其活动,参照《戡定新疆记》卷1,第13—14页,以及《方略》卷265,第9页。

② TA, C.212.

③ TS, f.87b.

④ 参照伊西耶夫上引书,第26页。

远征，派遣军队击退了徐学功等汉人，但由于乌鲁木齐东干再次叛乱、围攻，而向阿古柏求援。^①当时随同伯克·胡里的指挥官如下：穆罕买德·克力木·达德华(Muhammad Karim Dadhwah)、阿力·伯克·胖色提(‘Ali Beg Pānsad)、穆罕买德·赛义德·胖色提(Muhammad saïd Pānsad)、纳乌罗孜·胖色提(Naw-roz Pānsad)、哈勒曼·胖色提(前述)、托勒·库尔·拉瓦尔(Törä Qul Lawar)，穆罕买德·热衣木·帕合拉完(Muhammad Rahim Fahlawān)，TA中有这些人的名字。^②

乌鲁木齐被征服，东干首领清真王妥得璘(Dāud Halifa)逃到玛纳斯，阿古柏派出和议使者、马尔格兰人牙合牙·玉孜巴什(Yahyā Yuz-baši)到玛纳斯，但牙合牙被杀。为了征服玛纳斯，阿古柏把阿拉伯克·胖色提(Allah Beg Pānsad)、胡萨米丁·胖色提(Husān al-Dīn Pānsad)、阿旬·胖色提(Ahūn Pānsad)、巴吉·胖色提(Bāqī Pānsad)等人派到伯克·胡里手下。^③结局是妥得璘死，玛纳斯归属阿古柏。

根据TA的武将一览表，被动员来担任征服乌鲁木齐、玛纳斯的指挥官中，穆罕买德·克力木是费尔干纳人；阿里伯克是乌拉托别人；^④阿拉伯克在外来者中有名字(表I(C)No53)。还有纳乌罗孜、穆罕买德·热衣木、阿旬、巴吉四人，用前述判断卡帕克·库尔巴什和哈勒曼·胖色提的方法来判断，他们是外来者。其他人籍贯不详。这样看来，凡籍贯能推测出来的都是外来者。

最后，看一下参加反抗清军进攻的武官。据TA，随同阿古柏本人东进的有：哈衣达尔·库尔·达德华(如前所述)、克力木·巴衣·米尔扎·胖色提(Karim Bay Mirza Pānsad)、伊萨克江·胖色提(Ishāq Can Pānsad)、哈费孜·伯克·胖色提

① TS, f.88b.

② TA, C.213.

③ TA, C.215.

④ TA, C.283.

(Hāfez Beg Pānsad)。①另外，大概是根据在库尔勒的阿古柏的命令，随同海古拉（阿古柏之子）从阿克苏东进的有：穆罕买德·克力木·达德华（如前述）、阿力木·巴衣·胖色提（‘Alim Pāy Pānsad），他们驻扎在托克逊。②

这些人中，据说伊萨克江是西嘎乌尔·达德华（前述叶尔羌的阿奇木）之子，哈费孜·伯克是阿布都·热合曼·达德华（前述阿克苏的阿奇木）之子。至此为止的记载中，哈费孜·伯克是唯一冠有胖色提武官职衔的维吾尔人。据说他是阿布都·热合曼之子，这一点与他这个维吾尔人能成为有权力的武官大有关系。同是维吾尔人的艾米尔拉什卡尔——尼牙斯伯克之弟穆罕买德·阿明伯克也可能有同样的情况。另外，巴拉诺娃根据TA的列宁格勒版本，举出随同阿古柏东进的胖色提还有马木尔（Ma‘mūr）胖色提和卡迪尔（Qādir）胖色提。③根据TA的武将一览表，这两分人别是（库车近郊）沙雅和库车人。④因此可以认为，至少在阿古柏执政末期，包括伊萨克江在内的一些维吾尔出身的胖色提，在对清军的军事行动中被动员出来。

此后，被派到古牧地的阿孜衣木·库尔·胖色提（前述）在与清军的战斗中“殉教”，⑤派到乌鲁木齐的马老大爷⑥退却，⑦天山北路从阿古柏控制中挣脱出来（1876年秋）。在这种形势下，阿古柏（如前已述）在达坂城安置了哈衣达尔·库尔·达德华（前述外来者）、尼牙斯·穆合买德·托克沙巴（第2章已述，库尔勒

① TA, C.223.

② TA, C.224.

③ Ю.巴拉诺娃上引书，第26页。但在清朝史料中，马木尔是玉孜巴什（《方略》，卷306，第8页）。

④ TA第284页。1864年的库车叛乱中，东进军指挥官是马木尔某（TA，第4292、94页），不知与马木尔胖色提是否同一人。

⑤ 库罗帕特金，第150页。

⑥ 原玛喇尔巴什的东干首领，被送到喀什噶尔（TA第58页），担任东干人的指挥官（贝柳《克什米尔和喀什噶尔》，第312页）。

⑦ TA，第224页。《奏稿》第49卷，第5页也有相同记载。

的阿奇木) 等人。①据霍加耶夫, 其中也包括伊西·穆罕买德·胖色提 (İs̄ Muhammad Pānşad)。②1877年4月20日, 达坂城要塞被刘锦裳军队攻克, 据《奏稿》称, 当时被俘官兵:

……计安集延人二百十三名, 南八城及吐鲁番、托克逊等缠回八百六十五名, 喀喇沙尔土尔扈特种人六十九名, 本地回民一百六十四名。有安集延夷官大通哈一员, 其名为爱伊德尔呼里, 大通哈者犹华言大总管也。又安集延胖色提六员, 一爱什迈特, 一宜牙子迈特, ……胖色提者犹华言总管也。又安集延玉子巴什三十六员, 南八城玉子巴什二十二员。③

其中大通哈爱伊德尔呼里即哈衣达尔·库尔·达德华, 爱什迈特即伊西·穆罕买德, 宜牙子迈特即尼牙斯·穆罕买德, 这大体没错。哈衣达尔·库尔可能是浩罕汗国的权贵, 并如前述, 据推测, 这些胖色提是外来者。另一方面, “南八城玉子巴什二十二员”部分, 搞清了维吾尔族玉孜巴什(百人长)的任用情况。还有, “南八城及吐鲁番、托克逊等缠回”部分恰好说明了东突厥斯坦出身的维吾尔兵卒的存在。这些维吾尔官兵在达坂城被任命和前述维吾尔人胖色提在军事行动中被任用的事实, 与库罗帕特金的这段记载相呼应: 阿古柏政权后期, 仅从外来者中招收志领兵已不能满足补充新兵的需要, 因此对当地住民也不得不实行义务兵役制。④

虽说如此, 在高级武官中还看不到大批任用维吾尔人的迹象。如前所述, 艾米尔拉什卡尔和巴图尔巴什之职大部分为外来者所占据, 表III按时间顺序列举了出现于诸史料的、冠有胖色提武

① TA, 第225页。

② 霍加耶夫上引书, 第91页; 巴拉诺娃上引书, 第87页。

③ 《奏稿》50卷, 第35页。

④ 库罗帕特金, 第165页。

表 III
胖色提

时期	具体情况	人 名	出 处	籍 贯	E. W	籍贯的根据
政权 成立 过程	到来时	Hamdam 恰木达姆	TS, f. 25b	?	W	表 I—No 4
	罕阿里克之战	Gazi 喀孜	TA, C. 142	?	W	表 I—No 6
	征服和田时	Pusar 普沙尔	TH, P. 28	—	—	—
	征服库车时	Baça Batur 巴恰巴图尔	TH, P. 30	—	—	—
远 征 乌 鲁 木 齐	与乌马尔库里一起	*Azim Qul 阿孜木·库勒	TA, C. 212	匹斯坎特	W	库罗帕特金, C. 150
	任命为胖色提	Asran Qul Qipdaq 阿斯兰·库勒·奇卜 察克	TA, C. 213	?	W?	乞卜察克
	与伯克·胡里伯克 一起到乌鲁木齐	*Ali Beg 阿里伯克	TA, C. 213	乌拉托别	W	TA, C. 283

续表 III

时期	具体情况	人 名	出 处	籍 贯	E·W	籍贯的根据
		Muhammad Sa'id 穆罕买德·沙依德	TA, C.213	—	—	—
		Naw-roz 那乌·罗孜	TA, C.213	?	(W)	TA, C.283
		Hal man 哈勒曼	TA, C.213	?	(W)	TA, C.283
	向玛纳斯 进军时	Allah Beg 阿拉伯克	TA, C.215	?	W	表 I—No53
		Husam al-Din 胡萨姆·阿勒丁	TA, C.215	—	—	—
		Āhūn 阿洪	TA, C.215	?	(W)	TA, C.283
		Bāqi 巴吉	TA, C.215	?	(W)	TA, C.283
	死于古牧地	Hali Bay 哈里巴依	TA, C.215	—	—	—
		Abū al-Qasim 阿布·阿喀西姆	TS, f.986	?	(W)	TA, C.283

续表 III

时期	具体情况	人名	出处	籍贯	E. W	籍贯的根据
与上栏	喀什噶尔	Hayt Muhammad 哈依特·穆罕买德	TS, f. 95a	—	—	—
同时期 (驻扎)	阿克苏	Ata-bay 阿塔巴依	TS, f. 94a	?	W?	■赛斯 P. 219
	英吉沙尔	Hal Muhammad 哈勒·穆罕买德	贝柳 <K> P. 288	?	W?	巴尔托里德 C. 350
与清军 相对抗的 措施	阿古柏的随同者	Karim Bay 克里木巴依	TA, C. 223	? 什嘎乌尔之 子 阿布都· 热合曼之子	(W)	TA, C. 283
		Ishaq Can 依萨克江	TA, C. 223		W	TA, C. 223
		Hafez Beg 哈费孜伯克	TA, C. 223		E	TA, C. 223
	哈克·胡里伯克的 随同者	Baca Batur 巴恰巴图尔	TA, C. 224	—	—	—
		Allah Beg 阿拉伯克	TA, C. 224	?	W	表 I—No 53
		‘Alim Bay 阿里木巴衣	TA, C. 224	—	—	—

续表 III

时期	具体情况	人 名	出 处	籍 贯	E·W	籍贯的根据
	古 牧 地	'Azim Qul 阿孜木库勒	TA, C.224	匹斯坎特	W	库罗帕特金, C.150
	玛 纳 斯	Ismat 伊斯马特	TH, P.34	—	—	—
	达 坂 城	Iḡ Muhammad 依西穆罕买德	霍加耶夫 C.91	?	W	《奏稿》50—35
TA 武将一览表		Hacet Ārtuq Mirza-baḡi 哈奇·阿尔吐 克·米尔扎巴什	TA, C.283	?	(W)	TA, C.283
		'Id Muhammad 依德·穆罕买德	TA, C.283	?	W	表 I—No 7
		HaKim 阿奇木	TA, C.283	?	(W)	TA, C.283
		Sir Muhammad Mirza 希尔·穆罕买德· 米尔扎	TA, C.283	艾力木库勒 之子	W	TA, C.283
		Qa dir 卡德尔	TA, C.284	库车	E	TA, C.284
		Ma'mur 马木尔	TA, C.284		E	TA, C.284

• E代东突厥斯坦, 即现新疆; W代西突厥斯坦, 即现苏联中亚地区——。译注

官职称的人物（到政权最后阶段的达坂城攻防战为止^①）。由此表可以看出，包括本节所搞清的人物在内，即使政权后期（远征乌鲁木齐之后），也仍然是外来者占了胖色提职位的优势。

综上所述，可以说，阿古柏征服东突厥斯坦后，出现于政局中的有权势的武官（驻屯军司令官和派遣军指挥官），主要由以浩罕汗国人为中心的外来者担任。^②

结 语

以上第2，3章叙述了文武官员的配置。将其与统治机构联系起来看，征服者的军事特权集团是建立在相对独立的几个地区性社会之上的上层建筑，和进行掠夺统治的军事寄生国家的形象没有矛盾。从这一意义上我们必须说，把阿古柏政权断定为维吾尔族的政权是有困难的。

但同时也不能断定，所谓阿古柏的政体，仅仅具有拥护、保持以外来征服者为主体的军事集团权益的功能。因为促使阿古柏征服东突厥斯坦、积极支持其统治的当地权贵势力确实是存在的。

不管怎样，搞清该政权的内部结构与作为其基础的当地社会的各种关系，将成为留待今后研究的课题。

〔附记〕本文所使用的部分史料由滨田正美先生提供，特此深表谢意。

译自日本《史学杂志》第96编第4号（1987年4月）

章 莹 译

① 继达坂城之后，吐鲁番和托克逊被占领。此后阿古柏死于库尔勒。

② 这一结论是根据库罗帕特金目睹之印象（库罗帕特金，第166页），加上对实际被任用武官的研究而得出来的。

1946—1952年 香港的政制改革计划

N. J. 明勒斯

迄今为止，香港仍未象大英殖民帝国的其他殖民地那样，走上民主自治的政制发展道路，到1984年，香港的立法局和行政局，仍然与过去的140年一样，全是由总督委任的官守和非官守议员组成，而没有一名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对于这种异常现象，通常有两种说法：官方的解释是，香港人民没有表达过对民主制度的要求；而一些官员和大臣则在私下里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自由选举，英国只是有意地迎合了中国的这种意向。但为了避免使英国陷入外交困境，任何一位在任的英国政府大臣，都未公开而明确地承认这一点。然而，由国会辩论所提供的大量评论和答辩，却无疑地证明，事实确是如此。^①由此看来，中国人民政府总是把香港的民主政制与要求获得该领土的独立等同起来看待，故对于任何可能妨碍将来恢复中国主权的改革，都会如此反对。不过，英国现在已正式宣布，将于1997年将整个香港交还给中国；而中国也声称，在1997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将由选举产生”，显然，在香港主权回归中国之前余下的12年里，中国已打算放弃她对（香港）民主发展的长期反对。

^① 前外交大臣彼得·布兰克先生的评论，载《下院辩论书》1984年5月16日，第455页：“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解释，为什么没有在香港发展代议制，北京将会警惕地注视这一发展”。也见高威林—罗伯茨勋爵的评论，载《上院辩论书》1976年7月21日，第844页；1978年11月22日，第975页。

立场。^①

但是，所谓中国的反对，只是对1919年以后英国没有使香港民主化的一种解释而已，难道在更早的一些时候就没有过这种民主化吗？实际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6年时间里，人们曾为香港的政制改革提出过各种不同的方案，但所有这些都付诸东流。现在，有关这些方案的档案材料，已可以在伦敦的政府档案局里检索到（尽管香港政府的档案仍然保密），因此，我们就有可能重视这些事件的内幕，并弄清所有这些方案最终被搁置的原因。

1941年以前的政制变化

在整个19世纪及20世纪的前期，有关政制改革的压力断断续续。在通常情况下，每当增加税收时，就会激起改革的鼓动，商如在1845、1867及1894年便是如此，但它几乎完全局限于欧洲立人和临时移居国外的社团的范围之内。^② 1894年的请愿，要求例法局中的多数议员应由直接选举产生，但其选举权也仅限于英国臣民。由于当时的这块殖民地仅是由香港岛和九龙半岛所组成，当地的中国居民大多是在中国出生，因此，这一选举权实际上只给予（构成英国臣民）多数的欧洲人。在后来的1916年、1919年和1922年的请愿中，该项提案被去掉了，请愿者要求的是，选举权不应给予英国臣民，而应给予具有陪审员资格者。这种变化可能是由于1898年《新界租约》使这块殖民地得以扩大而引起的，它包括了定居于该地的102,000名中国居民，他们全被强制归化加入英国国籍。所有的陪审员都须具有足以懂得法院诉讼程序的

^① 《英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香港前途的协议草案》1984年9月6日，第15页，附件1，第1段。

^② 有关19世纪政制鼓动的详情，参见安德葛：《香港的政府与人民，1841—1962年》（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43、87、109、119—125页。

英语知识，如此一来，利用陪审团名单作为选举权资格的提案，就有这样一种好处：既显得不歧视中国人，又在实际上保证了大多数的选民都是欧洲人。但所有这些有关立法局机构选举的提案，都被殖民部否决，其理由是：不能授予占人口少数的欧洲人以统治占人口多数的中国人的权力，在中国居民负担当地税收90%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即便是欧洲人在立法局议席中占少数，殖民部也不打算让他们当选。1922年，总督司徒拔爵士警告说，如果允许欧洲人可以直接选举议员，就会引起中国人也要求同样的权利，这样的话，按照民主的原则，就很难否决他们的多数，而这在实际上则意味着英国殖民统治的终结。^①

1922年的请愿，是少数欧洲人为了控制政府所做的最后一次尝试。到1923年底，曾于1919年和1922年组织过征集签名运动的政制改革协会，实际上已偃旗息鼓，此后也从未东山再起。1925—1926年的省港大罢工，历时15个月，几乎成功地破坏了香港的贸易，在此之后，总督金文泰爵士向伦敦报告说：“欧洲人的政制改革愿望，已或多或少地为现实所扼杀，因为任何变革都得朝讨好中国的方向发展”。^② 不过，并没有迹象表明，中国居民会效尤欧洲人，迫切要求在政府中获得更多的发言机会。1930年代，完全没有政制改革的鼓动。在所有现存官方档案中，唯一提及这种可能性的材料是：1939年的税收委员会报告。在谈及其他反对所得税制度的意见中，提到了这种可能的危险：“在财政政策上采取如此激进的做法，将有可能引起对民选代表的要求，尽管目前尚无此种迹象”。^③

到战争爆发时，香港行政局是由总督、6名官守的和3名委任的非官守议员组成，非官守议员中，有2名是欧洲人，1名中

^① 伦敦政府档案局：《殖民部档案》，第129/479号，第474页，司徒拔致德文希尔，1923年3月14日。

^② 《殖民部档案》，第129/509/14号，第18页，班罗德所作之电报记录。1928年10月8日。

^③ 《1939年香港立法局会议文件》，“税收委员会报告”，第97页。

国人。立法局则是由总督、9名官守议员及8名非官守议员组成。在非官守议员中，有3名中国人，1名澳门出生的葡萄牙人，其余的都是英国移民。所有的非官守议员，都是由总督根据殖民部的指令，正式委任到两局的，但在实际上，其中有2名则是预选好的：一名由太平绅士推选，另一名由香港总商会推选。上述两个团体所拥有的这种特权，虽无宪法和法律依据，但这种惯例却可分别追溯到1849年的司法事例及1883年的商会事例。实际上，总督也总是接受这两个组织的提名。此外，当时还有一个由5名官守议员和8名非官守议员组成的市政局。在非官守议员中，有6名是由总督委任（3名欧洲人、3名中国人），另2名则是在具有陪审员资格的人当中推举。这是当时对民主的唯一让步。自1908年以来，这种选举权就从未被修改过。市政局不过是一权力极小的机构，甚至也没有什么威望。直到1936年，它才由卫生局改名为市政局。尽管按照1935年市政局的法令规定，它还承担一些尚未具体化的额外职责，但它当时唯一负责的只是有关街道清洁、公共卫生、管理市场及小贩等事务而已。^①

1945—1949年：设立市议会的 “杨慕琦计划”

1941年香港沦陷后，殖民部便成立了一个计划小组，由那些在日本入侵时正巧在英国的香港官员以及随后从香港逃出来的其他官员所组成。它的主要目的是，为将来从日本人手中光复之后如何恢复民政并复兴这块殖民地而制定计划；但到1945年时，殖民部便开始考虑有关政制改革的可能性。当时，它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考虑在香港建立一个更为自由的政府形式的可能性。该委员会由4名殖民部官员、1名计划小组官员（麦道高）以及2名伦敦中国协会提名的代表（汇丰银行的马士爵士和有多年历史

^① 安德葛：《香港的政政与人民》，第45—55页和第98—103页。

的太古洋行的施怀尔)组成。^①1945年5月1日,该委员会举行了首次会议。^②讨论很快便集中到建立市议会的提案上。提案认为,该议会应广泛地接管这块殖民地市区的各类公用事业。中国协会的代表迫切要求按照战前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模式建立市议会,当时上海工部局是由纳税人选举的14名成员组成(9名欧洲人、5名中国人),管理租界的所有事务,雇请自己的工作人员。根据提议,香港类似的市议会,应该接管殖民政府的大部分职能,而使殖民政府仅仅管理有关司法、警察、监狱、港口以及对外关系和防务等事宜。马士和施怀尔都表示说,这样一个议会不仅能让港民在管理自己的事务上拥有更多的发言权,而且也非常合乎时宜,因为它可以提供一种更为经济有效的管理当地事务的手段;尤其是议会有可能雇请少量高薪的欧洲人,以替代那些中国人在当地任职。计划小组的香港官员对此提案有重大保留意见,他们指出,香港乃弹丸之地,如果所有的政府职能都相应地移交给居于统治地位的市议会掌管,那么总管政府将会无所事事。^③据此,他们建议,现有的市政局可逐步扩大,以承担若干附加的职责。不过,他们赞成重建市政局,从而使其成员大多由选举产生,并提议,有选举权者,应限于那些年纳税至少在200港

① 中国协会成立于1889年,代表对华贸易的商行的利益。关于它的早期历史,参见N. A. 佩尔科维茨:《中国通与外交部》(纽约,皇冠出版社,1948年)。

② 《殖民部档案》,第537/1650号,1945年5月1日、5月29日及8月1日的会议记录。马士和施怀尔都是由前上海工部局秘书J. R. 琼斯少校推荐的。他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这份材料可在档案编号A2和A8宗卷中找到。有关上海工部局的历史,可参阅J. H. 哈安:《上海公共租界的源起及其政治制度的演变》,载《皇家亚洲学会香港分会学报》,第22卷(1982年),第31—64页。

③ 这是香港政府常常引用的一个证据,目的是为了辩驳任何有关设立市议会的提案。见金文泰总督的讲演,《香港议会议事录》1930年1月23日,第15页:“本殖民地是如此之小和人口密集,以致他实际上就是一个大都市,香港政府就是,也必定总是干预市政事务。我觉得,我自己实际上就是香港的市长,如果我和这个政府的主管官员放弃市政职责,那么我们则将无所事事。建立市议会,将会使本殖民地的管理机构膨胀到难以令人忍受的程度”。金文泰的继任者贝璐爵士,对1930年精减委员会呈交的设立市议会的提案,亦作如是观,见《殖民部档案》第129/534/3号,贝璐致帕斯费尔德,1931年5月22日。

元或拥有相当于该税值的住房的人士。这项反提案受到了中国协会代表的猛烈抨击，被指责为试图维护该殖民地官僚政治的整个结构，并使之丝毫不受到削弱。他们还为更加有限的选举权而辩护，认为议会中的华人议员不应该直选，而应由各类华人商业和职业社团推举，因为这样更加符合中国的传统。在上海，类似的安排效果曾很好。

在上述争论的过程中，委员会中的殖民部官员采取了中立的态度，但他们也注意到，计划小组的提案并未体现出殖民部大臣所殷殷期望的那种巨大进展。官员们私下猜测，计划小组之所以对一个强有力的市议会缺乏热情，也许是因为它相应地也削弱了总管政府的地位，不可能期望得到文官的赞同。^①该委员会还探讨了在立法局中进行各种改革的可能性，以及新界农村地区是否应置于新的市议会管辖之下的问题。1945年8月1日，该委员会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当时同意，待香港光复，并与香港当地社团领袖进行协商之后，再制定出完善的政制改革方案。但当时也制定了一份公告的临时草案，待民政府恢复时公布，以宣告英王陛下政府的宗旨，是建立一个在尽可能有代表性的基础上选举的市议会，让该领地上的居民更多地、更有职责地参与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

8月，日本投降，该殖民地成立了以海军上将夏慤为首的临时军政府，历时达8个月之久。战前的总督杨慕琦爵士，从俘虏营中获释后，回到英国休养。在那里，（殖民部）向他通报了已在伦敦举行过的各项讨论的详细情况。^②杨慕琦也与计划小组一样，对所提议的市议会持有疑虑。应他的请求，（殖民部）修改

① 《殖民部档案》第537/1650号，拉斯顿记录，1946年4月8日。

② 《殖民部档案》第537/1650号，劳埃德所作的与杨慕琦爵士的讨论记录，1946年1月4日和8日。杨慕琦还获知了某项决定的详情，这是辅政司甘逊于日本占领期间，在斯坦利俘虏营中组织讨论而达成的。但所有这些讨论，对杨慕琦未来的提案，没有很明显的影。甘逊致拉斯顿，1946年3月3日，载《殖民部档案》第537/1650号。

了要发给他的指令，以便为他提出有可能替代市议会的计划留有余地。这项草拟的指令，是训令他同香港的所有社团的代表磋商，以制定一项更加有责权的政府体制的计划。然而，殖民部的官员们还是坚持说，上述计划为香港的民主化问题提供了最好的解决方案，并在发布他回任的公告中，仍然表达了这种看法，即建立市议会，是执行政制改革政策的“一种恰当的、并且可以接受的方式”。后来有人认为，该公告的措词偏向于随后在香港进行磋商的结果。^①

1946年5月1日，民政府恢复，杨慕琦爵士即根据给他的指令主持讨论。他要求各类团体发表意见，并在报刊上登出广告，邀请公众写信提出他们的看法。但公众对整个政制改革的问题，反应相当冷淡；他只收到12封个人来函。其他的团体和组织对此也同样缺乏兴趣：在总商会属下的275家商行中，只有4家对商会特别委员会草拟的报告作了评论。这种冷淡气氛，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官方的惊异，因为在1945年香港光复之后，殖民部所收到的许多报告，都表明当时对改革有广泛的要求。^②不过，到了8月底，总督感到满意的是，各界对他所提出的有关市议会的临时纲领计划，反应强烈，并要求解答在报刊上登出的一系列问题。^③

在经过进一步的商议之后，他于10月底致电伦敦，陈述他的建议。^④建议规定市议会成员为30人：15名华人，15名非华人。20个议席直接选举，华人和非华人各选10名，其余的由各种团体推举，如商会、工会、香港大学和太平绅士。凡年满25岁、懂英

① 《殖民部机密公文·东方》，《殖民部档案》第882/31号，第14页，葛量洪致格林茨·琼斯，1949年8月25日。

② 《殖民部档案》537/1650号，麦道高致吉特，1945年12月5日。麦道高是以准将军阶与军政府一起回到香港的。当恢复民政时，他又出任辅政司。

③ 《南华早报》（香港）1946年8月29日。总商会的递呈载《南华早报》1946年9月18日。《殖民部档案》第537/1651号，杨慕琦致格林茨·琼斯，1946年10月22日。

④ 《殖民部档案》第537/1651号，杨慕琦致格林茨·琼斯，1946年10月22日。又载《殖民部档案》第882/31号第2—9页。

语或汉语，在过去10年内在香港居住6年，每年拥有200港元以上的财产收入，或者能够担任陪审员工作的人士，都有选举权。选民和市议员不一定是英国臣民，而是包括非英籍的欧美人士在内，只要在香港居住满1年者，就有被选举权。市议会逐渐接管各项职责，包括教育、城镇规划、社会福利、公共事业等，虽然起初它只掌握市政局现有的职权，连同消防和某些特许的职责。至于新界农村地区被排除在外，因为他们的利益在主要从事城市事务的市议会中有被忽视的危险。市议会财政独立，靠它直接控制下的地方税和其他税收维持，而有关授予它的所有公务活动，则不受总督、立法局或行政局的否决或其他形式的限制。它所需要的工作人员，最初是从殖民地公共事业部门中调派或调动，以后则可自己雇请。总之，总督已广泛地接受了中国协会代表最初提出的各种意见，赞成建立一个权限广、强大而独立的市议会。但与他们所推崇的上海模式不一样，市议会席位由华人和非华人平分，这就在实际上使亚洲人在市议会中占据了多数，因为非华人席位中有两个是留给当地葡萄牙人和印度社团的代表。立法局的组成也被提议稍事改革，除了总督以外，官守议员减至7名，非官守议员增至8名；但是，官守议员仍占多数，因为总督拥有独特的和决定性的一票。

总督草拟给伦敦的电报，目的是为了最终得以公布，因此，它还带有一份密件。^①密件把缺乏改制改革热情，归咎于这种担心：英国有可能会被迫在几年内对中国收回这块殖民地的要求让步，一旦中国重新获得主权的时候，任何曾在制定改革计划时与英国人合作，并期望英国继续统治的华人，都易受到讹诈及可能的惩罚。冷淡的另一原因是，一般认为，国民党的代理人在近几年内大大加强了对这块殖民地的影响，它通过选举或恐吓，能有效地控制新的市议会，这样一来，就能下令通过一个决议，

^① 《殖民部档案》第537/1651号，杨蕊琦致格林茨·琼斯，1943年10月22日密件；《殖民部档案》第882/31号，第10—11页。

要求把这块殖民地重新合并到中国。尽管有这种种担心和危险，总督还是赞成尽快改革，以便发挥公民的积极性，鼓舞那些希望香港仍保留在英国统治之下的人士。

正当杨慕琦爵士忙于商议的时候，在新加坡也进行了类似香港一样的讨论，起初的意图也是通过扩大市议会职能的方式，让人们有更多参与政府的机会。但新加坡总督的最后建议是改革进展的主线应该是从立法局的变革开始。这就让非官守议员以13席比官守议员9席的比数占了明显的多数，非官守议员中有6人是在非社团的基础上，在新加坡的所有成年英国臣民中选出，不受文化或财产资格的限制。当杨慕琦的电报到达的时候，殖民部也在考虑这些提案。在战前，新加坡的政制和香港非常相似，鉴于一方对另一方的可能反应，两块殖民地的政治变革也总是被同时考虑^①。这样，官员们所关心的就是，香港的舆论是否会在新加坡提出的大大放宽总管的政府权限的提案和杨慕琦的计划之间，进行不适当的对比，因为无论如何杨慕琦计划的初衷，是把非常有限的权力移交给市议会，而市议会又是在很窄的范围内选举的。杨慕琦在他的密件中，也对国民党势力的不断增长和普遍缺乏改革热情表示了忧虑，而官员们则考虑在面临公众不合作的情况下，是否可能建立市议会，一旦它被作为一个最大限度的自治团体加以建立，是否可能有被置于国民党代理人控制之下的危险。为此，殖民部起草了一份给香港的复函，陈述了伦敦所感到的疑虑，并要求总督根据新加坡发生的情况，重新考虑他的提案。^②

这个答复的草稿上呈给了殖民大臣A·格林茨·琼斯先生。琼斯不赞成这份复文，召集他的高级顾问开会，讨论之

^① 例如，当1926年香港总督首次建议任命1名华人议员到行政局的时候，殖民部曾就此事和海峽殖民地的总督商量过。《殖民部档案》第129/493号，第83—84页，1926年6月25日。

^② 《殖民部档案》第537/1651号，劳德埃记录，1946年12月12日，坎恩，12月16日，和吉特会见，12月18日。1946年12月30日拉斯顿和梅林起草的草案。

后，他对香港政制改革所应走的路线作了结论：立法局应由非官守议员占多数，其民选的议员名额与官守议员名额相等，而其他余额由委任的非官守议员补齐；选举权属非社团所有，总督的委任不存种族偏见；为了研究各部门的工作，立法局应该建立各种委员会；一些非官守议员应该进入行政部门，并在不同的行政地区担任某些职责。这些建议作为殖民大臣的意见送交给了香港总督，但为了使这些建议能被毫无疑问地接受，殖民大臣甚至连送交他一份该大臣准备在下院宣布改革的声明草案。^①

出乎意料的是，杨慕琦爵士断然拒绝了所有这些建议，坚持说他所精心设计的有关市议会的计划有较多的优点。^②他的主要论点是，香港与新加坡不同，主要是由临时居民构成。在1931年的人口普查中，市区只有2.5%的中国居民声称是英国臣民。^③根据他的建议，外国人可以并愿意投票，可以成为下属的市议会的成员，但在英国的这块殖民地，立法局的议员必须限于英国臣民，唯有他们能宣誓效忠，也只有英国臣民能投票赞成他们。如果殖民大臣的建议被采纳，按照杨慕琦最初的计划可以获得选举权的人，至少有80%会被剥夺这种权力。至于殖民大臣的其他忧虑，总督解释说，尽管公众对任何政制改革都普遍表示冷淡，但市议会方案比任何其他方案获得更多的支持，而且与建立立法局的谘询委员会或准部长制相比，这样的议会将会赋予居民以管理自己事务的真正责任。即使国民党能保证其候选人获选，也不会有多大的危害，因为他们只是担任纯粹涉及内部管理的市议会议员，而不是担任处理更广泛政策问题的立法局议员。

总督的观点在殖民部内很有说服力。一份会议记录写道，

^① 《殖民部档案》第537/1651号，格林茨·琼斯记录，1947年1月18日；致总督电，1947年1月25日。

^② 《殖民部档案》第537/2188号，杨慕琦致格林茨·琼斯，1947年2月7日。

^③ 实际上，香港岛和九龙半岛21.4%的中国人告诉人口普查者，他们出生在该殖民地，因此他们可以称为英国臣民，如果他们希望如此做或理解此问题的话。《1931年香港立法局会议记录》，《人口普查报告》第127、131页，表24、25。

“在此种形势下，最好应由那些将要执行这个方案的地方当局加以引导”。^① 格林茨·琼斯接受了这个意见，随后官员们的注意力就转到完善总督计划的细节上。在杨慕琦担任总督的最后几个月，他仍然坚决抵制伦敦方面给他提出的修改建议。他离任前同意的唯一改变，是降低市议员的年龄限制，即从30岁降到25岁，撤消非英籍的欧美人士的特许权，原来规定，他们获得参加选举的资格，较之非英籍的中国人所要求的居住时间，要短得多。同时，伦敦中国协会和香港总商会通过信函和派代表做殖民部的工作，要求修改各种计划，让欧洲人永远占据议会多数，类似这方面的其他改革，也应更加接近他们主张的上海模式。但这些请求毫无作用。1947年7月，总督的电报原文和表达殖民大臣一般赞同的官方复文同时在香港和伦敦公布，以配合新总督葛量洪爵士的到任。^② 一旦时机成熟，就开始有关法令起草的繁琐工作，为市议会的建立及选民的登记做准备。

然而，这项工作意外的复杂。在香港和伦敦之间详细商议之后，草案的最后改本才于1949年6月公布。在这期间，又作了若干的修改，加强了总管的政府对市议会的控制，例如它要求议会的年度预算及其所有细则，应该得到立法局批准。这与杨慕琦的愿望相反，他想使市议会成为一个完全自治的团体，但殖民部担心，这种新建立的议会不会比整个殖民帝国的其他市议会有更多的自由。在葛量洪爵士到任前，最有意义的改革是在1947年得到布政司同意的。殖民部对此感到不高兴，因为选举权排除了那些在居住和文化条件上合格，但没有额外财产或陪审工作资格的人；因此殖民部说服香港政府同意，注册官所要掌握的选民合格条件，除了那些超过60岁或残废或不懂英语而不具有陪审员资格

^① 西尔记录，1947年2月18日，坎恩签署，1947年2月19日，载《殖民部档案》第537/2188号。

^② 《殖民部档案》第537/2188号，格林茨·琼斯致布政司，1947年7月8日，《南华早报》1947年7月24日。

者，均有选举资格，只要他们符合文化和居住的条件。^①正象后来葛量洪所抱怨的那样，这一微妙变化的影响是“使得财产资格限制徒具虚名，让所有半文盲群众都有选举权，而他们与本殖民地既没有利害关系，对维护现政权也毫无兴趣”。^②不过，香港政府没有对这种改革做任何特别宣传，市议会议案的最后草案允许可能的选举人利用这种特许权，只要他们能从最高法院注册官那里获得此项证明书，但这是多少有点麻烦的程序。^③

杨慕琦计划的放弃

在1947年7月至1949年6月公布电文的两年间隔时间里，中国的国民党政府在与共产党进行的内战中失败。1948年11月，殖民部官员们认识到，市议会现在有可能处于共产党的控制之下，就象两年前杨慕琦爵士警告说选民会受国民党影响一样；为此，殖民部致电总督，询问鉴于中国形势发生变化，推迟建立市议会是否可取。葛量洪就此问题与行政局成员进行了讨论；他们向他建议，政府违背它从事的改革事业是错误的，不作任何拖延则可以捞取政治资本。但非官守议员警告总督说，提议中的市议会由于种种原因是不能接受的，当辩论这些议案的时候，将会在立法局受到严厉批评，这可能迫使政府对提案作相当的修改。总督将这些意见通知了殖民大臣。^④

① 《殖民部档案》第537/2188号，殖民部致布政司，1947年4月29日和5月10日；布政司致殖民部，1947年6月5日。关于修改建议的其他细节，参阅1947、1948年档案，《殖民部档案》第537/2188、537/2189号。

② 葛量洪致格林茨·琼斯，1949年8月25日，第10段，《殖民部档案》第382/31号，第15页。

③ 《殖民部档案》第882/31号，《香港政府宪报》附件Ⅲ，1949年9月3日，第341页。

④ 《殖民部档案》第537/2189号，殖民部致葛量洪，1948年11月18日；葛量洪致殖民部，1948年12月1日。香港档案局：《行政局会议记录》，1948年11月30日。

随后几个月，非官守议员继续就政制改革问题进行讨论。公众对这个问题的兴趣也在加强，并成立了两个政治团体：一是革新会，成员主要是欧洲人；二是中国革新会，它被怀疑处在“左派分子”影响之下。1949年3月，在预算辩论的过程中，非官守议员对推迟公布贯彻杨慕琦计划的议案作了批评，并提出优先改革的设想，即立法局应加以扩大，从而使之更具代表性。总督答复说，没有通过市议会来压制杨慕琦计划的意图，他建议非官守议员应提出替代的方案。^①对此，他们在4月27日提出动议，于6月22日进行了辩论。在这期间，建立市议会的三个草拟提案和它的选举方式都在《政府宪报》上公布出来。

非官守议员的建议是：杨慕琦计划应予废除，该计划是想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半自治的市议会，随后再对立法局进行适度的改革；相反，应先从改革立法局入手，让非官守议会占据明显的多数；这个新市议会然后应考虑在现存的市政局中作一些更有限的改革。非官守议员提出的依据是：建立新的市议会所需的行政安排的复杂性（象最近公布的议案所表明的那样），新的行政开支及行政力量，这些都需要从其他更为迫切的任务中转移出来；由于新的市议会最先接管的只是比现存的市政局稍多一点的职能，因而在进行广泛控制时，就会出现有限的直接利益；在新的市议会与现存的总管政府之间，因在小的地理范围内职能的重叠，会引起一些问题；在目前完全是委任的立法局与正式从属于它、并主要由选举产生的市议会之间，也存在着冲突的危险。继而，非官守议员建议，立法局应进行改革，让非官守议员占据多数，这样，立法局就由6名官守议员（包括总督）和11名非官守议员构成，非官守议员中，有6名应该是中国人的（4名由选举产生，2名由总督指定）。为华人和非华人建立单独选区，选举权只限于英国臣民。当时无法知道有多大比例是因在该殖民地出生或通过入籍而能被称为英国臣民的，也不知道这些人中有多少准备登记

^① 《香港议会议事录：香港立法局会议报告，1949年会议》第91、115、137页。

为选民；但看起来，选民人数较之杨慕琦计划所规定的要少得多。非官守议员大概都希望，这样的选民很少投票赞成受制于国民党或共产党的候选人，但在辩论期间，这种观点没有被提出。当时非官守议员只是争辩说，英国殖民地的立法局，必须通过效忠王国政府的人的选举产生。非官守议员乔仕林（音）博士主张，选举权应该建立在不问国籍的居留基础上，因为当地出生的中国人只占总人口的很少一部分；但在最后表决时，他又支持他的同僚。该动议获得一致通过，而所有的官守议员都根据总督的指示而弃权。^①

葛量洪把这些提案，连同由各社团组织的请愿书，呈交给伦敦。^② 这些提案大多支持非官守议员的动议，但进一步要求选举权以居住时间或支付地方税和国家税为基础；中国革新会提出，所有的非官守议员不应该由总督委任，而应由选举产生。葛量洪在呈文中对非官守议员的动议作了一般赞同，并指出，目前一直得到大力支持的是，在设立市议会之前，先对立法局进行改革，但杨慕琦爵士收集的意见，则偏向于他到任时所颁发的布告条文。葛量洪非常赞同在其职责和财源没有被更加明确规定之前，延缓建立市议会。他承认，立法局直选是合理的，只要选举权限于英国臣民所有，在他看来，选民至少应有25岁，在殖民地居住至少1年，懂汉语或英语。但他坚持，由总督委任若干非官守议员，仍是必要的；用他的话说，“华人非官守议员的代表只限于由被推选的代表产生，实际上就会把它局限于中国党派成员的范围之内，这种形势由于太危险而不能加以考虑”。他准备接受立法局中非官守议员占多数的建议，指出：即使对表决作最悲观的估计，官守议员与3名委任的欧洲人议员，借助总督决定性的一票，仍然能获得超过其余非官守议员的票数；非官守议员也建

^① 同上，第188—205页。安德葛：《香港政府和人民》第189—194页载有辩论细节。

^② 《密件，东方》，《殖民部档案》第882/31号，第14—21页。葛量洪致殖民大臣，1949年8月25日，1949年的殖民部档案尚未归入档案局。

议，在遭到立法局否决的特殊情况下，总督无论如何应拥有立法的“保留权”。

非官守议员的提议明显接近于1947年1月殖民大臣推荐给赫慕琦爵士的方案，尽管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重要的区别在于：它提出了社团选民的概念，而没有提出非官守议员应被授予部长职责的建议。葛量洪在呈文中曾提及这个较早的方案，并强烈反对恢复部长制的任何建议，其理由是：获选的非官守议员会声称，只有他们才应该被任命到这样的职位上去；而这些获选的某些议员可能会暗自同情中国的利益；因此，让那些对王国政府不忠的成员进入行政局，是非常危险的。

1949年8月底，葛量洪把他对非官守议员动议的意见呈交伦敦。而在这时，共产党的军队已快要征服华南，并于10月17日到达这块殖民地的北部边界。为此，香港驻军大大加强，并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抵抗可能的侵略。时机看来不宜于政制的改革，新的提案在伦敦也无紧迫感。殖民大臣格林茨·琼斯非常勉强地接受了总督的观点，这样做也只是作为一种过渡性的权宜之计，他不喜欢社团选民的概念以及由总督根据种族委任议员的概念，他对分配6个议席给华人、5个议席给非华人的做法表示疑虑，因为这不论对于该殖民地的人口还是对该殖民地臣民的数量，都显得很不相称。^① 殖民部官员更加关心的是，官守议员在立法局中失去多数后有可能引起的各种问题，指出，虽然总督本人被给予立法“保留权”，从法律上说，是利用一个能够覆盖任何可能发生意外事故的标准格式，但在实际上，如果一项有关当地政策问题的行政措施在立法局中被否决，总督的这项权力在付诸实施时就会产生政治上的困难。直到1950年2月英国大选时，殖民部还没有对此作出最后的决定。工党政府以微弱的多数获胜组阁，但格林茨·琼斯却落选了，殖民大臣一职由詹姆斯·格林弗茨所取代。这一变化进一步延缓了对香港政制改革的决定。

^① 《殖民部档案》第537/6046号，格林茨·琼斯记录，1950年1月6日。

1950—1952年的最后修改方案

1950年6月，葛量洪返伦敦休假，向殖民部呈交了一系列新的提案。启程前，他已经和行政局讨论过这些提案。非官守议员的动议得到立法局赞同以来，已过了12个月，在这期间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弊端都暴露了出来，从而使议员们对根本改革的热情冷却下来。一个困难便是如何编制英国臣民的选民登记：有30万或更多的华人被认为是英国臣民，因为他们出生在香港或新界，但很少人有出生证，不易确立他们对这种地位的权利；可能只有小部分人愿意努力申请，尤其是这被看作是否支持殖民统治的一种标志的时候。这样，估计在近200万人中，就只有5,000华人会在选民册上登记，如果是这样，这将成为整个大选的一个笑剧。另一方面，共产党为了保证其候选人获选，也可能决定鼓励选民大量登记，届时这些候选人获选后就能利用在立法局中的位置，作为斥责殖民统治、扰乱政府工作程序的舞台。这样的担扰并不新鲜：杨慕琦爵士曾预见到这种危险，殖民部也于1948年11月提醒香港这种可能性，但直到选举将至，这些警告没有对非官守议员产生任何影响。

为了应付这种局势，葛量洪制定了一个新的改制方案。^①他提议，在立法局中应让非官守议员占据明显的多数，就象1949年的动议所要求的那样，但这种多数不是由委任和直选的非官守议员合并而成，而是由委任的和间接从各种法人团体中遴选的非官守议员构成。在这些非官守议员中，2名从太平绅士中选举，2名从市政局中选举，1名选自总商会，1名从中华总商会中选举。到那时，立法局就由总督、4名官守议员、4名委任的非官守议员和6名非直选的非官守议员组成，使非官守议员以10：5占多

^① 《殖民部档案》第537/6046号，在殖民部和葛量洪的讨论纪录，1950年6月21日至7月25日。

数。市政局也被建议稍作改革，民选议员从2名增至4名，官守议员从5名减至3名，给予它更多的财政自主权。葛量洪把这些提案呈交给殖民部，认为：政府不可避免地要受改制改革措施的影响；虽然殖民政府在纯内部问题上，不再能避免在立法局中受挫，但对于任何涉及英国在港利益的国际政治问题，它仍然能依靠至少4名非官守议员（其中2名委任，太平绅士和总商会各1名，他们都是欧洲人），在表决时确保多数。

殖民部的官员们准备接受葛量洪的提议，作为能够得到的最好解决方案。该方案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避开这样的遣责，即这个新方案比起1946年杨慕琦爵士提出的方案或非官守议员在1949年6月的动议中所倡导的方案来，自由更少，范围更窄。从政治上我们不能说，该方案的修改是因为中国形势的变化所致。葛量洪认为，可通过下列办法来公开维持这一方案：即强调非官守议员占多数；并指出，该方案可使大多数的人民参与选举立法局的议员，而不象以往那样，选民仅由英国臣民来组成。这一相当含糊其辞的叙述获得了同意，然后将该方案提交给新任殖民大臣詹姆斯·格里弗茨。^①起初他曾反对，但由于担心国会的批评，最后还是接受了这个方案，只要市政局的选举权扩大到包括所有英国臣民。格里弗茨希望，能够避免遇到在1946年和1949年的提案中本来被给予表决权的那些人的带有破坏性的抨击，因为在新方案中他们将被取消表决权。这一变化和对葛量洪方案的一些其他的小修改一起，知照了香港行政局，并获得了非官守议员的同意。^②

^① 1950年非官守的太平绅士达142人。代表总商会的商行大约400家，中华总商会数目相类。1947年用作市政局选举的陪审团名单约4000人，但在挑选代表参加立法局的时候，由陪审员选举的成员超过市政局6名委任的成员。

^② 《殖民部档案》第537/6046号，巴斯金致尼科尔，8月14日；尼科尔致巴斯金，9月6日；塞得波罕致尼科尔，10月10日；葛量洪致巴斯金，1950年11月7日。在葛量洪原来提案中，主要的变化是增加了一名非官守议员。最初提议应由社会福利机关选举，但最后决定应由总督委任。

为了使公众接受新的议案，起草了详细的计划。殖民部根据决定，对葛量洪1949年8月的呈文作出答复，欢迎在立法局中非官守议员占多数的提案，但建议该提案应建立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允许那些非英籍的居民参加。这些交换的公文当时要在香港发表，就要在一段适当的间隔之后，由非官守议员在立法局中提出动议，即提出间接选举的新方案来。然后葛量洪要把这一建议呈交给伦敦，由殖民大臣采纳，届时再对这些改制问题的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改革就算完成了。

在该动议提上议事日程之前，所有这些都必要获得对香港有兴趣的英国政府其他部门的同意。因此，在1950年12月，殖民部依次致函国防部、财政部、联邦关系部和外交部。前三部正式默认了这一新的安排，但外交部的复函不完全乐观。在此前一个月，远东的形势急剧恶化：11月25日（应为10月25日—译者）中国军队介入朝鲜战争，现在正与美国军队交战，这一地区看来还存在全面冲突的真正危险。外交部担心，这些提案的宣布，可能会招致中国政府重新谴责英国在香港的现存统治，并提出忠告，此事似应再与总督进行商讨为好，建议延迟任何改革活动，直到远东的形势好转为止。^① 殖民部将这封信转给了葛量洪，他当即和行政局议员商量。他们勉强地接受了外交部的意见，并注意到非官守议员占多数的直布罗陀海峡立法局新近的就职典礼，引起了西班牙政府对那块殖民地的猛烈抨击。但是，他们希望，不应该把激起中国人要求收回香港的担心作为无限期地拖延政制改革的借口。^② 为此，殖民部也同意把这个问题搁置起来，直到香港政府决定时机成熟为止。

直到1951年底，都没有进一步的行动。在此期间，远东的形势大为好转。入朝的中国军队在汉城北部停止挺进，7月开始停

^① 《外交部档案》第371/C.10117号，沙托克致塞得彼罕，1950年12月28日。又见《殖民部档案》第882/31号，第24页。

^② 《殖民部档案》第882/31号，第52页，葛量洪致巴斯金，1951年2月21日。

战谈判。10月英国举行大选，保守党政府上台。新任殖民大臣是奥利弗·利特顿，他的第一个决定便是访问马来亚、新加坡和香港。对这次访问的期望，刺激了改革俱乐部和中国革新会，唤起了他们对政制改革的热情，行政局重新考虑了在10个月前被搁置的各种提案。在香港逗留期间，利特顿向会见他的团体许诺，他将政制改革给予同情考虑。在他回到伦敦之后，葛量洪便致函殖民部说，行政局现在希望将1950年设计的方案付诸实施。^①葛量洪本人并没有表示出改革的巨大热情：按照他的观点，如果负责的话，就不应该赞成改革有任何进展；但他感到，进一步推迟实现早在1946年前就许下的诺言，将会刺激内部的骚动，这比起共产党的任何外部宣传来，都可能更会使政府难堪。^②

殖民部接受了对形势的这种估计，又一次将这些提案分发到伦敦其他各部，尽管它们明显地缺乏热情。它致函外交部，为恢复这一方案辩解说：“眼下，不利因素的天平偏到了继续无所事事这一边”。^③它还指出，共产党的报刊、电台现正在对香港进行措词激烈的抨击，这样，外交部对挑起这种冲击的危险担忧已不再说得通；此外，如果远东形势恶化，就不难找到再次搁置整个方案的借口。外交部接受了这种说法，提案在1952年5月获得内阁会议的通过。

与此同时，香港也举行了战后以来首次增补市政局2个议席的选举。现有的选举权的运用，是根据1908年陪审员资格制设计的。有9名候选人参加选举，革新会主席布鲁克·贝纳祺以1,168票名列榜首。共产党候选人陈伯西（音）以461票居第六。^④上述结果本应减轻任何这种担忧，即立法局预期的改革会有助于左

① 《星期日邮报》（香港），1951年10月31日；《南华早报》1951年12月12、13、14；《行政局会议记录》1951年12月18日。

② 《殖民部档案》第882/31号，第25页，葛量洪致巴斯金，1952年1月8日。《外交部档案》第371/99251号，塞得波罕致约翰逊，1952年3月19日。

③ 《外交部档案》第371/99251号，塞得波罕致约翰逊，1952年3月19日。

④ 《香港政府宪报》特别附件，1952年6月30日。

翼团体的利益。但恰恰相反，它看来已重新激起了资深的非官守议员的焦虑：在该殖民地较高级局中的任何改革，都可能煽动起破坏性的政治活动。6月，就在葛量洪将要去伦敦休假前，立法和行政两局全体非官守议员和他对话，要求他劝殖民部放弃全部方案。葛量洪同意这样去做。殖民部对这意外的倒退大为吃惊，但利特顿没有提出反对。9月内阁赞成他的决定，10月向下院宣布。^①放弃改革的理由是，适宜政制大变革的时机尚未成熟。为了抚慰公众舆论，它同时也宣布，市政局民选的非官守议员已从2名增至4名。

这个声明只是在形式上对改制改革决议的另一种拖延，一旦时机更为成熟时，仍为改革的可能性留有余地；但在实际上，它标志着在1945年殖民部就已开始探讨的，寻找使“香港居民在更大、更有责任的基础上参与管理自己事务”的方法的终结。在香港，这个声明几乎没有引起公众的兴趣。次年，革新会组织了一次请愿，要求立法局中增加2名民选议员。这一温和的要求吸引了12,000人签名，但它以签名者不是香港人民的代表为由，而被粗暴地拒绝。^②1960年殖民大臣珀斯勋爵对香港的访问，虽稍稍地恢复了人民对改革的愿望，但他坚定地声明，目前还不能期望对政制状况有太大的或根本的改变，如包括立法局民选议员的问题。^③从那时起直到1985年，立法局的唯一改革是，通过增加更多委任的官守和非官守议员而不断的扩大，但却没有民选的议员。恰恰相反的是，1973年，由太平绅士和总商会各挑选1名成员由总督委任为非官守议员的传统权利被取消了。^④

① >殖民部档案>第882/31号第28页，葛量洪致塞得波罕，1952年6月26日。葛量洪爵士<巡游港口>（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12页。CAB123/25号，1952年9月18日。<下院辩论书>1952年10月20日，书面答复，第70页。

② <下院辩论书>，1954年2月24日，第396—397页。

③ <星期日邮报>，1960年10月30日。<香港议会议事录>1960年9月9日，第335页。

④ N. J. 明勒斯：<香港政府和政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71页。

1945—1952年的这段经历，是失去的良机之一。整个这一时期，殖民部都在致力于推行香港民主改革的政策，在这期间精心设计的三种不同方案，都得到了殖民大臣的认可。的确，在1947年，格林茨·琼斯曾迫使总督接受了比他所期望的更加根本的改革，但这些方案都不曾付诸实施，主要是因为犹豫不决和1949、1950、1952年立法局与行政局非官议员态度的变化。在1948年和1952年，由于国际事件的压力，两次导致殖民部主张推迟改革时间，而导致修改或放弃每项提案的决定性发端都来自香港。

细细回想起来，关键的错误在于浪费了三年时间去精心炮制市议会计划。要不是这样，在共产党在中国执政以前，香港就会在民主自治的道路上大大向前推进一步。这一计划的最初动力来自代表中国协会的欧洲商人，他们希望以上海公共租界为模式，在香港重新创造这样一种政府形式，来管理自己的事务，最大限度地脱离殖民地控制。但杨慕琦爵士坚持其方案的理由是：让那些非英籍的人士进入这块殖民地的立法局是极不可能的，因为他们不能宣誓效忠；让那些非英籍的人士甚至投票选举立法局议员，从宪法上说也是不恰当的。葛量洪爵士坚持同样的观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1976年，3名非英籍人士由总督委任为立法局非官守议员。其中2名是在中国出生的华人，1名是爱尔兰罗马天主教牧师。他们都心安理得地庄严宣誓效忠女王伊丽莎白，当时，这种背离先例的做法并未引起充分的注意。^①

然而，对于上述事情可能会有很不相同的看法。但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说，建立民主制度的这些计划胎死腹中，正是香港的幸运。在1949年以前，推行任何改革，都会被广泛地看作英国可能撤离的前奏。如果在当时进行选举，即便是对选举权有所限

^① 从那时起，一些非英籍的人士被委任到立法局，如从这个事实中看到的那样：他们的C、B、Es和O、B、Es爵衔是荣誉性的。华·麦高文曾告诉我：总督问他是否反对宣誓效忠女王，他回答说，他不反对宣誓效忠香港女王。

制，也会在国民党和共产党的支持者之间展开一场激烈的争斗。如果国民党获胜，它的领导人在政府中担任要职，那么，共产党的军队就不可能这样心甘情愿地于1949年在香港边界停留下来，让殖民统治继续下去。从这一点来看，香港有幸避免了选举制度所激发的政治热情和野心，因为不存在党争，就为商业社会提供了其所需的稳定环境，从而在随后的30多年时间里，致力于追求经济的增长，共产党的中国可以和英国行政官员统治下的殖民地共存，但不会长久容忍这种为其政敌提供获得权力机会的局面。因此，建立有限民主制度的所有计划的流产，并不是一场灾难，而是一件祸兮福所倚的事情，它为香港未来的繁荣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录附：

建议中的立法局议席变化一览表

	杨森琦计划	格林茨·琼斯	非官守议员动议	葛量洪提案	
	1946年	1947年	1949年	1950年	1952年
总督	1	—	1	1	1
官守议员	7	7	5	4	4
非官守议员					
委任者	4	4	5	4	5
非直接选举者	4	—	—	6	6
直接选举者	—	7	6	—	—
合 计	16	18	17	15	16

译自《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

1986年9月第107期。

钟海谟 栗明鲜 译 李耕砚 校

19世纪新马华人社会中的秘密会社与社会结构^①

颜 清 湟

有关新马华人秘密会社的问题，已有许多著述发表，故此处已无必要根据这些相同的资料，再去赘述其起源，组织及发展。^②本章主要探讨秘密会社与华人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秘密会社是否曾经成为华人社会结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呢？如果是的话，秘密会社又是怎样与这个结构连成一体的？它所使用的手段是什么？秘密会社与著名的甲必丹制度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秘密会社又在多大程度上与方言和宗亲组织有联系？本章试就上述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

作为控制制度主要工具的秘密会社

在1786年檳榔屿建成第一块英属殖民地以前，那些坚持反清

① 本文为澳大利亚南澳洲阿德莱德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颜清湟博士所著《新马华人社会史，1800—1911年》（新加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433页）一书之第4章，原标题是：《秘密会社与社会结构》。

② 有关新马华人秘密会社的论著，见J.S.M.华德和W.G.斯蒂尔林：《洪门史》，伦敦，巴斯科尔维勒出版社，1925年；M.L.温：《三合会和塔布特：马来半岛华人和穆斯林秘密会社的起源和传播，1800—1935年》，新加坡，政府印务处，1941年；L.库默：《马来亚的华人秘密会社：1800—1900年的三合会研究》，新加坡，唐纳德·莫尔出版社，1959年；W.布莱思：《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的影响：历史的研究》，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麦留芳：《秘密会社的社会学：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半岛华人秘密会社研究》，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81年。

立场而逃离中国的中国政治流亡者，业已定居于马六甲。也许在17世纪中叶暨满清征服中国之后，该群体便已来到这里。它的首领是李君常，此人后来成为马六甲的华人甲必丹。^①在郑成功（国姓爷）的台湾政权于1683年覆亡之后，这个政治流亡者群体的人数有所增加。^②他们坚持反清的传统，拒绝采用满清皇帝的年号，^③该群体的一位首领在其死后被冠之以“避难义士”的头衔。^④这一群体还与华南的三合会共谋反清复明。^⑤这种共同的反清联盟，意味着他们可能加强了秘密联系，并做好了进攻中国沿海的准备。出于对这种外来密谋的担忧，促使康熙皇帝下诏，以对付那些已永久定居于海外的汉人。^⑥在这种情况下，定居于该地的来自中国的早期政治流亡者，就在新马留下了秘密会社发展的种子。

在1683年到1786年期间，中国人不顾政府海禁政策的禁令，继续移民到东南亚。这些来到东南亚的人，或是为了逃离满清的统治，或是为了谋求经济上的发展，他们散布于泰国、马来半岛、廖内、邦加群岛和北婆罗洲等地。^⑦这其中的一个主要的群体由罗芳柏所领导，他在坤甸建立了一个政治实体，据认为这是

① 在马六甲所立的碑铭中，所提到的有关甲必丹李君常（李为经）的情况表明，李氏是因明亡而流寓马六甲的。见（1685年）碑刻，载饶宗颐：《新马华文碑刻系年》，刊于《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学报》，新加坡，1969年，第10期，第10页；维克多·珀塞尔错译了这块碑铭，把李君常当成了李启端（Li Chi-tuan），见珀塞尔：《马来亚华人》，第21页。关于这块碑铭的解释，也见叶苔痕：《银同之甲必丹李君常与马六甲青云亭》，载《槟城同安金厦公会金禧纪念刊》，檳城，1973年，第85—86页。

② 见陈春生：《南洋华侨与革命》（原件存台湾台北国民党党史库）；颜清滢：《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2—3页。

③ 见甲必丹李君常和曾其禄之碑刻，载饶宗颐，前引文，第10—11页。

④ 见甲必丹曾其禄墓志铭，存马六甲青云亭，载饶宗颐，前引文，第11页；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新加坡文化部，1963年，第3页。

⑤ 马六甲这一群体的反清意向，反映在他们拒绝采用满清皇帝年号上。见“甲必丹李公颂德碑”和“曾公颂德碑”，载饶宗颐，前引文，第10—11页。

⑥ 见《皇朝通典》卷八十，“刑志”，引自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华侨志总志》，台北，1956年，第95页。

⑦ 见颜清滢：《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3页，也见陈春生：《南洋华侨与革命》。

近代共和政体的先驱。^①在这些移民中，有些人无疑是与秘密会社有所联系，定居于槟榔屿的一个群体就因在张理的领导下而著称。张氏是一位教师，被证实是秘密会社的一位首领，后来被尊奉为大伯公，在马来半岛的许多地方广受崇拜。^②

有关这一时期新马华人社区的材料不多。我们所知道的是，甲必丹制度是由葡萄牙人和荷兰人政府采用的，华人领袖被任命来担任甲必丹。^③那些政治流亡者的后裔构成了马六甲华人社区的核心，并在自治的环境下使该社区繁荣起来。该群体的反清意识，在海外的这种环境中逐渐淡化；此外，满清政府的权势也实在难以对付，因而要在海外发动任何起义，都很少会有成功的机会。由于这种原因，该群体的政治性便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削弱。尽管反清运动已成为一项可望而不可即的事业，但该群体的秘密活动和组织网络却被带进了这一社区，使之成为社会控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1786年，在槟榔屿建立的第一块英属殖民地，标志着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一个重要的开端，槟榔屿的自由贸易政策和弗朗西斯·莱特的鼓励中国人移民的政策，吸引了许多有进取心的中国人，他们从邻近的口岸及中国纷至沓来。^④1819年新加坡的开放和1824年英国获得马六甲，进一步刺激了中国移民的增长。1286年海峡殖民地的建立，使中国的自由商人确信，他们在该地区的商务将会继续繁荣。结果，海峡殖民地的华人人口在19世纪上半

^① 见王太平（音）：《华人公司的源起：尤其涉及西婆罗洲》，澳洲国立大学未刊硕士论文，1977年5月。

^② 关于对大伯公起源的争论，见韩槐准：《大伯公考》，载《南洋学报》，第1卷，第2期，第18—26页；许云樵：《大伯公，二伯公与本头公》，载《南洋学报》，第7卷，第2期，第6—10页；许云樵：《再谈大伯公研究》；魏聚贤：《二伯公右左说》；饶宗颐《谈伯公》，上述三文皆载《南洋学报》第8卷第2期，第19—28页。

^③ 见黄存燊，前揭书，第1—3页。

^④ 见维克多·珀塞尔：《马来亚华人》，第39—40页，郑官卓：《槟榔山与中山会馆简史》，载《马新中山会馆联合会第十八周年纪念特刊》，第32页。

叶得到了迅速增长。①大多数中国移民都来自东南沿海的闽粤两省。据报道，在早期的新加坡，从广州或厦门用帆船装载几百名中国移民抵达此地是极为常见之事。②在19世纪中叶苦力贸易兴起之前，提供廉价的中国劳动力以开发欧洲人在东南亚的领地的可能性，业已获得了认可。中国移民掮客，即通常所称之“客头”，已相当活跃，他们按照所谓的“赎单制”，携带移民前往海峡殖民地。③与那些由政府组织的前往马来亚的印度移民不同，④中国人移民大多是属于“私人事业”。这主要是当时环境制约的结果。在1893年以前，中国人移民属于非法；⑤虽然英国政府已在1860年获得了权利，把中国人输入到它的殖民地和领地，⑥但那些希望移民的人大多并未意识到这一事实，政府官员仍视他们为非法。另一方面，英国在海峡的殖民政府，也不打算象把印度移民输入到马来亚或斐济那样而输入中国移民。⑦中国人移民的非法性，以及英国政府不愿意卷入中国人的移民事务这种情况，为在条约口岸的劳工中间商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向西方世界或在东南亚的西方殖民地输出苦力。⑧这些劳工中间商（苦力贩

① 见C.M.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从印度管辖地到直辖殖民地》，第18—21页。

② 例如，在1834年1月，有4艘中国帆船到达新加坡，带来了800名移民。见《新加坡大事记》1834年1月30日。

③ 见P.C.坎布尔，《大英帝国各领地的华工》，第1—4页。

④ 见K.S.桑德胡：《马来亚印度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75—96页。

⑤ 关于1893年中国传统的移民禁例改变的论述，见颜清煌：《华工与官员：晚清护侨政策，1851—1911年》，第6章：《传统移民政策的转变以及对归国华侨的保护》，新加坡，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⑥ 见北京中英条约第5款，载《中外条约汇编》，台北，文海出版公司，1964年，第12页；梅辉立：《中外条约集》，台北，1966年翻印本，第9页。

⑦ 桑德胡，前揭书，第75—96页；K.L.吉利昂：《斐济的印度移民》，墨尔本，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19—38页。

⑧ 在1853—1876年的这一段时间里，在汕头、澳门和厦门至少有六家重要的苦力客馆代理机构，为新加坡提供移民。在这些代理客馆中，有三家属中国人，一家属德国人，另外两家所属不详。见王省吾：《中国人的移民机构，1846—1888年，尤其涉及从中国前往澳洲的移民》，旧金山，华人资料中心，1978年，附录3，“重要的移民机构一览表”，第355—360页。

子（只是为了谋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而对移民却很少负有道义上的责任。他们不把移民当人看待，更多的则是象对待货物一般。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苦力贸易商需要一个有效的控制制度，它可以涵盖苦力的供应，运送和销。售这就迫使他们与条约口岸及新加坡和檳榔屿的秘密会社相互勾结。秘密会社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充当了移民控制的主要工具。由于条约口岸的秘密会社具有的联系网络，秘密的和强制的权威，因而被作为获取苦力最有效的工具。①

在运送苦力前往海外的过程中，那些从条约口岸的苦力贩子手中接收苦力的客头（苦力掮客），碰到了如何把苦力保持在绝对控制之下的问题。由于许多苦力不是被从乡村诱骗就是被绑架而来②他们一旦认识到是受了蒙骗以及遭到虐待之后，就会促使他们采取暴力行动，以反抗他们的雇主。③此外，大多数苦力都是文盲，并且迷信；在航行中间，任何危险的迹象，都可能导致他们的恐慌并引起骚乱。这就要求有一个控制工具。秘密会社就正好提供了这种需要。一些有势力的客头自己组织成辛迪加，管理在新加坡或檳榔屿的苦力客行，并在条约口岸设有分行或总部。两个最有势力的客头辛迪加是合记（音，Həə Kəə）和元兴行（音，Yəong Səng Ahat）。合记的老板是一位名叫陈伯牙（音，Tan Poh Yah）的潮州人。他住在汕头，是一位有钱有势的人物，控制了这里的许多苦力。他专营租船运送苦力往海峡的生意。④他在新加坡有一客行，在檳榔屿有一总理代理处，负责接收人货1876年

① 关于秘密会社和苦力贸易之间关系的探讨，见颜清湜：《华工与官员：晚清护侨政府，1851—1911年》，第2章，《苦力贸易的兴起》。

② 见《调查古巴华工情形使团报告》，上海，海关出版社，1876年，台北1970年翻印，第6—8页；王省吾：《中国人的移民机构，1848—1888年》，第50—60页。

③ 有关在航行期间苦力暴动的论述，见艾文博：《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1847—1878年》，哈佛大学博士论文，1971年，第1册，第249—273页；也见王省吾，前揭书，第209—255页。

④ 见《杨仲荣（音）向委员会所作之证词，1876年7月11日》，载《奉命调查本殖民地的华人劳工情形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殖民部档案》275/19。

7月,陈氏租了一条名叫“哥伦比亚”号的船只,运送了约1,100名苦力前往海峡。^①虽然我们没有直接的证据来表明陈伯牙是汕头秘密会社的首领,但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他一定与那里的秘密会社有着强有力的联系。否则,他的苦力生意就无法得以发展。^②

销售中国移民成为有势力的苦力掮客关注的焦点。那些控制了移民劳动力供应的苦力掮客,就可以向有希望的买主要价,秘密会社成为进行控制的工具。在1880年10月中国移民法令实施之前,^③移民的销售主要掌握在有势力的、与秘密会社有联系的苦力掮客手中。调查1876年华工状况及1877年绑架新客的委员会曾揭露说,许多有势力的苦力掮客,事实上就是秘密会社的首领。在槟榔屿,一位从事苦力运送生意的首领陈德(邱天德),就被劳工委员会证实是大伯公会的领袖;据认为他是槟榔屿黑社会中最有势力的一位人物,类似于华工保护人;他每年从汕头的苦力商行那里收受一千或几千银元,在槟榔屿拥有一间客行,用以搜罗和处置未售出去的苦力。^④在新加坡,梁亚保是经营苦力生意的大名人。据认为他是圣伯观会(音, Sung peh Kwan)的首领。^⑤新加坡义兴会的首领麦钧(蔡茂春),据说他派舢板去接移民船,名为保护苦力,实际上是把他们卖到苏门答腊的德里和林加,那里的苦力卖价相当高。^⑥1880年,新加坡福建义兴会的领袖是蔡锦祥(音, Cho Kim Siang),他登记的职业就是苦力掮客。该会党是这个岛上的第二大社团,拥有会员

① 见前引《杨仲荣向委员会所作之证词》。

② 关于秘密会社与苦力的贸易的探讨,见颜清煌:《华工与官员》,第2章。

③ 按照这一法令,采取了4条主要措施保护新的移民:华民护卫司署官员对新移民加以检查,建移民客馆须领有执照,严惩试图诱拐移民者,建立劳工合同制。见《中国移民法令,1880年》,载C.G.加勒德:《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法令与规则,1867—1898年》,伦敦,1898年,第1册,第693—695页。

④ 见《汉文翻译E.卡尔向委员会所作之证词,1876年8月4日》,载《奉命调查本殖民地的华人劳工情形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殖民部档案》275/19页。

⑤ 见《毕麒麟先生关于绑架新客的报告,1877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1。

⑥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75页。

4,786人。^①在1876年或者更早些时候，蔡氏就已经是一位活跃的苦力掮客。^②由于他在秘密会社中的权势和影响，他实质上已控制了去德里（苏门答腊东北部）和澳洲的苦力销售。他充当至少是七间欧洲人公司的代理人招募苦力前往德里和澳洲，^③这一事实证明，他在新加坡的贩运到上述两个地区的苦力贸易中已独占鳌头。他声称，每年可销售200到800名苦力。^④目前我们尚不清楚的是，在有势力的苦力掮客和秘密会社领袖之间，其密切关系如何，他们之中又是哪一个为利润而从最初的秘密会社领袖转向做苦力掮客的。

当时劳动力的需求量高时，苦力掮客在销售他们的人货时便不会有什么困难，甚至是在（苦力）船只抵达之前，货已售罄。但当市场达到饱和时，他们就只好把那些卖不出手的“物品”囤积在新加坡或檳榔屿的客行里。1873年以前，苦力客行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控制，容易导致弊端。苦力们被囚于棚房中，这里完全违反了人类的习性。通风不良，拥挤过度、污秽不堪，在这里习空见惯。这种非人的待遇驱使许多苦力试图逃跑。因此，对于这些掮客来说，逃逸便成为一个主要问题。于是便有盗猎之事发生，正如有势力的掮客把苦力从其他掮客那里挖走一样。在这种几乎是无法无天的情况下，黑社会势力通常都“保护”苦力。秘密会社的打手（三星党人）便被雇来看守客行，他们肆无忌惮地使用暴力，以防止苦力逃逸或被盗猎。^⑤

① 见《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80年》，华民护卫司毕麒麟作于1881年3月18日，海峡殖民地，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15。

② 蔡锦祥（音）于1876年宣称，他从事苦力掮客生意仅只三到四年，这就是说，他大约是在1872年或1873年左右成为一名苦力掮客的。见《蔡锦祥所作之证词，1876年7月3日》，载《奉命调查本殖民地的华人劳工情形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殖民部档案》275/19。

③ 这些欧人公司是：约翰逊洋行、阿斯穆洋行、布林克曼洋行、劳腾堡洋行，专销德里；格斯里洋行、鲍斯特德洋行和贝恩洋行，专销澳洲。同上。

④ 同上。

⑤ 例如，海峡殖民地的辅政司和警察总监，于1876年6月8日视察了两间苦力客馆，他们发现，这些客馆的门口皆由三星党人重重把守。见P.C.坎布尔：《大英帝国各领地的华工》，伦敦，国王父子有限公司，1923年，台北1970年翻印，第6页；《奉命调查本殖民地华人劳工情形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载《殖民部档案》275/19，第2页。

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波动是不受这些掮客左右的。为了追求最大的利润，当旧的市场达到饱和时，他们就继续开拓新的市场。在1870年代和1880年代，当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各邦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减少时，在苏门答腊东北部又发现了一个新的市场，这里大面积种植着供应市场的农产品。这一产品发展的中心是在德里，华人在该地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日益发展的社区。^① 苏门答腊东北部劳动力的短缺，为苦力掮客提供了一个良机。当时，招募一个苦力约需30元，但在德里可卖至125元，利润高达4倍。^② 这一发财良机吸引了许多掮客向苏门答腊输出苦力。^③ 但是，他们对利润的追求，有时候又因受到那些宁愿在海峡和马来各土邦做工的苦力抵制而大打折扣。^④ 为了弥平这些“叛乱”，他们必须利用秘密会社的势力。当一艘船只改变其原定前往新加坡的目的地而驶往德里，^⑤ 使苦力们觉察之时，他们就对那些胆敢反对掮客决定的苦力首领施以暴力。1874年以后，由于在新加坡招募苦力需要进行登记，那些被输往德里的苦力就被威逼与人贩合作，这些人贩便诱骗他们在英国官员面前履行登记手续。^⑥

秘密会社除了充当控制华人新客苦力的工具之外，还作为控

① 关于德里的中国移民以及日益发展的华人社区的研究，见安东民，里德：《早期前往北苏门答腊的中国移民》，载杰罗姆·陈和尼科拉斯·塔林编：《中国和东南亚社会史研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289—320页。

② 见《叻报》，1888年8月28日，第2版。

③ 在1876年，一份报告声称，在檳城有中国苦力掮客和三星党人引起的连续不断的巷战，他们用暴力和欺诈行为获取苦力，送往苏门答腊。见《檳榔屿刑监处年度报告，1877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8年》，附录27。

④ 《新加坡每日时报》1874年11月24日，第2版；在1877年，20名被迫前往苏门答腊工作的新客苦力，在新加坡奋起与苦力掮客搏斗。他们是在中国时受掮客的诱骗，说在新加坡有工作可做而来到这里的。见《毕麒麟先生关于绑架新客的报告，1877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1。

⑤ 《叻报》曾报道说，一艘名叫“基路”的苦力船，载有250名苦力，被迫在新加坡港抛锚。掮客们极力使苦力们相信，他们是要去一个靠近新加坡的名叫美东（棉兰？）的地方。但当苦力们得知他们是要去德里时，就发生了骚动。见《叻报》1889年12月14日，第2版。

⑥ 见《新加坡每日时报》1874年12月11日，第2版。

制在新马的华人社区移民的一个有效工具。新马华人社区大多是由文盲和心理不稳定的移民组成；它也吸收了一些从中国逃到海峡来的不良之徒。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加入了秘密会社，并参与各种敲诈和勒索保护费的行径。^①虽然秘密会社通常被指责为在这块英国殖民地里建立了政府中的政府，^②然而，他们却在其成员中保持着和平与秩序，在马来各土邦的采矿中心尤其如此。^③在这种情况下，秘密会社便成为中国移民社区中的一支稳定的力量。

秘密会社作为一支稳定力量的积极作用，为某些直接与他们打交道的殖民官员所承认。这些官员认为，中国人作为一个社区的成员，完全不了解殖民地的法律，没有意识到英国公正对待他们的意图，因而许多移民便宁愿加入秘密会社，以求保护。^④他们还觉得，假如秘密会社受到严格监督的话，它还可以作为在政府和广大的文盲群众之间联系的重要环节。利用秘密会社作为控制在海峡的移民人口的工具这种观点，有两个主要的鼓吹者，一个是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S·邓洛普少校，另一个是自1877年以来担任海峡殖民地首任华民护卫司的毕麒麟。他们二人提出了这样一项策略：擒贼先擒王。毕麒麟在其担任华民护卫司的第一份报告中，明确地阐述了这一政策。他声称：“无论如何，当我提出洪门（秘密会社）在协助政府与下层华人打交道中常常是很有用之时，警察应该支持我。而一旦让这些会社放手去干，并允许他们获得权力和财富时，则无疑又是危险的。……”^⑤

① 见《奉命调查1872年10月骚乱的委员会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3年》附录。

② 见A.E.H.安生：《关于其他人和我本人，1745—1920年》，伦敦，1920年，第279页。

③ 见布雷德尔：《政府关于马来半岛各土邦的会议录的报告》，《新加坡每日时报》重印，1874年11月24日。

④ 见《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的报告，1857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6年》，附录19。

⑤ 见《华民护卫司1878年年度报告，毕麒麟于1879年1月31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9年》，附录12。

毕麒麟发现，当政府有所号召时，秘密会社的首领是愿意向政府提供帮助的，并愿意把会社内部的纠纷提交给政府，而不是象以前那样诉诸械斗。这一策略实施的结果，是在新加坡取得了相对的和平稳定。^①但这项策略也并不是没有问题。某些（会社的）首领表面上予以合作，但却想方设法制造麻烦；某些向政府提供帮助的首领，则已老朽无用或已死去，他们的继任者无力控制他们那群乌合之众。^②为了解决第一个问题，政府放逐了一些难以驾驭的会党领袖，作为对秘密会社领导层的一项惩戒行动，^③从而试图将他们引导到殖民政策的路线上来。没有证据表明，政府采取了什么步骤，来扶持新的秘密会社领导层中的日益衰落的权势。

在理论上，那些自由移民，^④大约占1880年代所有去海峡殖民地的中国移民的一半，^⑤他们应该是不受苦力掮客的影响，但在实际上，他们中的许多人却沦落在猪仔馆而被卖为猪仔。秘密会社的成员，或受掮客的雇佣，或受其委托，诱骗抵达新加坡口岸的自由移民。这些恶棍装扮成向导，诡称给新来者提供帮助。那些自由移民很快便落入圈套，被卖到猪仔馆。^⑥他们被禁闭于客馆，由这些恶棍看守着。这些人贩想把他们以更高的价格卖到尤其是象德里这样的地方去。假如他们不愿意与这些苦力掮客合作，就会遭到毒打，或遭受诸如用强水浸虐皮肤等方式的酷刑。^⑦

① 见前引《华民护卫司1878年年度报告》。

② 见《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80年，华民护卫司毕麒麟1881年3月18日于海峡殖民地》，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15。

③ 在1881年，新加坡海山会有两位首领陈世高（音）和陈克志（音）被驱逐回中国。见《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83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4年》，附录14。

④ 自由移民一词主要是指那些自己垫付船资，抵达口岸后可自由支配自己者。

⑤ 在1880年，有78,196名中国移民抵达新加坡，其中有38,118人是自己出资，这一人数大约是总数的一半。见《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80年，华民护卫司毕麒麟1881年3月18日于海峡殖民地》表B，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15。

⑥ 见《庄笃坎向新加坡华民护卫司之请愿》（虽然这份请愿书没有日期，但它肯定是在1887—1889年间的某个时间里写成的，这一结论是在阅读其他请愿书后得出的），载G.T.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新加坡，政府印务处，1894年，第1辑，第4—5页。

⑦ 同上。

由于缺乏来自英国殖民政府的充分保护，这些自由移民也象苦力一样，成为鲜廉寡耻的掮客及其秘密会社帮凶的牺牲品。

秘密会社、方言集团和行业垄断

方言集团和行业垄断之间的密切关系是众所周知的。但秘密会社在这种垄断中起一种什么样的作用却很难确定。本人认为，方言集团对职业和商业的垄断，主要是由新马华人移民社会的性质所决定的，换言之，某些方言集团在某些经济领域中占据统治地位，主要是方言和宗亲组织作用的结果。秘密会社的权力常常被用来保持或巩固某些有利可图的生意，诸如采矿、鸦片及其包税、赌博和娼妓。如果我们说，秘密会社应对行业垄断负有主要责任，那就是言过其实了。^①

莱佛士也许是华人社区内方言集团和行业之间关系的第一位观察者。在1822年，即在这块新的殖民地建立三年后，他指令市政规划局，为来自厦门（闽南）的华人划出一块特区，这些人都是商人和买卖人，属于一个颇受尊敬的阶层。^②他没有提到广府人或客家人，也没有提及潮州人和海南人；大概是因为他们的职业被看得太不重要，因而不足以在他的指令中给予特别的说明。但是，正如他所观察到的，当时的华人被划分为买卖人和商人、工匠和工人，还有农夫，^③他没有提到的那四个方言集团，一定是属于最后这两种类型。

莱佛士对上述四个方言集团的忽视，在1848年由余有进给予了弥补，余氏是著名的潮籍商人，是一位社区领袖，他对新加坡华人社区的深刻了解，为他提供了较之莱佛士对方言集团和行业

^① 见麦留芳，《秘密会社的社会学：新加坡和半岛马来西亚华人秘密会社研究》，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45—52页。

^② 见〈T.S.莱佛士致C.E.戴维斯上校，1822年11月4日〉，载“新加坡公告”，〈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1辑，第8期，1854年，第105页。

^③ 同上。

之间关系的了解的更为详细和准确的情况。按照他的说法，潮州人构成了当地最大的一个方言集团，达19,000人，他们中的多数人都是棕儿茶和胡椒经纪商，店主和农庄主。其次则是福建人，人数约10,000人（包括马六甲华人，闽籍移民的后裔）；他们之中约40%是买卖人、商人和店主，20%是农庄主，其余的则为苦力、船工、渔民和搬运工人。在6,000名广府（澳门）人中，有25%以上是工匠和工人，分别为木匠、裁缝、制鞋匠、剃头匠、伐木工及泥瓦匠等。客家人（总数为4,000）也象广府人一样，大多数为工匠和工人；他们中有铁匠、制鞋匠、金饰匠和剃头匠、建筑工和伐木工。海南人是最小的集团，人数仅700，他们所有的都是从农村雇来的店员或伙计。^①

人们对于余氏提供的资料的来源及可靠性尚存有疑问。他是从哪里以及如何获得各个行业的这般精确的数字呢？作为潮州人社区的一位领袖，他又是如何从其他方言集团那里获得可靠的情报的？他划分店主和商人、木匠和建筑工之间行业差别的尺度又是什么呢？无论如何解释，他所表达的这种信息，总的来说是明确的：福建人主要从事商业活动；潮州人主要从事于种植园和农业；广府和客家人以手艺人人居多；而海南人则是雇员。

在同一时期檳榔屿的华人中，也可以找到同样的行业模式。J. D. 沃恩在1854年写到，他观察到所有的木匠、铁匠、鞋匠和做其他费力气工作的工人都是广东人，而福建人和漳州人（闽人）都是店主、商人和香料种植园主。^②显然，沃恩的“广东人”一词包括了广府人和客家人。马来西亚的当地华人历史学家梅玉灿，在他的调查中就发现，来自六邑^③的许多广府人都是工匠，他们

^① 见余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部族和职业概况》，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290页。

^② 见J. D. 沃恩：《有关檳榔屿华人的日记》，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3卷，1854年，第3页。

^③ 这六邑是新会、台山、恩平、开平、鹤山和赤溪，它们是属于一个名叫古冈州的地区性集团。

包揽了早期檳榔嶼这块殖民地的绝大多数公共建筑的建造。^①

在不同的方言集团中的这种行业划分，至今仍然存在。尽管现代教育使这些行业出现了两极分化，减少了方言集团之间的差别，但是，不同的方言集团仍然控制了某些特殊的行业和经济领域。例如，许多餐馆老板和厨子都是广府人，看来他们仍控制着餐馆业。在1957—58年度星洲中国餐馆主协会的54个重要会员中，就有43名会员是来自南海、新会、番禺、顺德以及其他县的广府人。^②

麦留芳曾提出过有关方言集团与行业关系的两个饶有趣味的问题。为什么某一特定的方言集团会垄断某一特定的行业？这一行业垄断的模式又是如何长期保持下来的？麦氏对此问题的解答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他列举了一些因素，诸如自然环境、移民的先后次序、行业职业化的延续以及秘密社团的干预等，^③但他恰恰忽视了在不同的方言集团之间所长期保持的行业划分中，宗亲和方言组织的作用。无疑，自然环境、移民的先后次序以及行业职业化的延续性，制约和决定了早期中国移民所要从事的行业。那些原先是渔民、工匠和商人的移民，当他们第一次到达海峡时，都趋向于谋求同样的工作。^④但他们要继续从事同样的工作，又大受新的环境影响。这样，海外的方言和宗亲组织就不仅可以照顾移民的福利及社会娱乐的需要，而且也发挥着基尔特的作用，以保护其成员的行业利益。这些组织还起着为有希望的雇主和雇

^① 见梅玉灿：《古冈州六邑先侨在马活动史》，载檳城台山宁阳会馆编：《马来西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特刊》，怡保，1964年，第37—74页。

^② 这一数字分类如下：南海和新会各8人，番禺7人，顺德4人，三水、东莞、开平各2人，高要、高明、花县、清远、四会、台山、冈州和鹤山各1人。在这54人中，其余的11人籍贯不明。见黄国泉、胡永煊编：《星马姑苏联合总会特刊》，新加坡，1958年，第38—62页。

^③ 麦留芳，前揭书，第43—46页。

^④ 例如，1800年左右，大约十来个香山广府手艺人从澳门移民到檳城。他们都愿意谋求相同的职业，于1805年在檳城建立了一个同乡组织。见郑贵阜：《檳榔嶼中山会馆简史》，载《马新中山会馆联合会第十八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3年，第32页。

员提供见面场所的作用：那些需要学徒或店铺伙计的雇主当场提出雇佣条件，那些需要工作的移民则当场给予回答。通过这些组织的帮助，那些亲戚及同乡的工作就可以用这种方式获得安排。同时，当方言和宗亲组织的成员在工作之后聚集于俱乐部会所时，那些从事同一行业的人们，也趋向于建立一种更为密切的关系。他们不仅在一起回味家乡旧时的轶事及新闻，而且还交流有关他们行业的消息、市场信息以及新的生意前景。有时候，这样可导致贸易合股人的形成。^①由此，宗亲和方言组织的这些功能，就维护了这种行业的垄断，并使之长期得以保持下来。

要解释在海峡殖民地的福建人为什么经商者比较多这一问题有必要回顾一下中国人拓殖马六甲海峡的早期历史。早期的移民较之后来的移民在行业的选择上范围更大，这是实情。^②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一个实：早期许多在海峡的闽籍移民，都是来自之泉州及其邻近地区的商人。早在1511年葡萄牙人征服马六甲之前，他们就已在马六甲建立了一个小小的定居点，^③在葡占期间及荷兰占领期间，这一以闽人为主的定居点，规模不断扩大。^④在檳榔嶼和新加坡殖民地建立之后，海峡的闽商数量也有所增加。莱佛士曾于1822年提到，在新加坡有一闽商社区存在，这一记述事在该殖民地建立后的三年。^⑤在中国与早期新加坡的帆船贸易

① 见《广肇记录》（手抄本），第1册，从光绪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1890年2月16日）到光绪十九年五月初十日（1893年6月23日），第3、6、33—36页；也见《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2—43页。

② 麦留芳，前揭书，第44页。

③ 见K.S.桑德胡：《马六甲的华人拓殖地》，载《热带地理学报》（新加坡），第15卷，1961年6月，第5页；关于明代中国与马六甲的贸易，见马欢撰、冯承钧注：《瀛涯胜览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25页；保尔·维特利：《因商品贸易而兴起的城市：十五世纪的马六甲地理》，载《东南亚研究所学报》（新加坡），第1卷，1959年，第J1—J8页。

④ K.S.桑德胡，前引文，第5—7页；J.V.米尔斯著，伊曼纽尔·科辛和·德·埃内迪亚译：《马六甲与南印度及中国的概况》，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8卷，第1辑，第19页；叶华锋（音）：《马六甲的华人》，载《中国学会年刊》，新加坡，1956年，第23—24页（英文部分）。

⑤ 见《T.S.莱佛士致C.E.戴维斯上校，1822年11月4日》，载《新加坡公告》，《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1辑，第8期，1854年，第105页。

中，闽南漳、泉二府商人占据着统治地位，^①这就进一步证明闽商已巩固了在海峡的商务。这些闽籍商人定居者，便长期保持了他们所占据的行业。与他们在中国的同胞鼓励儿童致仕不同，^②他们则长期保持着作为商人和买卖人的这些行业。他们除了聚敛资本之外，对自己的孩子传授经商知识和技巧，以便他们可以依次不断扩大在海峡的商业活动。由于方言的隔阂，在19世纪，闽籍移民倾向于谋求经商和做买卖的工作，因为干这一行的人都是操福建方言。

而潮州人对棕儿茶和胡椒经济的控制，看来与他们早期定居廖内和新加坡有关。在1818—1825年间，廖内存在着一个大的潮州人社区，该岛棕儿茶和胡椒的栽培，显然是处于潮州人甲必丹的控制之下。^③在英国人到达之前，潮州籍种植园主已出现于新加坡。英国人的记录证实，在英国人占领之前，这里已存在着一些华人棕儿茶种植园。早期华人种植园主的姓氏，例如陈光夏（音，Tan Ngun Ha）和陈亚罗（音，Tan Ah Loo），就是具有潮州人特征的明证。^④潮州人社区的档案也声称，这些棕儿茶的开拓者，是处于王钦和王丰顺的领导之下，他们主持筹建了粤

^① 见李业霖：《中国帆船与早期的新加坡》，载柯木林和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学生会，1972年，第8—9页；关于1819年至1869年间新加坡与中国的帆船贸易，见黄麟根：《新加坡贸易，1819—1869年》，《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专集，第33卷，第4辑，1960年，106—124页。

^② 见郝延平：《19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8页。

^③ 见C.A.特洛基：“港主制度的起源，1740—1860年”，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49卷，第2辑，1976年，第137—138页。

^④ 追溯陈氏的故里，大致起源出于三个方言区：潮州人、闽南人和海南人。由于当时海南人未必已涉足于马来半岛，而在福建人的记载中又没有棕儿茶种植先驱的记载，故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陈光夏（音）和陈亚罗（音）是潮籍种植园主。这也与潮州人社区档案的记载相吻合。见W.巴特莱：《1819年的新加坡人口》，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11卷，第2辑，1933年，第177页。关于新加坡闽人社区档案没有棕儿茶种植先驱的记载，可参见苏孝先编：《漳州十属旅星同乡录》，新加坡，1948年。

海清庙，^①该庙遂成为早期新加坡潮州人社区各项活动的场所。^②毋庸置疑，这些早期的潮州人定居者不仅已学会了棕儿茶和胡椒的种植方法，而且也学会了如何经营和销售它们。

新加坡在1819年建立为一个自由港的同时，也代替廖内而成为棕儿茶贸易的中心。在廖内的潮籍棕儿茶商人发现，新加坡是较之廖内更具吸引力的地方，很快便会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市场。新加坡是英国在亚洲贸易的东印度网络中的一个链环；^③在新加坡收购的棕儿茶，很快便可以销售到国际市场去。新加坡还是一个自由港，在这里，各项生意不受政府的干预便可交易。棕儿茶中心从廖内转移到新加坡，意味着有更多的棕儿茶生意可在新的口岸交易，也有更多的潮州人被吸引来做这项生意，并前往新加坡。结果，潮州人作为一个方言集团，很快便垄断了棕儿茶贸易。销售垄断是建立在供应垄断上的——廖内岛上占优势地位的潮籍棕儿茶种植园主，^④将他们的产品卖给在新加坡的潮籍棕儿茶商，他们中的一些人最初也是从廖内来到这里的。在新加坡的这些商人，有力地开拓了在欧洲和中国的新市场。^⑤那些会说英语的商人，尤其如此。在开拓了新的市场，而这些市场又不断产生的需求之后，新加坡的棕儿茶便在新加坡岛上不断开发棕儿茶种植园，逐渐减少他们对廖内供应的依赖。

早期抓住机会在新加坡发展棕儿茶种植园的一位潮商是余有进。据说，他是在该岛大规模种植棕儿茶和胡椒的第一个中国人。^⑥在1835年，由于受国际市场日益上涨的棕儿茶价

① 见潘醒农：《马来亚潮侨南来发展史》和《新加坡潮侨概况》，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第29、40页。

② 见吴华：《粤海清庙》，载林孝胜等编：《石叻古蹟》，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145—149页。

③ 见黄麟根，《新加坡贸易，1819—1869年》，第11—34页。

④ C.A.特洛基，前引文，第137—138页。

⑤ 见J.C.杰克逊：《种植园主和投机商：马来亚的华人与欧人农业，1736—1912年》，第9页。

⑥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20页；并见《余有进先生》，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第78—80页。

格的推动，他获得了一大块土地，面积约有8到10英亩，从上河谷路到布吉特·提玛路和汤姆逊路。^①在从事这种商品种植的冒险之前，余有进已在新加坡建立了一间代理商行，供应粮食并从来这里贸易的帆船那儿接收当地产品。这项生意教会了他怎样去销售当地产品，如棕儿茶和胡椒。他或许也雇佣了一些他的族人和亲戚，去经营他的棕儿茶和胡椒生意，雇佣潮州苦力到他的种植园中做工。大规模棕儿茶种植园的成功，鼓励了其他潮州人效尤其后。^②对于潮州人来说，从事棕儿茶和胡椒生意，自然较之福建人和客家人更为容易些。

要解释为什么客家人和广府人中手艺人人居多，这看来也很浅显明白，因为手艺人需要有特殊的技艺，而这些技艺又按照方言的继承方式及频繁的社会交往，被长期保持下来。很显然，一个广府籍店主不会接收一个福建人为徒，而一个客家手艺人也不会教一个潮州人如何去获得经商的基本知识。

目前，没有什么证据表明，新加坡的闽南人利用秘密社团的势力把其他人排除在他们的商业范围之外；也没有任何证据说明，新加坡的潮州人利用了秘密社团，长期保持他们对棕儿茶和胡椒贸易的垄断。

不过，秘密社团在控制包税及娼妓业方面，则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包税制度并非英国人首创。早在欧洲人到来之前，这一制度已为土著统治者广泛使用。^③荷兰人将此制度照搬过来，以后又为在本库伦和海峡殖民地的英国人所承袭。^④该制度不必政府花费，就可以为英国人提供一笔既安全又有保障的收入。在

① 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20页。

② 据说，当余有进种茶之初，国际市场上的茶价很低。这一挫折几乎使他没有勇气继续种植下去。由于他的朋友丘奇先生的鼓励，他坚持了下来，并最终因种茶而走了鸿运。见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1819—1867年》，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5年，翻印本，第151页。

③ 见黄麟根：《威尔士亲王岛的包税制，1805—1830年》，载《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辑，第58页。

④ 同上。

1900年以前，这一制度对于受保护的马来各土邦的经济和管理结构，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①包税主要由鸦片、赌博和酒税所组成。在这种制度下，政府给予包税商在日用品和公用设施上的专卖权，并保证这些权利的实施；作为回报，包税商则向政府支付税金。

秘密会所起的控制包税制的作用，并不是由于包税区的要求，而是由于包税区的存在。包税区通常是由政府通过公开拍卖，在某一段固定的时期出售给标价最高的投标人，^②与秘密会社有联系的人在投标包税区时，并不占特别的优势。但秘密会社的势力则可以被雇佣来维持包税的利润。它的作用有两方面：一方面，它常常被用来缉查走私，或被用来执行损害包税商权利的其他措施；另一方面，它也被用来推销鸦片和酒，并把赌博权利稳妥地保持在包税商的手中。在各项包税之中，鸦片税最有利可图，因而也就成为有势力的华商竞争的热门。这些商人通常都是有秘密会社支持的社区领袖，他们都全力以赴地去争取鸦片包税。那些投标落选者于是便采取走私的方式，千方百计损害包税者的利益。例如在槟榔屿，1822年以后，鸦片税和酒税都落入了闽商集团的手中；其对头广府籍包税商，因有秘密会社海山会的支持，从对岸的巴图、卡万向该岛大规模走私鸦片。^③同样的情形也于1883年在新加坡重演，当时，一位名叫赵兴荣（音，Chiu Sin Yong）的槟榔屿华商接管了新的鸦片包税。原先的包税商便决心摧毁他的敌手的这项生意，从新加坡向附近的岛屿如加里蒙、布朗、卡

① 见约翰·G.布彻：《马来联邦包税制度的不动产转让》，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7卷，第3期，1983年，第388页。

② 在19世纪初期，看来包税的期限为1年，而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时，其期限已延长为3年。见《新加坡大事记》1833年4月25日；《颜光明（音，Gan Ngoh Bee）先生与胡子春（音，Foo Choo Choon）先生承包1904—1906年槟榔屿鸦片与酒税合同之译文》，载《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会议录》，第3卷，第127页。

③ 见黄麟根：《威尔士亲王岛的包税制，1805—1830年》，载《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辑，1965年，第124页。

提曼及兰泥等地输出大批的鸦片，鸦片在这里被加工成“成土”，然后再走私进入新加坡，以更廉的价格出售。^①

由于警察力量单薄，难以抑制在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各土邦的鸦片走私。因此，包税商就只好利用秘密会社的势力来维护鸦片包税的利润。那些本身就是秘密会社领袖的包税商，^②总是利用秘密会社的暴力来迫使走私活动收敛。而那些不能支配这一暴力的包税商，也仍然利用秘密会社的成员作为耳目，侦察走私活动，^③收集情报，引导警方缉捕走私犯。^④

在19世纪的新加坡和马来亚，秘密会社控制娼妓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海峡殖民地总监督塞西尔·C·史密斯爵士于1887年向殖民大臣报告说，……（这里）在老鸨控制下的娼妓非常之多。老鸨通常都为秘密会社的头领所掌握，这些人是华人社区中劣迹昭昭的人物。^⑤这是一份较之私人观察更为可靠的官方声明，它反映了秘密会社对娼妓的严厉控制。

娼妓基本上为那些需要这类服务的人们提供服务。以男性移

① 见《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83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4年》，附录第14，第C156页。

② 关于秘密会社和槟榔屿鸦片与酒类包税的报导，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S.邓洛普曾经这样说过：“鸦片和酒类包税，由于受到一个又一个最有势力的华人洪门（秘密会社）的支持，使其大受裨益。由此，这便成为罪恶渊藪，大多数成功的承包商，都是某些洪门组织的有影响力的首领，这已成为惯例，而这些人总是不择手段地使用其影响力”。见《1878年警察总监S.邓洛普的报告，1879年1月5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9年》，附录17。

③ W.布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56页。

④ 1883年，在新加坡逮捕了3名大鸦片走私犯，他们是高顺才（音），陈颖青（音）和陈卓（音），大概是由于新承包商邱新荣（音）提供情报的结果。见《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83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4年》，附录14，第C156—C157页。邱新荣与秘密会社的联系，从以下事实可窥见一斑：1890年，他出头组织一辛迪加，接管槟榔屿的鸦片和酒税承包，当时，他的辛迪加中的一个成员便是邱天德，此人为槟榔屿著名的大伯公会领袖。见《1890年10月24日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速记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0年》，第B82页。

⑤ 见《塞西尔·C·史密斯爵士致殖民大臣，1887年12月30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8年》，附录21，《关于撤消传染病法令之通信》，第C116页。

民占优势的新马华人社区，对性的渲泄有着巨大的需求，^①娼妓业便由此成为吸引秘密会社注意的一项利润丰腴的资源。另一方面，妓院老鸨也需要秘密会社的服务，以维护其生意的进行。由于从中国贩来的妇女和少女均属非法性质，使得娼妓必须依赖于黑社会的势力。^②虽然妓院也作为合法生意进行登记，但他们的生意繁荣则更多地依赖于嫖客们的合作。那些在获得了这类服务之后不付钱以及意在制造麻烦的嫖客，必须得立即予以处置。拥有强制威力的秘密会社，正好满足了这一需要。此外，为了防止娼妓逃逸或是被其他妓院掳去，妓院老鸨也还需要一些打手看管这些娼妓。^③

秘密会社与娼妓业之间的确切关系如何，目前的难以界定。毫无疑问，有许多妓院老鸨是秘密社会的成员，^④但并没有真凭实据表明，妓院完全由秘密会社所控制。在妓院老鸨中，有些是由秘密社会成员转为妓院老鸨的，有些则原系商人，由于既得利益而加入秘密社会的行列；有些则是为了生存而被迫加入秘密社会。不管是哪一种原因，他们都接受秘密社会的保护和服务；作为回报，他们必须按年或按月付给秘密社会一笔费用。例如在1877年，新加坡的义合会（音）就从一位妓院老鸨那儿收到一笔

① 1833年，在新加坡华人中的性比率是1个女性比8.8个男性。1834年，这一差距扩大到1:12，1860年达到1:44.4。见《新加坡大事记》1835年1月24日；T.布雷德尔：《马六甲海峡的英属殖民地统计资料》，檳城，1861年，第4页；在1881年，这一差距有所缩小，但仍然没有多大变化。在新加坡的华人中，是9,839个女性比67,894个男性，性比率为1:7。见《新加坡人口统计报告，1881年，人口统计局局长A.P.托尔波特于1881年8月15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29。

② 见《李中德（音）提供给传染病法令委员会的证词，1876年12月2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7；《华民护卫司年度报告，1878年，毕麒麟于1879年1月31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9年》附录12。

③ 见《海峡殖民地总注册官A.W.V.考辛斯提供给传染病法令委员会的证词，1876年11月18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7。

④ 见《奉命调查1870年第23号法令暨通常所称之传染病法令制订过程的委员会的报告》，同上。

年费100新元,再加上妓院每个妓女的附加月税二毫。^①

从娼妓业中筹款,构成了秘密会社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娼妓业也由此成为敌对的会党之间竞争的一个目标。妒忌和地盘纠纷常常导致争吵和械斗。在新加坡,妓院麋集的唐人街地带,便成为研究这一时期械斗的中心舞台。^②

秘密会社、甲必丹和方言组织

要确定秘密会社在新马华人社区的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可以1889年秘密会社被查禁为一明确分界,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在被查禁之前,由于秘密会社为政府默认,他们与华人甲必丹建立了一种密切的关系。在海峡殖民地,虽然甲必丹制度在1826年以后业已废除,但秘密会社仍然与一些实际上是甲必丹的有势力的社区领袖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在其被查禁之后,秘密会社成为非法组织,被视为危险的社团;他们也成为警察采取行动的目标。作为政府的代理人以及华人社区的领袖,甲必丹只得断绝与秘密会社的关系,而代之以加强他与方言组织的关系来增强他的权力。

有充分的证据说明,秘密会社在被查禁之前与华人甲必丹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霹雳邦拿律的华人甲必丹郑景贵(或称亚贵),就是拿律和槟城海山会的一位著名领袖;^③拿律的另一位甲必丹陈亚炎,则是槟城义兴会的领袖。^④他们是对头,都深深地卷入

^① 据海峡殖民地总注册官考辛斯的说法,新加坡香港街36号一家妓寨的老板就付给义合会(音)这样一笔费用。见《考辛斯提供给传染病法令委员会的证词,1876年11月18日》,同上。

^② 见“械斗说”,载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新加坡,政府印务室,1894年,第2卷,第1辑,第3—4章,第78页。

^③ 见M.L.温:《三合会和塔布特:马来半岛华人和穆斯林秘密会社的起源和传播,1800—1939年》,新加坡,政府印务室,1941年,第208页;黄存棠:《华人甲必丹画集》,第77—80页。

^④ 同上;W.布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175页。

了拿律战争。吉隆坡最著名的华人甲必丹叶亚来，则是当地海山会的领袖。^①南吉打居林的甲必丹赵亚爵，据认为是当地义兴会的首领，^②霹雳高烟的另一位甲必丹许武安，则是威利斯省和霹雳义兴会的首领。^③由于秘密会社在这一时期为政府所容忍，他们处于一种让人既爱又恨的社会地位；人们对他们混杂着一种既恐惧又尊敬的感情，甲必丹与他们有关联便没有受到什么约束。由于秘密会社确实是为当局所容忍，并在社会上为华人社区所接受，他们便因此被结合进了甲必丹的权力结构之中。但在实际上，对秘密会社有所依赖，正是甲必丹制度与生俱来的弱点。甲必丹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④但政府并不给予钱财或人力让其履行职责。因此，他只好放任自流，依赖于秘密会社的强制力量。不过，新马华人社会较之这一时期马尼拉、金边和三宝壟的华人社会，更加参差不齐。与上述华人社区不同的是，^⑤新马的甲必丹不必经过整个华人社区的同意就可以任命。他虽然只是他自己的方言社区所能接纳的领袖，但可以由政府任命为甲必丹，以维护整个华人社区的法律和秩序。这样一来，他只得利用秘密会社的势力，来扩大他对其他方言社区的控制。

方言组织构成了甲必丹权力结构的另一个组成部分。甲必丹在被任命担任该职务之前，大多是他所在的方言社区的领袖。他负有保护该社区利益的义务。在被任命为甲必丹之后，他对于他属下的同乡的责任就扩大了，他们期望他利用这一新获得的权势，

① 布莱思，同上，第120、192—193页；L.库默：《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导论》，新加坡，1957年，第203—216页；有关叶亚来的传记，见S.M.米德尔布鲁克：《叶亚来》，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24卷，第2辑，1951年7月；王植原：《叶德来传》，吉隆坡，艺华出版社，1957年。

② 见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第57页。

③ 同上，第82页；M.L.温，前揭书，第268页；许云樵：《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7年，第526页。

④ 见施坚雅：《华侨领导层：一个自相矛盾的范例》，载G.维捷亚华德恩编：《领袖和权威论集》，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93页；陈佳鹤（音）：《海峡殖民地的甲必丹制度》，载《马来亚历史》，第25卷，1982年，第76页。

⑤ 施坚雅，前引文，第192页。

促进他们这一集团的利益：提供更多的工作，扩大经济机会，从政府那儿获取更多的权利和优惠等。作为回报，他们则给予他无条件的支持。他通常被遴选担任他所属的方言组织的总理或主席的职位。人们期望他能带领他的同乡建立一个俱乐部会所，并照顾他们的福利。在上述所提到的甲必丹中，叶亚来于1864年在吉隆坡建立了惠州公司。^① 该公司是吉隆坡的第一个华人方言组织，它包括了在雪兰莪的所有惠州客家人。1885年后，在吉隆坡的另一位华人甲必丹叶致英的领导下，该公司迁到一所现代建筑里，并改名为较现代的雪兰莪惠州会馆。^② 霹雳的甲必丹郑景贵，是太平增龙会馆的创始人之一。^③ 郑氏为广东省增城县人氏，1888年，他率领同乡重建了会馆会所，把它改变成为一座现代的砖墙瓦顶的建筑。^④ 吉隆坡的另一位甲必丹叶观盛，则是雪兰莪赤溪会馆的创始人。^⑤

甲必丹、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之间的密切关系表明，甲必丹制度是一个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实体。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二者都为甲必丹所利用，都被他用来履行其职责并扩大他的利益。甲必丹利用他在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中的权势，招募劳动力，确保缓和劳资关系。一方面，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是他的工具。但在同时，他也是属于他们的：他有义务保护和促进以他为首的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的利益。这种政治、社会和经济势力之间的连锁关系，保证了他在当时的华人社区中所处的显著而又无可争辩的地位。

① 见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0年，第29页；《吉隆坡惠州会馆考略》，载《马来亚惠侨总览》，新加坡，1949年，第64—56页。

② 见《雪兰莪惠州会馆简介》，载林志高主编：《森美兰惠州会馆百年纪念特刊》，芙蓉，1970年，第71页。

③ 增龙会馆为一方言组织，由来自广东省增城县和龙门县的客家人所建。

④ 见《太平增龙会馆简史》，载张培荣主编：《新马增龙会馆联合特刊》，檳城，1966年？第33页。

⑤ 见梅玉灿：《叶观盛》，载《马来亚吉网州六邑总会特刊》，檳城，1964年，“人物志”篇，第56页。

尽管甲必丹不支领薪俸，或没有一支警察力量，但他仍然享受官员的额外待遇。作为一名国家代理人，他受到政府的支持，处理华人事务。这种外部权势的加强，提高了他在他所代表的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中的地位。虽然财富使他在这两个组织中处于一种领先的地位，但这并不能担保他的地位能够延续下去——任何一个新兴的富商以及有雄心大志者，均可向他的权威提出挑战。但是，甲必丹之官职则保证了他在上述组织以及整个华人社区的权势，同时，由于他代表华人社区，就可以被遴选进入国务会议，^① 这是在英国统治下的马来各土邦的最高决策机构，因而也就可以进入到整个土邦的有权有势的地位之中。由此，他便有机会与英国的高级官员及马来贵族来往。甲必丹的官职提供了许多进一步的机会，使他可以聚敛更多的财富。^② 如果他出价不比别人低的话，他也有希望获得政府的包税；要是他与官府各方面都很熟，他还可以了解到更多的官场内幕。在海峽殖民地和马来各土邦，有几个甲必丹就是大包税商。檳榔嶼早期的一位甲必丹辜礼欢，1806年获得了詹姆斯镇的烧酒包税，1810—1811年又以他的受欢迎的姓氏“陈宛”（音）的名义，承包了乔治镇的酒税。^③ 他的小儿子辜松德（音），也成为檳城的一位包税商，1880年，松德牵头组织了一个新加坡鸦片包税辛迪加，资本达50万元。^④

① 在英国统治下的马来各土邦的中国甲必丹一职，是经过正式册封的，他们同时成为国务会议的成员。在雪兰莪，有一名华人甲必丹，同时被委任进入国务会议；在霹靂，由于拿律战争的结果，委任了两名华人甲必丹，两人都进入霹靂国务会议。见E.沙德卡：《马来保护邦，1874—1895年》，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303页；《霹靂政府官报》1889年，2:4，第102页；《霹靂政府官报》1889年，2:5，第140页；《高级专员署档案》（受保护的马来土邦），392/1836。

② 这些机会包括采矿和纳税的特惠待遇。霹靂甲必丹郑景贵于1890年8月以相当低的价格获得了坚打的总税承包。在1890年代初期，据报道，他拥有坚打索拉凯和拿律科塔的几座最好的锡矿场。见《坚打月报》，1890年8月，载《霹靂政府官报》，1890年，3:25，第593页；《霹靂政府官报》，1891年，4:26，第764页；《矿务总监有关拿律地区的报告》，载《霹靂政府官报》，1892年，5:22，第592页。

③ 黄存荣：《华人甲必丹画集》，第14页；黄麟根：《威尔士亲王岛的包税制，1805—1830年》，载《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辑，第122页，附录3，C。

④ 黄存荣，前揭书，第16页。

居林的甲必丹赵亚爵，据说是南吉打的鸦片、酒类和赌博包税商之一。^① 霹雳的甲必丹郑景贵，在包税方面有着广泛的利益。1888年，他一举获得承包瓜拉江沙的总包税(赌博、酒类和典当)、南北拿律海岸税及下霹雳的鸦片包税；1891年，他控制了坚打的总包税、瓜拉江沙的总包税及鸦片责任税包税；1895年，他是霹雳的总包税商之一，并控制了下拿律的海岸税和鸦片税。^②

通过他在政府官界中的联系和影响，甲必丹也许还可以获得采矿特许权和进行农业种植所需的土地。^③ 有时，他还充当锡矿主或其它商人的保人，这些人在财政拮据时，都渴求向政府贷款。^④ 与上述好处一起，甲必丹建立起了自己的一套商业网，以保证他在华人社区中的权势和威望能长期保持。

马来各土邦的许多甲必丹，在他们被任命为甲必丹之前，都是秘密会社的首领。他们之所以获任该职，更多的是由于他们对中国人的有效控制，而不是他们的财富。雪兰莪的叶亚来，霹雳的陈亚炎和郑景贵，都属于这种类型。对这些甲必丹来说，秘密会社更多的是一种社会控制的工具，也是提高他们经济和政治地位的一种工具。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秘密会社成了甲必丹的权力基础。当某人成为秘密会社的领袖时，他有义务首先为他所领导的会社的利益而工作。但当他牢牢地掌握了该会社的权力之后，他就开始为自己的利益而努力，只要这些利益不直接影响该会社的利益。他利用会社的权势，为他自己和他的集团扩大经济机会，

① 前引黄存棠书，第57页。

② 见《霹雳政府官报》1888年，太平，1889年，第93、106页；《霹雳政府官报》1891年，太平，1892年，第1166页；《霹雳政府官报》1894年，太平，1895年。

③ 例如，甲必丹郑景贵为霹雳拿律的四位采矿经营者申请了执照。见《霹雳政府官报》1891年，第297页；1893年6月，吉隆坡的华人甲必丹(叶观盛)受到了雪兰莪署理华民大臣的推荐，获得了在北大年开矿的一大片政府土地(80.5英亩)。见《雪兰莪驻扎官档案》(英国驻扎官署)3382/93。

④ 例如，在1890年1月，雪兰莪邦政府借给华人锡矿主一笔贷款5.7万元，同年6月，经中国甲必丹叶观盛的担保，政府又贷出一笔款5万元给华人锡矿主。见《雪兰莪邦行政报告，1890年》，附件2第1号，载《英国议会文件：统计与文件》1892年，第56卷，C.6576，第26—27页。

有时候他要全力以赴地投入到战争中去，以保护这些利益。叶亚来的海山会卷入雪兰莪的内战，陈亚炎（义兴会）与郑景贵（海山会）深深地卷入了霹雳的拿律战争，就是这一类的例子。^①由于这些秘密会社领袖具有维护华人社区法律和秩序的实际能力，他们就成了政府任命为甲必丹的最好人选。当叶亚来成为吉隆坡华人社区的事实上的领袖时，他很快便引起了雪兰莪苏丹的注意，及时地被任命为吉隆坡和巴生的华人甲必丹。^②在霹雳，拿律战争平息之后，敌对的义兴会和海山会的首领陈亚炎与郑景贵，都被英国人政府委任为甲必丹，两人都成为霹雳国务会议的成员。^③

在1889年遭查禁之后，秘密会社被宣布是非法和危险的社团，那些与它有关联的人士面临着严厉的惩罚，^④秘密会社不再为华人社区所接受。秘密会社的这种厄运，使得马来各邦的甲必丹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他们继续与秘密会社有瓜葛，他们就会失去英国人政府的信任，将会受到指控或监禁。由于英国人政府加紧了对马来各土邦的控制，华人秘密会社的权势日见衰弱，许多甲必丹选择了与英国人政府合作，加强他们的关系，逐渐地

① 叶亚来在被雪兰莪苏丹任命为吉隆坡和巴生的中国甲必丹之前，已有效地控制了吉隆坡的大部分华人。见S.M.米德尔布鲁克：《叶亚来》，《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24卷，第2辑，1951年7月，第36—41页；L.库默：《马来亚的华人秘密会社》，第203—208页。在霹雳，拿律的海山会领袖郑景贵在1874年以前，就由英国代表斯比地上校和拿律的门特里大臣委任为华人甲必丹。见P.L.伯恩斯编：《J.W.W.伯奇日记：霹雳的第一位英国居民，1874—1875年》，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95页。

② 见S.M.米德尔布鲁克，前引文，第36—41页；L.库默，前揭书，第203—208页；王植原：《叶德来传》，第69—75页；《雪兰莪甲必丹叶公德来奋战史略》，载杨古鼎编：《吉隆坡仙四师爷官创庙史略》，吉隆坡，1959年，无页数。

③ 见E.沙德卡：《马来保护邦，1874—1895年》，第302—303页；《霹雳政府官报》，1889年，第2卷，第4期，第102页；1889年，第2卷，第5期，第140页。

④ 见《1889年社团法令》，载C.G.加勒德：《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的法令条例，1867—1898年》，第2册，第1106—1111页；该项法例也在某些马来土邦实施。在1889年8月，霹雳苏丹批准了《国务会议1889年第24号法令》，以查禁私人秘密公社。该项法令在整个霹雳邦内强行实施。见《霹雳政府官报》，1889年，第2卷，第24期，第734—735页；1892年，第5卷，第10期，第226页；1892年，第5卷，第16期，第357页。

断绝了与秘密会社的联系。他们曾经丧失的一些影响，由于他们加强了与方言组织的联系而有所恢复，并变得较之秘密会社被查封前更有势力。

栗明鲜 译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稿约

本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主办，是一种公开发行的不定期学术性刊物，反映国外学者研究中国近代史（1840—1949）的学术成果，研究动态等，每年大致出版两辑，每辑25~30万字。服务对象是国内史学工作者和关心中国近代史的广大读者。所刊载的论文，多具新观点、新见解，或国内少见的新资料，尤其着重刊载与国内学者观点不同的论文译文，供史学工作者比较研究。

本刊欢迎有关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的下列稿件：

- 1、专论译文；
- 2、专著摘译或节译；
- 3、有价值的原始资料或回忆录译稿；
- 4、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动态或述评；
- 5、国外有关著作的书评或介绍；
- 6、其他。

本刊欢迎推荐值得译介的有关文字，建议一经采纳，当赠本刊为谢。

译稿要求译文准确，人名、地名、官职、机构名称等，务请核查清楚，引用中文资料应使用资料原文；数字，年、月、日等标示方法，以《人民日报》1986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注释一律采用同页脚注。

译稿请附原文。如决定采用，即发函通知；一经发表，即按规定致酬；如不采用，妥为退稿。

无论译稿或撰写稿，均请使用有格稿纸，书写工整，译文中所附原文请用印刷体书写。

来稿请写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发表时署名听便。

来稿来信请寄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一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勿寄个人。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十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郑厚安
责任校对：刘佐汉
封面设计：王 鹿
版式设计：李玲玲

E066/13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Guowai Zhongguo Jindaishi Yanjiu

第十三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兵 书 店 经 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46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册
ISBN 7·5004·0466·2/K·53 定价：5.60元